

《论衡》王充着

论衡卷第一

逢遇篇

操行有常贤，仕宦无常遇。贤不贤，才也；遇不遇，时也。才高行洁，不可保以必尊贵；能薄操浊，不可保以必卑贱。或高才洁行，不遇退在下流；薄能浊操，遇在众上。世各自有以取士，士亦各自得以进。进在遇，退在不遇。处尊居显，未必贤，遇也；位卑在下，未必愚，不遇也。故遇，或抱行，尊于桀之朝；不遇，或持洁节，卑于尧之廷。所以遇不遇，非一也：或时贤而辅恶；或以大才从于小才；或俱大才，道有清浊；或无道德而以技合；或无技能而以色幸。

伍员、帛喜，俱事夫差，帛喜尊重，伍员诛死，此异操而同主也。或操同而主异，亦有遇不遇，伊尹、箕子是也。伊尹、箕子才俱也，伊尹为相，箕子为奴，伊尹遇成汤，箕子遇商纣也。夫以贤事贤君，君欲为治，臣以贤才辅之，趋舍偶合，其遇固宜。以贤事恶君，君不欲为治，臣以忠行佐之，操志乖忤，不遇固宜。

或以贤圣之臣，遭欲为治之君，而终有不遇，孔子、孟轲是也。孔子绝粮陈、蔡，孟轲困于齐、梁，非时君主不用善也，才下知浅，不能用大才也。夫能御骥者，必王良也；能臣禹、稷、皋陶者，必尧、舜也。御百里之手，而以调千里之足，必摧衡折轭之患。有接具臣之才，而以御大臣之知，必有闭心塞意之变。故至言弃捐，圣贤距逆，非憎圣贤，不甘至言也。圣贤务高，至言难行也。夫以大才干小才，小才不能受，不遇固宜。

[或]以大才之臣，遇大才之主，乃有遇不遇，虞舜、许由、太公、伯夷是也。虞舜、许由俱圣人也，并生唐世，俱面于尧。虞舜绍帝统，许由入山林。太公、伯夷俱贤也，并出周国，皆见武王。太公受封，伯夷饿死。夫贤圣道同、志合、趋齐，虞舜、太公行偶，许由、伯夷操违者，生非其世，出非其时也。道虽同，同中有异，志虽合，合中有离。何则？道有精粗，志有清浊也。许由，皇者之辅也，生于帝者之时；伯夷，帝者之佐也，出于王者之世，并由道德，俱发仁义。主行道德不清，留；主为仁义不高，不止，此其所以不遇也。尧混舜浊，武王诛残，太公讨暴，同浊皆粗，举措均齐，此其所以为遇者也。故舜王天下，皋陶佐政，北人无择深隐不见；禹王天下，伯益辅治，伯成子高委位而耕。非皋陶才愈无择，伯益能出于子高也，然而皋陶、伯益进用，无择、子高退隐，进用行偶，退隐操违也。退隐势异，身虽屈，不愿进；人主不须其言，废之意亦不恨，是两不相慕也。

商鞅三说秦孝公，前二说不听，后一说用者：前二，帝王之论；后一，霸

者之议也。夫持帝王之论，说霸者之主，虽精见距；更调霸说，虽粗见受。何则？精遇孝公所不〔欲〕得，粗遇孝公所欲行也。故说者不在善，在所说者善之；才不待贤，在所事者贤之。马圉之说无方，而野人说之；子贡之说有义，野人不听。

吹籟工为善声，因越王不喜，更为野声，越王大说。故为善于不欲得善之主，虽善不见爱；为不善于欲得不善之主，虽不善不见憎。此以曲伎合，合则遇，不合则不遇。

或无伎，妄以奸巧合上志，亦有以遇者，窃簪之臣，鸡鸣之客是。窃簪之臣，亲于子反。鸡鸣之客，幸于孟尝。子反好偷臣，孟尝爱伪客也。以有补于人君，人君赖之，其遇固宜。或无补益，为上所好，籍孺、邓通是也。籍孺幸于孝惠，邓通爱于孝文。无细简之才，微薄之能，偶以形佳骨媚，皮媚色称。夫好容，人所好也，其遇固宜。或以丑面恶色，称媚于上，嫫母、无盐是也。嫫母进于黄帝，无盐纳于齐王。故贤不肖可豫知，遇难先图。何则？人主好恶无常，人臣所进无豫，偶合为是，适可为上。进者未必贤，退者未必愚，合幸得进，不幸失之。

世俗之议曰：“贤人可遇，不遇亦自其咎也。生不希世准主，观鉴治内，调能定说，审词际会。能进有补贍主，何不遇之有今则不然，作无益之能，纳无补之说，以夏进炉，以冬奏扇，为所不欲得之事，献所不欲闻之语，其不遇祸幸矣，何福佑之有乎”进能有益，纳说有补，人之所知也。或以不补而得佑，或以有益而获罪；且夏时炉以炙湿，冬时扇以火，世可希，主不可准也。说可转，能不可易也。世主好文，己为文则遇；主好武，己则不遇。主好辩，有口则遇；主不好辩，己则不遇。文(王)〔主〕不好武，武主不好文，辩主不好行，行主不好辩。文与言，尚可暴习。行与能，不可卒成。学不宿习，无以明名。名不素着，无以遇主。仓猝之业，须臾之名，日力不足不预闻，何以准主而纳其说，进身而托其能哉？昔周人有仕数不遇，年老白首，泣涕于涂者，人或问之：“何为泣乎？”

对曰：“吾仕数不遇，自伤年老失时，是以泣也。”人曰：“仕奈何不一遇也？”对曰：“吾年少之时，学为文。文德成就，始欲仕宦，人君好用老。用老主亡，后主又用武，吾更为武。武节始就，武主又亡。少主始立，好用少年，吾年又老。是以未尝一遇。”仕宦有时，不可求也。夫希世准主，尚不可为；况节高志妙，不为利动，性定质成，不为主顾者乎？

且夫遇也，能不预设，说不宿具，邂逅逢喜，遭触上意，故谓之遇。如准(推)主调说，以取尊贵，是名为揣，不名曰遇。春种谷生，秋刈谷收。求物(得)物〔得〕，作事事成，不名为遇。不求自至，不作自成，是名为遇。犹

拾遗于涂，摈弃于野，若天授地生，鬼助神辅，禽息之精阴庆，鲍叔之魂默举。若是者，乃遇耳。今俗人即不能定遇不遇之论，又就遇而誉之，因不遇而毁之。是据见效案成事，不能量操审才能也。

累害篇

凡人仕宦有稽留不进，行节有毁伤不全，罪过有累积不除，声名有暗昧不明，才非下，行非悖也；有知非昏，策非昧也；逢遭外祸，累害之也。非唯人行，凡物皆然。生动之类，咸被累害。累害自外，不由其内。夫不本累害所从生起，而徒归责于被累害者，智不明，暗塞于理者也。物以春生，人保之；以秋成，人必不能保之。卒然牛马践根，刀镰割茎，生者不育，至秋不成。不成之类，遇害不遂，不得生也。夫鼠涉饭中，捐而不食。捐饭之味，与彼不污者钧，以鼠为害，弃而不御。君子之累害，与彼不育之物、不御之饭同一实也。俱由外来，故为累害。

修身正行，不能来福；战栗戒慎，不能避祸。祸福之至，幸不幸也。故曰：得非己力，故谓之福；来不由我，故谓之祸。不由我者，谓之何由？由乡里与朝廷也。夫乡里有三累，朝廷有三害。累生于乡里，害发于朝廷，古今才洪行淑之人遇此多矣。

何谓三累三害？凡人操行，不能慎择友，友同心恩笃，异心薄，薄怨恨，毁伤其行，一累也。人才高下，不能钧同，同时并进，高者得荣，下者惭恚，毁伤其行，二累也。人之交游，不能常欢，欢则相亲，忿则远，远怨恨，毁伤其行，三累也。位少人众，仕者争进，进者争位，见将相毁，增加傅致，将昧不明，然纳其言，一害也。将吏异好，清浊殊操，清吏增郁郁之白，举涓涓之言，浊吏怀恚恨，徐求其过，因纤微之谤，被以罪罚，二害也。将或幸佐吏之身，纳信其言，佐吏非清节，必拔人越次，连失其意，毁之过度，清正之仕，抗行伸志，遂为所憎，毁伤于将，三害也。夫未进也身被三累，已用也身蒙三害，虽孔丘、墨翟不能自免，颜回、曾参不能全身也。

动百行，作万事，嫉妒之人，随而云起，枳棘钩挂容体，蜂蚕之党，啄螯怀操，岂徒六哉！六者章章，世曾不见。夫不原士之操行有三累，仕宦有三害，身完全者谓之洁，被毁谤者谓之辱；官升进者谓之善，位废退者谓之恶；完全升进，幸也，而称之；毁谤废退，不遇也，而訾之：用心若此，必为三累三害也。论者既不知〔被〕累害者行贤洁也，以涂博泥，以黑点缁，孰有知之清受尘，白取垢，青绳所污，常在练素。处颠者危，势丰者亏，颓坠之类，常在悬垂。屈平洁白，邑犬群吠，吠所怪也；非俊疑杰，固庸能也。伟士坐以俊杰之才，招致群吠之声。夫如是，岂宜更勉奴下，循不肖哉！不肖奴下，非所勉也。岂宜更偶俗全身以弭谤哉！偶俗全身，则乡原也。乡原之人，行全无阙，非之

无举，刺之无刺也。此又孔子之所罪，孟轲之所愆也。

古贤美极，无以卫身。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，果贤洁之人也，极累害之谤，而贤洁之实见焉。立贤洁之迹，毁谤之尘安得之生？弦者思折伯牙之指，御者愿摧王良之手。何则？欲专良善之名，恶彼之胜己也。是故魏女色艳，郑袖（鼻）〔劓〕之；朝吴忠贞，无忌逐之。戚施弥妒，蘧除多佞。是故湿堂不洒尘，卑屋不蔽风；风冲之物不得育，水湍之岸不得峭。如是，牖里、陈蔡可得知，而沉江蹈河也。以轶才取容媚于俗，求全功名于将，不遭邓析之祸，取子胥之诛，幸矣。孟贲之尸，人不刃者，气绝也。死灰百斛，人不沃者，光灭也。动身章智，显光气于世；奋志敖党，立卓异于俗，固常通人所谗妒也。以方心偶俗之累，求益反损。盖孔子所以忧心，孟轲所以惆怅也。

德鸿者招谤，为士者多口。

以休炽之声，弥口舌之患，求无危倾之害，远矣。臧仓之毁，未尝绝也；公伯寮之溯，未尝灭也。埴成丘山，污为江河矣。夫如是市虎之讹，投杼之误不足怪，则玉变为石，珠化为砾，不足诡也。何则？昧心冥冥之知使之然也。文王所以为粪土，而恶来所以为金玉也。非纣憎圣而好恶也，心知惑蔽，蔽惑不能审，则微子十去，比干五剖，未足痛也。故三监谗圣人，周公奔楚；后母毁孝子，伯奇放流。当时周世孰有不惑乎？后鸱作而黍离兴，讽咏之者，乃悲伤之。故无雷风之变，周公之恶不灭；当夏不陨霜，邹（行）〔衍〕之罪不除。德不能感天，诚不能动变，君子笃信审己也，安能遏累害于人圣贤不治名，害至不免辟，形章墨短，掩匿白长；不理身冤，不弭流言，受垢取毁，不求洁完。故恶见而善不彰，行缺而迹不显。邪伪之人，治身以巧俗，修诈以偶众。犹漆盘盂之工，穿墙不见；弄丸剑之倡，手指不知也。世不见短，故共称之；将不闻恶，故显用之。夫如是，世俗之所谓贤洁者，未必非恶；所谓邪污者，未必非善也。

或曰：“言有招患，行有召耻，所在常由小人。”夫小人性患耻者也，含邪而生，怀伪而游，沐浴累害之中，何招召之有？故夫火生者不伤（湿）〔燥〕，水居者无溺患。火不苦热，水不痛寒，气性自然焉，招之？

君子也，以忠言招患，以高行招耻，何世不然！然而太山之恶，君子不得名；毫发之善，小人不得有也。以玷污言之，清受尘而白取垢；以毁谤言之，贞良见妒，高奇见噪；以遇罪言之，忠言招患，高行招耻；以不纯言之，玉有瑕而珠有毁。（焦）陈留〔焦〕君（兄）〔贲〕，名称兖州，行完迹洁，无纤芥之毁；及其当为从事，刺史焦康绌而不用。夫未进也被三累，已用也蒙三害，虽孔丘、墨翟不能自免，颜回、曾参不能全身也。何则？众好纯誉之人，非真贤也。公侯已下，玉石杂糅。贤士之行，善恶相苞。夫采玉者破石拔玉

，选士者弃恶取善。夫如是，累害之人负世以行，指击之者从何往哉！

命禄篇

凡人遇偶及遭累害，皆由命也。有死生寿夭之命，亦有贵贱贫富之命。自王公逮庶人，圣贤及下愚，凡有首目之类，含血之属，莫不有命。命当贫贱，虽富贵之，犹涉祸患矣。命当富贵，虽贫贱之，犹逢福善矣。故命贵，从贱地自达；命贱，从富位自危。故夫富贵若有神助，贫贱若有鬼祸。命贵之人，俱学独达，并仕独迁；命富之人，俱求独得，并为独成。贫贱反此，难达难迁，〔难得〕难成，获过受罪，疾病亡遗，失其富贵，贫贱矣。是故才高行厚，未必保其必富贵；智寡德薄，未可信其必贫贱。或时才高行厚，命恶，废而不进；知寡德薄，命善，兴而超逾。故夫临事知愚，操行清浊，性与才也；仕宦贵贱，治产贫富，命与时也。命则不可勉，时则不可力，知者归之于天，故坦荡恬忽。虽其贫贱，使富贵若凿沟伐薪，加勉力之趋，致强健之势，凿不休则沟深，斧不止则薪多，无命之人，皆得所愿，安得贫贱凶危之患哉？然则或时沟未通而遇湛，薪未多而遇虎。仕宦不贵，治产之富，凿沟遇湛、伐薪逢虎之类也。

有才不得施，有智不得行，或施而功不立，或行而事不成，虽才智如孔子，犹无成立之功。世俗见人节行高，则曰：“贤哲如此，何不贵？”见人谋虑深，则曰：“辩慧如此，何不富？”贵富有命（福）禄，不在贤哲与辩慧。故曰：富不可以筹策得，贵不可以才能成。智虑深而无财，才能高而无官。怀银纁紫，未必稷、契之才；积金累玉，未必陶朱之智。或时下愚而千金，顽鲁而典城。故官御同才，其贵殊命；治生钧知，其富异禄。禄命有贫富，知不能丰杀；性命有贵贱，才不能进退。成王之才不如周公，桓公之知不若管仲，然成、桓受尊命，而周、管禀卑秩也。案古人君希有不学于人臣，知博希有不为父师。然而人君犹以无能处主位，人臣犹以鸿才为厮役。故贵贱在命，不在智愚；贫富在禄，不在顽慧。世之论事者以才高当为将相，能下者宜为农商，见智能之士官位不至，怪而訾之曰：“是必毁于行操。”行操之士亦怪毁之曰：“是必乏于才知。”殊不知才知行操虽高，官位富禄有命。才智之人，以吉盛时举事而福至，人谓才智明审；凶哀祸来，谓愚暗。不知吉凶之命，盛衰之禄也。

白圭、子贡转货致富，积累金玉，人谓术善学明。主父偃辱贱于齐，排摈不用，赴阙举疏，遂用于汉，官至齐相；赵人徐乐亦上书，与偃章会，上善其言，征拜为郎。人谓偃之才，乐之慧，非也。儒者明说一经，习之京师。明如匡稚圭，深如（赵）〔鲍〕子都，初阶甲乙之科，迁转至郎、博士，人谓经明才高所得，非也。而说若范雎之干秦（明）〔昭〕，封为应侯，蔡泽之说范雎，拜为客卿，人谓雎、泽美善所致，非也。皆命禄贵富善至之时也。孔子曰

：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。”

鲁平公欲见孟子，嬖人臧仓毁孟子而止。孟子曰：“天也！”孔子圣人，孟子贤者，诲人安道，不失是非，称言命者，有命审也。

淮南书曰：“仁鄙在时不在行，利害在命不在智。”贾生曰：“天不可与期，道不可与谋。迟速有命，焉识其时？”高祖击布，为流矢所中，疾甚。吕后迎良医，医曰：“可治。”

高祖骂之曰：“吾以布衣提三尺剑取天下，此非天命乎！命乃在天，虽扁鹊何益？”韩信与帝论兵，谓高祖曰：“陛下所谓天授，非智力所得。”扬子云曰：“遇不遇，命也。”太史公曰：“富贵不违贫贱，贫贱不违富贵。”

是谓从富贵为贫贱，从贫贱为富贵也。夫富贵不欲为贫贱，贫贱自至；贫贱不求为富贵，富贵自得也。春夏囚死，秋冬王相，非能为之也；日朝出而暮入，非求之也，天道自然。代王自代入为文帝，周亚夫以庶子为条侯。此时代王非太子，亚夫非适嗣，逢时遇会，卓然卒至。命贫以力勤致富，富至而死；命贱以才能取贵，贵至而免。才力而致富贵，命禄不能奉持，犹器之盈量，手之持重也。器受一升，以一升则平，受之如过一升，则满溢也；手举一钧，以一钧则平，举之过一钧，则蹶仆矣。前世明是非归之于命也，命审然也。

信命者，则可幽居俟时，不须劳精苦形求索之也。犹珠玉之在山泽，天命难知，人不耐审，虽有厚命，犹不自信，故必求之也。如自知，虽逃富避贵，终不得离。故曰：力胜贫，慎胜祸。勉力勤事以致富，砥才明操以取贵；废时失务，欲望富贵，不可得也。虽云有命，当须索之。如信命不求，谓当自至，可不假而自得，不作而自成，不行而自至。夫命富之人，筋力自强；命贵之人，才智自高，若千里之马，头目蹄足自相副也。有求而不得者矣，未必不求而得之者也。精学不求贵，贵自至矣；力作不求富，富自到矣。富贵之福，不可求致；贫贱之祸，不可苟除也。由此言之，有富贵之命，不求自得。

信命者曰：“自知吉，不待求也。天命吉厚，不求自得；天命凶厚，求之无益。”夫物不求而自生，则人亦有不秋贵而贵者矣。人情有不教而自善者，有教而终不善者矣，天性，犹命也。越王翳逃山中，至诚不愿。自冀得代。越人熏其穴，遂不得免，强立为君。而天命当然，虽逃避之，终不得离。故夫不求自得之贵欤！

气寿篇

凡人禀命有二品，一曰所当触值之命，二曰强弱寿夭之命。所当触值，谓兵烧压溺也。强寿弱夭，谓禀气渥薄也。兵烧压溺遭以所禀为命，未必有审期也。若夫强弱夭寿以百为数，不至百者，气自不足也。夫禀气渥则其体强，体强则其命长；气薄则其体弱，体弱则命短。命短则多病，寿短。始生而死，未

产而伤，禀之薄弱也。渥强之人，不卒其寿，若夫无所遭遇，虚居困劣，短气而死，此禀之薄，用之竭也。此与始生而死，未产而伤，一命也。皆由禀气不足，不自致于百也。

人之禀气，或充实而坚强，或虚劣而软弱。充实坚强，其年寿；虚劣软弱，失弃其身。天地生物，物有不遂。父母生子，子有不就。物有为实，枯死而堕。人为儿，夭命而伤。使实不枯，亦至满岁。使儿不伤，亦至百年。然为实儿而死枯者，禀气薄，则虽形体完，其虚劣气少，不能充也。儿生，号啼之声鸿朗高畅者寿，嘶喝湿下者夭。何则？禀寿夭之命，以气多少为主性也。妇人疏字者子活，数乳者子死。何则？疏而气渥，子坚强；数而气薄，子软弱也。怀子而前已产子死，则谓所怀不活。名之曰怀，其意以为已产之子死，故感伤之子失其性矣。所产子死、&127;所怀子凶者，字乳亟数，气薄不能成也。虽成人形体，则易感伤，独先疾病，病独不治。

百岁之命，是其正也。不能满百者，虽非正，犹为命也。譬犹人形一丈，正形也。名男子为丈夫，尊公姬为丈人。不满丈者，失其正也。虽失其正，犹乃为形也。夫形不可以不满丈之故谓之非形，犹命不可以不满百之故谓之非命也。非天有长短之命，而人各有禀受也。由此言之，人受气命于天，卒与不卒，同也。语曰：“图王不成，其弊可以霸。”霸者，王之弊也。霸本当至于王，犹寿当至于百也。不能成王，退而为霸。不能至百，消而为夭。王霸同一业，优劣异名。寿夭或一气，长短殊数。何以知不满百为夭者？百岁之命也，以其形体小大长短同一等也。百岁之身，五十之体，无以异也。身体不异，血气不殊。鸟兽与人异形，故其年寿与人殊数。

何以明人年以百为寿也？

世间有矣。儒者说曰：太平之时，人民侗长百岁左右，气和之所生也。《尧典》曰：“朕在位七十载，求禅得舜。”舜征三十岁在位。尧退而老，八岁而终，至殂落九十八岁。未在位之时，必已成人，今计数百有余矣。又曰：“舜生三十，征用三十，在位五十载，陟方乃死。”

适百岁矣。

文王谓武王曰：“我百，尔九十。吾与尔三焉。”文王九十七而薨，武王九十三而崩。周公，武王之弟也，兄弟相差不过十年。武王崩，周公居摄七年，复政退老，出入百岁矣。邵公，周公之兄也，至康王之时，尚为太保，出入百有余岁矣。圣人禀和气，故年命得正数。气和为治平，故太平之世多长寿人。百岁之寿，盖人年之正数也，犹物至秋而死，物命之正期也。物先秋后秋，则亦如人死或增百岁或减百也。先秋后秋为期，增百减百为数。物或出地而死，犹人始生而夭也。物或逾秋不死，亦如人年多度百至于三百也。传称老子

二百余岁，邵公百八十，高宗享国百年，周穆王享国百年。并未享国之时，皆出百三十四十岁矣。

论衡卷第二

幸偶篇

凡人操行有贤有愚，及遭祸福，有幸有不幸；举事有是有非，及触赏罚，有偶有不偶。并时遭兵，隐者不中。同日被霜，蔽者不伤。中伤未必恶，隐蔽未必善。隐蔽幸，中伤不幸。俱欲纳忠，或赏或罚；并欲有益，或信或疑。赏而信者未必真，罚而疑者未必伪。赏、信者偶，罚、疑不偶也。

孔子门徒七十有余，颜回蚤夭。孔子曰：“不幸短命死矣！”短命称不幸，则知长命者幸也，短命者不幸也。服圣贤之道，讲仁义之业，宜蒙福佑。伯牛有疾，亦复颜回之类，俱不幸也。蝼蚁行于地，人举足而涉之。足所履，蝼蚁死；足所不蹈，全活不伤。火燔野草，车辄所致，火所不燔，俗或喜之，名曰幸草。夫足所不蹈，火所不及，未必善也。〔足〕举火行，有适然也。由是以论，痈疽之发，亦一实也。气结阙积，聚为痈；溃为疽创，流血出脓，岂痈疽所发，身之善穴哉？营卫之行，遇之通也。蜘蛛结网，蜚虫过之，或脱或获；猎者张罗，百兽群扰，或得或失；渔者罾江河之鱼，或存或亡；或奸盗大辟而不知，或罚赎小罪而发觉；灾气加人，亦此类也。不幸遭触而死，幸者免脱而生，不幸者不侥幸也。

孔子曰：“人之生也直，罔之生也幸。”则夫顺道而触者为不幸矣。立岩墙之下，为坏所压；蹈岸之上，为崩所坠，轻遇无端，故为不幸。鲁城门久朽欲顿，孔子过之，趋而疾行。左右曰：“久矣。”孔子曰：“恶其久也。”孔子戒慎已甚，如过遭坏，可谓不幸也。故孔子曰：“君子有不幸而无有幸，小人有幸而无不幸。”又曰：“君子处易以俟命，小人行险以侥幸。”

佞幸之徒，闾〔孺〕、籍孺之辈，无德薄才，以色称媚，不宜爱而受宠，不当亲而得附，非道理之宜。故太史公为之作传，邪人反道而受恩宠，与此同科，故合其名谓之佞幸。无德受恩，无过遇祸，同一实也。俱禀元气，或独为人，或为禽兽；并为人，或贵或贱，或贫或富；富或累金，贫或乞食，贵至封侯，贱至奴仆，非天禀施有左右也，人物受性有厚薄也。俱行道德，祸福不钧；并为仁义，利害不同。晋文修文德，徐偃行仁义，文公以赏赐，偃王以破灭。

鲁人为父报仇，安行不走，追者舍之；牛缺为盗所夺，和意不恐，盗还杀之。文德与仁义同，不走与不恐等，然文公、鲁人得福，偃王、牛缺得祸者，文公、鲁人幸，而偃王、牛缺不幸也。韩昭侯醉卧而寒，典冠加之以衣，觉而问之，知典冠爱己也，以越职之故，加之以罪，卫之骏乘者见御者之过，从

后呼车，有救危之义，不被其罪。夫骖乘之呼车，典冠之加衣，同一意也。加衣恐主之寒，呼车恐君之危，仁惠之情，俱发于心。然而于韩有罪，于卫为忠，骖乘偶，典冠不偶也。

非唯人行，物亦有之。长数仞之竹，大连抱之木，工技之人裁而用之，或成器而见举持，或遗材而遭废弃。非工技之人有爱憎也，刀斧如有偶然也。蒸谷为饭，酿饭为酒。酒之成也，甘苦异味；饭之熟也，刚柔殊和。非庖厨酒人有意异也，手指之调有偶适也。调饭也殊筐而居，甘酒也异器而处，虫堕一器，酒弃不饮；鼠涉一筐，饭捐不食。夫百草之类，皆有补益，遭医人采掇，成为良药；或遗枯泽，为火所烁。等之金也，或为剑戟，或为锋。同之木也，或梁于宫，或柱于桥。俱之火也，或烁脂烛，或燔枯草。均之土也，或基殿堂，或涂轩户。皆之水也，或溉鼎釜，或澡腐臭。物善恶同，遭为人用，其不幸偶，犹可伤痛，况含精气之徒乎！

虞舜圣人也，在世宜蒙全安之福。父顽母，弟象敖狂，无过见憎，不恶而得罪，不幸甚矣。孔子，舜之次也。生无尺土，周流应聘，削迹绝粮。俱以圣才，并不幸偶。舜尚遭尧受禅，孔子已死于阙里。以圣人之才，犹不幸偶，庸人之中，被不幸偶，祸必众多矣。

命义篇

墨家之论，以为人死无命。儒家之议，以为人死有命。言有命者，见子夏言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。”言无命者，闻历阳之都一宿沉而为湖；秦将白起坑赵降卒于长平之下，四十万众同时皆死；春秋之时，败绩之军，死者蔽草，尸且万数；饥馑之岁，饿者满道，温气疫疠，千户灭门。如必有命，何其秦、齐同也？

言有命者曰：“夫天下之大，人民之众，一历阳之都，一长平之坑，同命俱死，未可怪也。命当溺死，故相聚于历阳；命当压死，故相积于长平。”犹高祖初起，相工入丰、沛之邦，多封侯之人矣，未必老少男女俱贵而有相也。卓砾时见，往往皆然。而历阳之都男女俱没，长平之坑老少并陷，万数之中，必有长命未当死之人。遭时衰微，兵革并起，不得终其寿。人命有长短，时有盛衰，衰则疾病，被灾蒙祸之验也。”

宋、卫、陈、郑同日并灾，四国之民必有禄盛未当衰之人，然而俱灭，国祸陵之也。故国命胜人命，寿命胜禄命。人有寿夭之相，亦有贫富贵贱之法，俱见于体。故寿命修短皆禀于天，骨法善恶皆见于体。命当夭折，虽禀异行，终不得长；禄当贫贱，虽有善性，终不得遂。项羽且死，顾谓其徒曰：“吾败乃命，非用兵之过。”此言实也。实者，项羽用兵过于高祖，高祖之起，有天命焉。国命系于众星，列宿吉凶，国有祸福；众星推移，人有盛衰。人之有吉凶

，犹岁之有丰耗。命有衰盛，物有贵贱。一岁之中，一贵一贱；一寿之间，一衰一盛。物之贵贱，不在丰耗；人之衰盛，不在贤愚。子夏曰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”，而不曰“死生在天，富贵有命”者，何则？死生者，无象在天，以性为主，禀得坚强之性，则气渥厚而体坚强，坚强则寿命长，寿命长则不夭死；禀性软弱者，气少泊而性羸羸，羸羸则寿命短，短则蚤死。故言有命，命则性也。至于富贵所禀，犹性所禀之气，得众星之精。众星在天，天有其象。得富贵象则富贵，得贫贱象则贫贱，故曰在天。在天如何？天有百官，有众星。天施气，而众星布精，天所施气，众星之气在其中矣。人禀气而生，含气而长，得贵则贵，得贱则贱；贵或秩有高下，富或资有多少，皆星位尊卑小大之所授也。故天有百官，天有众星，地有万民，五帝、三王之精。天有王梁、造父，人亦有之，禀受其气，故巧于御。

传曰：“说命有三，一曰正命，二曰随命，三曰遭命。”正命，谓本禀之自得吉也。性然骨善，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，故曰正命。

随命者，戮力操行而吉福至，纵情施欲而凶祸到，故曰随命。遭命者，行善得恶，非所冀望，逢遭于外，而得凶祸，故曰遭命。凡人受命，在父母施气之时，已得吉凶矣。夫性与命异，或性善而命凶，或性恶而命吉。

操行善恶者，性也；祸福吉凶者，命也。或行善而得祸，是性善而命凶；或行恶而得福，是性恶而命吉也。性自有善恶，命自有吉凶。使命吉之人，虽不行善，未必无福；凶命之人，虽勉操行，未必无祸。孟子曰：“求之有道，得之有命。”性善乃能求之，命善乃能得之。性善命凶，求之不能得也。行恶者，祸随而至。而盗跖、庄横行天下，聚党数千，攻夺人物，断斩人身，无道甚矣，宜遇其祸，乃以寿终。夫如是，随命之说，安所验乎？遭命者，行善于内，遭凶于外也。若颜渊、伯牛之徒，如何遭凶？颜渊、伯牛，行善者也，当得随命，福佑随至，何故遭凶？颜渊困于学，以才自杀，伯牛空居而遭恶疾。及屈平、伍员之徒，尽忠辅上，竭王臣之节，而楚放其身，吴烹其尸。行善当得随命之福，乃触遭命之祸，何哉？言随命则无遭命，言遭命则无随命，儒者三命之说，竟何所定？且命在初生，骨表着见。今言随操行而至，此命在末，不在本也；则富贵贫贱皆在初禀之时，不在长大之后，随操行而至也。正命者至百而死；随命者五十而死；遭命者初禀气时遭凶恶也，谓妊娠之时遭得恶也，或遭雷雨之变，长大夭死：此谓三命。

亦有三性：有正，有随，有遭。正者，禀五常之性也；随者，随父母之性；遭者，遭得恶物象之故也。故妊妇食兔，子生缺唇。《月令》曰：“是月也，雷将发声。”有不戒其容者，生子不备，必有大凶，暗聋跛盲。气遭胎伤，故受性狂悖。羊舌似我初生之时，声似豺狼，长大性恶，被祸而死。在母身时

，遭受此性，丹朱、商均之类是也。性命在本，故《礼》有胎教之法：子在身时，席不正不坐，割不正不食，非正色目不视，非正声耳不听。

及长，置以贤师良傅，教君臣父子之道，贤不肖在此时矣。受气时，母不谨慎，心妄虑邪，则子长大，狂悖不善，形体丑恶。素女对黄帝陈五女之法，非徒伤父母之身，乃又贼男女之性。

人有命，有禄，有遭遇，有幸偶。命者，贫富贵贱也；禄者，盛衰兴废也。以命当富贵，遭当盛之禄，常安不危；以命当贫贱，遇当衰之禄，则祸殃乃至，常苦不乐。遭者，遭逢非常之变，若成汤囚夏台，文王厄牖里矣。

以圣明之德，而有囚厄之变，可谓遭矣。变虽甚大，命善禄盛，变不为害，故称遭逢之祸。晏子所遭，可谓大矣。直兵指胸，白刃如颈，蹈死亡之地，当剑戟之锋，执死得生还。

命善禄盛，遭逢之祸，不能害也。历阳之都，长平之坑，其中必有命善禄盛之人，一宿同填而死。遭逢之祸大，命善禄盛不能却也。譬犹水火相更也，水盛胜火，火盛胜水。〔遇者〕，遇其主而用也。虽有善命盛禄，不遇知己之主，不得效验。幸者，谓所遭触得善恶也。获罪得脱，幸也。无罪见拘，不幸也。执拘未久，蒙令得出，命善禄盛，天灾之祸不能伤也。偶（也）〔者〕，谓事君也。以道事君，君善其言，遂用其身，偶也。行与主乖，退而远，不偶也。退远未久，上官录召，命善禄盛，不偶之害不能留也。

故夫遭遇幸偶，或与命禄并，或与命离。遭遇幸偶，遂以成完；遭遇不幸偶，遂以败伤，是与命并者也。中不遂成，善转为恶，若是与命禄离者也。故人之在世，有吉凶之性命，有盛衰之祸福，重以遭遇幸偶之逢，获从生死而卒其善恶之行，得其胸中之志，希矣。

无形篇

人禀元气于天，各受寿夭之命，以立长短之形，犹陶者用土为簋廉，冶者用铜为矣。器形已成，不可小大；人体已定，不可减增。用气为性，性成命定。体气与形骸相抱，生死与期节相须。形不可变化，命不可减加。以陶冶言之，人命短长，可得论也。

或难曰：“陶者用埴为簋廉，簋廉壹成，遂至毁败，不可复变。若夫冶者用铜为，虽已成器，犹可复炼。可得为尊，尊不可为簋。人禀气于天，虽各受寿夭之命，立以形体，如得善道神药，形可变化，命可加增。”

曰：冶者变更成器，须先以火燔炼，乃可大小短长。人冀延年，欲比于铜器，宜有若炉炭之化，乃易形；形易，寿亦可增。人何由变易其形，便如火炼铜器乎？《礼》曰：“水潦降，不献鱼鳖。”何则？雨水暴下，虫蛇变化，化为鱼鳖。离本真暂变之虫，臣子谨慎，故不敢献。人愿身之变，冀若虫蛇之化乎

？夫虫蛇未化者，不若不化者。虫蛇未化，人不食也；化为鱼鳖，人则食之。食则寿命乃短，非所冀也。岁月推移，气变物类，虾蟆为鹑，雀为蜃蛤。人愿身之变，冀若鹑与蜃蛤鱼鳖之类也？人设捕蜃蛤，得者食之。虽身之不化，寿命不得长，非所冀也。鲁公牛哀寝疾七日，变而成虎。鯀殛羽山，化为黄能。愿身变者，冀牛哀之为虎，鯀之为能乎？则夫虎、能之寿，不能过人。天地之性，人最为贵。变人之形，更为禽兽，非所冀也。凡可冀者，以老翁变为婴儿，其次白发复黑，齿落复生，身气丁强，超乘不衰，乃可贵也。徒变其形，寿命不延，其何益哉？

且物之变随气，若应政治，有所象为。非天所欲寿长之鼓，变易其形也，又非得神草珍药食之而变化也。人恒服药固寿，能增加本性，益其身年也。遭时变化，非天之正气、人所受之真性也。天地不变，日月不易，星辰不没，正也。人受正气，故体不变。时或男化为女，女化为男，由高岸为谷，深谷为陵也。应政为变，为政变，非常性也。汉兴，老父授张良书，已化为石。是以石之精，为汉兴之瑞也。犹河精为人持璧与秦使者，秦亡之征也。蚕食桑老，绩而为茧，茧又化而为蛾；蛾有两翼，变去蚕形。蛴螬化为复育，复育转而为蝉；蝉生两翼，不类蛴螬。凡诸命蠕蜚之类，多变其形，易其体。至人独不变者，禀得正也。生为婴儿，长为丈夫，老为父翁。从生至死，未尝变更者，天性然也。天性不变者，不可令复变；变者，不可不变。若夫变者之寿，不若不变者。人欲变其形，辄增益其年，可也；如徒变其形而年不增，则蝉之类也，何谓人愿之？

龙之为虫，一存一亡，一短一长。龙之为性也，变化斯须，辄复非常。由此言之，人，物也，受不变之刑，〔形〕不可变更，年不可增减。

传称高宗有桑谷之异。悔过反政，享福百年，是虚也。传言宋景公出三善言，荧惑却三舍，延年二十一载，是又虚也。又言秦缪公有明德，上帝赐之十九年，是又虚也。称赤松、王乔好道为仙，度世之死，是又虚也。假令人生立形谓之甲，终老至死，常守甲形，如好道为仙，未有使甲变为乙者也。夫形不可变更，年不可减增。何则？

形、气、性，天也。形为春，气为夏。人以气为寿，形随气而动。气性不均，则于体不同。牛寿半马，马寿半人，然则牛马之形与人异矣。禀牛马之形，当自得牛马之寿；牛马之不变为人，则年寿亦短于人。世称高宗之徒，不言其身形变异。而徒言其增延年寿，故有信矣。

形之血气也，犹囊之贮粟米也。一石，囊之高大亦适一石。如损益粟米，囊亦增减。人以气为寿，气犹粟米，形犹囊也。增减其寿，亦当增减其身，形安得如故？如以人形与囊异，气与粟米殊，更以苞瓜喻之。苞瓜之汁，犹

人之血也；其肌，犹肉也。试令人损益苞瓜之汁，令其形如故，耐为之乎？人不耐损益苞瓜之汁，天安耐增减人之年？人年不可增减，高宗之徒谁益之者？而云增加。如言高宗之徒，形体变易，其年亦增，乃可信也。今言年增，不言其体变，未可信也。何则？人禀气于天，气成而形立，则命相须以至终死。形不可变化，年亦不可增加。以何验之？人生能行，死则僵仆，死则气（减）〔灭〕形消而坏。

禀生人形，不可得变，其年安可增？人生至老，身变者，发与肤也。人少则发黑，老则发白，白久则黄。发之变，形非变也。人少则肤白，老则肤黑，黑久则黯，若有垢矣。发黄而肤为垢，故《礼》曰：“黄无疆。”发〔肤〕变异，故人老寿迟死，骨肉不可变更，寿极则死矣。五行之物，可变改者，唯土也。埏以为马，变以为人，是谓未入陶灶更火者也。如使成器，入灶更火，牢坚不可复变。今人以为天地所陶冶矣，形已成定，何可复更也？

图仙人之形，体生毛，臂变为翼，行于云则年增矣，千岁不死。此虚图也。世有虚语，亦有虚图。假使之然，蝉蛾之类，非真正人也。海外三十五国，有毛民羽民，羽则揖矣。毛羽之民土形所出，非言为道身生毛羽也。禹、益见西王母，不言有毛羽。不死之民，亦在外国，不言有毛羽。毛羽之民，不言之死；不死之民，不言毛羽。毛羽未可以效不死，仙人之有翼，安足以验长寿乎？

率性篇

论人之性，定有善有恶。其善者，固自善矣；其恶者，故可教告率勉，以之为善。凡人君父审观臣子之性，善则养育劝率，无令近恶；近恶则辅保禁防，令渐于恶，善渐于恶，恶化于善，成为性行。召公戒成曰：“今王初服厥命，于戏！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。”生子谓十五子，初生意于善，终以善；初生意于恶，终以恶。《诗》曰：“彼姝者子，何以与之？”传言：譬犹练丝，染之蓝则青，染之丹则赤。

十五之子其犹丝也，其有所渐化为善恶，犹蓝丹之染练丝，使之为青赤也。青赤一成，真色无异。是故扬子哭岐道，墨子哭练丝也。盖伤离本，不可复变也。人之性，善可变为恶，恶可变为善，犹此类也。逢生麻间，不扶自直；白纱入缙，不〔练〕〔染〕自黑。彼蓬之性不直，纱之质不黑；麻扶缙染，使之直黑。夫人之性，犹蓬纱也，在所渐染而善恶变矣。

王良、造父称为善御，（不）能使不良为良也。如徒能御良，其不良者不能驯服，此则驯工庸师服驯技能，何奇而世称之？故曰：王良登车，马不罢弩；尧、舜为政，民无狂愚。传曰：“尧、舜之民可比屋而封，桀、纣之民可比屋而诛。”斯民也，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。

圣主之民如彼，恶主之民如此，竟在化不在性也。闻伯夷之风者，贪夫廉而懦夫有立志；闻柳下惠之风者，薄夫敦而鄙夫宽。徒闻风名，犹或变节，况亲接形面相敦告乎！孔门弟子七十之徒，皆任卿相之用，被服圣教，文才雕琢，知能十倍，教训之功而渐渍之力也。未入孔子之门时，闾巷常庸无奇，其尤甚不率者，唯子路也。世称子路无恒之庸人，未入孔门时，戴鸡佩豚，勇猛无礼，闻诵读之声，摇鸡奋豚，扬唇吻之音，聒贤圣之耳，恶至甚矣。孔子引而教之，渐渍磨砾，阖导牖进，猛气消损，骄节屈折，卒能政事，序在四科。斯盖变性使恶为善之明效也。夫肥沃，土地之本性也。肥而沃者性美，树稼丰茂。而者性恶，深耕细锄，厚加粪壤，勉致人功，以助地力，其树稼与彼肥沃者相似类也。地之高下，亦如此焉。以锸凿地，以增下，则其下与高者齐；如复增锸，则夫下者不徒齐者也，反更为高，而其高者反为下。使人之性有善有恶，彼地有高有下，勉致其教令之善，则将善者同之矣。善以化渥，酿其教令，变更为善。善则且更宜反过于往善，犹下地增加锸更崇于高地也。赐不受命而货殖焉，赐本不受天之富命所加，货财积聚，为世富人者，得货殖之朮也。夫得其朮，虽不受命，犹自益饶富。性恶之人，益不禀天善性，得圣人之教，志行变化。世称利剑有千金之价。棠溪、鱼肠之属，龙泉、太阿之辈，其本铤，山中之恒铁也。冶工锻炼，成为利，岂利剑之锻与炼乃异质哉？工良师巧，炼一数至也。试取东下直一金之剑，更熟锻炼，足其火，&127;齐其，犹千金之剑也。夫铁石天然，尚为锻炼者变易故质，况人含五常之性，贤圣未之熟锻炼耳，奚患性之不善哉？古贵良医者，能知笃剧之病所从生起，而以针药治而已之。如徒知病之名，而坐观之，何以为奇？夫人有不善，则乃性命之疾也，无其教治，而欲令变更，岂不难哉！

天道有真伪。真者固自与天相应，伪者人加知巧，亦与真者无以异也。何以验之？《禹贡》曰“琳琅”者，此则土地所生，真玉珠也。

然而道人消炼五石，作五色之玉，比之真玉，光不殊别，兼鱼蚌之珠，与《禹贡》琳皆真玉珠也。然而随侯以药作珠，精耀如真，道士之教至，知巧之意加也。阳遂取火于天，五月丙午日中之时，消炼五石，铸以为器，磨砾生光，仰以向日，则火来至。

（比）〔此〕真取火之道也。今妄以刀剑之钩月，摩拭朗白，仰以向日，亦得火焉。夫钩月非阳遂也，所以耐取火者，摩拭之所致也。今夫性恶之人，使与性善者同类乎，可率勉之令其为善；使之异类乎，亦可令与道人之所铸玉、随侯之所作珠、人之所摩刀剑钩月焉，教导以学，渐渍以德，亦将日有仁义之操。黄帝与炎帝争为天子，教熊、罴、貔、虎以战于阪泉之野，三战得志，炎帝败绩。尧以天下让舜，鯀为诸侯，欲得三公，而尧不听，怒其猛兽，欲

以为乱，比兽之角可以为城，举尾以为旌，奋心盛气，阻战为强。夫禽兽与人殊形，犹可命战，况人同类乎！推此以论，百兽率舞，潭鱼出听，六马仰秣，不复疑矣。异类以殊为同，同类以钧为异，所由不在于物，在于人也。凡含血气者，教之所以异化也。三苗之民，或贤或不肖，尧、舜齐之，恩教加也。

楚、越之人，处庄、岳之间，经历岁月，变为舒缓，风俗移也。故曰：齐舒缓，秦慢易，楚促急，燕戆投。以庄、岳言之，四国之民，更相出入，久居单处，性必变易。

夫性恶者，心比木石。木石犹为人用，况非木石？在君子之迹，庶几可见。有痴狂之疾，歌啼于路，不晓东西，不睹燥湿，不觉疾病，不知饥饱，性已毁伤，不可如何。前无所观，却无所畏也。是故王法不废学校之官，不除狱理之吏，欲令凡众见礼仪之教。学校勉其前，法禁防其后，使丹朱之志亦将可勉。何以验之？三军之士，非能制也；勇将率勉，视死如归。且阖庐尝试其士五湖之侧，皆加刃于肩，血流至地。句践亦试其士于寝宫之庭，赴火死者，不可胜数。夫刃火，非人性之所贪也，二主激率，念不顾生。是故军之法，轻刺血。孟贲勇也，闻军令惧。是故叔孙通制定礼仪，拔剑争功之臣，奉礼拜伏，初骄傲而后逊顺，教威德，变易性也。不患性恶，患其不服圣教，自遇而以生祸也。

豆麦之种与稻粱殊，然食能去饥。小人君子禀性异类乎？譬诸五谷皆为用，实不异而效殊者，禀气有厚泊，故性有善恶也。残则〔授〕〔受〕〔不〕仁之气泊，而怒则禀勇渥也。仁泊则戾而少〔愈〕〔慈〕，勇渥则猛而无义，而又和气不足，喜怒失时，计虑轻愚，妄行之人，罪故为恶。人受五常，含五脏，皆具于身。禀之泊少，故其操行不及善人，犹〔酒〕或厚或泊也。非厚与泊殊其酿也，曲孽多少使之然也。是故酒之泊厚，同一曲孽；人之善恶，共一元气，气有少多，鼓性有贤愚。

西门豹急，佩韦以自缓；董安于缓，带弦以自促。急之与缓，俱失中和，然而韦弦附身，成为完具之人。能纳韦弦之教，补接不足，则豹、安于之名，可得参也。贫劣宅屋不具墙壁宇〔达〕〔阂〕，人指訾之。如财货富愈，起屋筑墙，以自蔽鄣，为人具宅，人弗复非。魏之行田百亩，邳独二百，西门豹灌以漳水，成为膏腴，则亩收一锺。夫人之质犹邳田，道教犹漳水也。患不能化，不患人性之难率也。雒阳城中之道无水，水工激上洛中之水，日夜驰流，水工之功也。由此言之，迫近君子，而仁义之道数加于身，孟母之徙宅，盖得其验。人间之水污浊，在野外者清洁，俱为一水，源从天涯，或浊或清，所在之势使之然也。南越王赵佗，本汉贤人也，化南夷之俗，背畔王制，椎髻箕坐，好之若性。陆贾说以汉德，惧以圣威，蹶然起坐，心觉改悔，奉制称蕃

，其于椎髻箕坐也，恶之若性。前则若彼，后则若此。由此言之，亦在于教，不独在性也。

吉验篇

凡人禀贵命于天，必有吉验见于地。见于地，故有天命也。验见非一，或以人物，或以祲祥，或以光气。

传言黄帝妊二十而生，生而神灵，弱而能言。长大率诸侯，诸侯归之。教熊、罴战，以伐炎帝，炎帝败绩。性与人异，故在母之身留多十月；命当为帝，故能教物，物为之使。尧体就之如日，望之若云。洪水滔天，蛇龙为害，尧使禹治水，驱蛇龙，水治东流，蛇龙潜处。有殊奇之骨，故有诡异之验；有神灵之命，故有验物之效；天命当贵，故从唐侯入嗣帝后之位。

舜未逢尧，鰥在侧陋。瞽瞍与象，谋欲杀之：使之完廩，火燔其下；令之浚井，土掩其上。舜得下廩，不被火灾；穿井旁出，不触土害。尧闻征用，试之于职。官治职修，事无废乱；使入大麓之野，虎狼不搏，蝮蛇不噬；逢烈风疾雨，行不迷惑。夫人欲杀之，不能害之；毒螫之野，禽虫不能伤，卒受帝命，践天子祚。

后稷之（时）〔母〕，履大人迹，或言衣帝尝之服，坐息帝尝之处，妊身；怪而弃之隘巷，牛马不敢践之，置之冰上，鸟以翼覆之，庆集其身。母知其神怪，乃收养之。长大佐尧，位至司马。乌孙王号昆莫，匈奴攻杀其父，而昆莫生，弃于野，乌衔肉往食之。单于怪之，以为神而收长。及壮，使兵，数有功。单于乃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，命令长守于西城。

夫后稷不当弃，故牛马不践，鸟以羽翼覆爱其身。昆莫不当死，故乌衔肉就而食之。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，王欲杀之。婢对曰：“有气大如鸡子，从天而下，我故有娠”。后产子，捐于猪溷中，猪以口气嘘之，不死；复徙置马栏中，欲使马借杀之，马复以口气嘘之，不死。王疑以为天子，令其母收取奴畜之，名东明，令牧牛马。东明善射，王恐夺其国也，欲杀之。东明走，南至掩水，以弓击水，鱼鳖浮为桥。东明得渡，鱼鳖解散，追兵不得渡，因都王夫余。故北夷有夫余国焉。

东明之母初妊时，见气从天下，及生，弃之，猪马以气吁之而生之。长大，王欲杀之，以弓击水，鱼鳖为桥。天命不当死，故有猪马之救；命当都王夫余，故有鱼鳖为桥之助也。伊尹且生之时，其母梦人谓己曰：“臼出水，疾东走。”母顾明旦视臼出水，即东走十里，顾其乡皆为水矣。伊尹命不当没，故其母感梦而走。推此以论，历阳之都，其策命若伊尹之类，必有先时感动在他地之效。

齐襄公之难，桓公为公子，与子纠争立。管仲辅子纠，鲍叔佐桓公。管仲

与桓公争，引弓射之，中其带钩。夫人身長七尺，带约其要，钩挂于带，在身所掩不过一寸之内，既微小难中，又滑泽靡，锋刃中钩者，莫不蹉跌。管仲射之，正中其钩中，矢触因落，不跌中旁肉。命当富贵，有神灵之助，故有射钩不中之验。楚共王有五子：子招、子圉、子干、子晰、弃疾。五人皆有宠，共王无适立，乃望祭山川，请神决之。乃与巴姬埋璧于太室之庭，令五子齐而入拜。康王跨之；子圉肘加焉；子干、子晰皆远之；弃疾弱，抱而入，再拜皆压纽。故共王死，招为康王，至子失之；圉为灵王，及身而弑；子干为王，十有余日；子晰不立，又惧诛死，皆绝无后。弃疾后立，竟续楚祀，如其神符。其王日之长短，与拜去璧远近相应也。夫璧在地中，五子不知，相随入拜，远近不同，压纽若神将教蹠之矣。晋屠岸贾作难，诛赵盾之子朔死，其妻有遗腹子。

及岸贾闻之，索于宫，母置儿于裤中，祝曰：“赵氏宗灭乎，若当啼。即不灭，若无声。”

及索之而终不啼，遂脱得活。程婴（齐）〔贲〕负之，匿于山中。至景公时，韩厥言于景公。景公乃与韩厥共立赵孤，续赵氏祀，是为文子。当赵孤之无声，若有掩其口者矣。由此言之，赵文子立，命也。

高皇帝母曰刘媪，尝息大泽之陂，梦与神遇。是时，雷电晦冥，蛟龙在上。及生而有美。性好用酒，尝从王媪、武负贳酒，饮醉，止卧，媪、负见其身常有神怪。每留饮醉，酒售数倍。后行泽中，手辘大蛇，一姬当道而哭，云：“赤帝子杀吾子。”此验既着闻矣。秦始皇帝常曰：“东南有天子气”。于是东游以厌当之。高祖之（气）〔起〕也，与吕后隐于芒、山泽间。吕后与人求之，见其上常有气直起，往求辄得其处。后与项羽约：先入秦关王之。高祖先至，项羽怨恨，范增曰：“吾令人望其气，气皆为龙，成五采，此皆天子之气也。急击之”。高祖往谢项羽。羽与亚父谋杀高祖，使项庄拔剑起舞。项伯知之，因与项庄俱起。每剑加高祖之上，项伯辄以身覆高祖之身，剑遂不得下，杀势不得成。会有张良、樊哙之救，卒得免脱，遂王天下。初妊身有蛟龙之神；既生，酒舍见云气之怪；夜行斩蛇，蛇姬悲哭；始皇、吕后，望见光气；项羽谋杀，项伯为蔽，谋遂不成，遭得良、哙，盖富贵之验，气见而物应、人助辅援也。窦太后弟名曰广国，年四五岁，家贫，为人所掠卖。其家不知其所在，传卖十余家。至宜阳，为其主人入山作炭。暮寒，卧炭下，百余人炭崩尽压死，广国独得脱。自卜数日当为侯，从其家之长安，闻窦皇后新立，家在清河观津，乃上书自陈。窦（太）〔皇〕后言于（景）〔文〕帝，召见问其故，果是，乃厚赐之。（文）〔景〕帝立，拜广国为章武侯。夫积炭崩，百余人皆死，广国独脱，命当富贵，非徒得活，又封为侯。虞子大，陈留东（莞）〔昏〕人

也，其生时以夜，适免母身，母见其上若一匹练状，经上天。明以问人，人皆曰：“吉，贵。”气与天通，长大仕宦，位至司徒公。&127;广文伯河东蒲阪人也，其生亦以夜半时，适生，有人从门呼其父名。父出应之，不见人，有一木杖植其门侧，好善异于众，其父持杖入门以示人，人占曰：“吉”。文伯长大学宦，位至广汉太守。文伯当富贵，故父得赐杖。其占者若曰：“杖当子力矣。”

光武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于济阳宫后殿第二内中，皇考为济阳令，时夜无火，室内自明。皇考怪之，即召功曹吏充兰，使出问卜工。兰与马下卒苏永俱之卜王长孙所。长孙卜，谓永、兰曰：“此吉事也。毋多言。”是岁，有禾生景天备火中，三本一茎九穗，长于禾一二尺，盖嘉禾也。元帝之初，有凤凰下济阳宫，(P>)故今济阳宫有凤凰庐。始与李父等俱起，到柴界中，遇贼兵，惶惑走济阳旧庐。比到，见光若火正赤，在旧庐道南，光耀憧憧上属天，有顷不见。王莽时，谒者苏伯阿能望气，使过(春)〔春〕陵，城郭郁郁葱葱。及光武到河北，与伯阿见，问曰：“卿前过(春)〔春〕陵，何用知其气佳也”伯阿对曰：“见其郁郁葱葱耳。”盖天命当兴，圣王当出，前后气验，照察明着。继体守文，因据前基，禀天光气，验不足言。创业龙兴，由微贱起于颠沛；若高祖、光武者，曷尝无天人神怪光显之验乎！

论衡卷第三

偶会篇

命，吉凶之主也。自然之道，适偶之数，非有他气旁物厌胜感动使之然也。

世谓子胥伏剑，屈原自沉，子兰、宰诬谗，吴、楚之君冤杀之也。偶二子命当绝，子兰、宰适为谗，而怀王、夫差适信奸也。君适不明，臣适为谗，二子之命偶自不长。二偶三合似若有之，其实自然，非他为也。夏、殷之朝适穷，桀、纣之恶适稔，商、周之数适起，汤、武之德适丰。关龙逢杀，箕子、比干囚死，当桀、纣恶盛之时，亦二子命讫之期也。任伊尹之言，纳吕望之议，汤、武且兴之会，亦二臣当用之际也。人臣命有吉凶，贤不肖之主与之相逢。文王时当昌，吕望命当贵；高宗治当平，傅说德当遂。非文王、高宗为二臣生，吕望、傅说为两君出也。君明臣贤，光曜相察；上修下治，度数相得。

颜渊死，子曰“天丧予”。子路死，子曰“天祝予。”孔子自伤之辞，非实然之道也。孔子命不王，二子寿不长也。不王不长，所禀不同，度数并放，适相应也。二龙之祆当效，周历适禘；褒姒当丧周国，幽王禀性偶恶。非二龙使厉王发孽，褒姒令幽王愚惑也。遭逢会遇，自相得也。僮谣之语当验，斗鸡之变适生；鹄之占当应，鲁昭之恶适成。非僮谣致斗竞，鹄招君恶也。期数自至，人行偶合也。尧命当禅舜，丹朱为无道；虞统当传夏，商均行不轨。非舜、

禹当得天下，能使二子恶也；美恶是非，适相逢也。

火星与昴星出入，昴星低时火星出，昴星见时火星伏，非火之性厌服昴也，时偶不并，度转乖也。正月建寅，斗魁破申，非寅建使申破也，转运之衡，偶自应也。父歿而子嗣，姑死而妇代，非子妇（代）〔嗣〕代使父姑终歿也，老少年次自相承也。

世谓秋气击杀谷草，谷草不任雕伤而死。此言失实。夫物以春生夏长，秋而熟老，适自枯死，阴气适盛，与之会遇。何以验之？物有秋不死者，生性未极也。人生百岁而终，物生一岁而死。死谓阴气杀之。人终触何气而亡？论者犹或谓鬼丧之。夫人终鬼来，物死寒至，皆适遭也。人终见鬼，或见鬼而不死。物死触寒，或触寒而不枯。坏屋所压，崩崖所坠，非屋精崖气杀此人也。屋老崖沮，命凶之人，遭居适履。月毁于天，螺消于渊。风从虎，云从龙。同类通气，性相感动。若夫物事相遭，吉凶同时，偶适相遇，非气感也。

杀人者罪至大辟。杀者，罪当重；死者，命当尽也。故害气下降，囚命先中；圣王德施，厚禄先逢。是故德令降于殿堂，命长之囚出于牢中。天非为囚未当死，使圣王出德令也。圣王适下赦，囚囚适当免死，犹人以夜卧昼起矣。夜月光尽，不可以作，人力亦倦，欲壹休息；昼日光明，人卧亦觉，力亦复足。非天以日作之，以液息之也；作与日相应，息与夜相得也。

雁鹄集于会稽，去避碣石之寒，来遭民田之毕，蹈履民田，啄食草粮。粮尽食索，春雨适作，避热北去，复之碣石。象耕灵陵，亦如此焉。传曰：“舜葬苍梧，象为之耕；禹葬会稽，鸟为之佃。”失事之实，虚妄之言也。丈夫有短寿之相，娶必得早寡之妻；早寡之妻，嫁亦遇夭折之夫也。世曰：“男女早死者，夫贼妻，妻害夫。”非相贼害，命有然也。使火燃，以水沃之，可谓水贼火。火适自灭，水适自覆，两名各自败，不为相贼。今男女之早夭，非水沃火之比，适自灭覆之类也。贼父之子，妨兄之弟，与此同召。同宅而处，气相加凌，羸瘠消单，至于死亡，（何）〔可〕谓相贼。或客死千里之外，兵烧灰溺，气不相犯，相贼如何？王莽姑（姊）正君许嫁二夫，二夫死，当适赵而王薨。

气未相加，遥贼三家，何其痛也。黄〔次〕公取邻巫之女，卜谓女相贵，故次公位至丞相。其实不然。次公当贵，行与女会；女亦自尊，故入次公门。偶适然自相遭遇，时也。无禄之人，商而无盈，农而无播，非其性贼货而命妨谷也。

命贫，居无利之货；禄恶，殖不滋之谷也。世谓宅有吉凶，徙有岁月。实事则不然。天道难知，假令有命凶之人，当衰之家，治宅遭得不吉之地，移徙适触岁月之忌。一家犯忌，口以十数，坐而死者，必禄衰命泊之人也。推此以

论，仕宦进退迁徙，可复见也。时适当退，君用谗口；时适当起，贤人荐己。故仕且得官也，君子辅善；且失位也，小人毁奇。公伯寮诉子路于季孙，孔子称命。鲁人臧仓谗孟子于平公，孟子言天。道未当行，与谗相遇；天未与己，恶人用口。故孔子称命，不怨公伯寮；孟子言天，不尤臧仓，诚知时命当自然也。推此以论，人君治道功化，可复言也。命当贵，时适平；期当乱，禄遭衰。治乱成败之时，与人兴衰吉凶适相遭遇。因此论圣贤迭起，犹此类也。

圣主龙兴于仓卒，良辅超拔于际会。世谓韩信、张良辅助汉王，故秦灭汉兴，高祖得王。夫高祖命当自王，信、良之辈时当自兴，两相遭遇，若故相求。是故高祖起于丰、沛，丰、沛子弟相多富贵，非天以子弟助高祖也，命相小大适相应也。赵简子废太子伯鲁，立庶子无恤。无恤遭贤，命亦当君赵也。世谓伯鲁不肖，不如无恤；伯鲁命当贱，知虑多泯乱也。韩生仕至太傅，世谓赖倪宽。实谓不然。太傅当贵，遭与倪宽遇也。赵武藏于裤中，终日不啼，非或掩其口，阏其声也；命时当生，睡卧遭出也。故军功之侯必斩兵死之头，富家之商必夺贫室之财。削土免侯，罢退令相，罪法明白，禄秩适极。故历气所中，必加命短之人；凶岁所著，必饥虚耗之家矣。

骨相篇

人曰命难知。命甚易知。知之何用？用之骨体。人命禀于天，则有表候以知体。察表候以知命，犹察斗斛以知容矣。表候者，骨法之谓也。传言黄帝龙颜，颡项戴午，帝啻骀齿，尧眉八采，舜目重瞳，禹耳三漏，汤臂再肘，文王四乳，武王望阳，周公背偻，皋陶马口，孔子反羽。斯十二圣者，皆在帝王之位，或辅主忧世，世所共闻，儒所共说，在经传者较着可信。若夫短书俗记、竹帛胤文，非儒者所见，众多非一。苍颉四目，为黄帝史。晋公子重耳佻胁，为诸侯霸。苏秦骨鼻，为六国相。张仪佻胁，亦相秦、魏。项羽重瞳，云虞舜之后。与高祖分王天下。

陈平贫而饮食之足，貌体佼好，而众人怪之，曰：“平何食而肥？”及韩信为滕公所鉴，免于质，亦以面状有异。面状肥佼，亦一相也。高祖隆准、龙颜、美须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单父吕公善相，见高祖状貌，奇之，因以其女妻高祖，吕后是也，卒生孝惠（王）〔帝〕、鲁元公主。高祖为泗上亭长，当去归之田，与吕后及两子居田。有一老公过，请饮，因相吕后曰：“夫人，天下贵人也。”令相两子，见孝惠曰：“夫人所以贵者，乃此男也。”相鲁元，曰：“皆贵。”老公去，高祖从外来，吕后言于高祖。高祖追及老公，止使自相。老公曰：“乡者夫人婴儿相皆似君，君相不可言也。”后高祖得天下，如老公言。推此以况，一室之人，皆有富贵之相矣。

类同气钧，性体法相固自相似。异气殊类，亦两相遇。富贵之男娶得富贵

之妻，女亦得富贵之男。夫二相不钧而相遇，则有立死；若未相适，有豫亡之祸也。

王莽姑正君许嫁，至期当行时，夫辄死。如此者再，乃献之赵王，赵王未取，又薨。清河南宫大有与正君父稚君善者遇，相君曰：“贵为天下母。”是时，宣帝世，元帝为太子，稚君乃因魏郡都尉纳之太子，太子幸之，生子君上。宣帝崩，太子立，正君为皇后，君上为太子。元帝崩，太子立，是为成帝，正君为皇太后，竟为天下母，夫正君之相当为天下母，而前所许二家及赵王为无天下父之相，故未行而二夫死，赵王薨。是则二夫、赵王无帝王大命，而正君不当与三家相遇之验也。丞相黄次公故为阳夏游徼，与善相者同车俱行，见一妇人年十七八，相者指之曰：“此妇人当大富贵，为封侯者夫人。”次公止车，审视之，相者曰：“今此妇人不富贵，卜书不用也。”次公问之，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，即娶以为妻。其后，次公果大富贵，位至丞相，封为列侯。夫次公富贵，妇人当配之，故果相遇，遂俱富贵。使次公命贱，不得妇人为偶，不宜为夫妇之时，则有二夫、赵王之祸。夫举家皆富贵之命，然后乃任富贵之事。骨法形体，有不应者，择必别离死亡，不得久享介福。故富贵之家，役使奴僮，育养牛马，必有与众不同者矣。僮奴则有不死亡之相，牛马则有数字乳之性，田则有种孽速熟之谷，商则有居善疾售之货。是故知命之人，见富贵于贫贱，睹贫贱于富贵。

案骨节之法，察皮肤之理，以审人之性命，无不应者。赵简子使姑布子卿相诸子，莫吉，至翟婢之子无恤，而以为贵。无恤最贤，又有贵相，简子后废太子而立无恤，卒为诸侯，襄子是矣。相工相黥布当先刑而乃王，后竟被刑乃封王。卫青父郑季与杨信公主家僮卫媪通，生青，在建章宫时，钳徒相之，曰：“贵至封侯。”青曰：“人奴之道，得不笞骂足矣！安敢望封侯？”其后青为军吏，战数有功，超封增官，遂为大将军，封为万户侯。周亚夫未封侯之时，许负相之，曰：“君后三岁而入将相，持国秉，贵重矣，于人臣无两。其后九岁而君饿死。”亚夫笑曰：“臣之兄已代侯矣，有如父卒子当代，亚夫何说侯乎？然既已贵，如负言，又何说饿死？指示我！”许负指其口，有纵理入口，曰：“此饿死法也。”居三岁，其兄绛侯胜有罪，文帝择绛侯子贤者，推亚夫，乃封条侯，续绛侯后。文帝之后六年，匈奴入边，乃以亚夫为将军。至景帝之时，亚夫为丞相，后以疾免。其子为亚夫买工官尚方甲盾五百被可以为葬者，取庸苦之，不与钱。庸知其盗买官器，怨而上告其子。景帝下吏责问，因之食五日，呕血而死。当邓通之幸文帝也，贵在公卿之上，赏赐亿万，与上齐体。相工相之曰：“当贫贱饿死。”

文帝崩，景帝立，通有盗铸钱之罪，景帝考验，通亡，寄死人家，之名一

钱。韩太傅为诸生时，借相工五十钱，与之俱入璧雍之中，相璧雍弟子谁当贵者。相工指倪宽曰：“彼生当贵，秩至三公。”韩生谢遣相工，通刺倪宽，结胶漆之交，尽筋力之敬，徙舍从宽，深自附纳之。宽尝甚病，韩生养视如仆状，恩深逾于骨肉。后名闻于天下。倪宽位至御史大夫，州郡丞旨召请，擢用举在本朝，遂至太傅。夫钳徒、许负及相邓通、倪宽之工，可谓知命之工矣。故知命之工，察骨体之证，睹富贵贫贱，犹人见盘盂之器，知所设用也。善器必用贵人，恶器必施贱者；尊鼎不在陪厕之侧，匏瓜不在殿堂之上，明矣。富贵之骨，不遇贫贱之苦；贫贱之相，不遭富贵之乐，亦犹此也。器之盛物，有斗石之量，犹人爵有高下之差也。器过其量，物溢弃遗；爵过其差，死亡不存。论命者如比之于器，以察骨体之法，则命在于身形定矣。

非徒富贵贫贱有骨体也，而操行清浊亦有法理。贵贱贫富，命也。操行清浊，性也。非徒命有骨法，性亦有骨法。唯知命有明相，莫知性有骨法，此见命之表证，不见性之符验也。范蠡去越，自齐遗大夫种书曰：

“飞鸟尽，良弓藏，狡兔死，走犬烹。越王为人长颈鸟喙，可与共患难，不可与共容乐。子何不去？”大夫种不能去，称病不朝，赐剑而死。大梁人尉繚说秦始皇以并天下之计，始皇从其册，与人亢礼，衣服饮食与之齐同。繚曰：“秦王为人，隆准长目，鸷膺豺声，少恩，虎视狼心，居约易以下人，得志亦轻视人。我布衣也，然见我，常身自下我。诚使秦王须得志天下，皆为虏矣。不可与交游。”乃亡去。故范蠡、尉繚见性行之证，而以定处来事之实，实有其效，如其法相。

由此言之，性命系于形体明矣。以尺书所载，世所共见，准况古今，不闻者必众多非一，皆有其实。

禀气于天，立形于地，察在地之形，以知在天之命，莫不得其实也。有传孔子相澹台子羽，唐举占蔡泽不验之文，此失之不审，何隐匿微妙之表也？

相或在內，或在外，或在形体，或在声气，察外者遗其內，在形体者亡其声气。孔子适郑，与弟子相失，孔子独立郑东门。郑人或问子贡曰：“东门有人，其头似尧，其项若皋陶，肩类子产。然自腰以下，不及禹三寸，若丧家之狗。”子贡以告孔子，孔子欣然笑曰：“形状未也。如丧家狗，然哉！然哉！”夫孔子之相，郑人失其实。郑人不明，法亦浅也。孔子之失子羽，唐举惑于蔡泽，犹郑人相孔子，不能具见形状之实也。以貌取人，失于子羽；以言取人，失于宰予也。

初禀篇

人生性命当富贵者，初禀自然之气，养育长大，富贵之命效矣。文王得赤雀，武王得白鱼、赤乌。儒者论之，以为雀则文王受命；鱼乌则武王受命；文

、武受命于天，天用雀与鱼鸟命授之也；天用赤雀命文王，文王不受，天复用鱼鸟命武王也。若此者谓本无命于天，修己行善，善行闻天，天乃授以帝王之命也。故雀与鱼鸟，天使为王之命也。王所奉以行诛者也。如实论之，非命也。命，谓初所禀得而生也。人生受性，则受命矣。性命俱禀，同时并得，非先禀性，后乃受命也。何以明之？弃事尧为司马，居稷官，故为后稷。曾孙公刘居邠，后徙居。后孙古公甫三子太伯、仲雍、季历，季历生文王昌。昌在襁褓之中，圣瑞见矣。故古公曰：“我世当有兴者，其在昌乎！”于是太伯知之，乃辞之吴，文身断发，以让王季。文王受命，谓此时也，天命在人本矣，太王古公见之早也。此犹为未，文王在母身之中已受命也。王者一受命，内以为性，外以为体。体者，面辅骨法，生而禀之。

吏秩百石以上，王侯以下，郎将大夫以至元士，外及刺史太守，居禄秩之吏，禀富贵之命，生而有表见于面。故许负、姑布子卿辄见其验。仕者随秩迁转，迁转之人或至公卿，命禄尊贵，位望高大。王者尊贵之率，高大之最也，生有高大之命，其时身有尊贵之奇，古公知之，见四乳之怪也。夫四乳，圣人证也。在母身中，禀天圣命，岂长大之后，修行道德，四乳乃生？以四乳论望羊，亦知为胎之时，已受之矣。刘媪息于大泽，梦与神遇，遂生高祖，此时已受命也。光武生于济阳宫，夜半无火，内中光明。军下卒苏永谓公曹史充兰曰：“此吉事也，毋多言。”此时已受命。独谓文王、武王得赤雀、鱼鸟乃受命，非也。上天壹命，王者乃兴，不复更命也。得富贵大命，自起王矣。何以验之？富家之翁，资累千金。生有富骨，治生积货，至于年老，成为富翁矣。夫王者，天下之翁也，禀命定于身中，犹鸟之别雄雌于卵壳之中也。卵壳孕而雌雄生，日月至而骨节强，强则雄自率将雌。雄非生长之后，或教使为雄，然后乃敢将雌，此气性刚强自为之矣。夫王者，天下之雄也，其命当王。王命定于怀妊，犹富贵骨生，（有）鸟雄卵成也。非唯人鸟也，万物皆然。草木生于实核，出土为栽蘖，稍生茎叶，成为长短巨细，皆有实核。王者，长巨之最也。朱草之茎如针，紫芝之栽如豆，成为瑞矣。王者禀气而生，亦犹此也。

或曰：“王者生禀天命，及其将王，天复命之，犹公卿以下，诏书封拜，乃敢即位。赤雀鱼鸟，上天封拜之命也。天道人事，有相命使之义。自然无为，天之道也。命文以赤雀，武以白鱼，是有为也。管仲与鲍叔分财取多，鲍叔不与，管仲不求。内有以相知，视彼犹我，取之不疑。

圣人起王，犹管之取财也。朋友彼我，无有授与之义；上天自然，有命使之验。是则天道有为，朋友自然也。当汉祖斩大蛇之时，谁使斩者？岂有天道先至，而乃敢斩之哉！勇气奋发，性自然也，夫斩大蛇，诛秦，杀项，同一实也。周之文、武命伐殷，亦一义也。高祖不受命使之将，独谓文、武受雀鱼之

命，误矣。”难曰：《康王之诰》曰：“冒，闻于上帝，帝休，天乃大命文王。”如无命，史经何为言天乃大命文王？

所谓大命者，非天乃命文王也，圣人动作，天命之意也，与天合同，若天使之矣。《书》方激劝康叔，勉使为善，故言文王行道，上闻于天，天乃大命之也。《诗》曰：“乃眷西顾，此惟予度。”与此同义。天无头面，眷顾如何？人有顾眄，以人效天，事易见，故曰眷顾。天乃大命文王，眷顾之义，实天之命也。何以验之？夫夫人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，先天而天之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如必须天有命，乃以从事，安得先天而后天乎？以其不待天命，直以心发，故有先天后天之勤。言合天时，故有不违奉天之文。

《论语》曰：“大哉尧之为君，唯天为大，唯尧则之。”王者则天，不违奉天之义也。推自然之性，与天合同。是则所谓大命文王也，自文王意，文王自为，非天驱赤雀，使告文王，云当为王，乃敢起也。然则文王赤雀，及武王白鱼，非天之命昌炽佑也。吉人举事，无不利者。人徒不召而至，瑞物不招而来，黯然而合，若或使之，出门闻（告）〔吉〕，顾眄见善，自然道也。文王当兴，赤雀适来；鱼跃鸟飞，武王偶见：非天使雀至白鱼来也，吉物动飞而圣遇也。白鱼入于王舟，王阳曰：“偶适也。”光禄大夫刘琨前为弘农太守，虎渡河。光武皇帝曰：“偶适自然，非或使之也。”故夫王阳之言适，光武之曰偶，可谓合于自然也。

本性篇

情性者，人治之本，礼乐所由生也。故原情性之极，礼为之防，乐为之节。性有卑谦辞让，故制礼以适其宜；情有好恶喜怒哀乐，故作乐以通其敬。即所以制，乐所为作者，情与性也。昔儒旧生，著作篇章，莫不论说，莫能实定。

周人世硕，以为人性有善有恶，举人之善性，养而致之则善长；性恶，养而致之则恶长。如此，则性各有阴阳，善恶在所养焉。故世子作《养书》一篇。密子贱、漆雕开、公孙尼子之徒，亦论情性，与世子相出入，皆言性有善有恶。

孟子作性善之篇，以为人性皆善，及其不善，物乱之也。谓人生于天地，皆稟善性，长大与物交接者，放纵悖乱，不善日以生矣。若孟子之言，人幼小之时，无有不善也。微子曰“我旧云孩子，王子不出。”

纣为孩子时，微子睹其不善之性。性恶不出众庶，长大为乱不变，故云也。羊舌食我初生之时，叔姬视之，及堂，闻其啼声而还，曰：“其声，豺狼之声也。野心无亲，非是莫灭羊舌氏。隧不肯见。及长，祁胜为乱，食我与焉。

国人杀食我。羊舌氏由是灭矣。纣之恶在孩子之时，食我之乱见始生之声。孩子始生，未与物接，谁令悖者？丹朱（士）〔生〕于唐宫，商均生于虞室。唐、虞之时，可比屋而封，所与接者，必多善矣。二帝之旁，必多贤也。然而丹朱傲，商均虐，并失帝统，历世为戒。且孟子相人眸子焉，心清而眸子了，心浊而眸子。人生目辄了，了稟之于天，不同气也；非幼小之时了，长大与人接，乃更也。性本自然，善恶有质。孟子之言情性，未为实也。然而性善之论，亦有所缘。

或仁或义，性朮乖也。动作趋翔，性识诡也。面色或白或黑，身形或长或短，至老极死，不可变易，天性然也。皆知水土物器形性不同，而莫知善恶稟之异也。一岁婴儿无争夺之心，长大之后，或渐利色，狂心悖行，由此生也。告子与孟子同时，其论性无善恶之分，譬之湍水，决之东则东，决之西则西，夫水无分于东西，犹人无分于善恶也。

夫告子之言，谓人之性与水同也。以性若水，可以水喻性，犹金之为金，水之为水也。人善因善，恶亦因恶。初禀天然之姿，受纯壹之质，故生而兆见，善恶可察。无分于善恶，可推移者，谓中人也，不善不恶，须教成者也。故孔子曰：“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，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。”告子之以决水喻者，徒谓中人，不指极善极恶也。孔子曰：“性相近也，习相远也。”夫中人之性，在所习焉。习善而为善，习恶而为恶也。至于极善极恶，非复在习。故孔子曰：“惟上智与下愚不移。”性有善不善，圣化贤教，不能复移易也。孔子道德之祖，诸子之中最卓者也，而曰“上智下愚不移”，故知告子之言，未得实也。夫告子之言，亦有缘也。《诗》曰：“彼姝之子，何以与之？”其传曰：“譬犹练丝，染之蓝则青，染之朱则赤。”夫决水使之东西，犹染丝令之青赤也。

丹朱、商均已染于唐、虞之化矣，然而丹朱傲而商均虐者，至恶之质，不受蓝朱变也。

孙卿有反孟子，作《性恶》之篇，以为人性恶，其善者伪也。性恶者，以为人生皆得恶性也。伪者，长大之后，勉使为善也。若孙卿之言，人幼小无有善也。稷为儿，以种树为戏；孔子能行，以俎豆为弄。石生而坚，兰生而香。禀善气，长大就成，故种树之戏为唐司马，俎豆之弄为周圣师。禀兰石之性，故有坚香之验。夫孙卿之言，未为得实。然而性恶之言，有缘也。一对婴儿，无推让之心，见食，号欲食之；睹好，啼欲玩之。长大之后，禁情割欲，勉励为善矣。刘子政非之曰：“如此，则天无气也。阴阳善恶之相当，则人之为善安从生？”

陆贾曰：“天地生人也，以礼义之性。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，顺之谓道。”

夫陆贾知人礼义为性，人亦能察所以受命。性善者，不待察而自善；性恶者，虽能察之，犹背礼畔义，义挹于善不能为也。故贪者能言廉，乱者能言治。盗跖非人之窃也，庄刺人之滥也，明能察己，口能论贤，性恶不为，何益于善？陆贾之言未能得实。

董仲舒览孙、孟之书，作情性之说曰：“天之大经，一阴一阳。人之大经，一情一性。性生于阳，情生于阴。

阴气鄙，阳气仁。曰性善者，是见其阳也。谓恶者，是见其阴者也。”若仲舒之言，谓孟子见其阳，孙卿见其阴也。处二家各有见，可也。不处人情性，情性有善有恶，未也。夫人情性同生于阴阳，其生于阴阳，有渥有泊。玉生于石，有纯有驳，性情〔生〕于阴阳，安能纯善？仲舒之言，未能得实。

刘子政曰：“性，生而然者也，在于身而不发。

情，接于物而然者也，出形于外。形外则谓之阳，不发者则谓之阴。”夫子政之言，谓性在身而不发。情接于物，形出于外，故谓之阳；性不发，不与物接，故谓之阴。夫如子政之言，乃谓情为阳、性为阴也；不据本所生起，苟以形出与不发见定阴阳也。必以形出为阳，性亦与物接，造此必于是，颠沛必于是。恻隐，不忍；不忍，仁之气也。卑歉辞让，性之发也。有与接会，故恻隐卑谦，形出于外。谓性在内不与物接，恐非其实。不论性之善恶，徒议外内阴阳，理难以知。且从子政之言，以性为阴，情为阳，夫人禀情，竟有善恶不也？

自孟子以下至刘子政，鸿儒博生，闻见多矣。然而论情性，竟无定是。唯世硕（儒）、公孙尼子之徒，颇得其正。由此言之，事易知，道难论也。酆文茂记，繁如荣华，恢谐剧谈，甘如饴蜜，未必得实。实者，人性有善有恶，犹人才有高有下也。高不可下，下不可高。谓性无善恶，是谓人才无高下也。禀性受命，同一实也。命有贵贱，性有善恶。谓性无善恶，是谓人命无贵贱也。

九州岛田土之性，善恶不均。故有黄赤黑之别，上中下之差。水潦不同，故有清浊之流，东西南北之趋。人禀天地之性，怀五常之气，或仁或义，性亦乖也；动作趋翔，或重或轻，性识诡也；面色或白或黑，身形或长或短，至老极死不可变易，天性然也。余固以孟轲言人性善者，中人以上者也；孙卿言人性恶者，中人以下者也；扬雄言人性善恶混者，中人也。若反经合道，则可以教；尽性之理，则未也。

物势篇

儒者论曰：“天地故生人。”此言妄也。夫天地合气，人偶自生也。犹夫妇合气，子则自生也。夫妇合气，非当时欲得生子；情欲动而合，合而生子矣。且夫妇不故生子，以知天不故生人也。然则人生于天地也，犹鱼之于渊，饥虱

之于人也。因气而生，种类相产，万物生天地之间，皆一实也。传曰：“天地不故生人，人偶自生。”

若此，论事者何故云天地为炉，万物为铜，阴阳为火，造化为工乎？案陶冶者之用烁铜燔器，故为之也。而云天地不故生人，人偶自生耳，可谓陶冶者不故为器而器偶自成乎？夫比不应事，未可谓喻；文不称实，未可谓是也。曰：“是喻人禀气不能纯一，若烁铜之下形，燔器之得火也，非谓天地生人与陶冶同也。”兴喻，人皆引人事，人事有体，不可断绝。以目视头，头不得不动；以手相足，足不得不摇。目与头同形，手与足同体。今夫陶冶者初埴作器，必模范为形，故作之也；燃炭生火，必调和炉灶，故为之也。及铜烁不能皆成，器燔不能尽善，不能故生也。

夫天不能故生人，则其生万物，亦不能故也。天地合气，物偶自生矣。夫耕耘播种，故为之也；及其成与不熟，偶自然也。

何以验之？如天故生万物，当令其相亲爱，不当令之相贼害也。或曰：“五行之气，天生万物。以万物含五行之气，五行之气更相贼害。”

曰：“天自当以一行之气生万物，令之相亲爱，不当令五行之气反使相贼害也。”或曰：“欲为之用，故令相贼害，贼害相成也。故天用五行之气生万物，人用万物作万事。不能相制，不能相使，不相贼害，不成为用。金不贼木，木不成用。火不烁金，金不成器。故诸物相贼相利，含血之虫相胜服、相啮噬、相啖食者，皆五行气使之然也。”曰：“天生万物欲令相为用，不得不相贼害也。则生虎狼蝮蛇及蜂蚕之虫，皆贼害人，天又欲使人为之用邪？且一人之身，含五行之气，故一人之行，有五常之操。五常，五行之道也。五藏在内，五行气俱。如论者之言，含血之虫，怀五行之气，辄相贼害。一人之身，胸怀五藏，自相贼也；一人之操，行义之心，自相害也。且五行之气相贼害，含血之虫相胜服，其验何在？”曰：“寅木也，其禽虎也；戌土也，其禽犬也；丑未亦土也，丑禽牛，未禽羊也。木胜土，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。亥水也，其禽豕也；巳火也，其禽蛇也；子亦水也，其禽鼠也；午亦火也，其禽马也。水胜火，故豕食蛇；火为水所害，故马食鼠屎而腹胀。”曰：“审如论者之言，含血之虫，亦有不相胜之效。午马也，子鼠也，酉鸡也，卯兔也。水胜火，鼠何不逐马？金胜木，鸡何不啄兔？亥豕也，丑牛也。土胜水，牛羊何不杀豕？巳蛇也，申猴也。火胜金，蛇何不食猕猴？猕猴者，畏鼠也。啮噬猴者，犬也。鼠水，猕猴金也。水不胜金，猕猴何故畏鼠也？戌土也，申猴也。土不胜金，猴何故畏犬？东方木也，其星苍龙也。西方金也，其星白虎也。南方火也，其星朱雀也。

北方水也，其星玄武也。天有四星之精，降生四兽之体。含血之虫，以四

兽为长，四兽含五行之气最较着。案龙虎交不相贼，乌龟会不相害。以四兽验之，以十二辰之禽效之，五行之虫以气性相刻，则尤不相应。凡万物相刻贼，含血之虫则相服，至于相啖食者，自以齿牙顿利，筋力优劣，动作巧便，气势勇桀。若人之在世，势不与适，力不均等，自相胜服。以力相服，则以刃相贼矣。夫人以刃相贼，犹物以齿角爪牙相触刺也。力强角利，势烈牙长，则能胜；气微爪短（诛）〔铖〕，胆小距顿，则服畏也。

人有勇怯，故战有胜负，胜者未必受金气，负者未必得木精也。孔子畏阳虎，却行流汗，阳虎未必色白，孔子未必面青也。鹰之击鸠雀，之啄鹄雁，未必鹰、生于南方而鸠雀、鹄雁产于西方也，自是筋力勇怯相胜服也。”

一堂之上，必有论者。一乡之中，必有讼者。讼必有曲直，论必有是非。非而曲者为负，是而直者为胜。亦或辩口利舌，辞喻横出为胜；或拙弱缀，蹇不比者为负。

以舌论讼，犹以剑戟斗也。利剑长戟，手足健疾者胜；顿刀短矛，手足缓留者负。夫物之相胜，或以筋力，或以气势，或以巧便。小有气势，口足有便，则能以小而制大；大无骨力，角翼不劲，则以大而服小。鹄食猬皮，博劳食蛇，猬蛇不便也。蚊虻之力不如牛马，牛马困于蚊虻，蚊虻乃有势也。鹿之角足以触犬，猕猴之手足以博鼠，然而鹿制于犬，猕猴服于鼠，角爪不利也。故十年之牛，为牧竖所驱；长仞之象，为越僮所钩，无便故也。故夫得其便也，则以小能胜大；无其便也，则以强服于羸也。

奇怪篇

儒者称圣人之生，不因人气，更禀精于天。禹母吞薏苡而生禹，故夏姓曰姒。母吞燕卵而生，故殷姓曰子。

后稷母履大人迹而生后稷，故周姓曰姬。《诗》曰：“不坼不副，是生后稷。”说者又曰：禹、逆生，母背而出。

后稷顺生，不坼不副。不感动母体，故曰“不坼不副”。逆生者子孙逆死，顺生者子孙顺亡。故桀、纣诛死，赧王夺邑。言之有头足，故人信其说；明事以验证，故人然其文。讖书又言：尧母庆都野出，赤龙感己，遂生尧。《高祖本纪》言：刘媪尝息大泽之陂，梦与神遇。是时，雷电晦冥，太公往视，见蛟龙于上。

已而有身，遂生高祖。其言神验，文又明着，世儒学者，莫谓不然。如实论之，虚妄言也。

彼《诗》言“不坼不副”，言其不感动母体，可也；言其母背而出，妄也。夫蝉之生育也，背而出。天之生圣子，与复育同道乎？兔吮毫而怀子，及其子生，从口而出。案禹母吞薏苡，母咽燕卵，与兔吮毫同实也。禹、之母生，宜

皆从口，不当背。夫如是，背之说，竟虚妄也。世间血刃死者多，未必其先祖初为人者生时逆也。秦失天下，阎乐斩胡亥，项羽诛子婴。秦之先祖伯翳，岂逆生乎？如是为顺逆之说，以验三家之祖，误矣。

且夫薏苡，草也；燕卵，鸟也；大人迹，土也。三者皆形，非气也，安能生人？说圣者以为禀天精微之气，故其为有殊绝之知。今三家之生，以草、以鸟、以土，可谓精微乎？天地之性，唯人为贵，则物贱矣。今贵人之气，更禀贱物之精，安能精微乎？夫令鸠雀施气于雁鹄，终不成子者，何也？鸠雀之身小，雁鹄之形大也。今燕之身不过五寸，薏苡之茎不过数尺，二女吞其卵实，安能成七尺之形乎？烁一鼎之铜，以灌一钱之形，不能成一鼎，明矣。今谓大人天神，故其迹巨。巨迹之人，一鼎之烁铜也；姜原之身，一钱之形也。使大人施气于姜原，姜原之身小，安能尽得其精？不能尽得其精，则后稷不能成人。尧、高祖审龙之子，子性类父，龙能乘云，尧与高祖亦宜能焉。万物生于土，各似本种；不类土者，生不出于土，土徒养育之也。母之怀子，犹土之育物也。尧、高祖之母，受龙之施，犹土受物之播也。物生自类本种，夫二帝宜似龙也。且夫含血之类，相与为牝牡；牝牡之会，皆见同类之物。精感欲动，乃能授施。若夫牡马见雌牛，（雀见雄）〔雄雀见〕牝鸡，不相与合者，异类故也。今龙与人异类，何能感于人而施气？或曰：夏之衰，二龙斗于庭，吐于地。龙亡在，楛而藏之。至周幽王发出龙，化为玄鼃，入于后宫，与处女交，遂生褒姒。玄鼃与人异类，何以感于处女而施气乎？夫玄鼃所交非正，故褒姒为祸，周国以亡。以非类妄交，则有非道妄乱之子。今尧、高祖之母不以道接会，何故二帝贤圣，与褒姒异乎？

或曰：“赵简子病，五日不知人。觉言，我之帝所，有熊来，帝命我射之，中，熊死；有黑来，我又射之，中黑，黑死。后问当道之鬼，鬼曰：熊黑，晋二卿之先祖也。”熊黑物也，与人异类，何以施类于人，而为二卿祖？夫简子所射熊黑，二卿祖当亡，简子当昌之（秋）〔袄〕也。简子见之，若寢梦矣。空虚之象，不必有实。假令有之，或时熊黑先化为人。乃生二卿。鲁公牛哀病化为虎。人化为兽，亦如兽为人。玄鼃入后宫，殆先化为人。天地之间，异类之物，相与交接，未之有也。

天人同道，好恶均心。人不好异类，则天亦不与通。人虽生于天，犹虬虱生于人也。人不好虬虱，天无故欲生于人。何则？异类殊性，情欲不相得也。天地，夫妇也，天施气于地以生物。人转相生，精微为圣，皆因父气，不更禀取。

如更禀者为圣，、后稷不圣。如圣人皆当更禀，十二圣不皆然也。黄帝、帝啻、帝颛顼、帝舜之母，何所受气？文王、武王、周公、孔子之母，何所感

吞？

此或时见三家之姓，曰姒氏、子氏、姬氏，则因依放，空生怪说，犹见鼎湖之地，而着黄帝升天之说矣。失道之意，还反其字。苍颉作书，与事相连。姜原履大人迹。迹者基也，姓当为其下土，乃为女旁（巨）〔臣〕，非基迹之字，不合本事，疑非实也。以周姬况夏殷，亦知子之与姒，非燕子、薏苡也。或时禹、契、后稷之母适欲怀妊，遭吞薏苡、燕卵，履大人迹也。世好奇怪，古今同情。不见奇怪，谓德不异，故因以为姓。世间诚信，因以为然。圣人重疑，因不复定。世士浅论，因不复辨。儒生是古，因生其说。彼《诗》言“不坼不副”者，言后稷之生不感动母身也。儒生穿凿，因造禹、契生之说。感于龙，梦与神遇，犹此率也。尧、高祖之母适欲怀妊，遭逢雷龙载云雨而行，人见其形，遂谓之然。梦与神遇，得圣子之象也。梦见鬼合之，非梦与神遇乎，安得其实！野出感龙，及蛟龙居上，或尧、高祖受富贵之命。龙为吉物，遭加其上，吉祥之瑞，受命之证也。光武皇帝产于济阳宫，凤皇集于地，嘉禾生于屋。圣人之生，齐鸟吉物之为瑞应。必以奇吉之物见而子生谓之物之子，是则光武皇帝嘉禾之精，凤皇之气欤？案《帝系》之篇及《三代世表》，禹，鲧之子也；、稷皆帝尝之子，其母皆帝尝之妃也，及尧亦尝之子。帝王之妃，何为适草野？古时虽质，礼已设制，帝王之妃，何为浴于水？夫如是，言圣人更禀气于天，母有感吞者，虚妄之言也。实者，圣人自有种（世）族，（仁）如文、武各有类。孔子吹律，自知殷后；项羽重瞳，自知虞舜苗裔也。五帝、三王皆祖黄帝。黄帝圣人，本禀贵命，故其子孙皆为帝王。帝王之生，必有怪奇，不见于物，则效于梦矣。

论衡卷第四

书虚篇

世信虚妄之书，以为载于竹帛上者，皆贤圣所传，无不然之事，故信而是之，讽而读之。睹真是之传与虚妄之书相违，则并谓短书，不可信用。夫幽冥之实尚可知，沈隐之情尚可定，显文露书，是非易见，笼总并传非实事，用精不专，无思于事也。

夫世间传书诸子之语，多欲立奇造异，作惊目之论，以骇世俗之人；为谲诡之书，以着殊异之名。传书言：延陵季子出游，见路有遗金。当夏五月，有披裘而薪者曰：“取彼地金来！”薪者投镰于地，目拂手而言曰：“何子居之高，视之下，仪貌之壮，语言之野也！吾当夏五月，披裘而薪，岂取金者哉？”季子谢之，请问姓字。薪者曰：“子皮相之士也，何足语姓名！”遂去不顾。世以为然，殆虚言也。夫季子耻吴之乱，吴欲共立以为主，终不肯受，去之延陵，终身不还，廉让之行，终始若一。许由让天下，不嫌贫封侯。伯夷委国饥死

，不嫌贪刀钩。廉让之行，大可以况小，小难以况大。季子能让吴位，何嫌贪地遗金？季子使于上国，道过徐。徐君好其宝剑，未之即予。还而徐君死，解剑带冢树而去。廉让之心，耻负其前志也。季子不负死者，弃其宝剑，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？季子未去吴乎，公子也；已去吴乎，延陵君也。公子与君，出有前后，车有附从，不能空行于涂，明矣。既不耻取金，何难使左右，而烦披裘者？

世称柳下惠之行，言其能以幽冥自修洁也。贤者同操，故千岁交志。置季子于冥昧之处，尚不取金，况以白日，前后具备，取金于路，非季子之操也。或时季子实见遗金，怜披裘薪者欲以益之；或时言取彼地金，欲以予薪者，不自取也。世俗传言，则言季子取遗金也。

传书或言颜渊与孔子俱上鲁太山，孔子东南望吴（闾）（昌）门外有系白马，引颜渊指以示之曰：“若见吴昌门乎？”颜渊曰：“见之。”孔子曰：“门外何有？”曰“有如系练之状。”

孔子抚其目而正之，因与俱下。下而颜渊发白齿落，遂以病死。盖以精神不能若孔子，强力自极，精华竭尽，故早夭死。世俗闻之，皆以为然。如实论之，殆虚言也。案《论语》之文，不见此言。考《六经》之传，亦无此语。夫颜渊能见千里之外，与圣人同，孔子诸子何讳不言？盖人目之所见，不过十里。过此不见，非所明察，远也。传曰：“太山之高巍然，去之百里，不见螺，远也。”案鲁去吴，千有余里，使离朱望之，终不能见，况使颜渊，何能审之？如才庶几者，明目异于人，则世宜称亚圣，不宜言离朱。人目之视也，物大者易察，小者难审。使颜渊处昌门之外，望太山之形，终不能见。况从太山之上，察白马之色，色不能见，明矣。非颜渊不能见，孔子亦不能见也。何以验之？耳目之用，均也。目不能见百里，则耳亦不能闻也。陆贾曰：“离娄之明，不能察帷薄之内；师旷之聪，不能闻百里之外。”昌门之与太山，非直帷薄之内、百里之外也。秦武王与孟说举鼎不任，绝脉而死。举鼎用力，力由筋脉，筋脉不堪，绝伤而死，道理宜也。今颜渊用目望远，望远目睛不任，宜盲眇，发白齿落，非其致也。发白齿落，用精于学，勤力不休，气力竭尽，故至于死。

伯奇放流，首发早白。《诗》云：“惟忧用老。”

伯奇用忧，而颜渊用睛，暂望仓卒，安能致此？

儒书言：舜葬于苍梧、禹葬于会稽者，巡狩年老，道死边土。圣人以天下为家，不别远近，不殊内外，故遂止葬。夫言舜、禹，实也；言其巡狩，虚也。舜之与尧，俱帝者也。共五千里之境，同四海之内。二帝之道，相因不殊。

《尧典》之篇，舜巡狩东至岱宗，南至霍山，西至太华，北至恒山。以为四岳者，四方之中，诸侯之来，并会岳下，幽深远近，无不见者，圣人举事求

其宜适也。禹王如舜，事无所改，巡狩所至，以复如舜。舜至苍梧，禹到会稽，非其实也。实舜、禹之时，鸿水未治，尧传于舜，舜受为帝，与禹分部，行治鸿水。尧崩之后，舜老，亦以传于禹。舜南治水，死于苍梧；禹东治水，死于会稽。贤圣家天下，故因葬焉。

吴君高说：“会稽本山名，夏禹巡守，会计于此山，因以名郡，故曰会稽。”夫言因山名郡可也，言禹巡狩会计于此山，虚也。巡狩本不至会稽，安得会计于此山？宜听君高之说，诚会稽为会计，禹到南方，何所会计？如禹始东死于会稽，舜亦巡狩至于苍梧，安所会计？百王治定则出巡，巡则辄会计，是则四方之山皆会计也。百王太平，升封太山。太山之上，封可见者七十有二，纷纭湮灭者，不可胜数。如审帝王巡狩辄会计，会计之地如太山封者，四方宜多。夫郡国成名，犹万物之名，不可说也。独为会稽立欤？周时旧名吴越也，为吴越立名，从何往哉？六国立名，状当如何？天下郡国且百余，县邑出万，乡亭聚里皆有号名，贤圣之才莫能说。君高能说会稽，不能辨定方名。会计之说，未可从也。巡狩考正法度，禹时，吴为裸国，断发文身，考之无用，会计如何？

传书言：舜葬于苍梧，象为之耕；禹葬会稽，鸟为之田。盖以圣德所致，天使鸟兽报佑之也。

世莫不然。考实之，殆虚言也。夫舜、禹之德不能过尧，尧葬于冀州，或言葬于崇山，冀州鸟兽不耕，而鸟兽独为舜、禹耕，何天恩之偏驳也？或曰：“舜、禹，治水，不得宁处，故舜死于苍梧，禹死于会稽。勤苦有功，故天报之；远离中国，故天痛之。”夫天报舜、禹，使鸟田象耕，何益舜、禹？天欲报舜、禹，宜使苍梧、会稽常祭祀之。

使鸟兽田耕，不能使人祭。祭加舜、禹之墓，田施人民之家，天之报佑圣人，何其拙也，且无益哉！由此言之，鸟田象耕，报佑舜、禹，非其实也。实者，苍梧多象之地，会稽众鸟所居。《禹贡》曰：“彭蠡既猪，阳鸟攸居。”天地之情，鸟兽之行也。象自蹈土，鸟自食苹。土蹶草尽，若耕田状，壤靡泥易，人随种之，世俗则谓为舜、禹田。海陵麋田，若象耕状，何尝帝王葬海陵者邪？

传书言：吴王夫差杀伍子胥，煮之于镬，乃以鸱夷橐投之于江。子胥恚恨，驱水为涛，以溺杀人。今时会稽、丹徒大江、钱塘浙江，皆立子胥之庙。盖欲慰其恨心，止其猛涛也。夫言吴王杀子胥投之于江，实也；言其恨恚驱水为涛者，虚也。

屈原怀恨，自投湘江，湘江不为涛；申徒狄蹈河而死，河水不为涛。世人必曰屈原、申徒狄不能勇猛，力怒不如子胥。夫卫蒍子路而汉烹彭越，子胥勇

猛不过子路、彭越。然二士不能发怒于鼎镬之中，以烹汤菹汁〔〕旁人。

子胥亦自先入镬，〔后〕乃入江；在镬中之时，其神安居？岂怯于镬汤，勇于江水哉！何其怒气前后不相副也？且投于江中，何江也？有丹徒大江，有钱唐浙江，有吴通陵江。或言投于丹徒大江，无涛，欲言投于钱唐浙江。浙江、山阴江、上虞江皆有涛，三江有涛，岂分橐中之体，散置三江中乎？人若恨恚也，仇讎未死，子孙遗在，可也。今吴国已灭，夫差无类，吴为会稽，立置太守，子胥之神，复何怨苦，为涛不止，欲何求索？吴、越在时，分会稽郡，越治山阴，吴都今吴，余暨以南属越，钱唐以北属吴。钱唐之江，两国界也。山阴、上虞在越界中，子胥入吴之江，为涛当自上吴界中，何为入越之地？怨恚吴王、发怒越江，违失道理，无神之验也。且夫水难驱而人易从也。生任筋力，死用精魂。子胥之生，不能从生人营卫其身，自令身死，筋力消绝，精魂飞散，安能为涛？使子胥之类数百千人，乘船渡江，不能越水。一子胥之身，煮汤镬之中，骨肉糜烂，成为羹菹，何能有害也？周宣王杀其臣杜伯，〔赵简子〕〔燕简公〕杀其臣庄子义。其后杜伯射宣王，庄子义害简〔子〕〔公〕，事理似然，犹为虚言。今子胥不能完体，为杜伯、子义之事以报吴王，而驱水往来，岂报仇之义、有知之验哉！俗语不实，成为丹青；丹青之文，贤圣惑焉。夫地之有百川也，犹人之有血脉也。血脉流行，泛扬动静，自有节度。百川亦然，其朝夕往来，犹人之呼吸气出入也。天地之性，上古有之，《经》曰：“江、汉朝宗于海。”

唐、虞之前也，其发海中之时，漾驰而已；入三江之中，殆小浅狭，水激沸起，故腾为涛。广陵曲江有涛，文人赋之。大江浩洋，曲江有涛，竟以隘狭也。吴杀其身，为涛广陵，子胥之神，竟无知也。溪谷之深，流者安洋，浅多沙石，激扬为濑。夫涛濑，一也。谓子胥为涛，谁居溪谷为濑者乎？案涛入三江，岸沸踊，中央无声。必以子胥为涛，子胥之身聚岸也。涛之起也，随月盛衰，小大满损不齐同。如子胥为涛，子胥之怒，以月为节也。三江时风，扬疾之波亦溺杀人，子胥之神，复为风也？秦始皇渡湘水，遭风，问湘山何祠？左右对曰：“尧之女，舜之妻也。”

始皇太怒，使刑徒三千人斩湘山之树而履之。夫谓子胥之神为涛，犹谓二女之精为风也。

传书言：孔子当泗水〔之〕〔而〕葬，泗水为之却流。此言孔子之德，能使水却，不湍其墓也。世人信之。是故儒者称论，皆言孔子之后当封，以泗水却流为证。如原省之，殆虚言也。夫孔子死，孰与其生？生能操行，慎道应天，死操行绝。天佑至德，故五帝、三王招致瑞应，皆以生存，不以死亡。孔子生时推排不容，故叹曰：“凤鸟不至，河不出图，吾已矣夫！”生时无佑，死反

有报乎？孔子之死，五帝、三王之死也。五帝、三王无佑，孔子之死独有天报，是孔子之魂圣，五帝之精不能神也。泗水无知，为孔子却流，天神使之。然则，孔子生时，天神不使人尊敬。如泗水却流，天欲封孔子之后，孔子生时，功德应天，天不封其身，乃欲封其后乎？是盖水偶自却流。江河之流，有回复之处；百川之行，或易道更路，与却流无以异。则泗水却流，不为神怪也。

传书称：魏公子之德，仁惠下士，兼及鸟兽。方与客饮，有击鸩。鸩走，巡于公子案下。追击，杀于公子之前，公子耻之，即使人多设罗，得数十枚，责让以击鸩之罪。击鸩之，低头不敢仰视，公子乃杀之。世称之为曰：“魏公子为鸩报仇。”此虚言也。夫物也，情心不同，音语不通。圣人不能使鸟兽为义理之行，公子何人，能使低头自责？鸟为者以千万数，向击鸩蜚去，安可复得？能低头自责，是圣鸟也。晓公子之言，则知公子之行矣。知公子之行，则不击鸩于其前。人犹不能改过，鸟与人异，谓之能悔，世俗之语，失物类之实也。或时公子实捕，得。人持其头，变折其颈，疾痛低垂，不能仰视。缘公子惠义之人，则因褒称，言服过。盖言语之次，空生虚妄之美；功名之下，常有非实之加。

传书言齐桓公妻姑姊妹七人，此言虚也。夫乱骨肉，犯亲戚，无上下之序者，禽兽之性，则乱不知伦理。案桓公九合诸侯，一（正）〔匡〕天下，道之以德，将之以威，以故诸侯服从，莫敢不率，非内乱怀鸟兽之性者所能为也。夫率诸侯朝事王室，耻上无势而下无礼也。外耻礼之不存，内何犯礼而自坏？外内不相副，则功无成而威不立矣。世称桀、纣之恶，不言淫于亲戚。实论者谓夫桀、纣恶微于亡秦，亡秦过泊于王莽，无淫乱之言。桓公妻姑姊妹七人，恶浮于桀、纣，而过重于秦、莽也。《春秋》采毫毛之美，贬纤芥之恶。桓公恶大，不贬何哉？鲁文姜，齐襄公之妹也，襄公通焉。《春秋》经曰：“庄二年冬，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郕。”《春秋》何尤于襄公，而书其奸；何宥于桓公，隐而不讥？如《经》失之，传家左丘明、公羊、谷梁何讳不言？案桓公之过多内宠，内嬖如夫人者六，有五公子争立，齐乱，公薨三月乃讣。世闻内嬖六人，嫡庶无别，则言乱于姑姊妹七人矣。

传书言，齐桓公负妇人而朝诸侯，此言桓公之淫乱无礼甚也。夫桓公大朝之时，负妇人于背，其游宴之时，何以加此？方修士礼，崇历肃敬，负妇人于背，何以能率诸侯朝事王室？葵丘之会，桓公骄矜，当时诸侯畔者九国。睚眦不得，九国畔去，况负妇人淫乱之行，何以肯留？或曰：“管仲告诸侯：吾君背有疽创，不得妇人，疮不衰愈。诸侯信管仲，故无畔者。”夫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若孔子。当时诸侯千人以上，必知方朮，治疽不用妇人。管仲为君讳也，诸侯知仲为君讳而欺己，必恚怒而畔去，何以能久统会诸侯，成功于霸？或曰

：“桓公实无道，任贤相管仲，故能霸天下。”夫无道之人，与狂无异，信谗远贤，反害仁义，安能任管仲，能养人，令之成事？桀杀关龙逢，纣杀王子比干，无道之君莫能用贤，使管仲贤，桓公不能用；用管仲，故知桓公无乱行也。有贤明之君，故有贞良之臣。臣贤，君明之验，奈何谓之有乱？

难曰：“卫灵公无道之君，时知贤臣。管仲为辅，何明桓公不为乱也？”夫灵公无道，任用三臣，仅以不丧，非有功行也。桓公尊九九之人，拔宁戚于车下，责苞茅不贡，运兵功楚，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，千世一出之主也。而云负妇人于背，虚矣。说《尚书》者曰：“周公居摄，带天子之绶，戴天子之冠，负南面而朝诸侯。”

户牖之间曰，南面之坐位也。负南面乡坐，在后也。桓公朝诸侯之时，或南面坐，妇人立于后也。世俗传云，则曰负妇人于背矣。此则夔一足、宋丁公凿井得一人之语也。唐虞时，夔为大夫，性知音乐，调声悲善。当时人曰：“调乐如夔一足矣。”世俗传言，夔一足。

案秩宗官缺，帝舜博求，众称伯夷，伯夷稽首让于夔龙。秩宗卿官，汉之宗正也。断足，（足）非其理也。

且一足之人，何用行也？夏后孔甲田于东山，天雨晦冥，入于民家，主人方乳，或曰：“后来之子必贵。”或曰：“不胜之子必贱。”孔甲曰：“为余子，孰能贱之？”遂载以归，析縻，斧斩其足，卒为守者。孔甲之欲贵之子，有余力矣，断足无宜，故为守者。今夔一足，无因趋步，坐调音乐，可也。秩宗之官，不宜一足，犹守者断足，不可贵也。孔甲不得贵之子，伯夷不得让于夔焉。宋丁公者，宋人也。未凿井时，常有寄汲，计之，日去一人作。自凿井后，不复寄汲，计之，日得一人之作。故曰：“宋丁公凿井得一人。”俗传言曰：“丁公凿井得一人于井中。”夫人生于人，非生于土也。穿土凿井，无为得人。推此以论，负妇人之语，犹此类也。负妇人而坐，则云妇人在背。知妇人在背非道，则生管仲以妇人治疽之言矣。使桓公用妇人彻胤服，妇人于背，女气〔愈〕疮，可（去）〔云〕以妇人治疽。方朝诸侯，桓公重衣，妇人裘裳，女气分隔，负之何益？桓公思土，作庭燎而夜坐，以思致土，反以白日负妇人见诸侯乎？

传书言聂政为严翁仲刺杀韩王，此虚也。夫聂政之时，韩列侯也。列侯之三年，聂政刺韩相侠累。十二年，列侯卒。与聂政杀侠累，相去十七年。而言聂政刺杀韩王，短书小传，竟虚不可信也。

传书又言：燕太子丹使刺客荆轲刺秦王不得，诛死。后高渐丽复以击筑见秦王，秦王说之，知燕太子之客，乃冒其眼，使之击筑。渐丽乃置铅于筑中以为重。当击筑，秦王膝进，不能自禁。渐丽以筑击秦王颡，秦王病伤三月而死

。夫言到高渐丽以筑击秦王，实也；言中秦王病伤三月而死，虚也。夫秦王者，秦始皇帝也。始皇二十年，燕太子丹使荆轲刺始皇，始皇杀轲明矣。二十一年，使将军王翦攻燕，得太子首。二十五年，遂伐燕而虏燕王嘉。后不审何年，高渐丽以筑击始皇不中，诸渐丽。当二十七年，游天下，到会稽，至琅邪，北至劳、盛山，并海，西至平原津而病，到沙丘平台，始皇崩。夫讖书言始皇还，到沙丘而亡；传书又言病筑疮三月而死于秦。一始皇之身，世或言死于沙丘，或言死于秦，其死言恒病疮。传书之言多失其实，世俗之人不能定也。

变虚篇

传书曰：宋景公之时，荧惑守心，公惧，召子韦而问之曰：“荧惑在心，何也？”子韦曰：“荧惑，天罚也，心，宋分野也，祸当君。虽然，可移于宰相。”公曰：“宰相所使治国家也，而移死焉，不祥。”子韦曰：“可移于民。”公曰：“民死，寡人将谁为也？宁独死耳。”子韦曰：“可移于岁。”公曰：“民饥，必死。为人君而欲杀其民以自活也，其谁以我为君者乎？是寡人命固尽也，子毋复言。”子韦退走，北面再拜曰：“臣敢贺君。天之处高而耳卑，君有君人之言三，天必三赏君。今夕星必徙三舍，君延命二十一年。”公曰：“奚知之？”

对曰：“君有三善，故有三赏，星必三徙。（三）徙行七星，星当一年，三七二十一，故君命延二十一年。臣请伏于殿下以伺之，星必不徙，臣请死耳。”是夕也，火星果徙三舍。如子韦之言，则延年审得二十一年矣。星徙审则延命，延命明则景公为善，天佑之也。则夫世间人能为景公之行者，则必得景公佑矣。此言虚也。何则？

皇天迁怒，使荧惑本景公身为有恶而守心，则虽听子韦言，犹无益也。使其不为景公，则虽不听子韦之言，亦无损也。

齐景公时有彗星，使人禳之。晏子曰：“无益也，只取诬焉。天道不暗，不貳其命，若之何禳之也？且天之有彗，以除秽也。君无秽德，又何禳焉？若德之秽，禳之何益？《诗》曰：“惟此文王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，聿怀多福；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国。”君无回德，方国将至，何患于彗？《诗》曰：我无所监，夏后及商，用乱之故，民卒流亡。若德回乱，民将流亡，祝史之为，我能补也。公说，乃止。齐君欲禳彗星之凶，犹子韦欲移荧惑之祸也。宋君不听，犹晏子不肯从也。则齐君为子韦，晏子为宋君也。

同变共祸，一事二人。天犹贤宋君，使荧惑徙三舍，延二十一年，独不多（一作为。）晏子使彗消而增其寿，何天佑善偏驳之齐一也？人君有善行（善言），善行动于心，善言出于意，同由共本，一气不异。宋景公出三善言，则其先三善言之前，必有善行也。有善行，必有善政，政善则嘉瑞臻，福祥至

；荧惑之星无为守心也。使景公有失误之行，以致恶政，恶政发，则妖异见，荧〔惑〕之守心，〔犹〕桑谷不生朝。高宗消桑谷之变，以政不以言；景公却荧惑之异，亦宜以行。景公有恶行，故荧惑守心。不改政修行，坐出三善言，安能动天！天安肯应！何以效之？使景公出三恶言，能使荧惑守心乎？夫三恶言不能使荧惑守心，三善言安能使荧惑退徙三舍？以三善言获二十一年，如有百善言，得千岁之寿乎？非天佑善之意，应诚为福之实也。

子韦之言：“天处高而听卑，君有君人之言三，天必三赏君。”夫天体也，与地无异。诸有体者，耳咸附于首。体与耳殊，未之有也。天之去人，高数万里，使耳附天，听数万里之语，弗能闻也。人坐楼台之上，察地之蝼蚁，尚不见其体，安能闻其声。何则？蝼蚁之体细，不若人形大，声音孔气不能达也。今天之崇高非直楼台，人体比于天，非若蝼蚁于人也。谓天闻人言，随善恶为吉凶，误矣。四夷入诸夏，因译而通。同形均气，语不相晓。虽五帝三王不能去译独晓四夷，况天与人异体、音与人殊乎？人不晓天所为，天安能知人所行。使天体乎，耳高不能闻人言；使天气乎，气若云烟，安能听人辞？说灾变之家曰：“人在天地之间，犹鱼在水中矣。其能以行动天地，犹鱼鼓而振水也，鱼动而水荡气变。”此非实事也。假使真然，不能至天。鱼长一尺，动于水中，振旁侧之水，不过数尺，大若不过与人同，所振荡者不过百步，而一里之外淡然澄静，离之远也。今人操行变气远近，宜与鱼等；气应而变，宜与水均。以七尺之细形，形中之微气，不过与一鼎之蒸火同。从下地上变皇天，何其高也！且景公贤者也。贤者操行，上不及圣〔人〕，下不过恶人。世间圣人莫不尧、舜，恶人莫不桀、纣。尧、舜操行多善，无移荧惑之效；桀、纣之政多恶，〔有〕反〔有〕景公脱祸之验。景公出三善言，延年二十一岁，是则尧、舜宜获千岁，桀纣宜为殇子。今则不然，各随年寿，尧、舜、桀、纣皆近百载。是竟子韦之言妄，延年之语虚也。且子韦之言曰：“荧惑，天使也；心，宋分野也。祸当君。”若是者，天使荧惑加祸于景公也，如何可移于将相、若岁与国民乎？天之有荧惑也，犹王者之有方伯也。诸侯有当死之罪，使方伯围守其国，国君问罪于臣，臣明罪在君。虽然，可移于臣子与人民。设国君〔计〕〔许〕其言，令其臣归罪于国〔人〕，方伯闻之，肯听其言，释国君之罪，更移以付国人乎？方伯不听者，自国君之罪，非国人之辜也。方伯不听〔自国君之罪〕〔非国人之辜〕，荧惑安肯移祸于国人！若此，子韦之言妄也。曰景公〔不〕听乎言、庸何能动天？使诸侯不听其臣言，引过自予，方伯闻其言，释其罪委之去乎？方伯不释诸侯之罪，荧惑安肯徙去三舍！夫听与不听，皆无福善，星徙之实，未可信用。天人同道，好恶不殊。人道不然，则知天无验矣。

宋、卫、陈、郑之俱灾也，气变见天。梓慎知之，请于子产有以除之，子

产不听。天道当然，人事不能却也。使子产听梓慎，四国能无灾乎？尧遭鸿水时，臣必有梓慎、子韦之知矣。然而不却除者，尧与子产同心也。案子韦之言曰：“荧惑，天使也；心，宋分野也。祸当君。”审如此言，祸不可除，星不可却也。若夫寒温失和，风雨不时，政事之家，谓之失误所致，可以善政贤行变而复也。

若荧惑守心，若必死犹亡，祸安可除？修政改行，安能却之？善政贤行，尚不能却，出虚华之三言，谓星却而祸除，增寿延年，享长久之福，误矣。观子韦之言景公，言荧惑之祸，非寒暑风雨之类，身死命终之祥也。国且亡，身且死，袄气见于天，容色见于面。面有容色，虽善操行不能灭，死征已见也。在体之色，不可以言行灭；在天之妖，安可以治除乎？人病且死，色见于面，人或谓之曰：“此必死之征也。虽然，可移于五邻，若移于奴役。”当死之人正言不可，容色肯为善言之故灭，而当死之命肯为之长乎？气不可灭，命不可长。然则荧惑安可却，景公之年安可增乎？由此言之，荧惑守心，未知所为，故景公不死也。

且言星徙三舍者，何谓也？星三徙于一舍乎？一徙历于三舍也？案子韦之言曰：“君有君人之言三，天必三赏君，今夕星必徙三舍。”若此星竟徙三舍也。夫景公一坐有三善言，星徙三舍，知有十善言，星徙十舍乎？荧惑守心，为善言却，如景公复出三恶言，荧惑食心乎？为善言却，为恶言进，无善无恶，荧惑安居不行动乎？

或时荧惑守心为旱灾，不为君薨。子韦不知，以为死祸。信俗至诚之感，荧惑（之）〔去〕处，星必偶自当去，景公自不死，世则谓子韦之言审，景公之诚感天矣。亦或时子韦知星行度适自去，自以着己之知，明君臣推让之所致；见星之数七，因言星七舍，复得二十一年，因以星舍计年之数。是与齐太卜无以异也。齐景公问太卜曰：“子之道何能？”对曰：“能动地。”晏子往见公，公曰：“寡人问太卜曰：‘子道何能？’对曰：‘能动地。’地固可动乎？”晏子嘿然不对，出见太卜曰：“昔吾见钩星在房、心之间，地其动乎？”太卜曰：“然。”晏子出，太卜走见公：

“臣非能动地，地固将自动。”夫子韦言星徙，犹太卜言地动也。地固且自动，太卜言己能动之。星固将自徙，子韦言君能徙之。使晏子不言钩星在房、心，则太卜之奸对不觉。宋无晏子之知臣，故子韦之一言，遂为其是。案《子韦书录序（秦）〔奏〕》亦言子韦曰“君出三善言，荧惑宜有动。于是候之，果徙舍。”不言三。或时星当自去，子韦以为验，实动离舍，世增言三。既空增三舍之数，又虚生二十一年之寿也。

论衡卷第五

异虚篇

殷高宗之时，桑谷俱生于朝，七日而大拱。高宗召其相而问之，相曰：“吾虽知之，弗能言也。”问祖己，祖己曰：“夫桑谷者，野草也，而生于朝，意朝亡乎！”高宗恐骇，侧身而行道，思索先王之政，明养老之义，兴灭国，继绝世，举佚民。桑谷亡。三年之后，诸侯以译来朝者六国，遂享百年之福。高宗，贤君也，而感桑谷生，而问祖己，行祖己之言，修政改行。桑谷之妖亡，诸侯朝而年长久。修善之义笃，故瑞应之福渥。此虚言也。

祖己之言“朝当亡”（哉）〔者〕，夫朝之当亡，犹人当死。人欲死，怪出。国欲亡，期尽。人死命终，死不复生，亡不复存。祖己之言政，何益于不亡？高宗之修行，何益于除祸？夫家人见凶修善，不能得吉；高宗见妖改政，安能除祸？除祸且不能，况能招致六国，延期至百年乎！故人之死生，在于命之夭寿，不在行之善恶；国之存亡，在期之长短，不在于政之得失。案祖己之占，桑谷为亡之妖，亡象已见，虽修孝行，其何益哉！何以效之？

鲁昭公之时，鹤来巢。师己采文、成之世童谣之语有鹤之言，见今有来巢之验，则占谓之凶。其后，昭公为季氏所逐，出于齐，国果空虚，都有虚验。故野鸟来巢，师己处之，祸（意）〔竟〕如占。使昭公闻师己之言，修行改政为善，居高宗之操，终不能消。何则？鹤之谣已兆，出奔之祸已成也。鹤之兆，已出于文、成之世矣。根生，叶安得不茂；源发，流安得不广。此尚为近，未足以言之。夏将衰也，二龙战于庭，吐而去，夏王楛而藏之。夏亡，传于殷；殷亡，传于周，皆莫之发。至幽王之时，发而视之，流于庭，化为玄鼃，走入后宫，与妇人交，遂生褒姒。褒姒归周，厉王惑乱，国遂灭亡。

幽、厉王之去夏世，以为千数岁，二龙战时，幽、厉、褒姒等未为人也。周亡之妖，已出久矣。妖出，祸安得不就？瑞见，福安得不至？若二龙战时言曰：“余，褒之二君也。”是则褒姒当生之验也。龙称褒，褒姒不得生，生则厉王不得不恶，恶则国不得不亡。征已见，虽五圣十贤相与却之，终不能消。善恶同实，善祥出，国必兴；恶祥见，朝必亡。谓恶异可以善行除，是谓善瑞可以恶政灭也。

河源出于昆仑，其流播于九河。使尧、禹却以善政，终不能还者，水势当然，人事不能禁也。河源不可禁，二龙不可除，则桑谷不可却也。王命之当兴也，犹春气之当为夏也。其当亡也，犹秋气之当为冬也。见春之微叶，知夏有茎叶。睹秋之零实，知冬之枯萃。桑谷之生，其犹春叶秋实也，必然犹验之。今详修政改行，何能除之？

夫以周亡之祥，见于夏时，又何以知桑谷之生，不为纣亡出乎！或时祖己言之，信野草之占，失远近之实。高宗问祖己之后，侧身行道，六国诸侯偶朝

而至，高宗之命自长未终，则谓起桑谷之问，改行修行，享百年之福矣。夫桑谷之生，殆为纣出，亦或时吉而不凶，故殷朝不亡，高宗寿长。祖己信野草之占，谓之当亡之征。

汉孝武皇帝之时，获白麟戴两角而共，使谒者终军议之。军曰：“夫野兽而共一角，象天下合同为一也。”麒麟野兽也，桑谷野草也，俱为野物，兽草何别？终军谓兽为吉，祖己谓野草为凶。高宗祭成汤之庙，有蜚雉升鼎而。

祖己以为远人将有来者，说《尚书》家谓雉凶，议驳不同。且从祖己之言，雉来吉也，雉伏于野草之中，草覆野鸟之形，若民人处草庐之中，可谓其人吉而庐凶乎？民人入都，不谓之凶，野草生朝，何故不吉？雉则民人之类。如谓含血者吉，长狄来至，是吉也，何故谓之凶？如以从夷狄来者不吉，介葛卢来朝，是凶也。如以草木者为凶，朱草莢出，是不吉也。朱草莢，皆草也，宜生于野而生于朝，是为不吉。何故谓之瑞？一野之物来至或出，吉凶异议。朱草莢善草，故为吉，则是以善恶为吉凶，不以都野为好丑也。周时天下太平，越尝献雉于周公。

高宗得之而言。雉亦草野之物，何以为吉？如以雉所分有似于士，则亦仍有似君子；公孙朮得白鹿，占何以凶？然则雉之吉凶未可知，则夫桑谷之善恶未可验也。桑谷或善物，象远方之士将皆立于高宗之庙，故高宗获吉福，享长久也。

说灾异之家以为天有灾异者，所以谴告王者，信也。

夫王者有过，异见于国；不改，灾见草木；不改，灾见于五谷；不改，灾至身。左氏《春秋传》曰：“国之将亡，鲜不五稔。”灾见于五谷，五谷安得熟？不熟，将亡之征。灾亦有且亡五谷不熟之应。（天）〔夫〕不熟，或为灾，或为福。祸福之实未可知，桑谷之言安可审？论说之家着于书记者皆云：“天雨谷者凶。”

（书）传〔书〕曰：“苍颉作书，天雨谷，鬼夜哭。”此方凶恶之应和者，天（何）〔偶〕用成谷之道，从天降而和，且犹谓之善，况所成之谷从雨下乎！极论订之，何以为凶？夫阴阳和则谷稼成，不则被灾害。阴阳和者，谷之道也，何以谓之凶？丝成帛，缕成布。赐人丝缕，犹为重厚，况遗人以成帛与织布乎！夫丝缕犹阴阳，帛布犹成谷也。赐人帛不谓之恶，天与之谷何故谓之凶？夫雨谷吉凶未可定，桑谷之言未可知也。

使畅草生于周之时，天下太平，人来献畅草。畅草亦草野之物也，与彼桑谷何异？如以夷狄献之则为吉，使畅草生于周家，肯谓之善乎！夫畅草可以酝酿，芬香畅达者，将祭灌畅降神。设自生于周朝，与嘉禾、朱草、莢之类不殊矣。然则桑亦食蚕，蚕为丝，丝为帛，帛为衣。衣以入宗庙为朝服，与畅无异

。何以谓之凶？卫献公太子至灵台，蛇绕左轮。御者曰：“太子下拜，吾闻国君之子，蛇绕车轮左者速得国。”太子遂不下，反乎舍。御人见太子，太子曰：“吾闻为人子者，尽和顺于君，不行私欲，共严承令，不逆君安。

今吾得国，是君失安也。见国之利而忘君安，非子道也。得国而拜，其非君欲。废子道者不孝，逆君欲则不忠。而欲我行之，殆吾欲国之危明也。”投殿将死，其御止之不能禁，遂伏剑而死。夫蛇绕左轮，审为太子速得国，太子宜不死，献公宜疾薨。今献公不死，太子伏剑，御者之占，俗之虚言也。或时蛇为太子将死之妖，御者信俗之占，故失吉凶之实。夫桑谷之生，与蛇绕左轮相似类也。蛇至实凶，御者以为吉。桑谷实吉，祖己以为凶。禹南济于江，有黄龙负舟。舟中之人，五色无主。禹乃嘻笑而称曰：“我受命于天，竭力以劳万民。生寄也，死归也。死归也，何足以滑和，视龙犹蜓也。”龙去而亡。

案古今龙至皆为吉，而禹独谓黄龙凶者，见其负舟，舟中之人恐也。夫以桑谷比于龙，吉凶虽反，盖相似。野草生于朝，尚为不吉，殆有若黄龙负舟之异。故为吉而殷朝不亡。

晋文公将与楚成王战于城濮，彗星出楚。楚操其柄，以问咎犯，咎犯对曰：“以彗斗，倒之者胜。”文公梦与成王博，成王在上，其脑。问咎犯，咎犯曰：“君得天而成王伏其罪，战必大胜。”文公从之，大破楚师。向令文公问庸臣，必曰：“不胜。”何则？彗星无吉，搏在（上）〔下〕，（无）凶也。夫桑谷之占，占为凶，犹晋当彗末搏在下为不吉也。然而吉者，殆有若对彗见天之诡。故高宗长久，殷朝不亡。使文公不问咎犯，咎犯不明其吉，战以大胜，世人将曰：“文公以至贤之德，破楚之无道。天虽见妖，卧有凶梦，犹灭妖消凶以获福。”殷无咎犯之异知，而有祖机信常之占，故桑谷之文，传世不绝，转祸为福之言，到今不实。

感虚篇

儒者传书言：尧之时，十日并出，万物焦枯。尧上射十日，九日去，一日常出。此言虚也。夫人之射也，不过百步矢力尽矣。日之行也，行天星度。天之去人以万里数，尧上射之，安能得日？使尧之时，天地相近不过百步，则尧射日，矢能及之；过百步，不能得也。假使尧时天地相近，尧射得之，犹不能伤日。伤日何肯去？何则？日，火也。使在地之火附一把矩，人从旁射之，虽中，安能灭之？地火不为见射而灭，天火何为见射而去？此欲言尧以精诚射之，精诚所加，金石为亏，盖诚无坚则亦无远矣。夫水与火，各一性也。能射火而灭之，则当射水而除之。洪水之时，流滥中国，为民大害。尧何不推精诚射而除之？尧能射日，使火不为害，不能射河，使水不为害。夫射水不能却水，则知射日之语虚非实也。或曰：日，气也。射虽不及，精诚灭之。夫天亦远

，使其为气，则与日月同；使其为体，则与金石等。以尧之精诚灭日亏金石，上射日则能穿天乎？世称桀、纣之恶，射天而地；誉高宗之德，政消桑谷。今尧不能以德灭十日，而必射之；是德不若高宗，恶与桀、纣同也。安能以精诚获天之应也？

传书言：武王伐纣，渡孟津，阳侯之波逆流而击，疾风晦冥，人马不见。于是武王左操黄钺，右执白旄，目而麾之曰：“余在，天下谁敢害吾意者。”于是风霁波罢。此言虚也。武王渡孟津时，士众喜乐，前歌后舞。天人同应，人喜天怒，非实宜也。前歌后舞，未必其实。麾风而止之，迹近为虚。夫风者，气也；论者以为天地之号令也。武王诛纣是乎，天当安静以佑之；如诛纣非乎，而天风者，怒也。武王不奉天令，求索己过，目言曰“余在，天下谁敢害吾者”，重天怒、增己之恶也，风何肯止？父母怒，子不改过，目大言，父母肯贵之乎？如风天所为，祸气自然，是亦无知，不可目麾之故止。夫风犹雨也，使武王目以旄麾雨而止之乎！武王不能止雨，则亦不能止风。或时武王适麾之，风偶自止，世褒武王之德，则谓武王能止风矣。

传书言：鲁（襄）〔阳〕公与韩战，战酣日暮，公援戈而麾之，日为之反三舍。

此言虚也。凡人能以精诚感动天，专心一意，委务积神，精通于天，天为变动，然尚未可谓然。（襄）〔阳〕公志在战，为日暮一麾，安能令日反？使圣人麾日，日终之反。（襄）〔阳〕公何人，而使日反乎！《鸿范》曰：“星有好风，星有好雨。日月之行，则有冬有夏。月之从星，则有风雨。”夫星与日月同精，日月不从星，星辄复变。明日月行有常度，不得从星之好恶也，安得从（襄）〔阳〕公之所欲？星之在天也，为日月舍，犹地有邮亭，为长吏廨也。二十八舍有分度，一舍十度，或增或减。

言日反三舍，乃三十度也。日，日行一度。一麾之间，反三十日时所在度也。如谓舍为度，三度亦三日行也。一麾之间，今日却三日也。宋景公推诚，出三善言，荧惑徙三舍。实论者犹谓之虚。（襄）〔阳〕公争斗，恶日之暮，以此一戈麾，无诚心善言，日为之反，殆非其意哉！且日，火也，圣人麾火，终不能却；（襄）〔阳〕公麾日，安能使反？或时战时日正卯，战迷，谓日之暮，麾之转左，曲道日若却。世好神怪，因谓之反，不道所谓也。

传书言：荆轲为燕子谋刺秦王，白虹贯日。卫先生为秦画长平之事，太白蚀昴。此言精感天，天为变动也。夫言白虹贯日，太白蚀昴，实也。言荆轲之谋，卫先生之画，感动皇天，故白虹贯日，太白蚀昴者，虚也。夫以箸撞钟，以算击鼓，不能鸣者，所用撞击之者，小也。今人之形不过七尺，以七尺形中精神，欲有所为，虽积锐意，犹箸撞钟、算击鼓也，安能动天？精非不诚

，所用动者小也。且所欲害者人也，人不动，天反动乎！问曰：“人之害气，能相动乎？”曰：“不能！”“豫让欲害赵襄子，襄子心动。贯高欲篡高祖，高祖亦心动。二子怀精，故两主振感。”曰：“祸变且至，身自有怪，非适人所能动也。何以验之？时或遭狂人于途，以刃加己，狂人未必念害己身也，然而己身先时已有妖怪矣。由此言之，妖怪之至，祸变自凶之象，非欲害己者之所为也。且凶之人卜得恶兆，筮得凶卦，出门见之吉，占危睹祸气，祸气见于面，犹白虹太白见于天也。

变见于天，妖出于人，上下适然，自相应也。”

传书言：燕太子丹朝于秦，不得去，从秦王求归。秦王执留之，与之誓曰：“使日再中，天雨粟，令乌白头，马生角，厨门木象生肉足，乃得归。”当此之时，天地佑之，日为再中，天雨粟，乌白头，马生角，厨门木象生肉足。秦王以为圣，乃归之。此言虚也。燕太子丹何人，而能动天？圣人之拘，不能动天，太子丹贤者也，何能致此！夫天能佑太子，生诸瑞以免其身，则能和秦王之意以解其难。见拘一事而易，生瑞五事而难。舍一事之易，为五事之难，何天之不惮劳也？汤困夏台，文王拘里，孔子厄陈、蔡。三圣之困，天不能佑，使拘之者睹佑知圣，出而尊厚之。或曰：“拘三圣者不与（三）〔之〕誓，三圣心不愿，故佑圣之瑞无因而至。天之佑人，犹借人以物器矣。人不求索，则弗与也。”

曰：“太子愿天下瑞之时，岂有语言乎！”心愿而已。然汤闭于夏台，文王拘于里，时心亦愿出；孔子厄陈、蔡，心愿食。天何不令夏台、里关钥毁败，汤、文涉出；雨粟陈、蔡，孔子食饱乎？太史公曰：“世称太子丹之令天雨粟、马生角，大抵皆虚言也。”太史公书汉世实事之人，而云虚言，近非实也。

传书言：杞梁氏之妻向城而哭，城为之崩。

此言杞梁从军不还，其妻痛之，向城而哭，至诚悲痛，精气动城，故城为之崩也。夫言向城而哭者，实也。城为之崩者，虚也。夫人哭悲莫过雍门子。雍门子哭对孟尝君，孟尝君为之于邑。盖哭之精诚，故对向之者凄怆感动也。夫雍门子能动孟尝之心，不能感孟尝衣者，衣不知恻怛，不以人心相关通也。今城，土也。土犹衣也，无心腹之藏，安能为悲哭感动而崩？使至诚之声能动城土，则其对林木哭，能折草破木乎？向水火而泣，能涌水灭火乎？夫草木水火与土无异，然杞梁之妻不能崩城，明矣。或时城适自崩，杞梁妻适哭。下世好虚，不原其实，故崩城之名，至今不灭。

传书言：邹衍无罪，见拘于燕，当夏五月，仰天而叹，天为陨霜。此与杞梁之妻哭而崩城，无以异也。言其无罪见拘，当夏仰天而叹，实也。言天为之雨霜，虚也。

夫万人举口并解吁嗟，犹未能感天，邹衍一人冤而壹叹，安能下霜？邹衍之冤不过曾子、伯奇。曾子见疑而吟，伯奇被逐而歌。疑、〔逐〕与拘同。吟、歌与叹等。曾子、伯奇不能致寒，邹衍何人，独能雨霜？被逐之冤，尚未足言。申生伏剑，子胥刎颈。实孝而赐死，诚忠而被诛。且临死时皆有声辞，声辞出口，与仰天叹无异。天不为二子感动，独为邹衍动，岂天痛见拘，不悲流血哉！

（伯奇）〔何其〕冤痛相似而感动不同也？夫一炬火一镬水，终日不能热也；倚一尺冰置庖厨中，终夜不能寒也。何则？微小之感不能动大巨也。今邹衍之叹，不过如一炬尺冰，而皇天巨大，不徒镬水庖厨之丑类也。一仰天叹，天为陨霜。何天之易感，霜之易降也？夫哀与乐同，喜与怒均。衍兴怨痛，使天下霜。使衍蒙非望之赏，仰天而笑，能以冬时使天热乎？变复之家曰：“人君秋赏则温，夏罚则寒。”寒不累时则霜不降，温不兼日则冰不释。一夫冤而一叹，天辄下霜，何气之易变，时之易转也！寒温自有时，不合变复之家。且从变复之说，或时燕王好用刑，寒气应至；而衍囚拘而叹，叹时霜适自下。世见适叹而霜下，则谓邹衍叹之致也。

传书言：师旷奏《白雪》之曲，而神物下降，风雨暴至。平公因之癰病，晋国赤地。或言师旷《清角》之曲，一奏之，有云从西北起；再奏之，大风至，大雨随之，裂帷幕，破俎豆，坠廊瓦，坐者散走。平公恐惧，伏乎廊室；晋国大旱，赤地三年；平公癰病。夫《白雪》与《清角》，或同曲而异名，其祸败同一实也。传书之家，载以为是；世俗观见，信以为然。原省其实，殆虚言也。夫《清角》，何音之声而致此？《清角》，木音也，故致风（而）（雨），如木为风，雨与风俱。三尺之木，数弦之声，感动天地，何其神也！此复一哭崩城、一叹下霜之类也。师旷能鼓《清角》，必有所受，非能质性生出之也。其初受学之时，宿昔习弄，非直一再奏也。审如传书之言，师旷学《清角》时，风雨当至也。

传书言：瓠芭鼓瑟，渊鱼出听；师旷鼓琴，六马仰秣。或言：师旷鼓《清角》，一奏之，有玄鹤二八自南方来，集于廊门之危；再奏之而列；三奏之，延颈而鸣，舒翼而舞，音中宫商之声，声吁于天。平公大悦，坐者皆喜。《尚书》曰：

“击石拊石，百兽率舞。”此虽奇怪，然尚可信。何则？鸟兽好悲声，耳与人耳同也。禽兽见人（欲）〔之〕食，亦欲食之；闻人之乐，何为不乐？然而鱼听、仰秣、玄鹤延颈、百兽率舞，盖且其实。风雨之至、晋国大旱、赤地三年、平公癰病，殆虚言也。或时奏《清角》时，天偶风雨、风雨之后，晋国适旱；平公好乐，喜笑过度，偶发癰病。传书之家，信以为然，世人观见，遂以

为实。实者乐声不能致此。何以验之？风雨暴至，是阴阳乱也。乐能乱阴阳，则亦能调阴阳也。王者何须修身正行，扩施善政？使鼓调阴阳之曲，和气自至，太平自立矣。

传书言：汤遭七年旱，以身祷于桑林，自责以六过，天乃雨。或言：五年。祷辞曰：余一人有罪，无及万夫。万夫有罪，在余一人。（天）〔无〕以一人不敏，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。于是剪其发，丽其手，自以为牲，用祈福于上帝。上帝甚说，时雨乃至。言汤以身祷于桑林自责，若言剪发丽手，自以为牲，用祈福于上帝，实也。言雨至，为汤自责以身祷之故，殆虚言也。孔子疾病，子路请祷。孔子曰：“有诸？”子路曰：“有之。”

诂曰：祷尔于上下神祇。”孔子曰：“丘之祷久矣。”圣人修身正行，素祷之日久，天地鬼神知其无罪，故曰祷久矣。《易》曰：“大人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叙，与鬼神合其吉凶。”此言圣人与天地、鬼神同德行也。即须祷以得福，是不同也。汤与孔子俱圣人也，皆素祷之日久。孔子不使子路祷以治病，汤何能以祷得雨？孔子素祷，身犹疾病。汤亦素祷，岁犹大旱。然则天地之有水旱，犹人之有疾病也。疾病不可以自责除，水旱不可以祷谢去，明矣。汤之致旱，以过乎？是不与天地同德也。今不以过致旱乎？自责祷谢，亦无益也。人形长七尺，形中有五常，有瘳（一作瘳）热之病，深自克责，犹不能愈，况以广大之天，自有水旱之变。汤用七尺之形，形中之诚，自责祷谢，安能得雨邪？人在层台之上，人从层台下叩头，求请台上之物。台上之人闻其言，则怜而与之；如不闻其言，虽至诚区区，终无得也。夫天去人，非徒层台之高也，汤虽自责，天安能闻知而与之雨乎？夫旱，火变也；湛，水异也。尧遭洪水，可谓湛矣。尧不自责以身祷祈，必舜、禹治之，知水变必须治也。除湛不以祷祈，除旱亦宜如之。由此言之，汤之祷祈不能得雨。或时旱久，时当自雨；汤以旱久，亦适自责。世人见雨之下，随汤自责而至，则谓汤以祷祈得雨矣。

传书言：“仓颉作书，天雨粟，鬼夜哭。”此言文章兴而乱渐见，故其妖变，致天雨粟、鬼夜哭也。夫见天雨粟、鬼夜哭，实也。言其应仓颉作书，虚也。夫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帝明王之瑞应也。

图书文章与仓颉所作字画何以异？天地为图书，仓颉作文字，业与天地同，指与鬼神合，何非何恶而致雨粟（神）〔鬼〕哭之怪？使天地、鬼神恶人有书，则其出图书，非也；天不恶人有书，作书何非而致此怪？或时仓颉适作书，天适雨粟，鬼偶夜哭，而雨粟、鬼神哭自有所为。世见应书而至，则谓作书生乱败之象，应事而动也。天雨谷，论者谓之从天而下，〔应〕变而生。

如以云雨论之，雨谷之变，不足怪也。何以验之？夫云（雨）〔气〕出于

丘山，降散则为雨矣。人见其从上而坠，则谓之天雨水也。夏日则雨水，冬日天寒则雨凝而为雪，皆由云气发于丘山，不从天上降集于地，明矣。夫谷之雨，犹复云（布）〔雨〕之亦从地起，因与疾风俱飘，参于天，集于地。人见其从天落也，则谓之天雨谷。建武三十一年中，陈留雨谷，谷下蔽地。案视谷形，若茨而黑，有似于稗实也。此或时夷狄之地，生出此谷。夷狄不粒食，此谷生于草野之中，成熟垂委于地，遭疾风暴起，吹扬与之俱飞，风衰谷集，坠于中国。中国见之，谓之雨谷。

何以效之？野火燔山泽，山泽之中，草木皆烧，其叶为灰，疾风暴起，吹扬之，参天而飞，风衰叶下，集于道路。夫天雨谷者，草木叶烧飞而集之类也。而世以为雨谷，作传书者以〔为〕变怪。天主施气，地主产物。有叶、实可啄食者，皆地所生，非天所为也。今谷非气所生，须土以成。虽云怪变，怪变因类。生地之物，更从天集，生天之物，可从地出乎？地之有万物，犹天之有列星也。星不更生于地，谷何独生于天乎？传书又言：伯益作井，龙登玄云，神栖昆仑。言（龙）井有害，故龙神为变也。

夫言龙登玄云，实也。言神栖昆仑，又言为作井之故，龙登神去，虚也。夫作井而饮，耕田而食，同一实也。伯益作井，致有变动。始为耕耘者，何故无变？神农之桡木为耒，教民耕，民始食谷，谷始播种。耕土以为田，凿地以为井。井出水以救渴，田出谷以拯饥，天地、鬼神所欲为也，龙何故登云？神何故栖昆仑？夫龙之登玄云，古今有之，非始益作井而乃登也。方今盛夏，雷雨时至，龙多登云。云龙相应，龙乘云雨而行，物类相致，非有为也。尧时，五十之民击壤于涂。观者曰：“大哉，尧之德也！”击壤者曰：“吾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凿井而饮，耕田而食。尧何等力？”尧时已有井矣。唐、虞之时，豢龙御龙，龙常在朝。夏末政衰，龙乃隐伏。

非益凿井，龙登云也。所谓神者，何神也？百神皆是。百神何故恶人为井？使神与人同，则亦宜有饮之欲。有饮之欲，憎井而去，非其实也。夫益殆之凿井，龙不为凿井登云，神不栖于昆仑。传书意妄，造生之也。

传书言：梁山崩，壅河三日不流，晋君忧之。晋伯宗以犍者之言，令景公素縞而哭之，河水为之流通。

此虚言也。夫山崩壅河，犹人之有痈肿，血脉不通也。治痈肿者，可复以素服哭泣之声治乎？尧之时，洪水滔天，怀山襄陵。帝尧吁嗟，博求贤者。水变甚于河壅，尧忧深于景公，不闻以素縞哭泣之声能厌胜之。尧无贤人若犍者之朮乎？将洪水变大，不可以声服除也？如素縞而哭，悔过自责也，尧、禹之治水以力役，不自责。梁山，尧时山也；所壅之河，尧时河也。山崩河壅，天雨水踊，二者之变无以殊也。尧、禹治洪水以力役，犍者治壅河用自责。变同

而治异，人钧而应殊，殆非贤圣变复之实也。凡变复之道，所以能相感动者，以物类也。有寒则复之以温，温复解之以寒。故以龙致雨，以刑逐（暑）（景），皆缘五行之气用相感胜之。山崩壅河，素缟哭之，于道何意乎？此或时何壅之时，山初崩，土积聚，水未盛。三日之后，水盛土散，稍坏沮矣。坏沮水流，竟注东去。遭伯宗得犇者之言，因素缟而哭，哭之因流，流时谓之河变，起此而复，其实非也。何以验之？使山恒自崩乎，素缟哭无益也。使其天变应之，宜改政治。素缟而哭，何政所改而天变复乎？

传书言：曾子之孝，与母同气。曾子出薪于野，有客至而欲去，曾母曰：“愿留，参方到。”即以右手扼其左臂。曾子左臂立痛，即驰至问母：“臂何故痛？”母曰：“今者客来欲去，吾扼臂以呼汝耳。”盖以至孝，与父母同气，体有疾病，精神辄感。曰：此虚也。夫孝悌之至，通于神明，乃谓德化至天地。俗人缘此而说，言孝悌之至，精气相动。如曾母臂痛，曾子臂亦辄痛，曾母病（乎），曾子亦病（乎）？曾母死，曾子辄死乎？考事，曾母先死，曾子不死矣。此精气能小相动，不能大相感也。世称申喜夜闻其母歌，心动，开关问歌者为谁，果其母。盖闻母声，声音相感，心悲意动，开关而问，盖其实也。今曾母在家，曾子在野，不闻号呼之声，母小扼臂，安能动子？疑世人颂成，闻曾子之孝天下少双，则为空生母扼臂之说也。

世称：南阳卓公为缙氏令，蝗不入界。

盖以贤明至诚，灾虫不入其县也。此又虚也。夫贤明至诚之化，通于同类，能相知心，然后慕服。蝗虫，闽虻之类也，何知何见而能知卓公之化？使贤者处深野之中，闽虻能不入其舍乎？闽虻不能避贤者之舍，蝗虫何能不入卓公之县？如谓蝗虫变与闽虻异，夫寒温亦灾变也，使一郡皆寒，贤者长一县，一县之界能独温乎？夫寒温不能避贤者之县，蝗虫何能不入卓公之界？夫如是，蝗虫适不入界，卓公贤名称于世，世则谓之能却蝗虫矣。何以验之？夫蝗之集于野，非能普博尽蔽地也，往往积聚多少有处。

非所积之地，则盗跖所居；所少之野，则伯夷所处也。集过有多少，不能尽蔽覆也。夫集地有多少，则其过县有留去矣。多少，不可以验善恶；有无，安可以明贤不肖也？盖时蝗自过，不谓贤人界不入，明矣。

论衡卷第六

福虚篇

世论行善者福至，为恶者祸来。福祸之应，皆天也，人为之，天应之。阳恩，人君赏其行；阴惠，天地报其德。无贵贱贤愚，莫谓不然。徒见行事有其方传，又见善人时遇福，故遂信之，谓之实然。斯言或时贤圣欲劝人为善，着必然之语，以明德报；或福时适遇者以为然。如实论之，安得福佑乎？

禁惠王食寒而得蛭，因遂吞之，腹有疾而不能食。令尹问：“王安得此疾也？”王曰：“我食寒而得蛭，念谴之而不行其罪乎？是废法而威不立也，非所以使国人闻之也；谴而行诛乎？则庖厨监食者法皆当死，心又不忍也。吾恐左右见之也，因遂吞之。”令尹避席再拜而贺曰：“臣闻天道无亲，唯德是辅。王有仁德，天之所奉也，病不为伤。”是夕也，惠王之后而蛭出，及久患心腹之积皆愈。故天之亲德也，可谓不察乎！曰：此虚言也。案惠王之吞蛭，不肖之主也。有不肖之行，天不佑也。何则？惠王不忍谴蛭，恐庖厨监食法皆诛也。一国之君，专擅赏罚；而赦，人君所为也。惠王通谴中何故有蛭，庖厨监食皆当伏法。然能终不以饮食行诛于人，赦而不罪，惠莫大焉。庖厨罪觉而不诛，自新而改后。惠王赦细而活微，身安不病。今则不然，强食害己之物，使监食之臣不闻其过，失御下之威，无御非之心，不肖一也。使庖厨监食失甘苦之和，若尘土落于中，大如虬虱，非意所能览，非目所能见，原心定罪，不明其过，可谓惠矣。今蛭广有分数，长有寸度，在寒中，眇目之人犹将见之，臣不畏敬，择濯不谨，罪过至重。惠王不谴，不肖二也。中不当有蛭，不食投地；如恐左右之见，怀屏隐匿之处，足以使蛭不见，何必食之？如不可食之物，误在中，可复隐匿而强食之，不肖三也。有不肖之行，而天佑之，是天报佑不肖人也。不忍谴蛭，世谓之贤。贤者操行，多若吞蛭之类。吞蛭天除其病，是则贤者常无病也。贤者德薄，未足以言。圣人纯道，操行少非，为推不忍之行，以容人之过。必众多矣。然而武王不豫，孔子疾病，天之佑人，何不实也？或时惠王吞蛭，蛭偶自出。食生物者无有不死，腹中热也。初吞（蛭）时（蛭）未死，而腹中热，蛭动作，故腹中痛。须臾蛭死，腹中痛亦止。蛭之性食血，惠王心腹之积，殆积血也。故食血之虫死，而积血之病愈。犹狸之性食鼠，人有鼠病，吞狸自愈。物类相胜，方药相使也。食蛭虫而病愈，安得怪乎？食生物无不死，死无不出，之后蛭出，安得佑乎？令尹见惠王有不忍之德，知蛭入腹中必当死出，（臣）因再拜贺病不为伤。

着已知来之德，以喜惠王这心，是与子韦之言星徙、大卜之言地动无以异也。

宋人有好善行者，三世不解家无故黑牛生白犊。以问孔子，孔子曰：“此吉祥也，以享鬼神。”即以犊祭。一年，其父无故而盲。牛又生白犊。其父又使其子问孔子，孔子曰：“吉祥也，以享鬼神。”复以犊祭。一年，其子无故而盲。其后楚攻宋，围其城。当此之时，易子而食之，骸而炊之。此独以父子俱盲之故，得毋乘城。军罢围解，父子俱视。此修善积行神报之效也。曰：此虚言也。夫宋人父子修善如此，神报之，何必使之先盲后视哉？不盲常视，不能护乎？此神不能护不盲之人，则亦不能以盲护人矣。使宋、楚之君，合战顿兵

，流血僵尸，战夫禽获，死亡不还。以盲之故，得脱不行，可谓神报之矣。今宋、楚相攻，两军未合，华元、子反结言而退，二军之众，并全而归，兵矢之刃无顿用者。虽有乘城之役，无死亡之患。为善人报者为乘城之间乎？使时不盲，亦犹不死。盲与不盲，俱得脱免，神使之盲，何益于善！当宋国乏粮之时也，盲人之家，岂独富哉？俱与乘城之家易子 骸，反以穷厄独盲无见，则神报佑人，失善恶之实也。宋人父子前偶自以风寒发盲，围解之后，盲偶自愈。世见父子修善，又用二白犊祭，宋、楚相攻独不乘城，围解之后父子皆视，则谓修善之报、获鬼神之佑矣。

楚相孙叔敖为儿之时，见两头蛇，杀而埋之，归对其母泣。母问其故，对曰：“我闻见两头蛇死。向者出，见两头蛇，恐去母死，是以泣也。”其母曰：“今蛇何在？”对曰：“我恐后人见之，即杀而埋之。”

其母曰：“吾闻有阴德者，天必报之。汝必不死，天必报汝。”叔敖竟不死，遂为楚相。埋一蛇，获二佑，天报善明矣。曰：此虚言矣。夫见两头蛇辄死者，俗言也；有阴德天报之福者，俗议也。叔敖信俗言而埋蛇，其母信俗议而必报，是谓死生无命，在一蛇之死。齐孟尝君田文以五月五日生，其父田婴让其母曰：“何故举之？”曰：“君所以不举五月子，何也？”婴曰：“五月子长与户同，杀其父母。”曰：“人命在天乎？在户乎？如在天，君何忧也；如在户，则宜高其户耳，谁而及之者！”后文长与一户同，而婴不死。是则五月举子之忌，无效验也。夫恶见两头蛇，犹五月举子也。五月举子，其父不死，则知见两头蛇者，无殃祸也。由此言之，见两头蛇自不死，非埋之故也。埋一蛇，获二福，如埋十蛇，得几佑乎？埋蛇恶人复见，叔敖贤也。贤者之行，岂徒埋蛇一事哉？前埋蛇之时，多所行矣。禀天善性，动有贤行。贤行之人，宜见吉物，无为乃见杀人之蛇。岂叔敖未见蛇之时有恶，天欲杀之，见其埋蛇，除其过，天活之哉？石生而坚，兰生而香。如谓叔敖之贤在埋蛇之时，非生而禀之也。

儒家之徒董无心，墨家之役缠子，相见讲道。缠子称墨家佑鬼神，是引秦穆公有明德，上帝赐之（九十）〔十九〕年，（缠）〔董〕子难以尧、舜不赐年，桀、纣不夭死。

尧、舜、桀、纣犹为尚远，且近难以秦穆公、晋文公。夫谥者行之迹也，迹生时行以为死谥。穆者误乱之名，文者德惠之表。有误乱之行，天赐之年；有德惠之操，天夺其命乎？案穆公之霸不过晋文，晋文之谥美于穆公。天不加晋文以命，独赐穆公以年，是天报误乱，与“穆公”同也。

天下善人寡，恶人众。善人顺道，恶人违天。然夫恶人之命不短，善人之年不长。天不命善人常享一百载之寿，恶人为殍子恶死，何哉？

祸虚篇

世谓受福佑者既以为行善所致，又谓被祸害者为恶所得。以为有沉恶伏过，天地罚之，鬼神报之。天地所罚，小大犹发；鬼神所报，远近犹至。

传曰：“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，曾子吊之，哭。子夏曰：‘天乎，予之无罪也！’曾子怒曰：‘商，汝何无罪也？吾与汝事夫子于洙、泗之间，退而老于西河之上，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，尔罪一也；丧尔亲，使民未有异闻，尔罪二也；丧尔子，丧尔明，尔罪三也。而曰，汝何无罪欤？’子夏投其杖而拜，曰：‘吾过矣，吾过矣！吾离群而索居，亦以久矣！’”

夫子夏丧其明，曾子责以罪，子夏投杖拜曾子之言，盖以天实罚过，故目失其明，已实有之，故拜受其过。始闻暂见，皆以为然；熟考论之，虚妄言也。夫失明犹失听也。失明则盲，失听则聋。病聋不谓之有过，失明谓之有罪，惑也。盖耳目之病，犹心腹之有病也。耳目失明听，谓之有罪，心腹有病，可谓有过乎？伯牛有疾，孔子自牖执其手，曰：“亡之，命矣夫！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”原孔子言，谓伯牛不幸，故伤之也。如伯牛以过致疾，天报以恶与子夏同，孔子宜陈其过，若曾子谓子夏之状。今乃言命，命非过也。且天之罚人，犹人君罪下也。所罚服罪，人君赦之。子夏服过，拜以自悔，天德至明，宜愈其盲。如非天罪，子夏失明，亦换三罪。且丧明之病，孰与被厉之病？丧明有三罪，被厉有十过乎？颜渊早夭，子路 醢。早死、 醢，极祸也。以丧明言之，颜渊、子路有百罪也。由此言之，曾子之言误矣。然子夏之丧明，丧其子也。子者人情所通，亲者人所力报也。丧亲民无闻，丧子失其明，此恩损于亲而爱增于子也。增则哭泣无数，数哭中风，目失明矣。曾子因俗之议，以着子夏三罪。子夏亦缘俗议，因以失明故拜受其过。曾子、子夏未离于俗，故孔子门叙行未在上第也。

秦〔昭〕襄王赐白起剑，白起伏剑将自刎，曰：“我有何罪于天乎？”良久曰：“我固当死。长平之战，赵卒降者数十万，我诈而尽坑之，是足以死。”遂自杀。白起知己前罪，服更后罚也。夫白起知己所以罪，不知赵卒所以坑。如天审罚有过之人，赵降卒何辜于天？如用兵妄伤杀，则四十万众必有不亡，不亡之人，何故以其善行无罪而竟坑之，卒不得以善蒙天之佑？白起何故独以其罪伏天之诛？由此言之，白起之言过矣。

秦二世使使者诏杀蒙恬，蒙恬喟然叹曰：“我何过于天，无罪而死？”良久，徐曰：“恬罪故当死矣。夫起临洮属之辽东，城径万里，此其中不能毋绝地脉。此乃恬之罪也。”即吞药自杀。太史公非之曰：“夫秦初灭诸侯，天下心未定，夷伤未瘳，而恬为名将，不以此时强谏，救百姓之急，养老矜孤，修众庶之和，阿意兴功，此其（子）〔兄〕弟（过）〔遇〕诛，不亦宜乎！”

何与乃罪地脉也？”夫蒙恬之言既非，而太史公非之亦未是。何则？蒙恬绝脉，罪至当死。地养万物，何过于人，而蒙恬绝其脉？知已有绝地脉之罪，不知地脉所以绝之过。自非如此，与不自非何以异？太史公（为）〔乃〕非恬之为名将，不能以强谏，故致此祸。夫当谏不谏，故致受死亡之戮。身任李陵，坐下蚕室，如太史公之言，所任非其人，故残身之戮，天命而至也。非蒙恬以不强谏，故致此祸，则已下蚕室，有非者矣。己无非，则其非蒙恬，非也。作伯夷之传，（则）〔列〕善恶之行云：“七十子之徒，仲尼独荐颜渊好学。然回也屡空，糟糠不厌，卒夭死。天之报施善人如何哉！盗跖日杀不辜，肝人之肉，暴戾恣睢，聚党数千，横行天下，竟以寿终。是独遵何哉？”若此言之，颜回不当早夭，盗跖不当全活也。不怪颜渊不当夭，而独谓蒙恬当死，过矣。汉将李广与望气王朔燕语曰：“自汉击匈奴，而广未常不在其中。而诸校尉以下，才能不及中，然以胡军攻取侯者数十人。而广不为（侯）后人，然终无尺（土）〔寸〕之功，以得（见）封邑者，何也？岂吾相不当侯，且固命也？”朔曰：“将军自念，岂常有恨者乎？”

广曰：“吾为陇西太守，羌常反，吾诱而降之八百余人；吾诈而同日杀之。至今恨之，独此矣。”朔曰：“祸莫大于杀已降，此乃将军所以不得侯者也。”李广然之，闻者信之。夫不侯，犹不王者也。不侯何恨，不王何负乎？孔子不王，论者不谓之有负；李广不侯，王朔谓之有恨。然则王朔之言，失论之实矣。论者以为人之封侯，自有天命。天命之符，见于骨体。大将军卫青在建章宫时，钳徒相之，曰：“贵至封侯。”后竟以功封万户侯。卫青未有功，而钳徒见其当封之证。由此言之，封侯有命，非人操行所能得也。钳徒之言实而有效，王朔之言虚而无验也。

多横恣而不罹祸，顺道而违福，王朔之说，白起自非、蒙恬自咎之类也。仓卒之世，以财利相劫杀者众。同车共船，千里为商，至阔之地，杀其人而并取其财，尸捐不收，骨暴不葬，在水为鱼鳖之食，在土为蝼蚁之粮；惰窳之人，不力农勉商，以积谷货，遭岁饥馑，腹饿不饱，椎人若畜，割而食之，无君子小人，并为鱼肉：人所不能知，吏所不能觉。千人以上，万人以下，计一聚之中，生者百一，死者十九。可谓无道至痛甚矣，皆得阳达富厚安乐。天不责其无仁义之心，道相并杀；非其无力作而仓卒以人为食，加以渥祸，使之夭命，章其阴罪，明示世人，使知不可为非之验，何哉？王朔之言，未必审然。

传书李斯妒同才，幽杀韩非于秦，后被车裂之罪，商鞅欺旧交，擒魏公子，后受诛死祸。

彼欲言其贼贤欺交，故受患祸之报也。夫韩非何过而为李斯所幽，公子何罪而为商鞅所擒？车裂诛死，贼贤欺交，幽死见擒，何以致之？如韩非、公

子 有恶，天使李斯、商鞅报之，则李斯、商鞅为天奉诛，宜蒙其赏，不当受其祸。如韩非、公子无恶，非天所罚，李斯、商鞅不得幽擒。论者说曰：“韩非、公子 有阴恶伏罪，人不闻见，天独知之，故受戮殃。”

夫诸有罪之人，非贼贤则逆道。如贼贤，则被所贼者何负？如逆道，则被所逆之道何非？

凡人穷达祸福之至，大之则命，小这则时。太公穷贱，遭周文而得封。宁戚隐厄，逢齐桓而见官。非穷贱隐厄有非，而得封见官有是也。穷达有时，遭遇有命也。太公、宁戚贤者也，尚可谓有非。圣人纯道者也，虞舜为父弟所害，几死再三；有遇唐尧，尧禅舜，立为帝。尝见害，未有非；立为帝，未有是。前时未到，后则命时至也。案古人君臣困穷，后得达通，未必初有恶天祸其前，卒有善神佑其后也。一身之行，一行之操，结发终死，前后无异。然一成一败，一进一退，一穷一通，一全一坏，遭遇适然，命时当也。

龙虚篇

盛夏之时，雷电击折（破）树木，发坏室屋，俗谓天取龙，谓龙藏于树木之中，匿于屋室之间也。雷电击折树木，发坏屋室，则龙见于外。龙见，雷取以升天。世无愚智贤不肖，皆谓之然。如考实之，虚妄言也。

夫天之取龙何意邪？如以龙神为天使，犹贤臣为君使也，反报有时，无为取也。如以龙遁逃不还，非神之行，天亦无用为也。如龙之性当在天，在天上者固当生子，无为复在地。如龙有升降，降龙生子于地，子长大，天取之，则世名雷电为天怒，取龙之子，无为怒也。且龙之所居，常在水泽之中，不在木中屋间。何以知之？叔向之母曰：“深山大泽，实生龙蛇。”传曰：“山致其高，云雨起焉。水致其深，蛟龙生焉。”传又言：“禹渡于江，黄龙负船。荆次非渡淮，两龙绕舟。”

东海之上有丘欣，勇而有力，出过神渊，使御者饮马，马饮因没。欣怒，拔剑入渊追马，见两蛟方食其马，手剑击杀两蛟。”由是言之，蛟与龙常在渊水之中，不在木中屋间明矣。在渊水之中，则鱼鳖之类。鱼鳖之类，何为上天？天之取龙，何用为哉？如以天神乘龙而行，神恍惚无形，出入无间，无为乘龙也。如仙人骑龙，天为仙者取龙，则仙人含天精气，形轻飞腾，若鸿鹄之状，无为骑龙也。世称黄帝骑龙升天，此言盖虚，犹今谓天取龙也。

且世谓龙升天者，必谓神龙。不神，不升天；升天，神之效也。天地之性人为贵，则龙贱矣。贵者不神，贱者反神乎？如龙之性有神与不神，神者升天，不神者不能。龟蛇亦有神与不神，神龟神蛇复升天乎？且龙禀何气而独神？天有仓龙、白虎、朱雀、玄武之象也，地亦有龙虎鸟龟之物。四星之精，降生四兽。虎鸟与龟不神，龙何故独神也？人为裸虫之长，龙为鳞虫之长。俱为

物长，谓龙升天，人复升天乎？龙与人同，独谓能升天者，谓龙神也。世或谓圣人神而先知，犹谓神龙能升天也。因谓圣人先知之明，论龙之才，谓龙升天，故其宜也。

天地之间，恍惚无形，寒暑风雨之气乃为神。今龙有形，有形则行，行则食，食则物之性也。天地之性，有形体之类，能行食之物，不得为神。何以言之？龙有体也。传言鳞虫三百，龙为之长。龙为鳞虫之长，安得无体？何以言之？孔子曰：“龙食于清，游于清。龟食于清，游于浊。鱼食于浊，游于清。丘上不及龙，下不为鱼，中止其龟与！”

《山海经》言四海之外，有乘龙蛇之人。世俗画龙之象，马首蛇尾。由此言之，马蛇之类也。慎子曰：“蜚龙乘云，腾蛇游雾，云罢雨霁，与蝼蚁同矣。”韩子曰：“龙之为虫也，鸣可狎而骑也。然喉下有逆鳞尺余，人或婴之，必杀人矣。”比之为蝼蚁，又言虫可狎而骑，蛇马之类明矣。传曰：“纣作象箸而箕子泣。”泣之者，痛其极也。夫有象箸，必有玉杯。玉杯所盈，象箸所挟，则必龙肝豹胎。夫龙肝可食，其龙难得。难得则愁下，愁下则祸生，故从而痛之。

如龙神，其身不可得杀，其肝何可得食？禽兽肝胎非一，称龙肝豹胎者，人得食而知其味美也。春秋之时，龙见于绛郊。魏献子问于蔡墨曰：“吾闻之，虫莫智于龙，以其不生得也。谓之智，信乎？”对曰：“人实不知，非龙实智。古者畜龙，故国有豢龙氏，有御龙氏。”

献子曰：“是二者吾亦闻之，而不知其故。是何谓也？”对曰：“昔有叔（宋）〔安〕有裔子曰董父，实甚好龙，能求其嗜欲以饮食之，龙多归之。乃扰畜龙，以服事舜，而锡之姓曰董，氏曰豢龙，封诸川，夷氏是其后也。故帝舜氏世有畜龙。及有夏，孔甲扰于帝，帝赐之乘龙，河、汉各二，各有雌雄，孔甲不能食也，而未获豢龙氏。有陶唐氏既衰，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，以事孔甲，能饮食龙。夏后嘉之，赐氏曰御龙，以更豕韦之后。

龙一雌死，潜醢以食夏后，夏后（烹）〔享〕之。既而使求，惧而不得，迁于鲁县，范氏其后也。”献子曰：“今何故无之？”对曰：“夫物有其官，官修其方，朝夕思之。一日失职，则死及之，失官不食。官宿其业，其物乃至。若泯弃之，物乃低伏，郁湮不育。”由此言之，龙可畜又可食也。可食之物，不能神矣。世无其官，又无董父、后刘之人，故潜藏伏匿，出见希疏；出又乘云，与人殊路，人谓之神。如存其官而有其人，则龙，牛之类也，何神之有？以《山海经》言之，以慎子、韩子证之，以俗世之画验之，以箕子之泣订之，以蔡墨之对论之，知龙不能神，不能升天，天不以雷电取龙，明矣。世俗言龙神而升天者，妄矣。

世俗之言，亦有缘也。短书言龙无尺木，无以升天。又曰升天，又言尺木

，谓龙从木中升天也。

彼短书之家，世俗之人也。见雷电发时，龙随而起，当雷电〔击〕树木（击）之时，龙适与雷电俱在树木之侧，雷电去，龙随而上，故谓从树木之中升天也。实者雷龙同类，感气相致，故《易》曰：“云从龙，风从虎。”又言：“虎啸谷风至，龙兴景云起。”龙与云相招，虎与风相致，故董仲舒雩祭之法，设土龙以为感也。夫盛夏太阳用事，云雨干之。太阳火也，云雨水也，（水）火激薄则鸣而为雷。龙闻雷声则起，起而云至，云至而龙乘之。云雨感龙，龙亦起云而升天。天极（雷）〔云〕高，云消复降。人见其乘云则谓“升天”，见天为雷电则为“天取龙”。世儒读《易》文，见传言，皆知龙者云之类。拘俗人之议，不能通其说；又见短书为证，故遂谓“天取龙”。

天不取龙，龙不升天。当丘欣之杀两蛟也，手把其尾，拽而出之至渊之外，雷电击之。蛟则龙之类也。蛟龙见而云雨至，云雨至则雷电击。如以天实取龙，龙为天用，何以死蛟〔不〕为取之？且鱼在水中，亦随云雨蜚，而乘云雨非升天也。龙，鱼之类也，其乘雷电犹鱼之飞也。鱼随云雨不谓之神，龙乘雷电独谓之神。世俗之言，失其实也。物在世间，各有所乘。水蛇乘雾，龙乘云，鸟乘风。见龙乘云，独谓之神，失龙之实，诬龙之能也。

然则龙之所以为神者，以能屈伸其体，存亡其形。屈伸其体，存亡其形，未足以为神也。豫让吞炭，漆身为厉，人不识其形。子贡灭须为妇人，人不知其状。龙变体自匿，人亦不能觉，变化藏匿者巧也。物性亦有自然，知往，干鹊知来，鹦鹉能言，三怪比龙，性变化也。如以巧为神，豫让、子贡神也。孔子曰：“游者可为网，飞者可为。至于龙也，吾不知其乘风云上升。今日见老子，其犹龙乎！”夫龙乘云而上，云消而下。物类可察，上下可知；而云孔子不知。以孔子之圣，尚不知龙，况俗人智浅，好奇之性，无实可之心，谓之龙神而升天，不足怪也。

雷虚篇

盛夏之时，雷电迅疾，击折树木，坏败室屋，时犯杀人。世俗以为击折树木、坏败室屋者，天取龙；其犯杀人也，谓之〔有〕阴过，饮食人以不洁净，天怒，击而杀之。隆隆之声，天怒之音，若人之吁矣。世无愚智，莫谓不然。推人道以论之，虚妄之言也。

夫雷之发动，一气一声也，折木坏屋亦犯杀人，犯杀人时亦折木坏屋。独谓折木坏屋者，天取龙；犯杀人，罚阴过，与取龙吉凶不同，并时共声，非道也。论者以为隆隆者，天怒吁之声也。此便于罚过，不宜于取龙。罚过，天怒可也。

取龙，龙何过而怒之？如龙神，天取之，不宜怒。如龙有过，与人同罪

，（龙）杀而已，何为取也？杀人，怒可也。取龙，龙何过而怒之？杀人，不取；杀龙，取之。人龙之罪何别，而其余杀之何异？然则取龙之说既不可听，罚过之言复不可从。

何以效之？案雷之声迅疾之时，人仆死于地，隆隆之声临人首上，故得杀人。审隆隆者天怒乎？怒用口之怒气杀人也。口之怒气，安能杀人？人为雷所杀，询其身体，若燔灼之状也。如天用口怒，口怒生火乎？且口着乎体，口之动与体俱。当击折之时，声着于地；其衰也，声着于天。夫如是，声着地之时，口至地，体亦宜然。当雷迅疾之时，仰视天，不见天之下，不见天之下，则夫隆隆之声者，非天怒也。天之怒与人无异。人怒，身近人则声疾，远人则声微。今天声近，其体远，非怒之实也。且雷声迅疾之时，声东西或南北，如天怒体动，口东西南北，仰视天亦宜东西南北。或曰：“天已东西南北矣，云雨冥晦，人不能见耳。”

夫千里不同风，百里不共雷。《易》曰：“震惊百里。”雷电之地，（雷）〔云〕雨晦冥，百里之外无雨之处，宜见天之东西南北也。口着于天，天宜随口，口一移普天皆移，非独雷雨之地，天随口动也。且所谓怒者，谁也？天神邪？苍苍之天也？如谓天神，神怒无声；如谓苍苍之天，天者体不怒，怒用口。且天地相与，夫妇也，其即民父母也。子有过，父怒，笞之致死，而母不哭乎？今天怒杀人，地宜哭之。独闻天之怒，不闻地之哭。如地不能哭，则天亦不能怒。且有怒则有喜。人有阴过，亦有阴善。有阴过，天怒杀之；如有阴善，天亦宜以（善）〔喜〕赏之。隆隆之声谓天之怒，如天之喜亦晒然而笑。

人有喜怒，故谓天喜怒、推人以知天，知天本于人。如人不怒，则亦无缘谓天怒也。缘人以知天，宜尽人之性。人性怒则吁，喜则歌笑。比闻天之怒，希闻天之喜；比见天之罚，希见天之赏。岂天怒、不喜，贪于罚、希于赏哉？何怒罚有效，喜赏无验也？

且雷之击也，折木坏屋，时犯杀人，以为天怒。时或徒雷，无所折败，亦不杀人，天空怒乎？人君不空喜怒，喜怒必有赏罚。无所罚而空怒，是天妄也。妄则失威，非天行也。政事之家，以寒温之气为喜怒之候，人君喜即天温，（即）〔怒〕则天寒。雷电之日，天必寒也。高祖之先刘媪，曾息大泽之陂，梦与神遇，此时雷电晦冥。天方施气，宜喜之时也，何怒而雷？如用击折者为怒，不击折者为喜，则夫隆隆之声，不宜同音。人怒喜异声，天怒喜同音，与人乖异，则人何缘谓之天怒？

且饮食人以不洁净，小过也。以至尊之身，亲罚小过，非尊者之宜也。尊不亲罚过，故王不诛罪。天尊于王，亲罚小过，是天德劣于王也。且天之用心，犹人之用意。人君罪恶，初闻之时，怒以非之；及其诛之，哀以怜之。故《

论语》曰：“如得其情，则哀怜而勿喜。”纣至恶也，武王将诛，哀而怜之。故《尚书》曰：“予惟率夷怜尔。”人君诛恶，怜而杀之；天之罚过，怒而击之。是天少恩而人多惠也。说雨者以为天施气。天施气，气渥为雨，故雨润万物，名曰澍。人不喜，不施恩。天不说，不降雨。谓雷，天怒；雨者，天喜也。雷起常与雨俱，如论之言，天怒且喜也。人君赏罚不同日，天之怒喜不殊时，天人相违，赏罚乖也。且怒喜具形，乱也。恶人为乱，怒罚其过；罚之以乱，非天行也。冬雷人谓之阳气泄，春雷谓之阳气发。夏雷不谓阳气盛，谓之天怒，竟虚言也。

人在天地之间，物也。物，亦物也。物之饮食，天不能知。人之饮食，天独知之。万物于天，皆子也；父母于子，恩德一也。岂为贵贤加意，贱愚不察乎？何其察人之明，省物之暗也！犬豕食人腐臭，食之天不杀也。如以人贵而独禁之，则鼠人饮食，人不知，误而食之，天不杀也。如天能原鼠，则亦能原人，人误以不洁净饮食人，人不知而食之耳，岂故举腐臭以予之哉？如故予之，人亦不肯食。吕后断戚夫人手，去其眼，置于厕中，以为人豕。呼人示之，人皆伤心；惠帝见之，病卧不起。吕后故为，天不罚也。人误不知，天辄杀之，不能原误失而责故，天治悖也。

夫人食不净之物，口不知有其也；如食己，知之，名曰肠。戚夫人入厕，身体辱之，与何以别？肠之与体何以异？为肠不为体，伤不病辱，非天意也。且人闻人食不清之物，心平如故，观戚夫人者，莫不伤心。人伤，天意悲矣。夫悲戚夫人则怨吕后，案吕后之崩，未必遇雷也。道士刘春荧惑楚王英，使食不清。春死，未必遇雷也。建初四年夏六月，雷击杀会稽（斡专日食）（鄞县）羊五头皆死。夫羊何阴过而雷杀之？舟人溪上流，人饮下流，舟人不雷死。

天神之处天，犹王者之居也。王者居重关之内，则天之神宜在隐匿之中。王者居宫室之内，则天亦有太微、紫宫、轩辕、文昌之坐。王者与人相远，不知人之阴恶。天神在四宫之内，何能见人暗过？王者闻人进，以人知。天知人恶，亦宜因鬼。使天问过于鬼神，则其诛之，宜使鬼神。如使鬼神，则天怒，鬼神也，非天也。

且王断刑以秋，天之杀用夏，此王者用刑违天时。奉天而行，其诛杀也，宜法象上天。天杀用夏，王诛以秋，天人相违，非奉天之义也。或论曰：“饮食〔人〕不洁净，天之大恶也。杀大恶，不须时。”王者大恶，谋反大逆无道也。天之大恶，饮食人不洁清。天〔之〕〔人〕所恶，小大不均等也。如小大同，王者宜法天，制饮食人不洁清之法为死刑也。圣王有天下，制刑不备此法，圣王阙略，有遗失也？或论曰：“鬼神治阴，王者治阳。阴过暗昧，人不能觉

，故使鬼神主之。”曰：“阴过非一也，何不尽杀？案一过，非治阴之义也。天怒不旋日，人怨不旋踵。人有阴过，或时有用冬，未必专用夏也。以冬过误，不辄击杀，远至于夏，非不旋日之意也。

图画之工，图雷之状，累累如连鼓之形；又图一人，若力士之容，谓之雷公，使之左手引连鼓，右手推椎，若击之状。其意以为雷声隆隆者，连鼓相扣击之（意）〔音〕也；其魄然若敝裂者，椎所击之声也；其杀人也，引连鼓相椎，并击之矣。

世又信之，莫谓不然。如复原之，虚妄之象也。夫雷，非声则气也。声与气，安可推引而为连鼓之形乎？如审可推引，则是物也。相扣而音鸣者，非鼓即钟也。夫隆隆之声，鼓与钟邪？如审是也，钟鼓（而）不〔而〕空悬，须有，然后能安，然后能鸣。今钟鼓无所悬着，雷公之足无所蹈履，安得而为雷？或曰：“如此固为神。如必有所悬着，足有所履，然后而为雷，是与人等也，何以为神？”曰：神者，恍惚无形，出入无门，上下无〔垠〕，故谓之神。今雷公有形，雷声有器，安得为神？如无形，不得为之图象；如有形，不得谓之神。谓之神龙升天，实事者谓之不然，以人时或见龙之形也。

以其形见，故图画升龙之形也；以其可画，故有不神之实。

难曰：“人亦见鬼之形，鬼复神乎？”曰：人时见鬼，有见雷公者乎？鬼名曰神，其行蹈地，与人相似。雷公头不悬于天，足不蹈于地，安能为雷公？飞者皆有翼，物无翼而飞，谓仙人。画仙人之形，为之作翼。如雷公与仙人同，宜复着翼。使雷公不飞，图雷家言其飞，非也。使实飞，不为着翼，又非也。夫如是，图雷之家画雷之状，皆虚妄也。且说雷之家，谓雷，天怒吁也；图雷之家，谓之雷公怒引连鼓也。审如说雷之家，则图雷之家非；审如图雷之家，则说雷之家误。二家相违也，并而是之，无是非之分。无是非之分，故无是非之实。无以定疑论，故虚妄之论胜也。

《礼》曰：“刻尊为雷之形，一出一入，一屈一伸，为相校軫则鸣。”校軫之状，郁律垒之类也，此象类之矣。气相校軫分裂，则隆隆之声，校軫之音也。魄然若裂者，气射之声也。气射中人，人则死矣。实说，雷者太阳之激气也。何以明之？正月阳动，故正月始雷。五月阳盛，故五月雷迅。秋冬阳衰，故秋冬雷潜。盛夏之时，太阳用事，阴气乘之。阴阳分（事）〔争〕，则相校軫。校軫则激射。激射为毒，中人辄死，中木木折，中屋屋坏。人在木下屋间，偶中而死矣。何以验之？试以一斗水灌冶铸之火，气激裂，若雷之音矣。或近之，必灼人体。天地为炉大矣，阳气为火猛矣，云雨为水多矣，分争激射，安得不迅？中伤人身，安得不死？当冶工之消铁也，以土为形，燥则铁下，不则跃溢而射。射中人身，则皮肤灼剥。阳气之热，非直消铁之烈也；阴气

激之，非直土泥之湿也；阳气中人，非直灼剥之痛也。

夫雷，火也。〔火〕气剡人，人不得无迹。如炙处状似文字，人见之，谓天记书其过，以示百姓。是复虚妄也。使人尽有过，天用雷杀人。杀人当彰其恶，以惩其后，明着其文字，不当暗昧。图出于河，书出于洛。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，天地所为，人读知之。今雷死之书，亦天所为也，何故难知？如以

（一）〔殪〕人皮不可书，鲁惠公夫人仲子，宁武公女也，生而有文在掌，曰“为鲁夫人”，文明可知，故仲子归鲁。雷书不着，故难以惩后。地如是，火剡之迹，非天所刻画也。或颇有而增其语，或无有而空生其言，虚妄之俗，好造怪奇。何以验之？雷者火也，以人中雷而死，即询其身，中头则须发烧，中身则皮肤灼，临其尸上闻火气，一验也。道术之家，以为雷烧石色赤，投于井中，石井寒，激声大鸣，若雷之状，二验也。人伤于寒，寒所入腹，腹中素温，温寒分争，激气雷鸣，三验也。当雷之时，电光时见，大若火之耀，四验也。当雷之击，时或燔人室屋及地草木，五验也。夫论雷之为火有五验，言雷为天怒无一效。然则雷为天怒，虚妄之言。

（虽）〔难〕曰：“《论语》云：‘迅雷风烈必变。’

《礼记》曰：‘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，虽夜必兴，衣服、冠而坐。’惧天怒，畏罚及己也。如雷不为天怒，其击不为罚过，则君子何为为雷变动朝服而正坐（子）〔乎〕？”曰：天之与人犹父子，有父为之变，子安能忽？故天变，己亦宜变，顺天时，示己不违也。人闻犬声于外，莫不惊骇，竦身侧耳以审听之。况闻天变异常之声，轩迅疾之音乎？《论语》所指，《礼记》所谓，皆君子也。君子重慎，自知无过，如日月之蚀，无阴暗食人以不洁清之事，内省不惧，何畏于雷？审如不畏雷，则其变动不足以效天怒何则？不为己也。如审畏雷，亦不足以效罚阴过。何则？雷之所击，多无过之人。君子恐偶遇之，故恐惧变动。夫如是，君子变动，不能明雷为天怒，而反着雷之妄击也。妄击不罚过，故人畏之。如审罚有过，小人乃当惧耳，君子之人无为恐也。宋王问唐鞅曰：“寡人所杀戮者众矣，而群臣不畏，其故何也？”唐鞅曰：“王之所罪，尽不善者也。罚不善，善者胡为畏？王欲群臣之畏也，不若毋辨其善与不善而时罪之，斯群臣畏矣。”

宋王行其言，群臣畏惧，（宋王大怒）〔宋国大恐〕。

夫宋王妄刑，故宋国大恐。惧雷电妄击，故君子变动。君子变动，宁国大恐之类也。

论衡卷第七

儒书言：黄帝采首山铜，铸鼎于荆山下。鼎既成，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，黄帝上骑龙，群臣后宫从上七十余人，龙乃上去。余小臣不得上，乃悉持龙

髯。龙髯拔，堕黄帝之弓，百姓仰望黄帝既上天，乃抱其弓与龙胡髯吁号。故后世因其处曰鼎湖，其弓曰乌号。《太史公记》诂五帝亦云：黄帝封禅已，仙云。群臣朝其衣冠，因葬埋之。

曰：此虚言也。实黄帝者何等也？号乎，谥也？如谥，臣子所诂列也。诂生时所行为之谥。黄帝好道，遂以升天，臣子诂之，宜以仙升，不当以“黄”谥。谥法曰：“静民则法曰黄。”

黄者，安民之谥，非得道之称也。百王之谥，文则曰文，武则曰武。文武不失实，所以劝操行也。如黄帝之时质，未有谥乎，名之为黄帝，何世之人也？使黄帝之臣子知君，使后世之人迹其行。黄帝之世，号谥有无，虽疑未定，“黄”非升仙之称，明矣。

龙不升天，黄帝骑之，乃明黄帝不升天也。龙起云雨，因乘而行；云散雨止，降复入渊。如实黄帝骑龙，随溺于渊也。案黄帝葬于桥山，犹曰群臣葬其衣冠。审骑龙而升天，衣不离形；如封禅已仙去。衣冠亦不宜遗。黄帝实仙不死而升天，臣子百姓所亲见也。见其升天，知其不死必也。葬不死之衣冠，与实死者无以异，非臣子实事之心，别生于死之意也。

载太山之上者七十有二君，皆劳情苦思，忧念王事，然后功成事立，致治太平。太平则天下和安，乃升太山而封禅焉。夫修道求仙，与忧职勤事不同。心思道则忘事，忧事则害性。世称尧若腊，舜若，心愁忧苦，形体羸口。使黄帝致太平乎，则其形体宜如尧、舜。尧、舜不得道，黄帝升天，非其实也。使黄帝废事修道，则心意调和，形体肥劲，是与尧、舜异也，异则功不同矣。功不同，天下未太平而升封，又非实也。五帝、三王皆有圣德之优者，黄帝（不）（亦）在上焉。如圣人皆仙，仙者非独黄帝；如圣人不仙，黄帝何为独仙？世见黄帝好方术，方术仙者之业，则谓帝仙矣。又见鼎湖之名，则言黄帝采首山铜铸鼎，而龙垂胡髯迎黄帝矣。是与说会稽之山无以异也。夫山名曰会稽，即云夏禹巡狩，会计于此山上，故曰“会稽”。夫禹至会稽治水不巡狩，犹黄帝好方伎不升天也。无会计之事，犹无铸鼎龙垂胡髯之实也。里名胜母，可谓实有子胜其母乎？邑名朝歌，可谓民朝起者歌乎？

儒书言：淮南王学道，招会天下有道之人，倾一国之尊，下道术之士。是以道术之士，并会淮南，奇方异术，莫不争出。王遂得道，举家升天，畜产皆仙，犬吠于天上，鸡鸣于云中。此言仙药有余，犬鸡食之，并随王而升天也。好道学仙之人，皆谓之然。此虚言也。

夫人，物也，虽贵为王侯，性不异于物。物无不死，人安能仙？鸟有毛羽，能飞不能升天。人无毛羽，何用飞升使有毛羽，不过与鸟同；况其无有，升天如何案能飞升之物，生有毛羽之兆；能驰走之物，生有蹄足之形。驰走不能飞

升，飞升不能驰走。禀性受气，形体殊别也。今人禀驰走之性，故生无毛羽之兆，长大至老，终无奇怪。好道学仙，中生毛羽，终以飞升。使物性可变，金木水火，可革更也。虾蟆化为鶡，雀入水为蜃蛤，禀自然之性，非学道所能为也。好道之人，恐其或若等之类，故谓人能生毛羽，毛羽备具，能升天也。且夫物之生长，无卒成暴起，皆有浸渐。为道学仙之人，能先生数寸之毛羽，从地自奋，升楼台之陞，乃可谓升天。今无小升之兆，卒有大飞之验，何方朮之学成无浸渐也？

毛羽大效，难以观实。且以人髯发物色少老验之。

物生也色青，其熟也色黄。人之少也发黑，其老也发白。黄为物熟验，白为人老效。物黄，人虽灌溉壅养，终不能青；发白，虽吞药养性，终不能黑。黑青不可复还，老衰安可复却？黄之与白，犹肉腥炙之，鱼鲜煮之熟也。不可复令腥，熟不可复令鲜。鲜腥犹少壮，熟犹衰老也。天养物，能使物畅至秋，不得延之至春。吞药养性，能令人无病，不能寿之为仙。为仙体轻气强，犹未能升天，令见轻强之验，亦无毛羽之效，何用升天？天之与地，皆体也。地无下，则天无上矣。天无上升之路，何如穿天之体？人力不能入。如天之门在西北，升天之人，宜从昆仑上。淮南之国，在地东南。如审升天，宜举家先从昆仑，乃得其阶。如鼓翼邪飞，趋西北之隅，是则淮南王有羽翼也。今不言其从之昆仑，亦不言其身生羽翼，空言升天，竟虚非实也。

案淮南王刘安，孝武皇帝之时也。父长，以罪迁蜀严道，至雍道死。安嗣为王，恨父徙死，怀叛逆之心，招会朮人，欲为大事。伍被之属充满殿堂，作道朮之书，发怪奇之文，合景乱首。八公之（传）〔侑〕欲示神奇若得道之状，道终不成，效验不立，乃与伍被谋为反事，事觉自杀，或言诛死。诛死、自杀，同一实也。世见其书深冥奇怪，又观八公之（传）〔侑〕似若有效，则传称淮南王仙而升天，失其实也。

儒书言：卢敖游乎北海，经乎太阴，入乎玄关，至于蒙谷之上，见一士焉：深目玄准，雁颈而（戴）〔鸢〕肩，浮上而杀下，轩轩然方迎风而舞。顾见卢敖，樊然下其臂，遁逃乎碑下。敖乃视之，方卷然龟背而食合梨。卢敖仍与之语曰：“吾子唯以敖为倍俗，去群离党，穷观于六合之外者，非敖而已。敖幼而游，至长不（伦）〔偷〕解，周行四极，唯北阴之未窥。今卒睹夫子于是，殆可与敖为友乎？”若士者悖然而笑曰：“嘻！子中州之民也，不宜远至此。此犹（乎）光日月而戴列星，四时之所行，阴阳之所生也。此其比夫不名之地，犹突兀也。

若我南游乎罔浪之野，北息乎沉之乡，西穷乎杳冥之党，而东贯须之先。此其下无地，上无天，听焉无闻，而视焉则营；此其外犹有状，有状之余，壹

举而能千万里，吾犹未能之在。今子游始至于此，乃语穷观，岂不亦远哉！然子处矣。吾与汗漫期于九垓之上，吾不可久。”若士者举臂而纵身，逐入云中。卢敖目仰而视之，不见乃止，喜心不怠，怅若有丧，曰：“吾比夫子也，犹黄鹄之与壤虫也，终日行而不离咫尺，而自以为远，岂不悲哉！”

若卢敖者，唯龙无翼者升则乘云。卢敖言若士者有翼，言乃可信。今不言有翼，何以升云且凡能轻举入云中者，饮食与人殊之故也。龙食与蛇异，故其举措与蛇不同。闻为道者服金玉之精，食紫芝之英，食精身轻，故能神仙。若士者食合蜋之肉，与庸民同食，无精轻之验，安能纵体而升天闻食气者不食物，食物者不食气。若士者食物如不食气，则不能轻举矣。

或时卢敖学道求仙，游乎北海，离众远去，无得道之效，惭于乡里，负于论议。自知以必然之事见责于世，则作夸诞之语，云见一士，其意以为有（仙），求（仙）之未得，期数未至也。淮南王刘安坐反而死，天下并闻，当时并见，儒书尚有言其得道仙去，鸡犬升天者；况卢敖一人之身，独行绝迹之地，空造幽冥之语乎是与河东蒲阪项曼都之语，无以异也。曼都好道学仙，委家亡去，三年而返。家问其状，曼都曰：“去时不能自知，忽见若卧形，有仙人数人，将我上天，离月数里而止。见月上下幽冥，幽冥不知东西。居月之旁，其寒凄怆。口饥欲食，仙人辄饮我以流霞一杯，每饮一杯，数月不饥。不知去几何年月，不知以何为过，忽然若卧，复下至此。”河东号之曰“斥仙”。

实论者闻之，乃知不然。夫曼都能上天矣，何为不仙已三年矣，何故复还夫人去民间，升皇天之上，精气形体，有变于故者矣。万物变化，无复还者。复育化为蝉，羽翼既成，不能复化为复育。能升之物，皆有羽翼，升而复降，羽翼如故。见曼都之身有羽翼乎，言乃可信；身无羽翼，言虚妄也。虚则与卢敖同一实也。或时（闻）曼都好道，默委家去，周章远方，终无所得。力倦望极，默复归家，惭愧无言，则言上天。其意欲言道可学得，审有仙人；已殆有过，故成而复斥，升而复降。

儒书言：齐王疾，使人之宋迎文挚。文挚至，视王之疾，谓太子曰：“王之疾，必可已也。”虽然，王之疾已，则必杀挚也。太子曰：“何故？”文挚对曰：“非怒王，疾不可治也。王怒，则挚必死。”

太子顿首强请曰：“苟已王之疾，臣与臣之母以死争之于王，必幸臣之母。愿先生之勿患也。”

文挚曰：“诺，请以死为王。”与太子期，将往不至者三，齐王固已怒矣。文挚至，不解屣登床履衣，问王之疾。王怒而不与言。文挚因出辞以重王怒。王叱而起，疾乃遂已。王大怒不悦，将生烹文挚。太子与王后急争之而不能得，果以鼎生烹文挚，爨之三日三夜，颜色不变。文挚曰：“诚欲杀我，则胡不覆

之，以绝阴阳之气。”

王使覆之，文挚乃死。夫文挚，道人也，入水不濡，入火不，故在鼎三日三夜，颜色不变。此虚言也。

夫文挚而烹三日三夜，颜色不变，为一覆之，故绝气而死，非得道之验也。诸生息之物，气绝则死。死之物，烹之辄烂。致生息之物密器之中，覆盖其口，漆涂其隙，中外气隔，息不得泄，有顷死也。如置汤镬之中，亦辄烂矣。何则？体同气均，禀性于天，共一类也。文挚不息乎，与金石同，入汤不烂，是也。令文挚息乎，烹之不死，非也。令文挚言，言则以声，声以呼吸。呼吸之动，因血气之发。血气之发，附于骨肉。骨肉之物，烹之辄死。今言烹之不死，一虚也。既能烹煮不死，此真人也，与金石同。金石虽覆盖，与不覆盖者无以异也。今言文挚覆之则死，二虚也。置人寒水之中，无汤火之热，鼻中口内不通于外，斯须之顷，气绝而死矣。寒水沉人，尚不得生，况在沸汤之中，有猛火之烈乎？言其入汤不死，三虚也。人没水中，口不见于外，言音不扬。烹文挚之时，身必没于鼎中。

没则口不见，口不见则言不扬。文挚之言，四虚也。烹辄死之人，三日三夜颜色不变，痴愚之人，尚知怪之。使齐王无知，太子群臣宜见其奇。奇怪文挚，则请出尊宠敬事，从之问道。今言三日三夜，无臣子请出之言，五虚也。此或时闻文挚实烹，烹而辄死。世见文挚为道人也，则为虚生不死之语矣。犹黄帝实死也，传言升天；淮南坐反，书言度世。世好传虚，故文挚之语传至于今。

世无得道之效，而有有寿之人，世见长寿之人，学道为仙，逾百不死，共谓之仙矣。何以明之？如武帝之时，有李少君以祠灶辟谷却老方见上，上尊重之。少君匿其年及所生长，常自谓七十，而能使物却老。其游以方遍诸侯，无妻。人闻其能使物及不老，更馈遗之，常余钱金衣食。

人皆以为不治产业饶给，又不知其何许人，愈争事之。少君资好方，善为巧发奇中。尝从武安侯君见上，上有古铜器，问少君。少君曰：“此器齐桓公十五年陈于柏寝。”已而案其刻，果齐桓公器，一宫尽惊，以为少君数百岁人也。久之，少君病死。

今世所谓得道之人，李少君之类也。少君死于人中，人见其尸，故知少君性寿之人也。如少君处山林之中，入绝迹之野，独病死于岩石之间，尸为虎狼狐狸之食，则世复以为真仙去矣。

世学道之人无少君之寿，年未至百，与众俱死。愚夫无知之人，尚谓之尸解而去，其实不死。所谓尸解者，何等也？谓身死精神去乎，谓身不死得免去皮肤也？如谓身死精神去乎，是与死无异，人亦仙人也；如谓不死免去皮肤乎

，诸学道死者骨肉具在，与恒死之尸无以异也。夫蝉之去复育，龟之解甲，蛇之脱皮，鹿之堕角，壳皮之物解壳皮，持骨肉去，可谓尸解矣。今学道而死者，尸与复育相似，尚未可谓之尸解。何则案蝉之去复育，无以神于复育，况不相似复育，谓之尸解，盖复虚妄失其实矣。太史公与李少君同世并时，少君之死，临尸者虽非太史公，足以见其实矣。如实不死。尸解而去，太史公宜纪其状，不宜言死，其处座中年九十老父为儿时者，少君老寿之效也。或少君年十四五，老父为儿，随其王父。少君年二百岁而死，何为不识？武帝去桓公铸铜器，且非少君所及见也。或时闻宫殿之内有旧铜器，或案其刻以告之者，故见而知之。今时好事之人，见旧剑古钩，多能名之，可复谓目见其铸作之时乎？

世或言东方朔亦道人也，姓金氏，字曼倩。变姓易名，游宦汉朝。外有仕宦之名，内乃度世之人。

此又虚也。

夫朔与少君并在武帝之时，太史公所及见也。少君有（教）〔谷〕道祠灶却老之方，又名齐桓公所铸鼎，知九十老人王父所游射之验，然尚无得道之实，而徒性寿迟死之人也。况朔无少君之方求效验，世人何见谓之得道？案武帝之时，道人文成、五利之辈，入海求仙人，索不死之药，有道术之验，故为上所信。朔无入海之使，无奇怪之效也。如使有奇，不过少君之类及文成、五利之辈耳，况谓之有道？

此或时偶复若少君矣，自匿所生之处，当时在朝之人不知其故，朔盛称其年长，人见其面状少，性又恬淡，不好仕宦，善达占卜射覆为怪奇之戏，世人则谓之得道之人矣。

世或以老子之道为可以度世，恬淡无欲，养精爱气。夫人以精神为寿命，精神不伤则寿命长而不死。成事，老子行之，逾百度世，为真人矣。

夫恬淡少欲，孰与鸟兽？鸟兽亦老而死。鸟兽含情欲，有与人相类者矣，未足以言。草木之生何情欲，而春生秋死乎？

夫草木无欲，寿不逾岁；人多情欲，寿至于百。此无情欲者反夭，有情欲者寿也。夫如是，老子之术以恬淡无欲延寿度世者，复虚也。或时老子，李少君之类也，行恬淡之道，偶其性命亦自寿长。世见其命寿，又闻其恬淡，谓老子以术度世矣。

世或以辟谷不食为道术之人，谓王子乔之辈以不食谷，与恒人殊食，故与恒人殊寿，逾百度世，逐为仙人。此又虚也。

夫人之生也，禀食饮之性，故形上有口齿，形下有孔窍。口齿以口食，孔窍以注泻。顺此性者为得天正道，逆此性者为违所禀受。失本气于天，何能得久寿？使子乔生无齿口孔窍，是禀性与人殊；禀性与人殊，尚未可谓寿，况形

体均同而以所行者异，言其得度世，非性之实也。

夫人之不食也，犹身之不衣也。衣以温肤，食以充腹。肤温腹饱，精神明盛。如饥而不饱，寒而不温，则有冻饿之害矣。冻饿之人，安能久寿？且人之生也，以食为气，犹草木生以土为气矣。拔草木之根，使之离土，则枯而蚤死。闭人之口，使之不食，则饿而不寿矣。

道家相夸曰：真人食气。以气而为食，故传曰：“食气者寿而不死，虽不谷饱，亦以气盈。”此又虚也。

夫气，谓何气也？如谓阴阳之气，阴阳之气不能饱人，人或咽气，气满腹胀，不能饜饱。如谓百药之气，人或服药，食一合屑，吞数十丸，药力烈盛，胸中愤毒，不能饱人。食气者必谓吹呼吸，吐故纳新也。昔有彭祖尝行之矣，不能久寿，病而死矣。

道家或以导气养性度世而不死，以为血脉在形体之中，不动摇屈伸，则闭塞不通。不通积聚，则为病而死。此又虚也。

夫人为形，犹草木之体也。草木在高山之巅，当疾风之冲，昼夜动摇者，能复胜彼隐在山谷间，鄣于疾风者乎？案草木之生，动摇者伤而不畅，人之导引动摇形体者，何故寿而不死？夫血脉之藏于身也，犹江河之流地。江河之流，浊而不清，血脉之动，亦扰不安。不安，则犹人勤苦无聊也，安能得久生乎？

道家或以服食药物，轻身益气，延年度世。

此又虚也。

夫服食药物，轻身益气，颇有其验。若夫延年度世，世无其效。百药愈病，病愈而气复，气复而身轻矣。凡人禀性，身本自轻，气本自长，中于风湿，百病伤之，故身重气劣也。服食良药，身气复故，非本气少身重，得药而乃气长身更轻也，禀受之时，本自有之矣。故夫服食药物除百病，令身轻气长，复其本性，安能延年至于度世？有血脉之类，无有不生，生无不死。以其生，故知其死也。天地不生，故不死；阴阳不生，故不死。死者，生之效；生者，死之验也。夫有始者必有终，有终者必有始。唯无终始者，乃长生不死。人之生，其犹（水）〔冰〕也。水凝而为冰，气积而为人。冰极一冬而释，人竟百岁而死。人可令不死，冰可令不释乎？诸学仙术为不死之方，其必不成，犹不能使冰终不释也。

语增篇

传语曰：“圣人忧世深，思事勤，愁扰精神，感动形体，故称尧若腊，舜若桀、纣之君垂腴尺余。”夫言圣人忧世念人，身体羸恶，不能身体肥泽，可也。言尧、舜若腊与，桀、纣垂腴尺余，增之也。

齐桓公云：“寡人未得仲父极难，既得仲父甚易。”桓公不及尧、舜，仲父不及禹、契，桓公犹易，尧、舜反难乎？以桓公得管促易，知尧、舜得禹、契不难。

夫易则少忧，少忧则不愁，不愁则身体不口。舜承尧太平，尧、舜袭德。功假荒服，尧尚有忧，舜安（能）〔而〕无事。故《经》曰：“上帝引逸”，谓虞舜也。舜承安继治，任贤使能，恭己无为而天下治。故孔子曰：“巍巍乎，舜、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焉。”

夫不与尚谓之口若，如德劣承衰，若孔子栖栖，周流应聘，身不得容，道不得行，可骨立（跛）〔皮〕附，僵仆道路乎？纣为长夜之饮，糟丘酒池，沉湎于酒，不舍昼夜，是必以病。病则不甘饮食，不甘饮食则肥腴不得至尺。《经》曰：“惟湛乐是从，时亦罔有克寿。”魏公子无忌为长夜之饮，困毒而死。纣虽未死，宜羸口矣。然桀、纣同行则宜同病，言其腴垂过尺余，非徒增之，又失其实矣。

传语又称纣力能索铁伸钩，抚梁易柱。言其多力也。蜚廉、恶来之徒，并幸受宠。言好伎力之主致伎力之士也。或言武王伐纣，兵不血刃。夫以索铁伸钩之力，辅以蜚廉、恶来之徒，与周军相当，武王德虽盛，不能夺纣素所厚之心，纣虽恶，亦不失所与同行之意。虽为武王所擒，时亦宜杀伤十百人。今言不血刃，非纣多力之效，蜚廉、恶来助纣之验也。

案武王之符瑞不过高祖。武王有白鱼、赤乌之佑，高祖有断大蛇、老姬哭于道之瑞。武王有八百诸侯之助，高祖有天下义兵之佐。武王之相，望羊而已；高祖之相，龙颜隆准，项紫，美须髯，身有七十二黑子。高祖又逃吕后于泽中，吕后辄见上有云气之验，武王不闻有此。夫相多于望羊，瑞明于鱼乌，天下义兵并来会汉，助强于诸侯。武王承纣，高祖袭秦。二世之恶，隆盛于纣，天下畔秦，宜多于殷。案高祖伐秦，还破项羽，战场流血，暴尸万数，失军亡众，几死一再，然后得天下，用兵苦，诛乱剧。独云周兵不血刃，非其实也。言其易，可也；言不血刃，增之也。案周取殷之时，太公阴谋之书，食小儿丹，教云亡殷，兵到牧野，晨举脂烛。察《武成》之篇，牧野之战，血流浮杵，赤志千里。由此言之，周之取殷，与汉、秦一实也。而云取殷易，兵不血刃，美武王之德，增益其实也。凡天下之事，不可增损，考察前后，效验自列。自列，则是非之实有所定矣。

世称纣力能索铁伸钩；又称武王伐之，兵不血刃。夫以索铁伸钩之力当人，则是孟贲、夏育之匹也；以不血刃之德取人，是则三皇、五帝之属也。以索铁之力，不宜受服；以不血刃之德，不宜顿兵。今称纣力，则武王德贬；誉武王，则纣力少。索铁、不血刃，不得两立；殷、周之称不得二全。不得二全

，则必一非。

孔子曰：“纣之不善，不若是之甚也。是以君子恶居下流，天下之恶皆归焉。”孟子曰：“吾于《武成》，取二三策耳。以至仁伐不仁，如何其血之浮杵也？”若孔子言，殆（沮）〔且〕浮杵；若孟子之言，近不血刃。浮杵过其实，不血刃亦失其正。一圣一贤，共论一纣，轻重殊称，多少异实。

纣之恶不若王莽。纣杀比干，莽鸩平帝；纣以嗣立，莽盗汉位。杀主隆于诛臣，嗣立须于盗位，士众所畔，宜甚于纣。汉诛王莽，兵顿昆阳，死者万数，军至渐台，血流没趾。而独谓周取天下，兵不血刃，非其实也。

传语曰：“文王饮酒千钟，孔子百觚。”欲言圣人德盛，能以德将酒也。如一坐千钟百觚，此酒徒，非圣人也。饮酒有法，胸腹小大，与人均等。

饮酒用千钟，用肴宜尽百牛，百觚则宜用十羊。夫以千钟百牛、百觚十羊言之，文王之身如防风之君，孔子之体如长狄之人，乃能堪之。案文王、孔子之体，不能及防风、长狄。以短小之身，饮食众多，是缺文王之广，贬孔子之崇也。

案《酒诰》之篇，“朝夕曰祀兹酒”，此言文王戒慎酒也。朝夕戒慎，则民化之。外出戒慎之教，内饮酒尽千钟，导民率下，何以致化？承纣疾恶，何以自别？且千钟之效，百觚之验，何所用哉？

使文王、孔子因祭用酒乎，则受福胙不能厌饱；因飨射之用酒乎，飨射饮酒自有礼法；如私燕赏赐饮酒乎，则赏赐饮酒，宜与下齐。赐尊者之前，三觴而退，过于三觴，醉酗生乱。文王、孔子，率礼之人也，赏赉左右，至于醉酗乱身：自用酒千钟百觚，大之则为桀、纣，小之则为酒徒，用何以立德成化，表名垂誉乎？世闻“德将毋醉”之言，见圣人有多德之效，则虚增文王以为千钟，空益孔子以百觚矣。

传语曰：“纣沉湎于酒，以糟为丘，以酒为池，牛饮者三千人，为长夜之饮，亡其甲子。”

夫纣虽嗜酒，亦欲以为乐。令酒池在中庭乎，则不当言为长夜之饮，坐在深室之中，闭窗举烛，故曰长夜。令坐于室乎，每当饮者起之中庭，乃复还坐，则是烦苦相藉，不能甚乐。令池在深室之中，则三千人宜临池坐，前俯饮池酒，仰食肴膳，倡乐在前，乃为乐耳。如审临池而坐，则前饮害于肴膳，倡乐之作不得在前。夫饮食既不以礼，临池牛饮，则其啖肴不复用杯，亦宜就鱼肉而虎食。则知夫酒池牛饮，非其实也。

传又言：纣悬肉以为林，令男女裸而相逐其间，是为醉乐淫戏无节度也。夫肉当内于口，口之所食，宜洁不辱。今言男女裸相逐其间，何等洁者？如以醉而不计洁辱，则当其浴于酒中，而裸相逐于肉间。何为不肯浴于酒中？以不

言浴于酒，知不裸相逐于肉间。

传者之说，或言：车行酒，骑行炙，百二十日为一夜。夫言用酒为池，则言其车行酒非也；言其悬肉为林，即言骑行炙非也。

或时纣沉湎覆酒，滂口于地，即言以酒为池。酿酒糟积聚，则言糟为丘。悬肉以林，则言肉为林。林中幽冥，人时走戏其中，则言裸相逐。或时载酒用鹿车，则言车行酒、骑行炙。或时十数夜，则言其百二十。或时醉不知问日数，则言其亡甲子。周公封康叔，告以纣用酒期于悉极，欲以戒之也。而不言糟丘酒池，悬肉为林，长夜之饮，亡其甲子。圣人不言，殆非实也。

传言曰：“纣非时与三千人牛饮于酒池。”夫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纣之所与相乐，非民，必臣也；非小臣，必大官，其数不能满三千人。传书家欲悉纣，故言三千人，增其实也。

传语曰：“周公执贄下白屋之士。”谓候之也。夫三公，鼎足之臣，王者之贞干也；白屋之士，闾巷之微贱者也。三公倾鼎足之尊，执贄候白屋之士，非其实也。时或待士卑恭，不骄白屋人，则言其往候白屋。或时起白屋之士，以璧迎礼之，人则言其执贄以候其家也。

传语曰：“尧、舜之俭，茅茨不剪，采椽不斫。

夫言茅茨采椽，可也；言不剪不斫，增之也。《经》曰“弼成五服”。五服，五采服也。服五采之服，又茅茨采椽，何宫室衣服之不相称也？服五采，画日月星辰，茅茨采椽，非其实也。

传语曰：“秦始皇帝燔烧诗书，坑杀儒士。”言燔烧诗书，灭去《五经》文书也。坑杀儒士者，言其皆挟经传文书之人也。

烧其书，坑其人，诗书绝矣。言烧燔诗书、坑杀儒士，实也；言其欲灭诗书，故坑杀其人，非其诚，又增之也。

秦始皇帝三十四年，置酒咸阳台，儒士七十人前为寿。仆射周青臣进颂始皇之德。齐淳于越进谏始皇不封子弟功臣自为（狭）〔挟〕辅，刺周青臣以为面谏。始皇下其议于丞相李斯。李斯非淳于越曰：“诸生不师今而学古，以非当世，惑乱黔首。臣请敕史官，非秦记皆烧之；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有敢藏诗书、百家语、诸刑书者，悉诣守尉集烧之；有敢偶语诗书，弃市；以古非今者，族灭。吏见知弗举，与同罪。

始皇许之。明年三十五年，诸生在咸阳者多为妖言。始皇使御史案问诸生，诸生传相告引者，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七人，皆坑之。燔诗书，起淳于越之谏；坑儒士，起自诸生为妖言，见坑者四百六十七人。传增言坑杀儒士，欲绝诗书，又言尽坑之。此非其实而又增之。

传语曰：“町町若荆轲之间。”言荆轲为燕太子丹刺秦王，后诛轲九族，其

后恚恨不已，复夷轲之一里，一里皆灭，故曰町町。此言增之也。

夫秦虽无道，无为尽诛荆轲之里。始皇幸梁山之宫，从山上望见丞相李斯车骑甚盛，恚，出言非之。其后左右以告李斯，李斯立损车骑。始皇知左右泄其言，莫知为谁，尽捕诸在旁者皆杀之。其后坠星下东郡，至地为石，民或刻其石曰“始皇帝死，地分”。皇帝闻之，令御史逐问，莫服，尽取石旁人诛之。夫诛从行于梁山宫及诛石旁人，欲得泄言、刻石者，不能审知，故尽诛之。荆轲之闾何罪于秦而尽诛之？如刺秦王在闾中，不知为谁，尽诛之，可也。荆轲已死，刺者有人，一里之民，何为坐之？始皇二十年，燕使荆轲刺秦王，秦王觉之，体解轲以徇，不言尽诛其闾。彼或时诛轲九族，九族众多，同里而处，诛其九族，一里且尽，好增事者则言町町也。

论衡卷第八

儒增篇

儒书称尧、舜之德，至优至大，天下太平，一人不刑；又言文、武之隆，遗在成康，刑错不用四十余年。是欲称尧、舜，褒文、武也。夫为言不益，则美不足称；为文不渥，则事不足褒。尧、舜虽优，不能使一人不刑；文、武虽盛，不能使刑不用。言其犯刑者少，用刑希疏，可也；言其一人不刑，刑错不用，增之也。

夫能使一人不刑，则能使一国不伐；能使刑错不用，则能使兵寝不施。

案尧伐丹水，舜征有苗，四子服罪，刑兵设用。成王之时，四国篡畔，淮夷、徐戎，并为患害。夫刑人用刀，伐人用兵，罪人用法，诛人用武。武、法不殊，兵、刀不异。巧论之人，不能别也。夫德劣故用兵，犯法故施刑。刑与兵，犹足与翼也，走用足，飞用翼。形体虽异，其行身同。刑之与兵，全众禁邪，其实一也。称兵之（不）用，言刑之不施，是犹人（耳）〔身〕缺目完，以目完称人体全，不可从也。人桀于刺虎，怯于击人，而以刺虎称之为勇，不可听也。身无败缺，勇无不进，乃为全耳。今称一人不刑，不言一兵不用；褒刑错不用，不言一人不畔：未得为优，未可谓盛也。

儒书称楚养由基善射，射一杨叶，百发能百中之。是称其巧于射也。夫言其时射一杨叶中之，可也；言其百发而百中，增之也。

夫一杨叶射而中之，中之一再，行败穿不可复射矣。如就叶悬于树而射之，虽不欲射叶，杨叶繁茂，自中之矣。是必使上取杨叶，一一更置地而射之也？射之数十行，足以见巧；观其射之者亦皆知射工，亦必不至于百，明矣。言事者好增巧美，数十中之，则言其百中矣。百与千，数之大者也。实欲言十则言百，百则言千矣。是与《书》言“协和万邦”，《诗》曰“子孙千亿”，同一意也。

儒书言：卫有忠臣弘演，为卫哀公使，未还，狄人攻哀公而杀之，尽食其肉，独舍其肝。弘演使还，致命于肝，痛哀公之死，身肉尽，肝无所附，引刀自刳其腹，尽出其腹实，乃内哀公之肝而死。言此者，欲称其忠矣。言其自刳内哀公之肝而死，可也。言尽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，增之也。

人以刃相刺，中五藏辄死。何则？五藏气之主也，犹头脉之凑也。头一断，手不能取他人之头着之于颈，奈何独能先出其腹实，乃内哀公之肝？腹实出辄死，则手不能复把矣。如先内哀公之肝，乃出其腹实，则文当言内哀公之肝出其腹实。今先言尽出其腹实，内哀公之肝，又言尽，增其实也。

儒书言：楚熊渠子出，见寝石，以为伏虎，将弓射之，矢没其卫。或曰：养由基见寝石，以为兕也，射之，矢饮羽。或言李广。便是熊渠、养由基、李广主名不审，无实也。或以为虎，或以为兕，兕、虎俱猛，一实也。或言没卫，或言饮羽，羽则卫，言不同耳，要取以寝石似虎、兕，畏惧加精，射之入深也。夫言以寝石为虎，射之矢入，可也；言其没卫，增之也。

夫见似虎者意以为是，张弓射之，盛精加意，则其见真虎与是无异。射似虎之石，矢入没卫，若射真虎之身，矢洞度乎？石之质难射，肉易射也。

以射难没卫言之，则其射易者，洞不疑矣。善射者能射远中微，不失毫厘，安能使弓弩更多力乎？养由基从军，射晋侯，中其目。夫以匹夫射万乘之主，其加精倍力，必与射寝石等。当中晋侯之目也，可复洞达于项乎？如洞达于项，晋侯宜死。

车张十石之弩，恐不能入〔石〕一寸，〔矢〕〔矢〕摧为三，况以一一人之力，引微弱之弓，虽加精诚，安能没卫？人之精乃气也，气乃力也。有水火之难，惶惑恐惧，举徙器物，精诚至矣，素举一石者倍举二石。然则见伏石射之，精诚倍故，不过入一寸，如何谓之没卫乎？如有好用剑者，见寝石，惧而斫之，可复谓能断石乎？以勇夫空拳而暴虎者，卒然见寝石，以手椎之，能令石有迹乎？

巧人之精与拙人等，古人之诚与今人同。使当今射工射禽兽于野，其欲得之，不余精力乎？及其中兽，不过数寸。跌误中石，不能内锋，箭摧折矣。夫如是，儒书之言楚熊渠子、养由基、李广射寝石，矢没卫饮羽者，皆增之也。

儒书称鲁般、墨子之巧，刻木为鸢，飞之三日而不集。夫言其以木为鸢飞之，可也；言其三日不集，增之也。

夫刻木为鸢以象鸢形，安能飞而不集乎？既能飞翔，安能至于三日？如审有机，一飞遂翔，不可复下，则当言遂飞，不当言三日。犹世传言曰：“鲁般巧，亡其母也。”言巧工为母作木车马、木人御者，机关备具，载母其上，一驱不还，遂失其母。如木鸢机关备具，与木车马等，则遂飞不集。机关为须臾间

，不能远过三日，则木车等亦宜三日止于道路，无为径去以失其母。二者必失实者矣。

书说：孔子不能容于世，周流游说七十余国，未尝得安。夫言周流不遇，可也；言干七十国，增之也。

案《论语》之篇、诸子之书，孔子自卫反鲁，在陈绝粮，削迹于卫，忘味于齐，伐树于宋，并费与顿牟，至不能十国。传言七十国，非其实也。或时干十数国也，七十之说，文书传之，因言干七十国矣。

《论语》曰：“孔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：‘信乎，夫子不言、不笑、不取乎？’公明贾对曰：‘以告者，过也。夫子时然后言，人不厌其言也；乐然后笑，人不厌其笑也；义然后取，人不厌其取也。’子曰：‘岂其然乎！岂其然乎！’”夫公叔文子实时言、时笑、义取，人传说称之；言其不言、不笑、不取也，俗言竟增之也。

书言：秦缪公伐郑，过晋不假途，晋襄公率羌戎要击于崤塞之下，匹马只轮无反者，时秦遣三大夫孟明视、西乞术、白乙丙皆得复还。夫三大夫复还，车马必有归者；文言匹马只轮无反者，增其实也。

书称齐之孟尝，魏之信陵，赵之平原，楚之春申君，待士下客，招会四方，各三千人。欲言下士之至，趋之者众也。夫言士多，可也；言其三千，增之也。四君虽好士，士至虽众，不过各千余人。书则言三千矣。夫言众必言千数，言少则言无一。世俗之情，言事之失也。

传记言：高子羔之丧亲，泣血三年，未尝见齿。君子以为难，难为故也。夫不以为非实而以为难，君子之言误矣。高子泣血，殆必有之。何则？荆和献宝于楚，楚刖其足，痛宝不进，己情不达，泣涕，涕尽因续以血。今高子痛亲哀极，涕竭血随而出，实也。而云三年未尝见齿，是增之也。

言未尝见齿，欲言其不言、不笑也。孝子丧亲不笑，可也，安得不言？言安得不见齿？孔子曰：“言不文。”或时不言，传则言其不见齿；或时传则言其不见齿三年矣。高宗谅阴，三年不言。

尊为天子，不言，而其文言不言，犹疑于增，况高子位贱，而曰未尝见齿，是必增益之也。

儒书言：禽息荐百里奚，缪公未听，禽息出，当门仆头碎首而死。缪公痛之，乃用百里奚。此言贤者荐善，不爱其死，仆头碎首而死，以达其友也。世士相激，文书传称之，莫谓不然。

夫仆头以荐善，古今有之。禽息仆头，盖其实也；言碎首而死，是增之也。

夫人之扣头，痛者血流，虽忿恨惶恐，无碎首者。非首不可碎，人力不能

自碎也。执刃刎颈，树锋刺胸，锋刃之助，故手足得成势也。言禽息举椎自击首碎，不足怪也；仆头碎首，力不能自将也。有扣头而死者，未有使头破首碎者也。此时或扣头荐百里奚，世空言其死；若或扣头而死，世空言其首碎也。

儒书言：荆轲为燕太子刺秦王，操匕首之剑，刺之不得，秦王拔剑击之。轲以匕首秦王不中，中铜柱，入尺。欲言匕首之利，荆轲势盛，投锐利之刃，陷坚强之柱，称荆轲之勇，故增益其事也。夫言入铜柱，实也；言其入尺，增之也。

夫铜虽不若匕首坚刚，入之不过数寸，殆不能入尺。以入尺言之，设中秦王，匕首洞过乎？车张十石之弩，射垣木之表，尚不能入尺。以荆轲之手力，投轻小之匕首，身被龙渊之剑刃，入坚刚之铜柱，是荆轲之力劲于十石之弩，铜柱之坚不若木表之刚也。世称荆轲之勇，不言其多力。多力之人，莫若孟贲。使孟贲铜柱，能（渊）〔洞〕出一尺乎？此亦或时匕首利若干将、莫邪，所刺无前，所击无下，故有入尺之效。夫称干将、莫邪，亦过其实。刺击无前下，亦入铜柱尺之类也。

儒书言：董仲舒读《春秋》，专精一思，志不在他，三年不窥园菜。

夫言不窥园菜，实也；言三年，增之也。

仲舒虽精，亦时解休，解休之间，犹宜游于门庭之侧；则能至门庭，何嫌不窥园菜？闻用精者察物不见，存道以亡身；不闻不至门庭，坐思三年，不及窥园也。《尚书毋佚》曰“君子所其毋逸，先知稼穡之艰难，乃佚”者也。人之筋骨非木非石，不能不解。故张而不弛，文王不为；弛而不张，文王不行；一弛一张，文王以为常。圣人材优，尚有弛张之时。仲舒材力劣于圣，安能用精三年不休？

儒书言：夏之方盛也，远方图物，贡金九牧，铸鼎象物而为之备，故入山泽不逢恶物，用辟神奸，故能叶于上下，以承天休。

夫金之性，物也，用远方贡之为美，铸以为鼎，用象百物之奇，安能入山泽不逢恶物，辟除神奸乎？周时天下太平，越裳献白雉，倭人贡鬯草。食白雉，服鬯草，不能除凶；金鼎之器，安能辟奸？且九鼎之来，德盛之瑞也。

服瑞应之物，不能致福。男子服玉，女子服珠。珠玉于人，无能辟除。宝奇之物，使为兰服，作牙身，或言有益者，九鼎之语也。夫九鼎无能辟除，传言能辟神奸，是则书增其文也。

世俗传言：周鼎不爨自沸；不投物，物自出。此则世俗增其言也，儒书增其文也，是使九鼎以无怪空为神也。

且夫谓周之鼎神者，何用审之？周鼎之金，远方所贡，禹得铸以为鼎也。其为鼎也，有百物之象。如为远方贡之为神乎，远方之物安能神？如以为禹铸

之为神乎，禹圣不能神，圣人身不能神，铸器安能神？如以金之物为神乎，则夫金者石之类也，石不能神，金安能神？以有百物之象为神乎，夫百物之象犹雷樽也，雷樽刻画云雷之形，云雷在天，神于百物，云雷之象不能神，百物之象安能神也？

传言：秦灭周，周之九鼎入于秦。

案本事，周赧王之时，秦昭王使将军攻王赧，王赧惶惧奔秦，顿首受罪，尽献其邑三十六、口三万。秦受其献还王赧。王赧卒，秦王取九鼎宝器矣。若此者，九鼎在秦也。始皇二十八年，此游至琅邪，还过彭城，齐戒祷祠，欲出周鼎，使千人没泗水之中，求弗能得。案时，昭王之后三世得始皇帝，秦无危乱之祸，鼎宜不亡，亡时殆在周。传言王赧奔秦，秦取九鼎，或时误也。传又言宋太丘社亡，鼎没水中彭城下，其后二十九年秦并天下。若此者，鼎未入秦也。其亡，从周去矣，未为神也。

春秋之时，五石陨于宋。五石者星也，星之去天，犹鼎之亡于地也。星去天不为神，鼎亡于地何能神？春秋之时，三山亡，犹太丘社之去宋，五星之去天。三山亡，五石陨，太丘社去，皆自有为。然鼎亡，亡亦有应也。未可以亡之故，乃谓之神。如鼎与秦三山同乎，亡不能神。如有知欲辟危乱之祸乎，则更桀、纣之时矣。衰乱无道，莫过桀、纣，桀、纣之时，鼎不亡去。周之衰乱，未若桀、纣。留无道之桀、纣，去衰末之周，非止去之，宜神有知之验也。或时周亡之时，将军人众见鼎盗取，奸人铸烁以为他器，始皇求不得也，后因言有神名，则空生没于泗水之语矣。

孝文皇帝之时，赵人新垣平上言：“周鼎亡在泗水中。今河溢通于泗水，臣望东北，汾阴直有金气，意周鼎出乎！兆见弗迎则不至。”于是文帝使使治庙汾阴，南临河，欲祠出周鼎。人有上书告新垣平所言神器事皆诈也，于是下平事于吏。吏治，诛新垣平。夫言鼎在泗水中，犹新垣平诈言鼎有神气见也。

艺增篇

世谷所患，患言事增其实；着文垂辞，辞出溢其真，称美过其善，进恶没其罪。何则？俗人好奇。不奇，言不用也。故誉人不增其美，则闻者不快其意；毁人不益其恶，则听者不愜于心。闻一增以为十，见百益以为千。使夫纯朴之事，十剖百判；审然之语，千反万畔。墨子哭于练丝，杨子哭于歧道，盖伤失本，悲离其实也。蜚流之言，百传之语，出小人之口，驰闾巷之间，其犹是也。诸子之文，笔墨之疏，（人）〔大〕贤所著，妙思所集，宜如其实，犹或增之；倘经艺之言如其实乎，言审莫过圣人，经艺万世不易，犹或出溢增过其实。增过其实皆有事为，不妄乱误以少为多也。然而必论之者，方言经艺之增与传语异也。经增非一，略举较着，令恍惚之人，观览采择，得以开心通意

，晓解觉悟。

《尚书》“协和万国”，是美尧德致太平之化，化诸夏并及夷狄也。言协和方外，可也；言万国，增之也。

夫唐之与周，俱治五千里内。周时诸侯千七百九十三国，荒服、戎服、要服及四海之外不粒食之民，若穿胸、僂耳、焦侥、跋踵之辈，并合其数，不能三千。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载，尽于三千之中矣。而《尚书》云万国，褒增过实以美尧也。欲言尧之德大，所化者众，诸夏夷狄，莫不雍和，故曰万国。犹《诗》言“子孙千亿”矣，美周宣王之德能慎天地，天地祚之，子孙众多，至于千亿。言子孙众多，可也；言千亿，增之也。夫子孙虽众，不能千亿，诗人颂美，增益其实。案后稷始受郅封，讫于宣王，宣王以至外族内属，血脉所连，不能千亿。夫千与万，数之大名也。万言众多，故《尚书》言万国，《诗》言千亿。

《诗》云：“鹤鸣九皋，声闻于天。”言鹤鸣九折之泽，声犹闻于天，以喻君子修德穷僻，名犹达朝廷也。（言）其闻高远，可矣；言其闻于天，增之也。

彼言声闻于天，见鹤鸣于云中，从地听之，度其声鸣于地，当复闻于天也。夫鹤鸣云中，人闻声仰而视之，目见其形。耳目同力，耳闻其声，则目见其形矣。然则耳目所闻见，不过十里，使参天之鸣，人不能闻也。何则？天之去人以万数远，则目不能见，耳不能闻。今鹤鸣从下闻之，鹤鸣近也。以从下闻其声，则谓其鸣于地，当复闻于天，失其实矣。其鹤鸣于云中，人从下闻之，如鸣于九皋。人无在天上者，何以知其闻于天上也？无以知，意从准况之也。诗人或时不知，至诚以为然；或时知而欲以喻事，故增而甚之。

《诗》曰：“维周黎民，靡有孑遗”是谓周宣王之时，遭大旱之灾也。

诗人伤旱之甚，民被其害，言无有孑遗一人不愁痛者。夫旱甚，则有之矣；言无孑遗一人，增之也。

夫周之民，犹今之民也。使今之民也，遭大旱之灾，贫羸无蓄积，扣心思雨。若其富人，谷食饶足者，廩不空，口腹不饥，何愁之有？天之旱也，山林之间不枯，犹地之水，丘陵之上不湛也。山林之间，富贵之人，必有遣脱者矣，而言靡有孑遗，增益其文，欲言旱甚也。

《易》曰：“丰其屋，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也。”非其无人也，无贤人也。《尚书》曰：“毋旷庶官。”旷，空；庶，众也。毋空众官，置非其人，与空无异，故言空也。

夫不肖者皆怀五常，才劣不逮，不成纯贤，非狂妄顽，身中无一知也。德有大小，材有高下，居官治职，皆欲勉效在官。《尚书》之官，《易》之户中

，犹能有益，如何谓之空而无人？《诗》曰：“济济多士，文王以宁。”此言文王得贤者多而不肖者少也。今《易》宜言阒其少人，《尚书》宜言无少众官。以少言之，可也；言空而无人，亦尤甚焉。

五谷之于人也，食之皆饱。稻粱之味，甘而多腴。豆麦虽粝，亦能愈饥。食豆麦者，皆谓粝而不甘，莫谓腹空无所食。竹木之杖，皆能扶病。竹杖之力，弱劣不及木。或操竹杖，皆谓不劲，莫谓手空无把持。夫不肖之臣，豆麦、竹杖之类也。《易》（持其）具臣在户，言无人者，恶之甚也。

《尚书》众官，亦容小材，而云无空者，刺之甚也。

《论语》曰：“大哉，尧之为君也！荡荡乎民无能名焉。”传曰：“有年五十击壤于路者，观者曰：大哉，尧德乎！击壤者曰：吾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凿井而饮，耕田而食，尧何等力！”此言荡荡无能名之效也。言荡荡，可也；乃欲言民无能名，增之也。四海之大，万民之众，无能名尧之德者，殆不实也。

夫击壤者曰：“尧何等力！”欲言民无能名也。观者曰：“大哉，尧之德乎！”此何等民者，犹能知之。实有知之者，云无，竟增之。

儒书又言：“尧、舜之民，可比屋而封。”言其家有君子之行，可皆官也。夫言可封，可也；言比屋，增之也

人年五十为人父，为人父而不知君，何以示子？太平之世，家为君子，人有礼义，父不失礼，子不废行。夫有行者有知，知君莫如臣，臣贤能知君，能知其君，故能治其民。今不能知尧，何可封官？年五十击壤于路，与竖子未成人者为伍，何等贤者？子路使子羔为宰，孔子以为不可：未学，无所知也。击壤者无知，官之如何？称尧之荡荡，不能述其可比屋而封；言贤者可比屋而封，不能议让其愚。而无知之夫击壤者，难以言比屋，比屋难以言荡荡。二者皆增之所由起，美尧之德也。

《尚书》曰：“祖伊谏纣曰：今我民罔不欲丧。”罔，无也；我天下民无不欲王亡者。夫言欲王之亡，可也；言无不，增之也。

纣虽恶，民臣蒙恩者非一，而祖伊增语，欲以惧纣也。故曰：语不益，心不惕；心不惕，行不易。增其语欲以惧之，冀其警悟也。

苏秦说齐王曰：“临淄之中，车毂击，人肩磨，举袖成幕，连衽成帷，挥汗成雨。”齐虽炽盛，不能如此。苏秦增语，激齐王也。祖伊之谏纣，犹苏秦之说齐王也。贤圣增文，外有所为，内未必然。何以明之？夫《武成》之篇，言武王伐纣，血流浮杵。助战者多，故至血流如此。皆欲纣之亡也，土崩瓦解，安肯战乎？然祖伊之言民无不欲，如苏秦增语。

《武成》言血流浮杵，亦太过焉。死者血流，安能浮杵？案武王伐纣于牧之野。河北地高，壤靡不干燥。兵顿血流，辄燥入土，安得杵浮？且周、殷士

卒，皆赍盛粮，无杵臼之事，安得杵而浮之？言血流杵，欲言诛纣，惟兵顿士伤，故至浮杵。

《春秋》庄公七年：“夏四月辛卯，夜中恒星不见，星如雨。”《公羊传》曰：“如雨者何？非雨也。非雨则曷为谓之如雨？不修《春秋》曰：（如）雨星不及地尺而复。君子修之，星如雨。”

不修《春秋》者，未修《春秋》时鲁史记，曰“雨星不及地尺如复”。君子者，谓孔子也。孔子修之，“星如雨”。如雨者，如雨状也。山气为云，上不及天，下而为（云）〔雨〕。雨星，星陨不及地，上复在天，故曰如雨。孔子正言也。夫星或时至地，或时不能，尺丈之数，难审也。史记言尺，亦以太甚矣。夫地有楼台山陵，安得言尺？孔子言如雨，得其实矣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故正言如雨。如孔子不作，不及地尺之文，遂传至今。

光武皇帝之时，郎中汝南贡光上书，言孝文皇帝时居明光宫，天下断狱三人。颂美文帝，陈其效实。光武皇帝曰：“孝文时不居明光宫，断狱不三人。”积善修德，美名流之，是以君子恶居下流。夫贡光上书于汉，汉为今世，增益功美，犹过其实，况上古帝王久远，贤人从后褒述，失实离本，独已多矣。不遭光武论，千世之后，孝文之事载在经艺之上，人不知其增，居明光宫断狱三人，而遂为实事也。

论衡卷第九

问孔篇

世儒学者，好信师而是古，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，专精讲习，不知难问。夫贤圣下笔造文，用意详审，尚未可谓尽得实，况仓卒吐言，安能皆是？不能皆是，时人不知难；或是，而意沉难见，时人不知问。案贤圣之言，上下多相违；其文，前后多相伐者。世之学者，不能知也。

论者皆云：“孔门之徒，七十子之才，胜今之儒。”此言妄也。彼见孔子为师，圣人传道，必授异才，故谓之殊。夫古人之才，今人之才也。今谓之英杰，古以为圣神，故谓七十子历世希有。使当今有孔子之师，则斯世学者，皆颜、闵之徒也；使无孔子，则七十子之徒，今之儒生也。何以验之？以学于孔子，不能极问也。圣人之言，不能尽解。说道陈义，不能辄形。不能辄形，宜问以发之；不能尽解，宜难以极之。皋陶陈道帝舜之前，浅略未极。禹问难之，浅言复深，略指复分。盖起问难，此说激而深切、触而着明也。

孔子笑子游之弦歌，子游引前言以距孔子。自今案《论语》之文，孔子之言多若笑弦歌之辞，弟子寡若子游之难，故孔子之言，遂结不解。以七十子不能难，世之儒生，不能实道是非也。

凡学问之法，不为无才，难于距师，核道实义，证定是非也。问难之道

，非必对圣人及生时也。世之解说说人者，非必须圣人教告，乃敢言也。苟有不晓解之问，（迢）〔追〕难孔子，何伤于义？诚有传圣业之知，伐孔子之说，何逆于理？谓问孔子之言，难其不解之文，世间弘才大知，（生）能答问解难之人，必将贤吾世间难问之言（是非）。

孟懿子问孝。子曰：“毋违。”樊迟御，子告之曰：“孟孙问孝于我，我对曰‘毋违’。”

樊迟曰：“何谓也？”子曰：“生，事之以礼；死，葬之以礼。”问曰：孔子之言毋违，毋违者，礼也。孝子亦当先意承志，不当违亲之欲。孔子言毋违，不言违礼。懿子听孔子之言，独不为嫌于无违志乎。樊迟问何谓，孔子乃言“生，事之以礼；死，葬之以礼，祭之以礼。”

使樊迟不问，毋违之说遂不可知也。懿子之才，不过樊迟，故《论语》篇中不见言行。樊迟不晓，懿子必能晓哉？

孟武伯问孝，子曰：“父母，唯其疾之忧。”武伯善忧父母，故曰“唯其疾之忧”。武伯忧亲，懿子违礼。攻其短，答武伯云“父母，唯其疾之忧”，对懿子亦宜言难水火之变乃违礼。周公告小才敕，大材略。子游之大材也，孔子告之敕；懿子小才也，告之反略。违周公之志，攻懿子之短，失道理之宜。弟子不难，何哉？如以懿子权尊，不敢极言，则其对武伯亦宜但言毋忧而已。（但）〔俱〕孟氏子也，权尊钧同，（形）〔敕〕武伯而略懿子，未晓其故也。使孔子对懿子极言毋违礼，何害之有？专鲁莫过季氏，讥八佾之舞庭，刺太山之旅祭，不惧季氏增邑不隐讳之害，独畏答懿子极言之罪，何哉？且问孝者非一，皆有御者，对懿子言不但心服、臆肯，故告樊迟。

孔子曰：“富与贵，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居也；贫与贱，是人之所恶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也。”此言人当由道义得，不当苟取也；当守节安贫，不当妄去也。

夫言不以其道，得富贵不居，可也；不以其道，得贫贱如何？

富贵顾可去，去贫贱何之？去贫贱，得富贵也。不得富贵，不去贫贱。如谓得富贵不以其道，则不去贫贱邪？则所得富贵，不得贫贱也。贫贱何故当言得之？顾当言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，不以其道去之，则不去也。当言去，不当言得。得者，施于得之也。今去之，安得言得乎？独富贵当言得耳。何者？得富贵，乃去贫贱也。是则以道去贫贱如何？修身行道，仕得爵禄、富贵。得爵禄、富贵，则去贫贱矣。不以其道去贫贱如何？毒苦贫贱，起为奸盗，积聚货财，擅相官秩，是为不以其道。七十子既不问，世之学者亦不知难。使此言意不解而文不分，是谓孔子不能吐辞也；使此言意结文又不解，是孔子相示未形悉也。弟子不问，世俗不难，何哉？

孔子曰：“公冶长可妻也，虽在縲紲之中，非其罪也。”以其子妻之。

问曰：孔子妻公冶长者，何据见哉？据年三十可妻邪，见其行贤可妻也？如据其年三十，不宜称在縲紲；如见其行贤，亦不宜称在縲紲。何则？诸入孔子门者，皆有善行，故称备徒役。徒役之中无妻，则妻之耳，不须称也。如徒役之中多无妻，公冶长尤贤，故独妻之，则其称之宜列其行，不宜言其在縲紲也。何则？世间强受非辜者多，未必尽贤人也。恒人见枉，众多非一，必以非辜为孔子所妻，则是孔子不妻贤，妻冤也。

案孔子之称公冶长，有非辜之言，无行能之文。实不贤，孔子妻之，非也；实贤，孔子称之不具，亦非也。诚似妻南容云，国有道不废，国无道免于刑戮，具称之矣。

子谓子贡曰：“汝与回也，孰愈？”曰：“赐也，何敢望回？回也，闻一以知十；赐也，闻一以知二。”子曰：“弗如也，吾与汝俱不如也。”

是贤颜渊试以问子贡也。

问曰：孔子所以教者，礼让也。子路，为国以礼，其言不让，孔子非之。使子贡实愈颜渊，孔子问之，犹曰不如，使实不及，亦曰不如，非失对欺师，礼让之言宜谦卑也。今孔子出言，欲何趣哉？使孔子知颜渊愈子贡，则不须问子贡。使孔子实不知，以问子贡，子贡谦让亦不能知。使孔子徒欲表善颜渊，称颜渊贤，门人莫及，于名多矣，何须问于子贡？子曰：“贤哉，回也！”又曰：“吾与回言终日，不违如愚。”又曰：“回也，其心三月不违仁。”

三章皆直称，不以他人激。至是一章，独以子贡激之，何哉？

或曰：欲抑子贡也。当此之时，子贡之名凌颜渊之上，孔子恐子贡志骄意溢，故抑之也。夫名在颜渊之上，当时所为，非子贡求胜之也。实子贡之知何如哉？使颜渊才在己上，己自服之，不须抑也。使子贡不能自知，孔子虽言，将谓孔子徒欲抑己。由此言之，问与不问，无能抑扬。

宰我昼寝。子曰：“朽木不可雕也，粪土之墙不可圻也，于予予何诛。”是恶宰予之昼寝。

问曰：昼寝之恶也，小恶也；朽木粪土，败毁不可复成之物，大恶也。责小过以大恶，安能服人？使宰我性不善，如朽木粪土，不宜得入孔子之门，序在四科之列。使性善，孔子恶之，恶之太甚，过也；人之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乱也。孔子疾宰予，可谓甚矣。使下愚之人涉耐罪（之），狱吏令以大辟之罪，必冤而怨邪？将服而自咎也？使宰我愚，则与涉耐罪之人同志；使宰我贤，知孔子责人，几微自改矣。明文以识之，流言以过之，以其言示端而已自改。自改不在言之轻重，在宰予能更与否。

《春秋》之义，采毫毛之善，贬纤介之恶，褒毫毛以巨大，以巨大贬纤介

。观《春秋》之义，肯是之乎？不是，则宰我不受；不受，则孔子之言弃矣。圣人之言与文相副，言出于口，文立于策，俱发于心，其实一也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不贬小以大。其非宰予也，以大恶细，文语相违，服人如何？

子曰：“始吾于人也，听其言而信其行；今吾于人也，听其言而观其行。于予予改是。”

盖起宰予昼寝，更知人之朮也。

问曰：人之昼寝，安足以毁行？毁行之人，昼夜不卧，安足以成善？以昼寝而观人善恶，能得其实乎？案宰予在孔子之门，序于四科，列在赐上。如性情怠，不可雕琢，何以致此？使宰我以昼寝自致此，才复过人远矣。如未成就，自谓已足，不能自知，知不明耳，非行恶也。晓敕而已，无为改朮也。如自知未足，倦极昼寝，是精神索也。精神索至于死亡，岂徒寝哉？

且论人之法，取其行则弃其言，取其言则弃其行。今宰予虽无力行，有言语。用言，令行缺，有一概矣。今孔子起宰予昼寝，听其言，观其行，言行相应，则谓之贤。是孔子备取人也。毋求备于一人之义，何所施？

子张问：“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，无喜色；三已之，无愠色；旧令尹之政，必以告新令尹。何如？”子曰：“忠矣。”曰：“仁矣乎？”曰：“未知，焉得仁？”子文曾举楚子玉代己位而伐宋，以百乘败而丧其众，不知如此，安得为仁？

问曰：子文举子玉，不知人也。智与仁，不相干也。有不知之性，何妨为仁之行？五常之道，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也。五者各别，不相须而成。故有智人、有仁人者，有礼人、有义人者。人有信者未必智，智者未必仁，仁者未必礼，礼者未必义。子文智蔽于子玉，其仁何毁？谓仁，焉得不可？且忠者，厚也。厚人，仁矣。孔子曰：“观过，斯知仁矣。”子文有仁之实矣。孔子谓忠非仁，是谓父母非二亲，配匹非夫妇也。

哀公问：“弟子孰谓好学？”孔子对曰：“有颜回者，不迁怒，不贰过，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则亡，未闻好学者也。”

夫颜渊所以死者，审何用哉？令自以短命，犹伯牛之有疾也。人生受命，皆全当洁。今有恶疾，故曰无命。人生皆当受天长命，今得短命，亦宜曰无命。如（天）〔命〕有短长，则亦有善恶矣。言颜渊短命，则宜言伯牛恶命；言伯牛无命，则宜言颜渊无命。

一死一病，皆痛云命。所禀不异，文语不同。未晓其故也。

哀公问孔子孰为好学。孔子对曰：“有颜回者好学，今也则亡。不迁怒，不贰过。”何也？曰：并攻哀公之性，迁怒、贰过故也。因其问则并以对之，兼以攻上之短，不犯其罚。

问曰：康子亦问好学，孔子亦对之以颜渊。康子亦有短，何不并对以攻康

子？康子，非圣人也，操行犹有所失。成事，康子患盗，孔子对曰：“苟子之不欲，虽赏之不窃。”由此言之，康子以欲为短也。不攻，何哉？

孔子见南子，子路不悦。

子曰：“予所鄙者，天厌之！天厌之！”南子，卫灵公夫人也，聘孔子，子路不说，谓孔子淫乱也。孔子解之曰：我所为鄙陋者，天厌杀我。至诚自誓，不负子路也。

问曰：孔子自解，安能解乎？使世人有鄙陋之行，天曾厌杀之，可引以誓；子路闻之，可信以解；今未曾有为天所厌者也，曰天厌之，子路肯信之乎？行事，雷击杀人，水火烧溺人，墙屋压填人。如曰雷击杀我，水火烧溺我，墙屋压填我，子路颇信之；今引未曾有之祸，以自誓于子路，子路安肯晓解而信之？行事，适有卧厌不悟者，谓此为天所厌邪？案诸卧厌不悟者，未皆为鄙陋也。子路入道虽浅，犹知事之实。事非实，孔子以誓，子路必不解矣。

孔子称曰：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。”若此者，人之死生自有长短，不在操行善恶也。成事，颜渊蚤死，孔子谓之短命。由此知短命夭死之人，必有邪行也。子路入道虽浅，闻孔子之言，知死生之实。

孔子誓以“予所鄙者，天厌之”！独不为子路言：夫子惟命未当死，天安得厌杀之乎？若此，誓子路以天厌之，终不见信。不见信，则孔子自解，终不解也。《尚书》曰：“毋若丹朱敖，惟慢游是好。”谓帝舜敕禹母（子）（私）不肖子也。重天命，恐禹私其子，故引丹朱以敕戒之。禹曰：“予娶若时，辛壬癸甲，开呱呱而泣，予弗子。”

陈已行事以往推来，以见卜隐，效已不敢私不肖子也。不曰天厌之者，知俗人誓好引天也。孔子为子路（行）所疑，不引行事效已不鄙，而云天厌之，是与俗人解嫌引天祝诅，何以异乎？

孔子曰：“凤鸟不至，河不出图，吾已矣夫。”夫子自伤不王也。已王，致太平；太平则凤鸟至，河出图矣。今不得王，故瑞应不至，悲心自伤，故曰“吾已矣夫”。

问曰：凤鸟、河图，审何据始起？始起之时，鸟、图未至；如据太平，太平之帝，未必常致凤鸟与河图也。五帝、三王，皆致太平。案其瑞应，不皆凤皇为必然之瑞；于太平，凤皇为未必然之应。孔子，圣人也，思未必然以自伤，终不应矣。

或曰：孔子不自伤不得王也，伤时无明王，故已不用也。凤鸟、河图，明王之瑞也。瑞应不至，时无明王；明王不存，已遂不用矣。

夫致瑞应，何以致之？任贤使能，治定功成；治定功成，则瑞应至矣。瑞应至后，亦不须孔子。孔子所望，何其末也！不思其本而望其末也。

不相其主而名其物，治有未定，物有不至，以至而效明王，必失之矣。孝文皇帝可谓明矣，案其本纪，不见凤鸟与河图。使孔子在孝文之世，犹曰“吾已矣夫”。

子欲居九夷，或曰：“陋，如之何？”子曰：“君子居之，何陋之有！”孔子疾道不行于中国，志恨失意，故欲之九夷也。或人难之曰：“夷狄之鄙陋无礼义，如之何？”孔子曰：“君子居之，何陋之有？”言以君子之道居而教之，何为陋乎！

问之曰：孔子欲之九夷者，何起乎？起道不行于中国，故欲之九夷。夫中国且不行，安能行于夷狄？“夷狄之有君，不若诸夏之亡”。言夷狄之难，诸夏之易也。不能行于易，能行于难乎？且孔子云以君子居之者，何谓陋邪，谓修君子之道自容乎，谓以君子之道教之也？如修君子之道苟自容，中国亦可，何必之夷狄？如以君子之道教之，夷狄安可教乎？禹入裸国，裸入衣出，衣服之制不通于夷狄也。禹不能教国衣服，孔子何能使九夷为君子？或孔子实不欲往，患道不行，动发此言。或人难之，孔子知其陋，然而犹曰“何陋之有”者，欲遂已然，距或人之谏也。

实不欲往，志动发言，是伪言也。君子于言无所苟矣。如知其陋，苟欲自遂，此子路对孔子以子羔也。子路使子羔为费宰，子曰：“贼夫人之子。”子路曰：“有社稷焉，有民人焉，何必读书，然后为学？”

子曰：“是故恶夫佞者。”子路知其不可，苟对自遂，孔子恶之，比夫佞者。孔子亦知其不可，苟应或人。孔子、子路，皆以佞也。

孔子曰：“赐不受命而货殖焉，亿则屡中。”何谓不受命乎？说曰：受当富之命，自以朮知数亿中时也。

夫人富贵在天命乎，在人知也？如在天命，知朮求之不能得；如在人，孔子何为言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”？夫谓富不受命而自知朮得之，贵亦可不受命而自以努力求之。世无不受贵命而自得贵，亦知无不受富命而自得富得者。成事，孔子不得富贵矣，周流应聘，行说诸侯，智穷策困，还定《诗》、《书》，望绝无（异）〔翼〕，称“已矣夫”自知无贵命，周流无补益也。孔子知己不受贵命，周流求之不能得，而谓赐不受富命，而以朮知得富，言行相违，未晓其故。

或曰：欲攻子贡之短也。子贡不好道德而徒好货殖，故攻其短，欲令穷服而更其行节。夫攻子贡之短，可言赐不好道德而货殖焉，何必立不受命，与前言富贵在天相违反也？

颜渊死，子曰：“噫！天丧予！”此言人将起，天与之辅；人将废，天夺其佑。孔子有四友，欲因而起，颜渊早夭，故曰“天丧予”。

问曰：颜渊之死，孔子不王，天夺之邪，不幸短命自为死也？如短命不幸，不得不死，孔子虽王，犹不得生。辅之于人，犹杖之扶疾也。人有病，须杖而行；如斩杖本得短，可谓天使病人不得行乎？如能起行，杖短能使之长乎？夫颜渊之短命，犹杖之短度也。且孔子言“天丧予”者，以渊贤也。案贤者在世，未必为辅也。夫贤者未必为辅，犹圣人未必受命也。为帝有不圣，为辅有不贤。何则？禄命、骨法，与才异也。由此言之，颜渊生未必为辅，其死未必有丧。孔子云“天丧予”，何据见哉？且天不使孔子王者，本意如何？本稟性命之时，不使之王邪，将使之王，复中悔之也？如本不使之王，颜渊死，何丧？如本使之王，复中悔之，此王无骨法，便宜自在天也。且本何善所见而使之王？后何恶所闻，中悔不命？天神论议误不谛也。

孔子之卫，遇旧馆人之丧，入而哭之，出使子贡脱骖而赙之。子贡曰：“于门人之丧，未有所脱骖。脱骖于旧馆，毋乃已重乎？”孔子曰：“予乡者入而哭之，遇于一哀而出涕，予恶夫涕之无从也，小子行之。”

孔子脱骖以赙旧馆者，恶情不副礼也。副情而行礼，情起而恩动，礼情相应，君子行之。颜渊死，子哭之恸。门人曰：“子恸矣。”“吾非斯人之恸而谁为？”

夫恸，哀之至也。哭颜渊恸者，殊之众徒，哀痛之甚也。死有棺无槨，颜路请车以为之槨，孔子不予，为大夫不可以徒行也。吊旧馆脱骖以赙，恶涕无从；哭颜渊恸，请车不与，使恸无副。岂涕与恸殊，马与车异邪？于彼则礼情相副，于此则恩义不称，未晓孔子为礼之意。

孔子曰：“鲤也死，有棺无槨，吾不徒行以为之槨。”鲤之恩深于颜渊，鲤死无槨，大夫之仪，不可徒行也。鲤，子也；颜渊，他姓也。子死且不礼，况其礼他姓之人乎？

曰：是盖孔子实恩之效也。副情于旧馆，不称恩于子，岂以前为士，后为大夫哉？如前为士，士乘二马；如为大夫，大夫乘三马。

大夫不可去车徒行，何不截卖两马以为槨，乘其一乎？为士时乘二马，截一以赙旧馆，今亦何不截其二以副恩，乘一以解不徒行乎？不脱马以赙旧馆，未必乱制。葬子有棺无槨，废礼伤法。孔子重赙旧人之恩，轻废葬子之礼。此礼得于他人，制失〔于〕亲子也。然则孔子不粥车以为鲤槨，何以解于贪官好仕恐无车？而自云“君子杀身以成仁”，何难退位以成礼？

子贡问政，子曰：“足食，足兵，民信之矣。”曰：“必不得已而去，于斯三者何先？”

曰：“去兵。”曰：“必不得已而去，于斯二者何先？”曰：“去食。自古皆有死，民无信不立。”信最重也。

问：使治国无食，民饿，弃礼义；礼义弃，信安所立？传曰：“仓禀实，知礼节；衣食足，知荣辱。让生于有余，争生于不足。”今言去食，信安得成？春秋之时，战国饥饿，易子而食，析骸而炊，口饥不食，不暇顾恩义也。夫父子之恩，信矣。饥饿弃信，以子为食。孔子教子贡去食存信，如何？夫去信存食，虽不欲信，信自生矣；去食存信，虽欲为信，信不立矣。

子适卫，冉子仆，子曰：“庶矣哉！”曰：“既庶矣，又何加焉？”曰：“富之。”曰：“既富矣，又何加焉？”曰：“教之。”语冉子先富而后教之，教子贡去食而存信。食与富何别？信与教何异？二子殊教，所尚不同，孔子为国，意何定哉？

蘧伯玉使人于孔子，孔子曰：“夫子何为乎？”对曰：“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。”使者出，孔子曰：“使乎！使乎！”非之也。说《论语》者，曰：“非之者，非其代人谦也。”

夫孔子之问使者曰“夫子何为”，问所治为，非问操行也。如孔子之问也，使者宜对曰“夫子为某事，治某政”，今反言“欲寡其过而未能也”，何以知其对（不）失指，孔子非之也？且实孔子何以非使者，非其代人谦之乎？其非乎对失指也？所非犹有一实，不明其过，而徒云“使乎使乎”，后世疑惑，不知使者所以为过。韩子曰：“书约则弟子辨。”孔子之言“使乎”，何其约也？

或曰：“《春秋》之义也，为贤者讳。蘧伯玉贤，故讳其使者。”夫欲知其子视其友，欲知其君视其所使。伯玉不贤，故所使过也。《春秋》之义，为贤者讳，亦贬纤介之恶。今不非而讳，贬纤介安所施哉？使孔子为伯玉讳，宜默而已。扬言曰“使乎使乎”，时人皆知孔子之非也。出言如此，何益于讳？

佛召，子欲往。子路不说，曰：“昔者，由也闻诸夫子曰：‘亲于其身为不善者，君子不入也。’佛以牟畔，子之往也如之何？”子曰：“有是〔言〕也。不曰坚乎？磨而不磷；不曰白乎？涅而不淄。”

吾岂匏瓜也哉，焉能系而不食也？”

子路引孔子往时所言以非孔子也。往前孔子出此言，欲令弟子法而行之，子路引之以谏，孔子晓之，不曰“前言戏”，若非而不可行，而曰“有是言”者，审有当行之也。“不曰坚乎？磨而不磷；不曰白乎？涅而不淄”，孔子言此言者，能解子路难乎？“亲于其身为不善者，君子不入也”，解之，宜〔曰〕：佛未为不善，尚犹可入。

而曰“坚磨而不磷，白涅而不淄”。如孔子之言，有坚白之行者可以入之，君子之行软而易污邪，何以独不入也？孔子不饮盗泉之水，曾子不入胜母之闾，避恶去污，不以义耻辱名也。盗泉、胜母有空名，而孔、曾耻之；佛有恶实，而子欲往。不饮盗泉是，则欲对佛非矣。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

”，枉道食篡畔之禄，所谓“浮云”者非也？或权时欲行道也？即权时行道，子路难之，当云“行道”，不〔当〕言食。有权时以行道，无权时以求食。“吾岂匏瓜也哉，焉能系而不食”，自比以匏瓜者，言人当仕而食禄。我非匏瓜系而不食，非子路也。孔子之言，不解子路之难。子路难孔子，岂孔子不当仕也哉？当择善国而入之也。孔子自比匏瓜，孔子欲安食也。且孔之言，何其鄙也！

何彼仕为食哉？君子不宜言也。匏瓜系而不食，亦系而不仕等也。距子路可云“吾岂匏瓜也哉，系而不仕也”。今吾系而不食，孔子之仕，不为行道，徒求食也。人之仕也，主贪禄也。礼义之言，为行道也。犹人之娶也，主为欲也；礼义之言，为供亲也。仕而直言食，娶可直言欲乎？孔子之言，解情而无依违之意，不假义理之名，是则俗人，非君子也。儒者说孔子周流，应聘不济，闵道不行，失孔子情矣。

公山弗扰以费畔，召，子欲往。子路曰：“未如也已，何必公山氏之之也？”子曰：“夫召我者，而岂徒哉？如用我，吾其为东周乎。”

为东周，欲行道也。

公山、佛俱畔者，行道于公山，求食于佛，孔子之言无定趋也。言无定趋，则行无常务矣。周流不用，岂独有以乎？阳货欲见之不见，呼之仕不仕，何其清也。公山、佛召之欲往，何其浊也！公山不扰与阳虎俱畔，执季桓子，二人同恶，呼召礼等。独对公山，不见阳虎，岂公山尚可，阳虎不可乎？子路难公山之（名）〔召〕，孔子宜解以尚及佛未甚恶之状也。

论衡卷第十

非韩篇

韩子之朮，明法尚功。贤，无益于国不加赏；不肖，无害于治不处罚。责功重赏，任刑用诛。故其论儒也，谓之“不耕而食”，比之于一蠹，论有益与无益也。比之于鹿马，马之似鹿者千金，天下有千金之马，无千金之鹿。鹿无益，马有用也。儒者犹鹿，有用之吏犹马也。

夫韩子知以鹿马喻，不知以冠履譬。使韩子不冠，徒履而朝，吾将听其言也。加冠于首而立于朝，受无益之服，增无益之（仕）〔行〕，言与服相违，行与朮相反，吾是以非其言而不用其法也。烦劳人体，无益于人身，莫过跪拜。使韩子逢人不拜，见君父不谒，未必有贼于身体也。然须拜谒以尊亲者，礼义至重，不可失也。故礼义在身，身未必肥；而礼义去身，身未必瘠而化衰。以谓有益，礼义不如饮食。使韩子赐食君父之前，不拜而用，肯为之乎？夫拜谒，礼义之效，非益身之实也。然而韩子终不失者，不废礼义以苟益也。夫儒生，礼义也；耕战，饮食也。贵耕战而贱儒生，是弃礼义求饮食也。

使礼义废，纲纪败，上下乱而阴阳缪，水旱失时，五谷不登，万民饥死

，农不得耕，士不得战也。子贡去告朔之饩羊，孔子曰：“赐也，尔爱其羊，我爱其礼。”子贡恶费羊，孔子重废礼也。故以旧防为无益而去之，必有水灾；以旧礼为无补而去之，必有乱患。

儒者之在世，礼义之旧防也，有之无益，无之有损。庠序之设，自古有之。重本尊始，故立官置吏。官不可废，道不可弃。儒生，道官之吏也，以为无益而废之，是弃道也。夫道无成效于人，成效者须道而成。然足蹈路而行，所蹈之路，须不蹈者。身须手足而动，待不动者。故事或无益而益者须之，无效而效者待之。儒生，耕战所须待也，弃而不存，如何也？

韩子非儒，谓之无益有损，盖谓俗儒无行操，举措不重礼，以儒名而俗行，以实学而伪说，贪官尊荣，故不足贵。夫志洁行显，不徇爵禄，去卿相之位若脱者，居位治职，功虽不立，此礼义为业者也。国之所以存者，礼义也。民无礼义，倾国危主。今儒者之操，重礼爱义，率无礼义士，激无义之人。人民为善，爱其主上，此亦有益也。闻伯夷风者，贪夫廉，懦夫有立志；闻柳下惠风者，薄夫敦，鄙夫宽。此上化也，非人所见。

段干木阖门不出，魏文敬之，表式其间，秦军闻之，卒不攻魏。使魏无干木，秦兵入境，境土危亡。秦，强国也，兵无不胜，兵加于魏，魏国必破，三军兵顿，流血千里。今魏文式阖门之士，却强秦之兵，全魏国之境，济三军之众，功莫大焉，赏莫先焉。齐有高节之士，曰狂譎、华士，二人昆弟也，义不降志，不仕非其主。太公封于齐，以此二子解沮齐众，开不为上用之路，同时诛之。韩子善之，以为二子无益而有损也。

夫狂譎、华士，段干木之类也，太公诛之，无所却到；魏文侯式之，却强秦而全魏。孰大者？使韩子善干木阖门高节，魏文式之，是也；狂譎、华士之操，干木之节也，善太公诛之，非也。使韩子非干木之行，下魏文之式，则干木以此行而有益，魏文用式之道为有功；是韩子不赏功、尊有益也。

论者或曰：“魏文式段干木之间，秦兵为之不至，非法度之功；一功特然，不可常行，虽全国有益，非所贵也。”夫法度之功者，谓何等也？养三军之士，明赏罚之命，严刑峻法，富国强兵，此法度也。案秦之强，肯为此乎？六国之亡，皆灭于秦兵。六国之兵非不锐，士众之力非不劲也，然而不胜，至于破亡者，强弱不敌，众寡不同，虽明法度，其何益哉？使童子变孟贲之意，孟贲怒之，童子操刃与孟贲战，童子必不胜，力不如也。孟贲怒，而童子修礼尽敬，孟贲不忍犯也。秦之与魏，孟贲之与童子也。魏有法度，秦必不畏，犹童子操刃，孟贲不避也。其尊士式贤者之间，非徒童子修礼尽敬也。夫力少则修德，兵强则奋威。秦以兵强，威无不胜，却军还众，不犯魏境者，贤干木之操，高魏文之礼也。夫敬贤，弱国之法度，力少之强助也。谓之非法度之功，如

何？高皇帝议欲废太子，吕后患之，即召张子房而取策，子房教以敬厚四皓而厚礼之，高祖见之，心消意沮，太子遂安。使韩子为吕后议，进不过强谏，退不过劲力。以此自安，取诛之道也，岂徒易哉？夫太子敬厚四皓以消高帝之议，犹魏文式段干木之间，却强秦之兵也。

治国之道，所养有二：一曰养德，二曰养力。养德者，养名高之人，以示能敬贤；养力者，养气力之士，以明能用兵。此所谓文武张设，德力（且）（具）足者也，事或可以德怀，或可以力摧。外以德自立，内以力自备。慕德者不战而服，犯德者畏兵而却。徐偃王修行仁义，陆地朝者三十二国，强楚闻之，举兵而灭之。此有德守，无力备者也。夫德不可独任以治国，力不可直任以御敌也。韩子之朮不养德，偃王之操不任力。二者偏驳，各有不足。偃王有无力之祸，知韩子必有无德之患。凡人禀性也，清浊贪廉，各有操行，犹草木异质，不可复变易也。狂譎、华士不仕于齐，犹段干木不仕于魏矣。性行清廉，不贪富贵，非时疾世，义不苟仕，虽不诛此人，此人行不可随也。太公诛之，韩子是之，是谓人无性行，草木无质也。

太公诛二子，使齐有二子之类，必不为二子见诛之故，不清其身；使无二子之类，虽养之，终无其化。尧不诛许由，唐民不皆处；武王不诛伯夷，周民不皆隐饿；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间，魏国不皆阖门。由此言之，太公不诛二子，齐国亦不皆不仕。何则？清廉之行，人所不能为也。夫人所不能为，养使为之，不能使劝；人所能为，诛以禁之，不能使止。然则太公诛二子，无益于化，空杀无辜之民。赏无功，杀无辜，韩子所非也。太公杀无辜，韩子是之，以韩子之朮杀无辜也。夫执不仕者，未必有正罪也，太公诛之。如出仕未有功，太公肯赏之乎？赏须功而加，罚待罪而施。使太公不赏出仕未有功之人，则其诛不仕未有罪之民，非也；而韩子是之，失误之言也。

且不仕之民，性廉寡欲；好仕之民，性贪多利。利欲不存于心，则视爵禄犹粪土矣。廉则约省无极，贪则奢泰不止；奢泰不止，则其所欲不避其主。案古篡畔之臣，希清白廉洁之人。贪，故能立功；骄，故能轻生。积功以取大赏，奢泰以贪主位。太公遗此法而去，故齐有陈氏劫杀之患。太公之朮，致劫杀之法也；韩子善之，是韩子之朮亦危亡也。

周公闻太公诛二子，非而不是，然而身执贄以下白屋之士。白屋之士，二子之类也，周公礼之，太公诛之，二子之操，孰为是者？宋人有御马者不进，拔俞到而弃之于沟中；又驾一马，马又不进，又到而弃之于沟。是者三。以此威马，至矣，然非王良之法也。王良登车，马无罢弩。尧、舜治世，民无狂悖。王良驯马之心，尧、舜顺民之意。人同性，马殊类也。王良能调殊类之马，太公不能率同性之士。然则周公之所下白屋，王良之驯马也；太公之诛二子

，宋人之到马也。举王良之法与宋人之操，使韩子平之，韩子必是王良而非宋人矣。王良全马，宋人贼马也。马之贼，则不若其全；然则民之死，不若其生。使韩子非王良，自同于宋人，贼善人矣。如非宋人，宋人之朮与太公同。非宋人，是太公，韩子好恶无定矣。

治国犹治身也。治一身，省恩德之行，多伤害之操，则交党疏绝，耻辱至身。推治身以况治国，治国之道当任德也。韩子任刑独以治世，是则治身之人任伤害也。韩子岂不知任德之为善哉？以为世衰事变，民心靡薄，故作法朮，专意于刑也。夫世不乏于德，犹岁不绝于春也。谓世衰难以德治，可谓岁乱不可以春生乎？人君治一国，犹天地生万物。天地不为乱岁去春，人君不以衰世屏德。孔子曰：“斯民也，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。”

周穆王之世，可谓衰矣，任刑治政，乱而无功，甫侯谏之，穆王存德，享国久长，功传于世。夫穆王之治，初乱终治，非知昏于前，才妙于后也；前任蚩尤之刑，后用甫侯之言也。

夫治人不能舍恩，治国不能废德，治物不能去春。韩子欲独任刑用诛，如何？

鲁缪公问于子思曰：“吾闻庞是子不孝，不孝其行奚如？”子思对曰：“君子尊贤以崇德，举善以劝民。若夫过行，是细人之所识也，臣不知也。”子思出，子服厉伯见，君问庞是子，子服厉伯对以其过，皆君（子）〔之〕所未曾闻。自是之后，君贵子思而贱子服厉伯。韩子闻之，以非缪公，以为明君求奸而诛之，子思不以奸闻，而厉伯以奸对，厉伯宜贵，子思宜贱。今缪公贵子思，贱厉伯，失贵贱之宜，故非之也。

夫韩子所尚者，法度也。人为善，法度赏之；恶，法度罚之。虽不闻善恶于外，善恶有所制矣。夫闻恶不可以行罚，犹闻善不可以行赏也。非人不举奸者，（非）韩子之朮也。使韩子闻善，必将试之；试之有功，乃肯赏之。夫闻善不辄加赏，虚言未必可信也。若此，闻善与不闻，无以异也。夫闻善不辄赏，则闻恶不辄罚矣。闻善必试之，闻恶必考之。试有功乃加赏，考有验乃加罚。虚闻空见，实试未立，赏罚未加。赏罚未加，善恶未定，未定之事，须朮乃立。则欲耳闻之，非也。

郑子产晨出，过东匠之宫，闻妇人之哭也，抚其仆之手而听之。有间，使吏执而问之；手杀其夫者也。翼日，其仆问曰：“夫子何以知之？”子产曰：“其声不恸。凡人于其所亲爱也，知病而忧，临死而惧，已死而哀。今哭夫已死，不哀而惧，是以知其有奸也。”韩子闻而非之，曰：“子产不亦多事乎！奸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后知之，则郑国之得奸寡矣。不任典城之吏，察参伍之正，不明度量，待尽聪明、劳知虑而以知奸，不亦无朮乎！”韩子之非子产，是也。其

非繆公，非也。夫妇人之不哀，犹庞（扞）〔是〕子不孝也。非子产持耳目以知奸，独欲繆公须问以定邪。子产不任典城之吏，而以耳〔闻〕定实；繆公亦不任吏，而以口问立诚。夫耳闻口问，一实也，俱不任吏，皆不参伍。厉伯之对不可以立实，犹妇人之哭不可以定诚矣。不可定诚，使吏执而问之。可以立实，不使吏考，独信厉伯口以罪不考之奸，如何？

韩子曰：“子思不以过闻，繆公贵之。子服厉伯以奸闻，繆公贱之。人情皆喜贵而恶贱，故季氏之乱成而不上闻。此鲁君之所以劫也。”夫鲁君所以劫者，以不明法度邪，以不早闻奸也？夫法度明，虽不闻奸，奸无由生；法度不明，虽日求奸，决其源鄣之以掌也。御者无衔，见马且奔，无以制也。使王良持辔，马无欲奔之心，御之有数也。今不言鲁君无术，而曰“不闻奸”；不言〔不〕审法度，曰“不通下情”，韩子之非繆公也，与术意而相违矣。

庞（扞）〔〕是子不孝，子思不言。繆公贵之，韩子非之，以为明君求善而赏之，求奸而诛之。夫不孝之人，下愚之才也。下愚无礼，顺情从欲，与鸟兽同，谓之恶，可也，谓奸，非也。奸人外善内恶，色厉内荏，作为操止象类贤行，以取升进，容媚于上，安肯作不孝、着身为恶以取弃殉之咎乎？庞（扞）〔〕是子可谓不孝，不可谓奸。韩子谓之奸，失奸之实矣。

韩子曰：“布帛寻常，庸人不择；烁金百镒，盗跖不搏。”

以此言之，法明，民不敢犯也。设明法于邦，有盗贼之心，不敢犯矣；不测之者，不敢发矣。奸心藏于胸中，不敢以犯罪法，〔罪〕〔明〕法恐之也。明法恐之，则不须考奸求邪于下矣。使法峻，民无奸者；使法不峻，民多为奸。而不言明王之严刑峻法，而云求奸而诛之。言求奸，是法不峻，民或犯之也。世不专意于明法，而专心求奸。韩子之言，与法相违。

人之释沟渠也，知者必溺身。不塞沟渠而缮船楫者，知水之性不可阙，其势必溺人也。臣子之性欲奸君父，犹水之性溺人也。不教所以防奸，而非其不闻知，是犹不备水之具，而徒欲早知水之溺人也。溺于水，不责水而咎己者，己失防备也。然则人君劫于臣，己失法也。备溺不阙水源，防劫不求臣奸，韩子所宜用教己也。水之性胜火，如裹之以釜，水煎而不得胜，必矣。

夫君犹火也，臣犹水也，法度釜也。火不求水之奸，君亦不宜求臣之罪也。

刺孟篇

孟子见梁惠王，王曰：“叟！不远千里而来，将何以利吾国乎？”孟子曰：“仁义而已，何必曰利。”

夫利有二，有货财之利，有安吉之利。惠王曰“何以利吾国”，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，而孟子径难以货财之利也？《易》曰：“利见大人”，“利涉大川

”，“《干》，元亨利贞”。《尚书》曰：“黎民亦尚有利哉。”皆安吉之利也。行仁义，得安吉之利。孟子（不）〔必〕且语问惠王何谓利吾国，惠王言货财之利，乃可答。

若设令惠王问，未知何趣，孟子径答以货财之利。如惠王实问货财，孟子（无）〔有〕以验效也；如问安吉之利，而孟子答以货财之利，失对上之指，违道理之实也。

齐王问时子：“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，养弟子以万钟，使诸大夫国人皆有所矜式。子盍为我言之。”时子因陈子而以告孟子。孟子曰：“夫时子恶知其不可也？如使予欲富，辞十万而受万，是为欲富乎？”

夫孟子辞十万，失谦让之理也。夫富贵者，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居也。故君子之于爵禄也，有所辞，有所不辞，岂以己不贪富贵之故，而以距逆宜当受之赐乎？

陈臻问曰：“于齐，王馈兼金一百镒而不受；于宋，归七十镒而受；于薛，归五十镒而受。

取前日之不受是，则今受之非也。今日之受是，则前日之不受非也。夫（君）子必居一于此矣。”孟子曰：“皆是也。当在宋也，予将有远行，行者必以赆，辞曰归赆，予何为不受？当在薛也，予有戒心，辞曰闻戒，故为兵戒归之备乎，予何为不受？若于齐，则未有处也，无处而归之，是货之也，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乎？”

夫金归或受或不受，皆有故。非受之时已贪，当不受之时己不贪也。金有受不受之义，而室亦宜有受不受之理。今不曰己无功，若己致仕受室非理；而曰己不贪富，引前辞十万以况后万。

前当受十万之多，安得辞之？

彭更问曰：“后车数十乘，从者数百人，以传食于诸侯，不亦泰乎？”孟子曰：“非其道，则一簞食而不可受于人；如其道，则舜受尧之天下，不以为泰。”

受尧天下，孰与十万？舜不辞天下者，是其道也。今不曰受十万非其道，而曰己不贪富贵，失谦让也。安可以为戒乎？

沈同以其私问曰：“燕可伐与？”孟子曰：“可。子哙不得与人燕，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哙。有士于此，而子悦之，不告于王，而私与之子之爵禄。夫士也，亦无王命而私受之，于子，则可乎？何以异于是。”齐人伐燕，或问曰：“劝齐伐燕，有诸？”曰：“未也。沈同曰：‘燕可伐与？’吾应之曰：‘可。’

彼然而伐之。如曰：‘孰可以伐之？’则应之曰：‘为天吏则可以伐之。’今有杀人者，或问之曰：‘人可杀与？’则将应之曰：‘可。’彼如曰：‘孰可以杀之

？’则应之曰：“为士师则可以杀之。”今以燕伐燕，何为劝之也？”

夫或问孟子劝王伐燕，不诚是乎？沈同问“燕可伐与”，此挟私意欲自伐之也。知其意嫌于是，宜曰：“燕虽可伐，须为天吏乃可以伐之。”沈同意绝，则无伐燕之计矣。不知有此私意而径应之，不省其语，是不知言也。

公孙丑问曰：“敢问夫子恶乎长？”孟子曰：“我知言。”又问：“何谓知言？”曰：“辞知其所蔽，淫辞知其所陷，邪辞知其所离，遁辞知其所穷。生于其心，害于其政，发于其政，害于其事，虽圣人复起，必从吾言矣。”孟子知言者也，又知言之所起之祸，其极所致之（福）〔害〕，见彼之问，则知其措辞所欲之矣。知其所之，则知其极所当害矣。

孟子有云：“民举安，王庶几改诸！予日望之。”孟子所去之王，岂前所不朝之王哉？而是，何其前轻之疾而后重之甚也？如非是，前王则不去，而于后去之，是后王不肖甚于前；而去三日宿，于前不甚，不朝而宿于景丑氏，何孟子之操前后不同，所以为王，终始不一也？

且孟子在鲁，鲁平公欲见之，嬖人臧仓毁孟子，止平公。乐正子以告。曰：“行或使之，止或尼之，行止非人所能也。予之不遇鲁侯，天也！”前不遇于鲁，后不遇于齐，无以异也。前归之天，今则归之于王。孟子论称竟何定哉？夫不行于齐，王不用，则若臧仓之徒毁谗之也。此亦止或尼之也，皆天命不遇，非人所能也。去，何以不径行而留三宿乎？天命不当遇于齐，王不用其言，天岂为三日之间易命使之遇乎？在鲁则归之于天，绝意无冀；在齐则归之于王，庶几有望。夫如是，不遇之议一在人也。

或曰：初去，未可以定天命也，冀三日之间，王复追之，天命或时在三日之间故可也。夫言如是，齐王初使之去者，非天命乎？如使天命在三日之间，鲁平公比三日亦时弃臧仓之议，更用乐正子之言，往见孟子，孟子归之于天，何其早乎？如三日之间，公见孟子，孟子奈前言何乎？

孟子去齐，充虞涂问曰：“夫子若不豫色然。前日，虞闻诸夫子曰：君子不怨天，不尤人。”曰：“彼一时也，此一时也。五百年必有王者兴，其间必有名世者矣。由周以来，七百有余岁矣，以其数则过矣；以其时考之，则可矣。

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乎？如欲平治天下，当今之世，舍我而谁也？吾何为不豫哉？”

夫孟子言五百年有王者兴，何以见乎？帝尝王者，而尧又王天下；尧传于舜，舜又王天下；舜传于禹，禹又王天下。四圣之王天下也，断踵而兴。禹至汤且千岁，汤至周亦然，始于文王，而卒传于武王。武王崩，成王、周公共治天下。由周至孟子之时，又七百岁而无王者。五百岁必有王者之验，在何世乎？云五百岁必有王者，谁所言乎？论不实事考验，信浮淫之语；不遇去齐，有

不豫之色；非孟子之贤效与俗儒无殊之验也？五百年者，以为天出圣期也，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也，其意以为天欲平治天下，当以五百年之间生圣王也。如孟子之言，是谓天故生圣人也。然则五百岁者，天生圣人之期乎？若是其期，天何不生圣？圣王非其期，故不生。孟子犹信之，孟子不知天也。

“自周已来，七百余岁矣，以其数则过矣；以其时考之，则可矣。”何谓数过？何谓〔时〕可乎？数则时，时则数矣。数过，过五百年也。从周到今七百余岁，逾二百岁矣。设或王者生，失时矣，又言时可，何谓也？

云五百年必有王者兴，又言其间必有名世，与王者同乎异也？如同，为再言之；如异，名世者谓何等也？谓孔子之徒、孟子之辈，教授后生，觉悟顽愚乎？已有孔子，已又以生矣。如谓圣臣乎，当与圣〔王〕同时。圣王出，圣臣见矣。言五百年而已，何为言其间？如不谓五百年时，谓其中间乎，是谓二三百年的时候也。（圣）〔生〕不与五百年时圣王相得。夫如是，孟子言其间必有名世者，竟谓谁也？“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，如欲治天下，舍予而谁也？”

言若此者，不自谓当为王者，有王者若为王臣矣。为王者臣，皆天也。己命不当平治天下，不浩然安之于齐，怀恨有不豫之色，失之矣。

彭更问曰：“士无事而食，可乎？”孟子曰：“不通功易事，以羨补不足，则农有余粟，女有余布。子如通之，则梓匠、轮舆，皆得食于子。于此有人焉，入则孝，出则悌，守先王之道，以待后世之学者，而不得食于子。子何尊梓匠、轮舆而轻为仁义者哉？”曰：“梓匠、轮舆，其志将以求食也。君子之为道也，其志亦将以求食与？”孟子曰：“子何以其志为哉？其有功于子，可食而食之矣。且子食志乎，食功乎？”曰：“食志。”曰：“有人于此，毁瓦画墁，其志将以求食也，则子食之乎？”曰：“否。”曰：“然则子非食志，食功也。”

夫孟子引毁瓦画墁者，欲以诘彭更之言也。知毁瓦画墁无功而有志，彭更必不食也。虽然，引毁瓦画墁非所以诘彭更也。何则？诸志欲求食者，毁瓦画墁者不在其中。不在其中，则难以诘人矣。夫人无故毁瓦画墁，此不痴狂则遨戏也。痴狂人之志不求食，遨戏之人亦不求食。求食者，皆多人所（不）〔共〕得利之事，以作此鬻卖于市，得贾以归，乃得食焉。今毁瓦画墁，无利于人，何志之有？有知之人，知其无利，固不为也。无知之人，与痴狂比，固无其志。夫毁瓦画墁，犹比童子击壤于涂，何以异哉？击壤于涂者，其志亦欲求食乎？此尚童子，未有志也。巨人博戏，亦画墁之类也。博戏之人，其志复求食乎？博戏者尚有相夺钱财，钱财众多，己亦得食，或时有志。夫投石超距，亦画墁之类也。投石超距之人，其志有求食者乎？然则孟子之诘彭更也，未为尽之也。如彭更以孟子之言，可谓御人以口给矣。

匡章子曰：“陈仲子岂不诚廉士乎！居于于陵，三日不食，耳无闻、目无见

也。井上有李，螻食实者过半，扶服往将食之，三咽，然后耳有闻、目有见也。”孟子曰：“于齐国之士，吾必以仲子为巨擘焉。虽然，仲子恶能廉？充仲子之操，则蚓而后可者也。夫蚓上食槁壤，下饮黄泉。

仲子之所居室，伯夷之所筑与，抑亦盗跖之所筑与？所食之粟，伯夷之所树与，抑亦盗跖之所树与？是未可知也。”曰：“是何伤哉？彼身织屨，妻辟以易之也。”曰：“仲子，齐之世家，兄戴，盖禄万鍾。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，而不食也。以兄之室为不义之室，而弗居也。辟兄离母，处于于陵。他日归，则有馈其兄生鹅者也。己频蹙曰：恶用是

者为哉？他日，其母杀是鹅也，与之食之。其兄自外至，曰：是之肉也。出而吐之。

以母则不食，以妻则食之；以兄之室则不居，以于陵则居之。是尚能为充其类也乎？若仲子者，蚓而后充其操者也。”

夫孟子之非仲子也，不得仲子之短矣。仲子之怪鹅如吐之者，岂为在母不食乎？乃先谴鹅曰：“恶用

者为哉？”他日，其母杀以食之，其兄曰：“是

之肉。”仲子耻负前言，即吐而出之。而兄不告则不吐，不吐，则是食于母也。谓之在母则不食，失其意矣。使仲子执不食于母，鹅膳至，不当食也。今既食之，知其为鹅，怪而吐之。故仲子之吐鹅也，耻食不合己志之物也，非负亲亲之恩而欲勿母食也。

又“仲子恶能廉？充仲子之性，则蚓而后可者也”。夫蚓上食槁壤，下饮黄泉，是谓蚓为至廉也。仲子如蚓，乃为廉洁耳。今所居之宅，伯夷之所筑；所食之粟，伯夷之所树。仲子居而食之，于廉洁可也。或时食盗跖之所树粟，居盗跖之所筑室，污廉洁之行矣。用此非仲子，亦复失之。室因人故，粟以屨易之，正使盗之所树筑，己不闻知。今兄之不义，有其操矣。操见于众，昭晰议论，故避于陵，不处其宅，织屨辟，不食其禄也。而欲使仲子处于陵之地，避若兄之宅，吐若兄之禄，耳闻目见，昭晰不疑，仲子不处不食，明矣。今于陵之宅不见筑者为谁，粟不知树者为谁，何得成室而居之，得成粟而食之？孟子非之，是为太备矣。仲子所居，或时盗之所筑，仲子不知而居之，谓之不充其操，唯蚓然后可者也。夫盗室之地中亦有蚓焉，食盗宅中之槁壤，饮盗宅中之黄泉，蚓恶能为可乎？在仲子之操，满孟子之议，鱼然后乃可。夫鱼处江海之中，食江海之士，海非盗所凿，士非盗所聚也。

然则仲子有大非，孟子非之不能得也。夫仲子之去母辟兄，与妻独处于陵，以兄之宅为义之宅，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，故不处不食，廉洁之至也。然则其徒陵归候母也，宜自赍食而行。鹅膳之进也，必与饭俱。母之所为饭者，兄

之禄也。母不自有私粟，以食仲子，明矣。仲子食兄禄也。伯夷不食周粟。饿死于首阳之下，岂一食周粟而以污其洁行哉？仲子之操，近不若伯夷，而孟子谓之若蚓乃可，失仲子之操所当比矣。

孟子曰：“莫非天命也，顺受其正。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。”尽其道而死者，为正命也。桎梏而死者，非天命也。

夫孟子之言，是谓人无触值之命也。顺操行者得正命，妄行苟为得非正（命），是天命于操行也。

(P)夫子不王，颜渊早夭，子夏失明，伯牛为疠。四者行不顺与？何以不受正命？比干剖，子胥烹，子路菹，天下极戮，非徒桎梏也。必以桎梏效非正命，则比干、子胥行不顺也。人禀性命，或当压溺兵烧，虽或慎操修行，其何益哉？窦广国与百人俱卧积炭之下，炭崩，百人皆死，广国独济，命当封侯也。积炭与岩墙何以异？命不压，虽岩崩，有广国之命者犹将脱免。行或使之，止或尼之，命当压，犹或使之立于墙下。孔甲所入主人〔之〕子（之），天命当贱，虽载入宫，犹为守者。不立岩墙之下，与孔甲载子入宫，同一实也。

论衡卷第十一

谈天篇

儒书言：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，怒而触不周之山，使天柱折，地维绝

。女媧销炼五色石以补苍天，断鳌足以立四极。天不足西北，故日月移焉；地不足东南，故百川注焉。此久远之文，世间是之（言也）。文雅之人，怪而无以非，若非而无以夺，又恐其实然，不敢正议。以天道人事论之，殆虚言也。

与人争为天子不胜，怒触不周之山，使天柱折，地维绝，有力如此，天下无敌。以此之力，与三军战，则士卒蝼蚁也，兵革毫芒也，安得不胜之恨，怒触不周之山乎？且坚重莫如山，以万人之力，共推小山，不能动也。如不周之山，大山也，使是天柱乎，折之固难；使非柱乎，触不周山而使天柱折，是亦复难信。颛顼与之争，举天下之兵，悉海内之众，不能当也，何不胜之有！

且夫天者，气邪？体也？如乎，云烟无异，安得柱而折之？女媧以石补子，是休也。如审然，天乃玉石之类也。石之质重，千里一柱，不能胜也。如五岳之巔不能上极天，乃为柱。如触不周，上极天乎？不周为共工所折，当此之时，天毁坏也？如审毁坏，何用举之？断鳌之足以立四极，说者曰：“鳌，古之大兽也，四足长大，故断其足以立四极。”夫不周，山也；鳌，兽也。夫天本以山为柱，共工折之，代以兽足，骨有腐朽，何能立之久？且鳌足可以柱天，体必长大，不容于天地，女媧虽圣，何能杀之？如能杀之，杀之何用？足可以柱

天，则皮革如铁石，刀剑矛戟不能刺之，强弩利矢不能胜射也。

察当今天去地甚高，古天与今无异。当共工缺天之时，天非坠于地也。女娲，人也，人虽长，无及天者。夫其补天之时，何登缘阶据而得治之？岂古之天若屋庑之形，去人不远，故共工得败之，女娲得补之乎？如审然者，女娲（多）〔已〕前，齿为人者，人皇最先。人皇之时，天如盖乎？说《易》者曰：“元气未分，浑沌为一。”儒书又言：溟

，气未分之类也。及其分离，清者为天，浊者为地。如说《易》之家、儒书之言，天地始分，形体尚小，相去近也。

近则或枕于不周之山，共工得折之，女娲得补之也。含气之类，无有不长。天地，含气之自然也；从始立以来，年岁甚多，则天地相去，广狭远近，不可复计。儒书之言，殆有所见。然其言触不周山而折天柱，绝地维，消炼五石补苍天，断鳌之足以立四极，犹为虚也。何则？山虽动，共工之力不能折也。岂天地始分之时，山小而人反大乎？何以能触而折之？以五色石补天，尚可谓五石若药石治病之状。至其断鳌之足以立四极，难论言也。从女娲以来久矣，四极之立自若鳌之足乎？

邹衍之书言：天下有九州岛，《禹贡》之上所谓九州岛也；《禹贡》九州岛，所谓一州也，若《禹贡》以上者九焉。《禹贡》九州岛，方今天下九州岛也，在东南隅，名曰赤县神州。复更有八州。每一州者四海环之，名曰裨海。九州岛之外，更有瀛海。此言诡异，闻者惊骇，然亦不能实然否，相随观读讽述以谈。故虚实之事，并传世间，真伪不别也。世人惑焉，是以难论。

案邹子之知不过禹。禹之治洪水，以益为佐。禹主治水，益（之）〔主〕记勿。极天之广，穷地之长，辨四海之外，竟四山之表，三十五国之地，鸟兽草木、金石水土，莫不毕载，不言复有九州岛。淮南王刘安召术士伍被、左吴之辈，充满宫殿，作道术之书，论天下之事。《地形》之篇，道异类之物，外国之怪，列三十五国之异，不言更有九州岛。邹子行地不若禹、益，闻见不过被、吴，才非圣人，事非天授，安得此言？案禹之《山经》、淮南之《地形》，以察邹子之书，虚妄之言也。

太史公曰：“《禹本纪》言河出昆仑，其高三千五百余里，日月所（于）〔相〕辟隐为光明也，其上有玉泉、华池。今自张骞使大夏之后，穷河源，恶睹《本纪》所谓昆仑者乎？故言九州岛山川，《尚书》近之矣。至《禹本纪》、《山经》所有怪物，余不敢言也。”夫弗敢言者，谓之虚也。昆仑之高，玉泉、华池，世所共闻，张骞亲行无其实。案《禹贡》九州岛山川怪奇之物、金玉之珍，莫不悉载，不言昆仑山上有玉泉、华池。案太史公之言，《山经》、《禹纪》，虚妄之言。

凡事难知，是非难测。

极为天中，方今天下在（禹）极之南，则天极北必高多民。《禹贡》东渐于海，西被于流沙，此则天地之极际也。日刺径千里，今从东海之上会稽鄞、（），则察日之初出径二尺，尚远之验也，远则东方之地尚多，东方之地尚多，则天极之北，天地广长，不复譬矣。夫如是，邹衍之言未可非，《禹纪》、《山海》、《淮南地形》未可信也。邹衍曰：“方今天下在地东南，名赤县神州。”天极为天中，如方今天下在地东南，视极当在西北。今正在北方，今天下在极南也。以极言之，不在东南，邹衍之言非也。如在东南，近日所出，日如出时，其光宜大。今从东海上察日，及从流沙之地视日，小大同也。相去万里，小大不变，方今天下得地之广少矣。雒阳，九州岛之中也，从雒阳北顾，极正在北。东海之上，去雒阳三千里，视极亦在北。推此以度，从流沙之地，视极亦必复在北焉。东海、流沙，九州岛东西之际也，相去万里，视极犹在北者，地小居狭，未能辟离极也。日南之郡，去雒且万里。徙民还者，问之，言日中之时，所居之地，未能在日南也。度之复南万里，日在日（南）之南，是则去雒阳二万里，乃为日南也。

今从雒地察日之去远近，非与极同也，极为远也。今欲北行三万里，未能至极下也。假令之至，是则名为距极下也。以至日南五万里，极北亦五万里也。极北亦五万里，极东西亦皆五万里焉。东西十万，南北十万，相承百万里。邹衍之言：“天地之间，有若天下者九。”案周时九州岛，东西五千里，南北亦五千里。五五二十五，一州者二万五千里。天下若此九之乘二万五千里。二十二万五千里。如邹衍之书，若谓之多，计度验实，反为少焉。

儒者曰：“天，气也，故其去人不远。人有是非，阴为德害，天辄知之，又辄应之，近人之效也。”如实论之，天体非气也。人生于天，何嫌天无气？犹有体在上，与人相远。秘传或言天之离天下六万余里，数家计之，三百六十五度一周天。

下有周度，高有里数。如天审气，气如云烟，安得里、度？又以二十八宿效之，二十八宿为日月舍，犹地有邮亭为长吏廨矣。邮亭着地，亦如星舍着天也。案附书者，天有形体，所据不虚。（犹）〔由〕此考之，则无恍惚，明矣。

说日篇

儒者曰：“日朝见，出阴中；暮不见，入阴中。阴气晦冥，故没不见。”如实论之，不出入阴中。何以效之？夫夜，阴也，气亦晦冥，或夜举火者，光不灭焉。夜之阴，北方之阴也，朝出（日）〔暮〕入，所举之火也。火夜举，光不灭，日暮入，独不见，非气验也。夫观冬日之出入，朝出东南，暮入西南

，东南西南非阴，何故谓之出入阴中？且夫星小犹见，日大反灭，世儒之论，竟虚妄也。

儒者曰：“冬日短，夏日长，亦复以阴阳。夏时阳气多，阴气少，阳气光明，与日同耀，故日出辄无鄣蔽。冬阴气晦冥，掩日之光，日虽出，犹隐不见，故冬日短，阴多阳少，与夏相反。”如实论之，日之长短，不以阴阳。

何以验之？复以北方之星。北方之阴，日之阴也，北方之阴，不蔽星光，冬日之阴，何故（犹）〔独〕灭日明？由此言之，以阴阳说者，失其实矣。实者，夏时日在东井，冬时日在牵牛，牵牛去极远，故日道短，东井近极，故日道长。夏北至东井，冬南至牵牛，故冬夏节极，皆谓之至，春秋未至，故谓之分。

或曰：“夏时阳气盛，阳气在南方，故天举而高；冬时阳气衰，天抑而下。高则日道多，故日长；下则日道少，故日短也。”（日）〔日〕：阳气盛，天南方举而日道长，月亦当复长。案夏日长之时，日出东北，而月出东南；冬日短之时，日出东南，月出东北。如夏时天举南方，日月当俱出东北，冬时天复下，日月亦当俱出东南。由此言之，夏时天不举南方，冬时天不抑下也。然则夏日之长也，其所出之星在北方也；冬日之短也，其所出之星在南方也。问曰：“当夏五月日长之时在东井，东井近极，故日道长，今案察五月之时，日出于寅，入于戌。日道长，去人远，何以得见其出于寅入于戌乎？”日东井之时，去人极近。夫东井近极，若极旋转，人常见之矣。使东井在极旁侧，得无夜常为昼乎？日昼行十六分，人常见之，不复出入焉。儒者或曰：“日月有九道，故曰日行有近远，昼夜有长短也。”夫复五月之时，昼十一分，夜五分；六月，昼十分，夜六分；从六月往至十一月，月减一分：此则日行月从一分道也，岁日行天十六道也，岂徒九道？

或曰：“天高南方下北方，日出高故见，入下故不见，天之居若倚盖矣，故极在人之北，是其效也。极其天下之中，今在人北，其若倚盖，明矣。”日明既以倚盖喻，当若盖之形也；极星在上之北，若盖之葆矣；其下之南，有若盖之茎者，正何所乎？夫取盖倚于地不能运，立而树之然后能转。今天运转，其北际不着地者，触碍何以能行？由此言之，天不若倚盖之状，日之出入不随天高下，明矣。

或曰：“天北际下地中，日随天而入地，地密鄣隐，故人不見。”然天地，夫妇也，合为一体。天在地中，地与天合，天地并气，故能生物。北方阴也，合体并气，故居北方。天运行于地中乎，不则北方之地低下而不平也。如审运行地中，凿地一丈，转见水源，天行地中，出入水中乎，如北方低下不平，是则九川北注，不得盈满也。实者，天不在地中，日亦不随天隐，天平正与

地无异。然而日出上日入下者，随天转运，视天若覆盆之状，故视日上下然，似若出入地中矣。然则日之出，近也，其入远，不复见，故谓之入，运见于东方近，故谓之出。何以验之？系明月之珠于车盖之，转而旋之，明月之珠旋邪？

人望不过十里，天地合矣，远非合也。今视日入，非入也，亦远也。当日入西方之时，其下民亦将谓之日中，从日入之下东望今之天下，或时亦天地合，如是方（今）天下在南方也，故日出于东方入于北方之地，日出北方，入于南方，各于近者为出，远者为入，实者不入远矣。临大泽之滨，望四边之际与天属，其实不属，远若属矣。日以远为入，泽以远为属，其实一也。泽际有陆，人望而不见，陆在，察之若（望）（亡），日亦在，视之若入。皆远之故也。太山之高，参天入云，去之百里，不见块。夫去百里，不见太山，况日去人以万里数乎？太山之险，则既明矣，试使一人把火炬夜行于道，平易无险，去人不一里，火光灭矣，非灭也，远也。

今日西转不复见者，非入也。问曰：“天平正与地无异，今仰视天，观日月之行，天高南方下北方，何也？”曰：方今天下在东南之上，视天若高，日月道在人之南，今天下在日月道下，故观日月之行，若高南下北也。何以验之？即天高，南方之星亦当高，今视南方之星低下，天复低南方乎？夫视天之居近者则高，远则下焉，极北方之民以为高，南方为下，极东极西，亦如此焉。皆以近者为高，远者为下。从北塞下近仰视斗极，且在人上。匈奴之北，地之边陲，北上视天，天复高北下南，日月之道，亦在其上。立太山之上，太山高，去下十里，太山下。夫天之高下，犹人之察太山也。平正，四方中央高下皆同，今望天之四边若下者，非也，远也。非徒下，若合矣。

儒者或以旦暮日出入为近，日中为远。或以日中为近，日出入为远。

其以日出入为近，日中为远者，见日出入时大，日中时小也。察物近则大，远则小，故日出入为近，日中为远也。其以日出入为远，日中时为近者，见日中时温，日出入时寒也。夫火光近人则温，远人则寒，故以日中为近，日出入为远也。二论各有所见，故是非曲直未有所定。如实论之，日中近而日出入远，何以验之？以植竿于屋下，夫屋高三丈，竿于屋栋之下，正而树之，上扣栋，下抵地，是以屋栋去地三丈。如旁邪倚之，则竿末旁跌，不得扣栋，是为去地过三丈也。日中时，日正在天上，犹竿之正树，去地三丈也。日出入，邪在人旁，犹竿之旁跌，去地过三丈也。夫如是，日中为近，出入为远，可知明矣。试复以屋中堂而坐一人，一人行于屋上，其行中屋之时，正在坐人之上，是为屋上之人，与屋下坐人，相去三丈矣。如屋上人在东危若西危上，其与屋下坐人，相去过三丈矣。日中时犹人正在屋上矣，其始出与入，犹人在东危

与西危也。日中去人近故温，日出入远故寒。然则日中时日小，其出入时大者，日中光明故小，其出入时光暗故大，犹昼日察火光小，夜察之火光大也。既以火为效，又以星为验，昼日星不见者，光耀灭之也，夜无光耀，星乃见。夫日月，星之类也。平旦日入光销，故视大也。

儒者论日旦出扶桑，暮入细柳。扶桑，东方地；细柳，西方野也。

桑、柳，天地之际，日月常所出入之处。问曰：岁二月八月时，日出正东，日入正西，可谓日出于扶桑，入于细柳。今夏日长之时，日出于东北，入于西北，冬日短之时，日出东南，入于西南，冬与夏日之出入，在于四隅，扶桑、细柳，正在何所乎？所论之言，犹谓春秋，不谓冬与夏也。如实论之，日不出于扶桑，入于细柳。何以验之？随天而转，近则见，远则不见。当在扶桑、细柳之时，从扶桑、细柳之民，谓之日中之时，从扶桑、细柳察之，或时为日出入，（若）〔皆〕以其上者为中，旁则为旦夕，安得出于扶桑入细柳？儒者论曰：天左旋，日月之行，不系于天，各自旋转。

难之曰：使日月自行，不系于天，日行一度，月行十三度，当日月出时，当进而东旋，何还始西转？系于天，随天四时转行也。其喻若蚁行于上，日月行迟天行疾，天持日月转，故日月实东行，而反西旋也。

或问：“日、月、天皆行，行度不同，三者舒疾，验之人物，（为）〔何〕以（何）〔为〕喻？”

曰：天，日行一周。日行一度二千里，日昼行千里，行千里，（麒麟）〔骐驎〕昼日亦行千里。然则日行舒疾，与（麒麟）〔骐驎〕之步相似类也。月行十三度，十度二万里，三度六千里，月一（旦）〔日〕〔一〕夜行二万六千里，与晨凫飞相类似也。

天行三百六十五度，积凡七十三万里也，其行甚疾，无以为验，当与陶钧之运，弩矢之流，相类似乎！天行已疾，去人高远，视之若迟，盖望远物者，动若不动，行若不行。何以验之？乘船江海之中，顺风而驱，近岸则行疾，远岸则行迟，船行一实也，或疾或迟，远近之视，使之然也。仰视天之运，不若（麒麟）〔骐驎〕负日而驰，（皆）〔比〕〔日〕暮而日在其前，

何则？（麒麟）〔骐驎〕近而日远也。远则若迟，近则若疾，六万里之程，难以得运行之实也。

儒者说曰：“日行一度，天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，天左行，日月右行，与天相迎。”问：日月之行也，系着于天也，日月附天而行，不（直）〔自〕行也。何以言之？《易》曰：“日月星辰丽乎天，百果草木丽于土。”丽者，附也。附天所行，若人附地而圆行，其取喻若蚁行于上焉。问曰：“何知不离天直自行也？”如日能直自行，当自东行，无为随天而西转也。月行与日同，亦皆附

天。何以验之？验之（似）〔以〕云。云不附天，常止于所处，使不附天，亦当自止其处。由此言之，日行附天明矣。

问曰：“日，火也。火在地不行，日在天，何以为行？”曰：附天之气行，附地之气不行。火附地，地不行，故火不行。难曰：“附地之气不行，水何以行？”曰：水之行也，东流入海也。

西北方高，东南方下，水性归下，犹火性趋高也。使地不高西方，则水亦不东流。难曰：“附地之气不行，人附地何以行？”曰：人之行，求有为也。人道有为，故行求。古者质朴，邻国接境，鸡犬之声相闻，终身不相往来焉。难曰：“附天之气行，列星亦何以不行？”曰：列星着天，天已行也，随天而转，是亦行也。难曰：“人道有为故行，天道无为何行？”曰：天之行也，施气自然也，施气则物自生，非故施气以生物也。不动，气不施，气不施，物不生，与人行异。日月五星之行，皆施气焉。

儒者曰：“日中有三足乌，月中有兔、蟾蜍。”夫日者，天之火也，与地之火，无以异也。地火之中无生物，天火之中何故有乌？火中无生物，生物入火中，烂而死焉，乌安得立？夫月者，水也，水中有生物，非兔、蟾蜍也。兔与蟾蜍久在水中，无不死者。日月毁于天，螺蚌汨于渊，同气审矣，所谓兔、蟾蜍者，岂反螺与蚌邪？且问儒者：乌、兔、蟾蜍，死乎生也？如死，久在日月，枯腐朽。如生，日蚀时既，月晦常尽，乌、兔、蟾蜍皆何在？夫乌、兔、蟾蜍，日月气也，若人之腹脏，万物之心膺也。月尚可察也，人之察日无不眩，不能知日审何气，通而见其中有物名曰乌乎？审日不能见乌之形，通而能见其足有三乎？此已非实。且听儒者之言，虫物非一，日中何为有乌，月中何为有兔、蟾蜍？

儒者谓日蚀、月蚀也。彼见日蚀常于晦朔，晦朔月与日合，故得蚀之。

夫春秋之时，日蚀多矣。《经》曰：某月朔，日有蚀之。日有蚀之者，未必月也。知月蚀之，何讳不言月？说日蚀之变，阳弱阴强也，人物在世，气力劲强，乃能乘凌。案月晦光既，朔则如尽，微弱甚矣，安得胜日？夫日之蚀，月蚀也。日蚀谓月蚀之，月谁蚀之者，无蚀月也，月自损也。以月论日，亦如日蚀，光自损也。

大率四十一二月日一食，百八十日月一蚀，蚀之皆有时，非时为变，及其为变，气自然也。日时晦朔，月复为之乎？夫日当实满，以亏为变，必谓有蚀之者，山崩地动，蚀者谁也？或说：“日食者，月掩之也，日在上，月在下，障于（日）〔月〕之形也。日月合相袭，月在上日在下者，不能掩日。日在上，月在日下，障于日，月光掩日光，故谓之食也，障于月也，若阴云蔽日月不见矣。其端合者，相食是也。其合相当如袭（辟）〔璧〕者，日既是也。”

日月合于晦朔，天之常也。日食，月掩日光，非也。何以验之？使日月合，月掩日光，其初食崖当与旦复时易处。假令日在东，月在西，月之行疾，东及日，掩日崖，须臾过日而东，西崖初掩之处光当复，东崖未掩者当复食。今察日之食，西崖光缺，其复也，西崖光复，过掩东崖复西崖，谓之合袭相掩障，如何？

儒者谓日月之体皆至圆，彼从下望见其形，若斗筐之状，状如正圆，不如望远光气，气不圆矣。夫日月不圆，视若圆者，〔去〕人远也。何以验之？夫日者，火之精也；月者，水之精也。在地水火不圆，在天水火何故独圆？日月在天犹五星，五星犹列星，列星不圆，光耀若圆，去人远也。何以明之？春秋之时，星宋都，就而视之，石也，不圆。以星不圆，知日月五星亦不圆也。

儒者说日及工伎之家，皆以日为一。禹、〔贡〕〔益〕《山海经》言日有十，在海外东方有汤谷，上有扶桑，十日浴沐水中，有大木，九日居下枝，一日居上枝。

《淮南书》又言烛十日，尧时十日并出，万物焦枯，尧上射十日，以故不并一日见也。世俗又名甲乙为日，甲至癸凡十日，日之有十，犹星之有五也。通人谈士，归于难知，不肯辨明。是以文二传而不定，世两言而无主。诚实论之，且无十焉。何以验之？夫日犹月也，日而有十，月有十二乎？星有五，五行之精，金木水火土各异光色。如日有十，其气必异。今观日光无有异者，察其小大前后若一。如审气异，光色宜殊；如诚同气，宜合为一，无为十也。验日阳遂，火从天来，日者、大火也，察火在地，一气也，地无十火，天安得十日？然则所谓十日者，殆更自有他物，光质如日之状，居汤谷中水，时缘据扶桑，禹、益见之，则纪十日。数家度日之光，数日之质，刺径千里，假令日出是扶桑木上之日，扶桑木宜覆万里，乃能受之。何则？一日径千里，十日宜万里也。天之去人万里余也，仰察之，日光眩耀，火光盛明，不能堪也。使日出是扶桑木上之日，禹、益见之，不能知其为日也。何则？仰察一日，目犹眩耀，况察十日乎？当禹、益见之，若斗筐之状，故名之为日。夫火如斗筐，〔P〕望六万之形，非就见之，即察之体也。由此言之，禹、益所见，意似日非日也。天地之间，物气相类，其实非者多。海外西南有珠树焉，察之是珠，然非鱼中之珠也。夫十日之日，犹珠树之珠也，珠树似珠非真珠，十日似日非实日也。淮南见《山海经》，则虚言真人烛十日，妄纪尧时十日并出。且日，火也；汤谷，水也。水火相贼，则十日浴于汤谷，当灭败焉。火燃木，扶桑，木也，十日处其上，宜枯焉。今浴汤谷而光不灭，登扶桑而枝不枯，与今日出同，不验于五行，故知十日非真日也。且禹、益见十日之时，终不以夜，犹以昼也，则一日出，九日宜留，安得俱出十日？如平旦日未出，且天行有度数，日随

天转行，安得留扶桑枝间，浴汤谷之水乎？

留则失行度，行度差跌不相应矣。如行出之日与十日异，是意似日而非日也。

《春秋》庄公七年：“夏四月辛卯，夜中恒星不见，星如雨。”（者）《公羊传》曰“如雨者何？非雨也。非雨则曷为谓之如雨？不修《春秋》曰：雨星，不及地尺而复。君子修之曰：星如雨。”不修《春秋》者，未修《春秋》时鲁史记，曰“（星如）雨〔星〕，不及地尺而复”。君子者，孔子，孔子修之曰“星如雨”孔子之意以为地有山陵楼台，云不及地尺，恐失其实，更正之曰如雨。如雨者，为从地上而下，星亦从天而复，与同，故曰如。夫孔子虽云不及地尺，但言如雨，其谓之者，皆是星也。孔子虽定其位，着其文，谓为星，与史同焉。从平地望泰山之巅，鹤如乌，乌如爵者，泰山高远，物之小大失其实。天之去地六万余里，高远非直泰山之巅也；星着于天，人察之，失星之实，非直望鹤乌之类也。数等，星之质百里，体大光盛，故能垂耀，人望见之，若凤卵之状，远失其实也。如星审者，天之星而至地，人不知其为星也。何则？时小大不与在天同也。今见星如在天时，是时星也非星，则气为之也。人见鬼如死人之状，其实气象聚，非真死人。然则星之形，其实非星。孔子云正者，非星而徙，正言如雨非雨之文，盖俱失星之实矣。《春秋》《左氏传》：“四月辛卯，夜中恒星不见，夜明也；星如雨，与雨俱也。”其言夜明，故不见，与《易》之言日中见斗相依类也。日中见斗，幽不明也；夜中星不见，夜光明也。事异义同，盖其实也。其言与雨俱之，集也。夫辛卯之夜明，故星不见，明则不雨之验也，雨气阴暗安得明？明则无雨，安得与雨俱？夫如是言与雨俱者非实，且言夜明不见，安得见星与雨俱？又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，石于宋五，《左氏传》曰：“星也。”夫谓石为星，则谓为石矣。辛卯之夜星，为星则实为石矣。辛卯之夜，星如是石，地有楼台，楼台崩坏。孔子虽不合言及地尺，虽地必有实数，鲁史目见，不空言者也，云与雨俱，雨集于地，石亦宜然。至地而楼台不坏，非星明矣。且左丘明谓石为星，何以审之？当时石轻然。

何以其从天坠也，秦时三山亡，亡（有）〔者〕不消散，有在其集下时必有声音，或时夷狄之山从集于宋，宋闻石，则谓之星也，左丘明省，则谓之星。夫星，万物之精，与日月同。说五星者，谓五行之精之光也，五星众星同光耀，独谓列星为石，恐失其实。实者辛卯之夜，星若雨而非星也，与彼汤谷之十日，若日而非日也。

儒者又曰：雨从天下，谓正从天坠也。如（当）〔实〕论之，雨从地上不从天下，见雨从上集，则谓从天下矣，其实地上也。然其出地起于山。何以明之？《春秋传》曰：“触石而出，肤寸而合，不崇朝而遍天下，惟太山也。”

太山雨天下，小山雨一国，各以小大为远近差。雨之出山，或谓云载而行，云散水坠，名为雨矣。夫云则雨，雨则云矣，初出为云，云繁为雨，犹甚而泥露濡污衣服，若雨之状，非云与俱，云载行雨也。或曰：《尚书》曰：“月之从星，则以风雨。”《诗》曰：“月丽于毕，俾滂口矣。”二经咸言，所谓为之非天，如何？夫雨从山发，月经星丽毕之时，丽毕之时当雨也。时不雨，月不丽，山不云，天地上下自相应也。月丽于上，山于下，气体偶合，自然道也。云雾，雨之征也，夏则为露，冬则为霜，温则为雨，寒则为雪。雨露冻凝者，皆由地发，不从天降也。

答佞篇

或问曰：“贤者行道，得尊官厚禄矣；何心为佞，以取富贵？”曰：佞人知道可以得富贵，必以佞取爵禄者，不能禁欲也；知力耕可以得谷，勉贸可以得货，然而必盗窃，情欲不能禁者也。以礼进退也，人莫之贵，然而违礼者众，尊义者希，心情贪欲，志虑乱溺也。夫佞与贤者同材，佞以情自败；偷盗与田商同知，偷盗以欲自劾也。

问曰：“佞与贤者同材，材行宜钧，而佞人曷为独以情自败？”曰：富贵皆人所欲也，虽有君子之行，犹有饥渴之情。君子则以礼防情，以义割欲，故得循道，循道则无祸。小人纵贪利之欲，逾礼犯义，故进得苟佞，苟佞则有罪。夫贤者，君子也；佞人，小人也。君子与小人本殊操异行，取舍不同。

问曰：“佞与谗者同道乎？有以异乎？”曰：谗与佞，俱小人也，同道异材，俱以嫉妒为性，而施行发动之异。谗以口害人，佞以事危人；谗人以直道不违，佞人依违匿端；谗人无诈虑，佞人有朮数。故人君皆能远谗亲仁，莫能知贤别佞。难曰：“人君皆能远谗亲仁，而莫能知贤别佞，然则佞人意不可知乎？”曰：佞可知，人君不能知。庸庸之君，不能知贤，不能知贤，不能知佞。唯圣贤之人，以九德检其行，以事效考其言。行不合于九德，言不验于事效，人非贤则佞矣。夫知佞以知贤，知贤以知佞，知贤则贤智自觉，知贤则奸佞自得。贤佞异行，考之一验；情心不同，观之一实。

问曰：“九德之法，张设久矣，观读之者，莫不晓见，斗斛之量多少，权衡之县轻重也。然而居国有土之君，曷为常有邪佞之臣与常有欺惑之患？”（曰）：无患斗斛过，所量非其谷；不患无铨衡，所铨非其物故也。在人君位者，皆知九德之可以检行，事效可以知情，然而惑乱不能见者，则明不察之故也。人有不能行，行无不可检；人有不能考，情无不可知。

问曰：“行不合于九德，效不检于考功，进近非贤，非贤则佞。夫庸庸之材，无高之知不能及贤。贤功不效，贤行不应，可谓佞乎？”曰：材有不相及，行有不相追，功有不相袭。若知无相袭，人材相什百，取舍宜同，贤佞殊行，是

是非非。实名俱立，而效有成败，是非之言俱当，功有正邪。

言合行违，名盛行废，佞人〔也〕。

问曰：“行合九德则贤，不合则佞。世人操行者可尽谓佞乎？”曰：诸非皆恶，恶中之逆者，谓之无道；恶中之巧者，谓之佞人。圣王刑宪，佞在恶中；圣王赏劝，贤在善中。纯洁之贤，善中殊高，贤中之圣也。（善）〔恶〕中大佞，恶中之雄也。故曰：观贤由善，察佞由恶。善恶定成，贤佞形矣。

问曰：“聪明有蔽塞，推行有谬误，今以是者为贤，非者为佞，殆不得贤之实乎？”曰：聪明蔽塞，推行谬误，人之所歉也。故曰：刑故无小，宥过无大。圣君原心省意，故诛故赏。故贼加增，过误减损，一狱吏所能定也，贤者见之不疑矣。

问曰：“言行无功效，可谓佞乎？”〔曰〕：苏秦约六国为从，强秦不敢窥兵于关外。张仪为横，六国不敢同攻于关内。六国约从，则秦畏而六国强；三秦称横，则秦强而天下弱。功着效明，载纪竹帛，虽贤何以加之？太史公叙言众贤，仪、秦有篇，无嫉恶之文，功钧名敌，不异于贤。夫功之不可以效贤，犹名之不可实也。仪、秦，排难之人也，处扰攘之世，行揣摩之术。当此之时，稷、契不能与之争计，禹、皋陶不能与之比效。若夫阴阳调和，风雨时适，五谷丰熟，盗贼衰息，人举廉让，家行道德之功，命禄贵美，术数所致，非道德之所成也。太史公记功，故高来，记录成则着效明验，揽载高卓，以仪、秦功美，故列其状。由此言之，佞人亦能以权说立功为效。无效，未可为佞也。难曰：“恶中立功者谓之佞。能为功者，材高知明。思虑远者，必傍义依仁，乱于大贤。故《觉佞》之篇曰：

‘人主好辨，佞人言利；人主好文，佞人辞丽。’心合意同，偶当人主，说而不见其非，何以知其伪而伺其奸乎？”曰：是谓庸庸之君也，材下知昏，蔽惑不见。（后）〔若〕（又）〔大〕贤之君，察之审明，若视俎上脯，指掌中之理，数局上之棋，摘辕中之马。鱼鳖匿渊，捕渔者知其源；禽兽藏山，畋猎者见其脉。佞人异行于世，世不能见，庸庸之主，无高材之人也。难曰：“人君好辨，佞人言利；人主好文，佞人辞丽。言操合同，何以觉之？”曰：文王官人法曰：“推其往行以揆其来言，听其来言以省其往行，观其阳以考其阴，察其内以揆其外。”是故诈善设节者可知，饰伪无情者可辨，质诚居善者可得，含忠守节者可见也。人之旧性不辨，人君好辨，佞人学求合于上也。人之故能不文，人君好文，佞人意欲称上。上奢，已丽服；上俭，已不饬。今操与古殊，朝行与家别，考乡里之迹，证朝廷之行，察共亲之节，明事君之操，外内不相称，名实不相副，际会发见、奸为觉露也。

问曰：“人操行无恒，权时制宜。信者欺人，直者曲挠，权变所设，前后异

操，事有所应，左右异语。儒书所载，权变非一。今以素故考之，母乃失实乎？”曰：贤者有权，佞者有权。贤者之有权，后有应。佞人之有权，亦反经，后有恶。故贤人之权，为事为国；佞人之权，为身为家。观其所权，贤佞可论。察其发动，邪正可名。

问曰：“佞人好毁人，有诸？”曰：佞人不毁人。如毁人，是谗人也。何则？佞人求利，故不毁人。苟利于己，曷为毁之？苟不利（己）于（己），毁之无益。以计求便，以数取利，利则便得。妒人共事，然后危人。其危人也非毁之，而其害人也非泊之。誉而危之，故人不知。厚而害之，故人不疑。是故佞人危而不怨，害人之败而不仇。隐情匿意，为之功也。如毁人，人亦毁之，众不亲，士不附也，安能得容世取利于上？

问曰：“佞人不毁人于世间，毁人于将前乎？”曰：佞人以人欺将，不毁人于将。”然则佞人奈何？”曰：佞人毁人，誉之；危人，安之。”毁危奈何？”假令甲有高行奇知，名声显闻，将恐人君召问，扶而胜己，欲故废不言，常腾誉之。荐之者众，将议欲用，问人，人必不对曰，甲贤而宜召也。何则？甲意不欲留县，前闻其语矣，声望欲入府，在郡则望欲入州。志高则操与人异，望远则意不顾近。屈而用之，其心不满，不则卧病。贱而命之则伤贤，不则损威。故人君所以失名损誉者，好臣所常臣也。自耐下之，用之可也。自度不能下之，用之不便。夫用之不两相益，舍之不两相损。人君畏其志，信佞人之言，遂置不用。

问曰：“佞人直以高才洪知考上世人乎？将有师学检也？”曰：人自有知以诈人，及其人主，须朮以动上，犹上人自有勇威人，及其战斗，须兵法以进众，朮则从横，师则鬼谷也。传曰：“苏秦、张仪从横习之鬼谷先生，掘地为坑，曰：下，说令我泣，出则耐分人君之地。苏秦下，说鬼谷先生泣下沾襟，张仪不若。苏秦相赵，并相六国。张仪贫贱，往归苏秦，座之堂下，食以仆妾之食，数让激怒，欲令相秦。仪忿恨，遂西入秦。苏秦使人厚送。其后觉知，曰：此在其朮中，吾不知也，此吾所不及苏君者。”知深有朮，权变锋出，故身尊崇荣显，为世雄杰。深谋明朮，深浅不能并行，明暗不能并知。

问曰：“佞人养名作高，有诸？”曰：佞人食利专权，不养名作高。贪权据凡，则高名自立矣。称于小人，不行于君子。何则？利义相伐，正邪相反。义动君子，利动小人。佞人贪利名之显，君子不安下则身危。举世为佞者，皆以祸众，不能养其身，安能养其名？上世列传弃（宗）〔荣〕养身，违利赴名，竹帛所载，伯成、子高委国而耕，于陵子辞位灌园，近世兰陵王仲子、东（都）〔郡〕昔庐君阳，寝位久病，不应上征，可谓养名矣。夫不以道进，必不以道出身；不以义止，必不以义立名。佞人怀贪利之心，轻祸重身，倾死为

矣，何名之养？义废德坏，操行随辱，何云作高？

问曰：“大佞易知乎，小佞易知也？”曰：大佞易知，小佞难知。何则？大佞材高，其迹易察；小佞知下，其效难省。何以明之？成事，小盗难觉，大盗易知也。攻城袭邑，剽劫虏掠，发则事觉，道路皆知盗也。穿凿垣墙，狸步鼠窃，莫知谓谁。（曰）大佞奸深惑乱，其人如大盗易知，人君何难？（曰）：“《书》曰：‘知人则哲，惟帝难之。’虞舜大圣，兜大佞。大圣难知大佞，大佞不忧大圣。何易之有？”（曰）：是谓下知之，上知之。上知之大难小易，下知之大易小难。何则？佞人材高，论说丽美。因丽美之说，人主之威，人（立）（主）心并不能责，知或不能觉。小佞材下，对乡失漏，际会不密，人君警悟，得知其故。大难小易也。屋漏在上，知者在下。漏大，下见之着；漏小，下见之微。或曰：“雍也仁而不佞。”孔子曰：“焉用佞！御人以口给，屡憎于民。”误设计数，烦扰农商，损下益上，愁民说主。损上益下，忠臣之说也；损下益上，佞人之义也。”季氏富于周公，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，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。”聚敛，季氏不知其恶，不知百姓所共非也。

论衡卷第十二

程材篇

论者多谓儒生不及彼文吏，见文吏利便而儒生陆落，则诋訾儒生以为浅短，称誉文吏谓之深长。是不知儒生，亦不知文吏也。

儒生、文吏皆有材智，非文吏材高而儒生智下也，文吏更事，儒生不习也。谓文吏更事，儒生不习，可也；谓文吏深长，儒生浅短，知妄矣。世俗共短儒生，儒生之徒亦自相少。何则？并好仕学宦，用吏为绳表也。儒生有阙，俗共短之；文吏有过，俗不敢訾。归非于儒生，付是于文吏也。夫儒生材非下于文吏，又非所习之业非所当为也，然世俗共短之者，见将不好用也。将之不好用之者，事多，己不能理，须文吏以领之也。夫论善谋材，施用累能，期于有益。文吏理烦，身役于职，职判功立，将尊其能。儒生栗栗，不能当剧，将有烦疑，不能效力，力无益于时，则官不及其身也。将以官课材，材以官为验，是故世俗常高文吏，贱下儒生。儒生之下，文吏之高，本由不能之将。世俗之论，缘将好恶。

今世之将，材高知深，能达众凡，举纲持领，事无不定。其置文吏也，备数满员，足以辅己志。志在修德，务在立化，则夫文吏瓦石，儒生珠玉也。夫文吏能破坚理烦，不能守身，（不能守）身，则亦不能辅将。儒生不习于职，长于匡救，将相倾侧，谏难不惧。案世间能建蹇蹇之节，成三谏之议，令将检身自救，不敢邪曲者，率多儒生。阿意苟取容幸，将欲放失，低嘿不言者，率多文吏。文吏以事胜，以忠负；儒生以节优，以职劣。二者长短，各有所

宜。世之将相，各有所取。取儒生者，必轨德立化者也；取文吏者，必优事理乱者也。材不自能则须助，须助则待劲。官之立佐，为力不足也；吏之取能，为材不及也。

日之照幽，不须灯烛；责、育当敌，不待辅佐。使将相知力若日之照幽，责、育之难敌，则文吏之能无所用也。病作而医用，祸起而巫使。如自能案方和药，入室求崇，则医不售而巫不进矣。桥梁之设也，足不能越沟也；车马之用也，走不能追远也。足能越沟，走能追远，则桥梁不设、车马不用矣。天地事物，人所重敬，皆力劣知极，须仰以给足者也。今世之将相，不责己之不能，而贱儒生之不习；不原文吏之所得得用，而尊其材谓之善吏。非文吏，忧不除；非文吏，患不救：是以选举取常故，案吏取无害。儒生无阙阙，所能不能任剧，故陋于选举，佚于朝庭。

聪慧捷疾者，随时变化，学知吏事，则踵文吏之后，未得良善之名。守古循志，案礼修义，辄为将相所不任，文吏所毗戏。不见任则执欲息退，见毗戏则意不得。临职不劝，察事不精，遂为不能，斥落不习。有俗材而无雅度者，学知吏事，乱于文吏，观将所知，适时所急，转志易务，昼夜学问，无所羞耻，期于成能名文而已。其高志妙操之人，耻降意损崇，以称媚取进，深疾才能之儒，（泊）〔汨〕入文吏之科，坚守高志，不肯下学。亦时或精暗不及，意疏不密，临事不识，对向谬误；拜起不便，进退失度，秦记言事，蒙士解过；援引古义，割切将欲，直言一指，触讳犯忌；封蒙约缚，简绳检署，事不如法，文辞卓诡，辟刺离实，曲不应义。故世俗轻之，文吏薄之，将相贱之。

是以世俗学问者，不肯竟经明学，深知古今，急欲成一家章句，义理略具，同（超）〔趋〕学史书，读律讽令，治作（情）〔请〕奏，习对向，滑（习）跪拜，家成室就，召署辄能。徇今不顾古，趋仇不存志，竞进不案礼，废经不念学。是以古经废而不修，旧学暗而不明，儒者寂于空室，文吏哗于朝堂。材能之士，随世驱驰；节操之人，守隘屏窜。驱驰日以巧，屏窜日以拙。非材顿知不及也，希见阙为，不狎习也。盖足未尝行尧、禹问曲折，目未尝见孔、墨问形象。

齐部世刺绣，恒女无不能；襄邑俗织锦，钝妇无不巧。（日）〔目〕见之，日为之，手狎也。使材士未尝见，巧女未尝为，异事诡手，暂为卒睹，显露易为者，犹愤愤焉。方今论事不谓希更，而曰材不敏；不曰未尝为，而曰知不达。失其实也。儒生材无不能敏，业无不能达，志不（有）〔肯〕为。今俗见不习谓之不能，睹不为谓之不达。科用累能，故文吏在前，儒生在后。是从朝庭谓之也。如从儒堂订之，则儒生在上，文吏在下矣。从农论田，田夫胜；从商讲贾，贾人贤。今从朝庭谓之，文吏，朝庭之人也，幼为干吏，以朝庭为田

亩，以刀笔为耒耜，以文书为农业，犹家人子弟生长宅中，其知曲折愈于宾客也。宾客暂至，虽孔、墨之材，不能分别。儒生犹宾客，文吏犹子弟也。

以子弟论之，则文吏晓于儒生，儒生暗于文吏。今世之将相，知子弟以文吏为慧，不能知文吏以狎为能；知宾客以暂为固，不知儒生以希为拙：惑蔽暗昧，不知类也。一县佐史之材，任郡掾史。一郡修行之能，堪州从事。然而郡不召佐史，州不取修行者，巧习无害，文少德高也。五曹自有条品，簿书自有故事，勤力玩弄，成为巧吏，安足多矣。贤明之将，程吏取材，不求习论高，存志不顾文也。

称良吏曰忠，忠之所以为效，非簿书也。夫事可学而知，礼可习而善，忠节公行，不可立也。文吏、儒生皆有所志，然而儒生务忠良，文吏趋理事。苟有忠良之业，疏拙于事，无损于高。论者以儒生不晓簿书，置之于下第。法令比例，吏断决也。

文吏治事，必问法家。县官事务，莫大法令。必以吏职程高，是则法令之家宜最为上。或曰：“固然，法令，汉家之经，吏议决焉。事定于法，诚为明矣。”

曰：夫《五经》亦汉家之所立，儒生善政大义，皆出其中。董仲舒表《春秋》之义，稽合于律，无乖异者。然则《春秋》，汉之经，孔子制作，垂遗于汉。论者徒尊法家，不高《春秋》，是暗蔽也。《春秋》、《五经》义相关穿，既是《春秋》，不大《五经》，是不通也。《五经》以道为务，事不如道，道行事立，无道不成。然则儒生所学者，道也；文吏所学者，事也。假使材同，当以道学。如比于文吏，洗泥者以水，燔腥生者用火。水火，道也，用之者事也，事末于道。儒生治本，文吏理末，道本与事末比，定尊卑之高下，可得程矣。

尧以俊德致黎民雍。孔子曰：“孝悌之至，通于神明。”

张释之曰：“秦任刀笔小吏，陵迟至于二世，天下土崩。”

张汤、赵禹，汉之惠吏，太史公《序累》置于酷部而致土崩，孰与通于神明，令人填膺也？将相知经学至道，而不尊经学之生，彼见经学之生能不及治事之吏也。牛刀可以割鸡，鸡刀难以屠牛。刺绣之师，能缝帷裳。纳缕之工，不能织锦。

儒生能为文吏之事，文吏不能立儒生之学。文吏之能，诚劣不及，儒生之不习，实优而不为。禹决江河，不秉口锸；周公筑雒，不把筑杖。夫笔墨簿书，口锸筑杖之类也，而欲合志大道者躬亲为之，是使将军战而大匠也。说一经之生，治一曹之事，旬月能之。典一曹之吏，学一经之业，一岁不能立也。何则？吏事易知，而经学难见也。儒生掷经，穷竟圣意。文吏摇笔，考迹民事。

夫能知大圣之意，晓细民之情，孰者为难？以立难之材，含怀章句，十万以上，行有余力。博学览古今，计胸中之颖，出溢十万。文吏所知，不过辨解簿书。富累千金，孰与货直百十也？京稟知丘，孰与委聚如坻也？

世名材为名器，器大者盈物多。然则儒生所怀，可谓多矣。

蓬生麻间，不扶自直；白纱入缁，不染自黑。此言所习善恶，变易质性也。儒生之性，非能皆善也，被服圣教，日夜讽咏，得圣人之操矣。文吏幼则笔墨，手习而行，无篇章之诵，不闻仁义之语。长大成吏，舞文巧法，徇私为己，勉赴权利。考事则受贿，临民则采渔，处右则弄权，幸上则卖将。一旦在位，鲜冠利剑。一岁典职，田宅并兼。性非皆恶，所习为者违圣教也。故习善儒路，归化慕义，志操则励，变从高明。将（见）〔相〕之显用儒生：东海相宗叔犀，犀广召幽隐，春秋会飨，设置三科，以第补吏。一府员吏，儒生什九。陈留太守陈子，开广儒路，列曹掾史，皆能教授。簿书之吏，什置一二。两将知道事之理，晓多少之量，故世称褒其名，书记经累其行也。

量知篇

《程材》所论，论材能行操，未言学知之殊奇也。夫儒生之所以过文吏者，学日多，简练其性，雕琢其材也。故夫学者所以反情治性，尽材成德也。材尽德成，其比于文吏亦雕琢者，程量多矣。贫人与富人，俱赍钱百，并为赙礼死哀之家。知之者知贫人劣能共百，以为富人饶羨有奇余也；不知之者，见钱俱百，以为财货贫富皆若一也。文吏、儒生（皆）有似于此。皆为掾吏，并典一曹，将知之者，知文吏、儒生笔同，而儒生胸中之藏，尚多奇余。不知之者，以为皆吏，深浅多少同一量，失实甚矣。地性生草，山性生木。如地种葵韭，山树枣栗，名曰美园茂林，不复与一恒地庸山比矣。文吏、儒生，有似于此，俱有材能，并用笔墨，而儒生奇有先王之道。先王之道，非徒葵韭枣栗之谓也。恒女之手，纺绩织经；如或奇能，织锦刺绣，名曰卓殊，不复与恒女科矣。夫儒生与文吏程材，而儒生侈有经传之学，犹女工织锦刺绣之奇也。

贫人好滥而富人守节者，贫人不足而富人饶侈。儒生不为非而文吏好为奸者，文吏少道德而儒生多仁义也。贫人富人，并为宾客，受赐于主人，富人不惭而贫人常愧者，富人有以效，贫人无以复也。儒生、文吏，俱以长吏为主人者也。儒生受长吏之禄，报长吏以道；文吏空胸无仁义之学，居往食禄，终无以效，所谓尸位素餐者也。素者，空也；空虚无德，餐人之禄，故曰素餐。无道艺之业，不晓政治，默坐朝廷，不能言事，与尸无异，故曰尸位。然则文吏所谓尸位素餐者也。居右食嘉，见将倾邪，岂能举记陈言得失乎？一则不能见是非，二则畏罚不敢直言。《礼》曰：“情欲巧。”

其能力言者，文丑不好（者），有骨无肉，脂腴不足，犯干将（相）指

，遂取问。为地战者不能立功名，贪爵禄者不能谏于上。文吏贪爵禄，一日居位，辄欲图利以当资用，侵渔徇身，不为将（贪）官显义。虽见太山之恶，安肯扬举毛发之言。事理如此，何用自解于尸位素餐乎？儒生学大义，以道事将，不可则止，有大臣之志，以经勉为公正之操，敢言者也。位又疏远，远而近谏，礼谓之谄，此则郡县之府庭所以常廓无人者也。

或曰：“文吏笔扎之能，而治定簿书，考理烦事，虽无道学，筋力材能尽于朝廷，此亦报上之效验也。”

曰：此有似于贫人负官重责，贫无以偿，则身为官作，责乃毕竟。夫官之作，非屋庀则墙壁也。屋庀则用斧斤，墙壁则用筑锤。荷斤斧，把筑锤，与彼握刀持笔何以殊？

苟谓治文书者报上之效验，此则治屋庀墙壁之人，亦报上也。俱为官作，刀笔斧斤筑锤钩也。抱布贸丝，交易有亡，各得所愿。儒生抱道贸禄，文吏无所抱，何用贸易？农商殊业，所畜之货，货不可同，计其精粗，量其多少，其出溢者名曰富人，富人在世，乡里愿之。夫先王之道，非徒农商之货也；其为长吏立功致化，百徒富多出溢之荣也。且儒生之业，岂徒出溢哉？其身简练，知虑光明，见是非，审尤（可）奇也。

蒸所与众山之材干同也，（代）〔伐〕以为蒸，熏以火，（烟）〔〕热究泆，光色泽润，之于堂，其耀浩广，火灶之效加也。绣之未刺，锦之未织，恒丝庸帛，何以异哉？加五采之巧，施针缕之饰，文章炫耀，黼黻华虫，山龙日月。学士有文章（之学），犹丝帛之有五色之巧也。本质不能相过，学业积聚，超逾多矣。物实无中核者谓之郁，无刀斧之断者谓之朴。文吏不学，世之教无核也，郁朴之人，孰与程哉？骨曰切，象曰，玉曰琢，石曰磨，切琢磨，乃成宝器。人之学问知能成就，犹骨象玉石切琢磨也。虽欲勿用，贤君其舍诸？孙武、阖庐，世之善用兵者也，知或学其法者，战必胜。不晓什伯之阵，不知击刺之朮者，强使之军，军覆师败，无其法也。谷之始熟曰粟。舂之于臼，簸其秕糠；蒸之于甑，爨之以火，成熟为饭，乃甘可食。可食而食之，味生肌腴成也。粟未为米，米未成饭，气腥未熟，食之伤人。夫人之不学，犹谷未成粟，米未为饭也。知心乱少，犹食腥谷，气伤人也。学士简练于学，成熟于师，身之有益，犹谷成饭，食之生肌腴也。铜锡未采，在众石之间，工师凿掘，炉（橐）〔〕铸铄乃成器。未更炉（橐）〔〕，名曰积石，积石与彼路畔之瓦、山间之砾，一实也。故夫谷未舂蒸曰粟，铜未铸铄曰积石，人未学问曰。者，竹木之类也。夫竹生于山，木长于林，未知所入。截竹为筒，破以为牒，加笔墨之迹，乃成文字，大者为经，小者为传记。断木为槩，之为板，力加刮削，乃成奏牍。夫竹木，粗直之物也，雕琢刻削，乃成为器用。况人含天地

之性，最为贵者乎！

不入师门，无经传之教，以郁朴之实，不晓礼义，立之朝庭，植竿树表之类也，其何益哉？山野草茂，钩镰斩刈，乃成道路也。士未入道门，邪恶未除，犹山野草木未斩刈，不成路也。染练布帛，名之曰采，贵吉之服也。无染练之治名粗，粗不吉，丧人服之。人无道学，仕宦朝庭，其不能招致也，犹丧人服粗不能招吉也。能削柱梁，谓之木匠。能穿凿穴坎，谓之士匠。能雕琢文书，谓之史匠。夫文吏之学，学治文书也，当与木土之匠同科，安得程于儒生哉？御史之遇文书，不失分铢。有司之陈筮豆，不误行伍。其巧习者，亦先学之，人不贵者也，小贱之能，非尊大之职也。无经艺之本，有笔墨之末，大道未足而小伎过多，虽曰吾多学问，御史之知、有司之惠也。饭黍梁者餍，餐糟糠者饱，虽俱曰食，为腴不同。儒生文吏，学俱称习，其于朝庭，有益不钧。

郑子皮使尹何为政，子产比于未能操刀使之割也。子路使子羔为费宰，孔子曰：“贼夫人之子。”

皆以未学不见大道也。医无方朮，云：“吾能治病。”

问之曰：“何用治病？”

曰：“用心意。”

病者必不信也。吏无经学，曰：“吾能治民。”

问之曰：“何用治民？”

曰：“以材能。”

是医无方朮，以心意治病也，百姓安肯信向，而人君任用使之乎！手中无钱之市，使货主问曰“钱何在”，对曰“无钱”，货主必不与也。夫胸中不学，犹手中无钱也。欲人君任使之，百姓信向之，奈何也！

谢短篇

《程材》、《量知》，言儒生、文吏之材，不能相过；以儒生修大道，以文吏晓簿书，道胜于事，故谓儒生颇愈文吏也。此职业外相程相量也。其内各有所以为短，未实谢也。夫儒生能说一经，自谓通大道骄文吏；文吏晓簿书，自谓文无害以戏儒生。各持满而自（藏）〔臧〕，非彼而是我，不知所为短，不悟于己未足。《论衡》之，将使〔〕然各知所（之）〔乏〕。夫儒生所短，不徒以不晓簿书；文吏所劣，不徒以不通大道也。反以闭暗不览古今，不能各自知其所业之事未具足也。二家各短，不能自知也。世之论者，而亦不能训之，如何？

夫儒生之业，《五经》也，南面为师，旦夕讲授章句，滑习义理，究备于《五经》可也。《五经》之后，秦、汉之事，（无）不能知者，短也。夫知古不知今，谓之陆沉，然则儒生，所谓陆沉者也。《五经》之前，至于天地始开

、帝王初立者，主名为谁，儒生又不知也。夫知今不知古，谓之盲瞽。《五经》比于上古，犹为今也。徒能说经，不晓上古，然则儒生，所谓盲瞽者也。

儒生犹曰：“上古久远，其事暗昧，故经不载而师不说也。”

夫三王之事虽近矣，经虽不载，义所连及，《五经》所当共知，儒生所当审说也。夏自禹向国，几载而至于殷；殷自汤几祀而至于周；周自文王几年而至于秦。桀亡夏而纣弃殷，灭周者何王也？周犹为远，秦则汉之所伐也。夏始于禹，殷本于汤，周祖后稷，秦初为人者谁？秦燔《五经》，坑杀儒士，《五经》之家所共闻也。秦何起而燔《五经》，何感而坑儒生？秦则前代也。汉国自儒生之家也，从高祖至今朝几世？历年讫今几载？

初受何命？复获何瑞？得天下难易孰与殷、周？家人子弟，学问历几岁，人问之曰：“居宅几年？祖先何为？”

不能知者，愚子弟也。然则儒生不能知汉事，世之愚蔽人也。“温故知新，可以为师。”

古今不知，称师如何！彼人问曰：二尺四寸，圣人文语，朝夕讲习，义类所及，故可务知。汉事未载于经，名为尺籍短书，比于小道，其能知，非儒者之贵也。儒不能都晓古今，欲各别说其经，经事义类，乃以不知为贵也。

事不晓，不以为短，请复别问儒生，各以其经旦夕之所讲说。先问《易》家：《易》本何所起？造作之者为谁？彼将应曰：“伏羲作八卦，文王演为六十四，孔子作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。三圣重业，《易》乃具足。”

问之曰：“《易》有三家，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伏羲所作，文王所造，《连山》乎？《归藏》，《周易》也？”

秦燔《五经》，《易》何以得脱？汉兴几年而复立？宣帝之时，河内女子坏老屋，得《易》一篇，名为何《易》？此时《易》具足未？”

问《尚书》家曰：“今旦夕所授二十九篇，奇有百二篇，又有百篇。二十九篇何所起？”

百二篇何所造？秦焚诸书之时，《尚书》诸篇皆何在？汉兴，始录《尚书》者何帝？初受学者何人？”

问《礼》家曰：“前孔子时，周已制礼，殷礼夏礼，凡三王因时损益，篇有多少，文有增减，不知今礼，周乎？殷、夏也？”

彼必以汉承周，将曰：“周礼。”

夫周礼六典，又六转，六六三十六，三百六十，是以周官三百六十也。案今《礼》不见六典，无三百六十官，又不见天子。天子礼废何时？岂秦灭之哉？宣帝时河内女子坏老屋，得佚《礼》一篇，六十篇中，是何篇是者？

高祖诏叔孙通制作《仪品》，十（六）（二）篇何在？

而复定《仪礼》，见在十六篇，秦火之余也。更秦之时，篇凡有几？问《诗》家曰：“《诗》作何帝王时也？”

彼将曰：“周衰而《诗》作，盖康王时也。康王德缺于房，大臣刺晏，故《诗》作。”

夫文、武之隆贵在成、康，康王未衰，《诗》安得作？周非一王，何知其康王也？二王之末皆衰，夏、殷衰时，《诗》何不作？《尚书》曰“诗言志，歌咏言”，此时已有诗也，断取周以来而谓兴于周。古者采诗，诗有文也，今《诗》无书，何知非秦燔《五经》，《诗》独无余（礼）〔札〕也？问《春秋》家曰：“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周何王时也？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春秋》作矣。

自卫反鲁，哀公时也。自卫，何君也？俟孔子以何礼，而孔子反鲁作《春秋》乎？孔子录史记以作《春秋》，史记本名《春秋》乎？制作以为经乃归《春秋》也？

法律之家，亦为儒生问曰：“《九章》，谁所作也？”

彼闻皋陶作狱，必将曰：“皋陶山。”

诘曰：“皋陶，唐、虞时，唐、虞之刑五刑，案今律无五刑之文。”

或曰：“萧何也。”

诘曰：“萧何，高祖时也，孝文之时，齐太仓令淳于（德）〔意〕有罪，征诣长安，其女缇萦为父上书，言肉刑壹施，不得改悔。文帝痛其言，乃改肉刑。案今《九章》象刑，非肉刑也。

文帝在萧何后，知时肉刑也。萧何所造，反具（肉）〔象〕刑也？而云《九章》萧何所造乎？”

古礼三百，威仪三千，刑亦正刑三百，科条三千。出于礼，入于刑，礼之所去，刑之所取，故其多少同一数也。今《礼经》十六，萧何律有九章，不相应，又何？

《五经》题篇，皆以事义别之，至礼与律（独）（犹）经也，题之，礼言昏礼，律言盗律，何？

夫总问儒生以古今之义，儒生不能知，别（名）〔各〕以其经事问之，又不能晓，斯则坐守（何）〔信〕（言）师法、不颇博览之咎也。文吏自谓知官事，晓簿书。问之曰：“晓知其事，当能究达其义，通见其意否？”

文吏必将罔然。问之曰：“古者封侯各专国土，今置太守令长，何义？

古人井田，民为公家耕，今量租，何意？一（业）〔岁〕使民居更一月，何据？年二十三（儒）〔傅〕，十五赋，七岁头钱二十三，何缘？

有，何帝王时？门户井灶，何立？社稷、先农、灵星，保祠？岁终逐疫，何驱？使立桃象人于门户，何旨？挂芦索于户上，画虎于门阑，何放除？

墙壁书画厌火丈夫，何见？步之六尺，冠之六寸，何应？有尉史令史，无（承）〔丞〕长史，何制？

两郡移书曰“敢告卒人”，两县不言，何解？郡言事二府曰“敢言之”，司空曰“上”，何状？赐民爵八级，何法？名曰簪、上造，何谓？

吏上功曰伐阅，名籍墨（将）〔状〕，何指？七十赐王杖，何起？着鸠于杖末，不着爵，何杖？苟以鸠为善，不赐而赐鸠杖，而不爵，何说？日分六十，漏之尽（自）〔百〕，鼓之致五，何故？吏衣黑衣，宫阙赤单，何慎？

服革于腰，佩刀于右，（舞）〔带〕剑于左，何（人）备？着（钩）〔〕于履，冠在于首，何象？

吏居城郭，出乘车马，坐治文书；起城郭，何王？造车舆，何工？生马，何地？作书，何人（王）？造城郭及马所生，难知也，远也。造车作书，易晓也，必将应曰：“仓颉作书，奚仲作车。”

诘曰：“仓颉何感而作书？奚仲何起而作车？”

又不知也。文吏所当知，然而不知，亦不博览之过也。夫儒生不览古今，（何）〔所〕知（一）（永）不过守信经文，滑习章句，解剥互错，分明乖异。文吏不晓吏道，所能不过案狱考事，移书下记，对（卿）〔乡〕便给。

（之）准〔之〕无一阅备，皆浅略不及，偏驳不纯，俱有阙遗，何以相言？

论衡卷第十三

效力篇

《程才》、《量知》之篇，徒言知学，未言才力也。人有知学，则有力矣。文吏以理事为力，而儒生以学问为力。或问扬子云曰：“力能扛鸿鼎、揭华旗，知德亦有之乎？”

答曰：“百人矣。”

夫知德百人者，与彼扛鸿鼎、揭华旗者为料敌也。夫壮士力多者，扛鼎揭旗；儒生力多者，博达疏通。故博达疏通，儒生之力也；举重拔坚，壮士之力也。《梓材》曰：“强人有王开贤，厥率化民。”

此言贤人亦壮强于礼义，故能开贤，其率化民。化民须礼义，礼义须文章，“行有余力，则以学文”，能学文，有力之验也。问曰：“说一经之儒，可谓有力者？”

曰：非有力者也。陈留庞少都每荐诸生之吏，常曰：“王甲某子才能百人。”

太守非其能，不答。少都更曰：“言之尚少，王甲某子，才能百万人。”

太守怒曰：“亲吏妄言。”

少都曰：“文吏不通（一）经一文，不调师一言。诸生能说百万章句，非才

知百万人乎！”

太守无以应。夫少都之言，实也，然犹未也。何则？诸生能传百万言，不能览古今，守信师法，虽辞说多，终不为博。殷、周以前，颇载《六经》，儒生所不能说也。秦、汉之事，儒生不见，力劣不能览也。

周监二代，汉监周、秦，周、秦以来，儒生不知；汉欲观览，儒生无力。使儒生博观览，则为文儒。文儒者，力多于儒生，如少都之言，文儒才能千万人矣。

曾子曰：“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远。仁以为己任，不亦重乎！死而后已，不亦远乎！”

由此言之，儒者所怀，独己重矣，志所欲至，独己远矣。身载重任，至于终死，不倦不衰，力独多矣。夫曾子载于仁而儒生载于学，所载不同，轻重均也。夫一石之重，一人挈之，十石以上，二人不能举也。世多挈一石之任，寡有举十石之力。儒生所载，非徒十石之重也。地力盛者，草木畅茂。一亩之收，当中田五亩之分。苗田，人知出谷多者地力盛。不知出文多者才知茂，失事理之实矣。夫文儒之力过于儒生，况文吏乎？能举贤荐士，世谓之多力也。然能举贤荐士，上书（日）〔占〕记也。能上书（日）〔占〕记者，文儒也。

文儒非必诸生也，贤达用文则是矣。谷子云、唐子高章奏百上，笔有余力，极言不讳，文不折乏，非夫才知之人不能为也。孔子，周世多力之人也。作《春秋》，删《五经》，秘书微文，无所不定。山大者云多，泰山不崇朝（办）（辨）雨（雨）天下。夫然，则贤者有云雨之知，故其吐文万牒以上，可谓多力矣。

世称力者，常褒乌获，然则董仲舒、扬子云，文之乌获也。秦武王与孟说举鼎不任，绝脉而死。少文之人，与董仲舒等涌胸中之思，必将不任，有绝脉之变。王莽之时，省《五经》章句皆为二十万，博士弟子郭路夜定旧说，死于烛下，精思不任，绝脉气减也。颜氏之子，已曾驰过孔子于涂矣，劣倦罢极，发白齿落。夫以庶几之材，犹有仆顿之祸，孔子力优，颜渊不任也。才力不相如，则其知（思）〔惠〕不相及也。勉自什伯，鬲中呕血，失魂狂乱，遂至气绝。书五行之牋，（书）〔奏〕十（奏）〔言〕之记，其才劣者，笔墨之力尤难，况乃连句结章，篇至十百哉！力独多矣。江、河之水，驰涌滑漏，度地长远，无枯竭之流，本源盛矣。知江、河之流远，地中之源盛，不知万牒之人，胸中之才茂，迷惑者也。故望见骥足，不异于众马之蹄，蹶平陆而驰骋，千里之迹，斯须可见。夫马足人手，同一实也，称骥之足，不荐文人之手，不知类也。夫能论筋力以见比类者，则能取文力之人，立之朝庭。故夫文力之人，助有力之将，乃能以力为功。有力无助，以力为祸。何以验之？长巨之物

，强力之人，乃能举之。重任之车，强力之牛，乃能挽之。是任车上阪，强牛引前，力人推后，乃能升逾。如牛羸人罢，任车退却，还堕坑谷，有破覆之败矣。文儒怀先王之道，含百家之言，其难推引，非徒任车之重也。荐致之者，罢羸无力，遂却退窜于岩穴矣。

河发昆仑，江起岷山，水力盛多，滂沛之流，浸下益盛，不得广岸低地，不能通流入乎东海。如岸狭地仰，沟洫决，散在丘墟矣。文儒之知，有似于此。文章滂沛，不遭有力之将援引荐举，亦将弃遗于衡门之下，固安得升陟圣主之庭，论说政事之务乎？火之光也，不举不明。有人于斯，其知如京，其德如山，力重不能自称，须人乃举，而莫之助，抱其盛高之力，窜于闾巷之深，何时得达？、育，古之多力者，身能负荷千钧，手能决角伸钩，使之自举，不能离地。智能满胸之人，宜在王阙，须三寸之舌，一尺之笔，然后自动，不能自进，进之又不能自安，须人能动，待人能安。道重知大，位地难适也。小石附于山，山力能得持之；在沙丘之间，小石轻微，亦能自安。至于大石，沙土不覆，山不能持，处危峭之际，则必崩坠于坑谷之间矣。大智之重，遭小才之将，无左右沙土之助，虽在显位，将不能持，则有巨石崩坠之难也。或伐薪于山，轻小之木，合能束之。至于大木，十围以上，引之不能动，推之不能移，则委之于山林，收所束之小木而归。由斯以论，知能之大者，其犹十围以上木也。人力不能举荐，其犹薪者不能推引大木也。孔子周流，无所留止，非圣才不明，道大难行，人不能用也！故夫孔子，山中巨木之类也。

桓公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，管仲之力。管仲有力，桓公能举之，可谓壮强矣。吴不能用子胥，楚不能用屈原，二子力重，两主不能举也。举物不胜，委地而去可也，时或恚怒，斧斫破败，此则子胥、屈原所取害也。

渊中之鱼，递相吞食，度口所能容，然后咽之；口不能受，哽咽不能下。故夫商鞅三说孝公，后说者用，前二难用，后一易行也。观管仲之明法，察商鞅之耕战，固非弱劣之主所能用也。六国之时，贤才之臣，入楚楚重，出齐齐轻，为赵赵完，畔魏魏伤。韩用申不害，行其三符，兵不侵境，盖十五年；不能用之，又不察其书，兵挫军破，国并于秦。殷、周之世，乱迹相属，亡祸比肩，岂其心不欲为治乎？力弱智劣，不能纳至言也。是故重，一人之迹，不能蹈也；大，一人之掌，不能推也。

贤臣有劲强之优，愚主有不堪之劣，以此相求，禽鱼相与游也。干将之刃，人不推顿，瓠不能伤；之箭，机不（能）动发，鲁缟不能穿。非无干将、之才也，无推顿发动之主。瓠、鲁缟不穿伤，焉望斩旗穿革之功乎？故引弓之力不能引强弩，弩力五石，引以三石，筋绝骨折，不能举也。故力不任强引，则有变恶折脊之祸；知不能用贤，则有伤德毁名之败。

论事者不曰才大道重，上不能用，而曰不肖不能自达。自达者带绝不抗，自者贾贱不仇。案诸为人用之物，须人用之，功力乃立。凿所以入木者，槌叩之也，锛所以能掘地者，跣蹈之也。诸有锋刃之器，所以能断斩割削者，手能把持之也，力能推引之也。韩信去楚入汉，项羽不能安，高祖能持之也。能用其善，能安其身，则能量其力、能别其功矣。樊、酈有攻城野战之功，高祖行封，先及萧何，则比萧何于猎人，同樊、酈于猎犬也。夫萧何安坐，樊、酈驰走，封不及驰走而先安坐者，萧何以知为力，而樊、酈以力为功也。萧何所以能使樊、酈者，以入秦收敛文书也。众将拾金，何独掇书，坐知秦之形势，是以能图其利害。众将驰走者，何驱之也。故叔孙通定仪，而高祖以尊；萧何造律，而汉室以宁。案仪律之功，重于野战，斩首之力，不及尊主。故夫垦草殖谷，农夫之力也；勇猛攻战，士卒之力也；构架斫削，工匠之力也；治书定簿，佐史之力也；论道议政，贤儒之力也。人生莫不有力，*所以为力者，或尊或卑。孔子能举北门之关，不以力自章，知夫筋骨之力，不如仁义之力荣也。

别通篇

富人之宅，以一丈之地为内。内中所有，桺匱所（羸）〔羸〕，縑布丝（绵）〔帛〕也。贫人之宅，亦以一丈为内。内中空虚，徒四壁立，故名曰贫。夫通人犹富人，不通者犹贫人也。俱以七尺为形，通人胸中怀百家之言，不通者空腹无一牒之诵。贫人之内，徒四（所）壁立也。慕料贫富不相如，则夫通与不通不相及也。世人慕富不荣通，羞贫，不贱不贤，不推类以况之也。夫富人可慕者，货财多则饶裕，故人慕之。夫富人不儒生，儒生不如通人。

通人积文十篋以上，圣人之言，贤者之语，上自黄帝，下至秦、汉，治国肥家之朮，刺世讥俗之言备矣。使人通明博见，其为可荣，非徒縑布丝（绵）〔帛〕也。萧何入秦，收拾文书，汉所以能制九州岛者，文书之力也。以文书御天下，天下之富，孰与家人之财？

人目不见青黄曰盲，耳不闻宫商曰聋，鼻不知香臭曰痈。痈聋与盲，不成人者也。人不博览者，不闻古今，不见事类，不知然否，犹目盲、耳聋、鼻痈者也。儒生不览，犹为闭暗，况庸人无篇章之业，不知是非，其为闭暗甚矣！此则土木之人，耳目俱足，无闻见也。涉浅水者见虾，其颇深者察鱼鳖，其尤甚者观蛟龙。足行迹殊，故所见之物异也。入道浅深，其犹此也，浅者则见传记谐文，深者入圣室观秘书。故入道弥深，所见弥大。人之游也，必欲入都，都多奇观也；入都必欲见市，市多异货也。百家之言，古今行事，其为奇异，非徒都邑大市也。游于都邑者心厌，观于大市者意饱，况游于道艺之际哉！大川旱不枯者，多所疏也。潢兼日不雨，泥辄见者，无所通也。是故大川相

间，小川相属，东流归海，故海大也。海不通于百川，安得巨大之名？夫人含百家之言，犹海怀百川之流也，不谓之大者，是谓海小于百川也。夫海大于百川也，人皆知之，通者明于不通，莫之能别也。润下作咸，水之滋味也。东海归咸，流广大也；西州盐井，源泉深也。人或无井而食，或穿井不得泉，有盐井之利乎？不与贤圣通业，望有高世之名，难哉！法令之家，不见行事，议罪不（可）审。章句之生，不览古今，论事不实。或以说一经为（是）〔足〕，何须博览。夫孔子之门，讲习《五经》。《五经》皆习，庶几之才也。

颜渊曰：“博我以文。”

才智高者，能为博矣。颜渊之曰博者，岂徒一经哉？我不能博《五经》，又不能博众事，守信一学，不好广观，无温故知新之明，而有守愚不览之暗。其谓一经（是）〔足〕者，其宜也。开户内日之光，日光不能照幽，凿窗启牖，以助户明也。夫一经之说，犹日明也，助以传书，犹窗牖也。百家之言令人晓明，非徒窗牖之开日光之照也。是故日光照室内，道术明胸中。开户内光，坐高堂之上，眇升楼台，窥四邻之廷，人之所愿也。闭户幽坐，向冥冥之内，穿圻穴卧，造黄泉之际，人之所恶也。夫闭心塞意，不高瞻览者，死人之徒也哉！孝武皇帝时，燕王旦在明光宫，欲入所卧，户三（百）尽闭，使侍者二十人开户，户不开，其后旦坐谋反自杀。夫户闭，燕王旦死之状也。死者，凶事也，故以闭塞为占。齐庆封不通，六国大夫会而赋《诗》，庆封不晓，其后果有楚灵之祸也。

夫不开通于学者，尸尚能行者也。亡国之社，屋其上、柴其下者，示绝于天地。春秋薄社，周以为城。夫经艺传书，人当览之，犹社当通气于天地也。故人之不通览者，薄社之类也。是故气不通者，强壮之人死，荣华之物枯。

东海之中，可食之物，集糅非一，以其大也。夫水精气渥盛，故其生物也众多奇异。

故夫大人之胸怀非一，才高知大，故其于道术无所不包。学士同门高业之生，众共宗之。何则？知经指深，晓师言多也。夫古今之事，百家之言，其为深多也，岂徒师门高业之生哉！甘酒醴不（酤）〔〕饴蜜，未为能知味也。耕夫多殖嘉谷，谓之上农夫；其少者，谓之下农夫。学士之才，农夫之力，一也。能多种谷，谓之上农，能博学问，〔不〕谓之上儒，是称牛之服重，不誉马速也。誉手毁足，孰谓之慧矣！县道不通于野，野路不达于邑，骑马乘舟者，必不由也。故血脉不通，人以甚病。夫不通者，恶事也，故其祸变致不善。是故盗贼宿于秽草，邪心生于无道，无道者，无道术也。医能治一病谓之巧，能治百病谓之良。是故良医服百病之方，治百人之疾；大才怀百家之言，故能治百族之乱。扁鹊之众方，孰若巧〔医〕之一伎？子贡曰：“不得其门而入

，不见宗庙之美，百官之富。”

盖以宗庙百官喻孔子道也。孔子道美，故譬以宗庙，众多非一，故喻以百官。由此言之，道达广博者，孔子之徒也。

殷、周之地，极五千里，荒服、要服，勤能牧之。汉氏廓土，牧万里之外，要荒之地，褒衣博带。夫德不优者不能怀远，才不大者不能博见。故多闻博识，无顽鄙之訾，深知道朮，无浅暗之毁也。人好观图画者，图上所画，古之列人也。见列人之面，孰与观其言行？置之空壁，形容具存，人不激劝者，不见言行也。古贤之遗文，竹帛之所载粲然，岂徒墙壁之画哉？空器在厨，金银涂饰，其中无物益于饥，人不顾也。肴膳甘醢，土釜之盛，入者乡之。古贤文之美善可甘，非徒器中之物也，读观有益，非徒膳食有补也。故器空无实，饥者不顾，胸虚无怀，朝廷不御也。剑伎之家，斗战必胜者，得曲城、越女之学也。两敌相遭，一巧一拙，其必胜者，有朮之家也。孔、墨之业，贤圣之书，非徒曲城、越女之功也。成人之操，益人之知，非徒战斗必胜之策也。故剑伎之朮，有必胜之名，贤圣之书，有必尊之声。县邑之吏，召诸治下，将相问以政化，晓慧之吏，陈所闻见，将相觉悟，得以改政右文。圣贤言行，竹帛所传，练人之心，聪人之知，非徒县邑之吏对向之语也。

禹、益并治洪水，禹主治水，益主记异物，海外山表，无远不至，以所闻见作《山海经》。

非禹、益不能行远，《山海》不造。然则《山海》之造，见物博也。董仲舒睹重常之鸟，刘子政晓贰负之尸，皆见《山海经》，故能立二事之说。使禹、益行地不远，不能作《山海经》，董、刘不读《山海经》，不能定二疑。实沉、台，子产博物，故能言之。龙见绛郊，蔡墨晓占，故能御之。父兄在千里之外，且死，遗教戒之书，子弟贤者求索观读，服臆不舍，重先敬长，谨慎之也。不肖者轻慢佚忽，无原察之意。古圣先贤遗后人文字，其重非徒父兄之书也，或观读采取，或弃捐不录，二者之相高下也，行路之人，皆能论之，况辩照然否者不能别之乎？孔子病，商瞿卜期日中，孔子曰：“取书来，比至日中何事乎？”

圣人之好学也，且死不休，念在经书，不以临死之故，弃忘道艺，其为百世之圣，师法祖修，盖不虚矣。自孔子以下，至汉之际，有才能之称者，非有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也，不说《五经》则读书传。书传文大，难以备之。卜卦占射凶吉，皆文、武之道，昔有商瞿能占爻卦，末有东方朔、翼少君能达占射覆，道虽小，亦圣人之朮也。曾又不知人生禀五常之性，好道乐学，故辨于物。今则不然，饱食快饮，虑深求卧，腹为饭坑，肠为酒囊，是则物也。裸虫三百，人为之长，天地之性，人为贵，贵其识知也。今闭暗脂塞，无所好欲，与三

百裸虫何以异？而谓之为长而贵之乎！

诸夏之人所以贵于夷狄者，以其通仁义之文，知古今之学也。如徒（作）（任）其胸中之知以取衣食，经历年月，白首没齿，终无晓知，夷狄之次也。观夫蜘蛛之经丝以罔飞虫也，人之用作，安能过之？任胸中之知，舞权利之诈，以取富寿之乐，无古今之学，蜘蛛之类也。含血之虫，无饿死之患，皆能以知求索饮食也。人不通者，亦能自供，仕官为吏，亦得高官。将相长吏，犹吾大夫高子也！安能别之？随时积功，以命得官，不晓古今，以位为贤，与文（之）（人）异术，安得识别通人，俟以不次乎？将相长吏，不得若右扶风蔡伯偕、郁林太守张孟尝、东莱太守李季公之徒，心自通明，览达古今，故其敬通人也如见大宾。燕昭为邹衍拥，彼独受何性哉？东成令董仲绶知为儒臬，海内称通，故其接人能别奇（律）（伟）。是以锺离产公以编户之民，受圭璧之敬，知之明也。故夫能知之也，凡石生光气，不知之也，金玉无润色。自武帝以至今朝，数举贤良，令人射策甲乙之科，若董仲舒、唐子高、谷子云、丁伯玉，策既中实，文说美善，博览膏腴之所生也。

使四者经徒能摘，笔徒能记（疏），不见古今之书，安能建美善于圣王之庭乎？孝明之时，读《苏武传》，见武官名曰中监，以问百官，百官莫知。夫仓颉之章，小学之书，文字备具，至于无能对圣国之问者，是皆美命随牒之人多在官也。“木”旁“多”文字，且不能知，其欲及若董仲舒之知重常，刘子政之知贰负，难哉！或曰：“通人之官，兰台令史，职校书定字，比夫太史太，职在文书，无典民之用，不可施設。是以兰台之史，班固、贾逵、杨终、傅毅之徒，名香文美，委积不（继）（泄），（大）（失）用于世。”

曰：此不继。周世通览之人，邹衍之徒，孙卿之辈，受时王之宠，尊显于世。董仲舒虽无鼎足之位，知在公卿之上。周监二代，汉监周、秦，然则兰台之官，国所监得失也。

以心如丸卵，为体内藏，眸子如豆，为身光明。令史虽微，典国道藏，通人所由进，犹博士之官，儒生所由兴也。委积不（继）（泄），岂圣国微遇之哉，殆以书未定而职未毕也。

超奇篇

通书千篇以上，万卷以下，弘畅雅闲，审定文读，而以教授为人师者，通人也。杼其义旨，损益其文句，而以上书奏记，或兴论立说、结连篇章者，文人鸿儒也。好学勤力，博闻强识，世间多有；著书表文，论说古今，万不一。然则著书表文，博通所能用之者也。入山见木，长短无所不知；入野见草，大小无所不识。然而不能伐木以作室屋，采草以和方药，此知草木所不能用也。夫通人览见广博，不能掇以论说，此为医生书主人，孔子所谓“诵诗三百

，授之以政不达”者也，与彼草木不能伐采，一实也。孔子得史记以作《春秋》，及其立义创意，褒贬赏诛，不复因史记者，眇思自出于胸中也。凡贵通者，贵其能用之也，即徒诵读，读诗讽咏虽千篇以上，鹦鹉能言之类也。衍传书之意，出膏腴之辞，非傥之才，不能任也。夫通览者，世间比有；着文者，历世希然。近世刘子政父子、扬子云、桓君山，其犹文、武、周公，并出一时也。其余直有，往往而然，譬珠玉不可多得，以其珍也。

故夫能说一经者为儒生，博览古今者为通人，采掇传书以上书奏记者为文人，能精思着文连结篇章者为鸿儒。故儒生过俗人，通人胜儒生，文人逾通人，鸿儒超文人。故夫鸿儒，所谓超而又超者也。以超之奇，退与儒生相料，文轩之比于敝车，锦绣之方于袍也，其相过远矣。如与俗人相料，太山之巔，长狄之项跖，不足以喻。故夫丘山以土石为体，其有铜铁，山之奇也。铜铁既奇，或出金玉。然鸿儒，世之金玉也，奇而又奇矣。奇而又奇，才相超乘，皆有品差。

儒生说名于儒门，过俗人远也。或不能说一经，教诲后生，或带徒聚众，说论洞溢，称为经明。或不能成牒，治一说；或能陈得失，奏便宜，言应经传，文如星月。其高第若谷子云、唐子高者，说书于牒奏之上，不能连结篇章。或抽列古今，纪着行事，若司马子长、刘子政之徒，累积篇第，文以万数，其过子云、子高远矣。然而因成纪前，无胸中之造。若夫陆贾、董仲舒论说世事，由意而出，不假取于外，然而浅露易见，观读之者犹曰传记。阳成子长作《乐经》，扬子云作《太玄经》，造于（助）〔眇〕思，极冥之深，非庶几之才，不能成也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二子作两经，所谓卓尔蹈孔子之迹，鸿茂参贰圣之才者也。王公（子）问于桓君山以扬子云，君山对曰：“《汉》兴以来，未有此人。”

君山差才，可谓得高下之实矣。采玉者心羨于玉，钻龟能知神于龟。能差众儒之才，累其高下，贤于所累。又作《新论》，论世间事，辩照然否，虚妄之言，伪饰之辞，莫不证定。彼子长、子云说论之徒，君山为甲。自君山以来，皆为鸿眇之才，故有嘉令之文。笔能着文，则心能谋论，文由胸中而出，心以文为表。观见其文，奇伟傥，可谓得论也。由此言之，繁文之人，人之杰也。

有根株于下，有荣叶于上；有实核于内，有皮壳于外。文墨辞说，士之荣叶、皮壳也。实诚在胸臆，文墨着竹帛，外内表里，自相副称，意奋而笔纵，故文见而实露也。人之有文也，犹禽之有毛也。毛有五色，皆生于体。苟有文无实，是则五色之禽，毛妄生也。选士以射，心平体正，执弓矢审固，然后射中。论说之出，犹弓矢之发也；论之应理，犹矢之中的。夫射以矢中效巧

，论以文墨验奇。奇巧俱发于心，其实一也。文有深指巨略，君臣治术，身不得行，口不能（继）〔泄〕，表着情心，以明己之必能为之也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以示王意。然则孔子之《春秋》，素王之业也；诸子之传书，素相之事也。观《春秋》以见王意，读诸子以睹相指。故曰：陈平割肉，丞相之端见；叔孙敖决期思，令（君）〔尹〕之兆着。观读传书之文，治道政务，非徒割肉决水之占也。足不强则迹不远，锋不则割不深。连结篇章，必大长智鸿懿之俊也。

或曰：“著书之人，博览多闻，学问习熟，则能推类兴文。文由外而兴，未必实才学文相副也。”

且浅意于华叶之言，无根核之深，不见大道体要，故立功者希。安危之际，文人不与，无能建功之验，徒能笔说之效也。”

曰：此不然。周世著书之人皆权谋之臣，汉世直言之士皆通览之吏，岂谓文非华叶之生，根核推之也？心思为谋，集扎为文，情见于辞，意验于言。商鞅相秦，致功于霸，作耕战之书。虞卿为赵决计定说行，退作春秋之思，起城中之议。

耕战之书，秦堂上之计也。陆贾消吕氏之谋，与《新语》同一意。桓君山易晁错这策，与《新论》共一思。观谷永之陈说，唐林之宣言，刘向之切议，以知为本，笔墨之文，将而送之，岂徒雕文饰辞，苟为华叶之言哉？精诚由中，故其文语感动人深。是故鲁连飞书，燕将自杀；邹阳上疏，梁孝开牢。书疏文义，夺于肝心，非徒博览者所能造，习熟者所能为也。

夫鸿儒希有，而文人比然，将相长吏，安可不贵？岂徒用其才力，游文于牒牍哉？州郡有忧，能治章上奏，解理结烦，使州郡连事，有如唐子高、谷子云之吏，出身尽思，竭笔牍之力，烦忧适有不解者哉？

古昔之远，四方辟匿，文墨之士，难得纪录。且近自以会稽言之，周长生者，文士之雄也，在州为刺史任安举奏，在郡为太守孟观上书，事解忧除，州郡无事，二将以全。长生之身不尊显，非其才知少、功力薄也，二将怀俗人之节，不能贵也。使遭前世燕昭，则长生已蒙邹衍之宠矣。长生死后，州郡遭忧，无举奏之吏，以故事结不解，征诣相属，文轨不尊，笔疏不续也。岂无忧上之吏哉？乃其中文笔不足类也。长生之才，非徒锐于牒牍也，作《洞历》十篇，上自黄帝，下至汉朝，锋芒毛发之事，莫不纪载，与太史公《表》、《纪》相似类也。上通下达，故曰“洞历”。然则长生非徒文人，所谓鸿儒者也。前世有严夫子，后有吴君（商）〔高〕，未有周长生。白雉贡于越，畅草献于宛，雍州出玉，荆、扬生金。珍物产于四远幽辽之地，未可言无奇人也。孔子曰：“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！”

文王之文在孔子，孔子之文在仲舒。仲舒既死，岂在长生之徒与？何言之卓殊，文之美丽也！唐勒、宋玉，亦楚文人也，竹帛不纪者，屈原在其上也。会稽文才，岂独周长生哉？所以未论列者，长生尤逾出也。九州岛多山，而华、岱为岳，四方多川，而江、河为渎者，华、岱高而江、河大也。长生，州郡高大者也。同姓之伯贤，舍而誉他族之孟，未为得也。长生说文辞之伯，文人之所共宗，独纪录之，《春秋》记元于鲁之义也。俗好高古而称所闻，前人之业，菜果甘甜；后人新造，蜜酪辛苦。长生家在会稽，生在今世，文章虽奇，论者犹谓稚于前人。天禀元气，人受元精，岂为古今者差杀哉？优者为高，明者为上，实事之人，见然否之分者，睹非却前，退置于后，见是推今，进置于古，心明知昭，不惑于俗也。

班叔皮续《太史公书》百篇以上，记事详悉，义浅理备。观读之者以为甲，而太史公乙。子男孟坚为尚书郎，文比叔皮非徒五百里也，乃夫周召、鲁卫之谓也。苟可高古，而班氏父子不足纪也。

周有郁郁之文者，在百世之末也。汉在百世之后，文论辞说，安得不茂？喻大以小，推民家事，以睹王廷之义：庐宅始成，桑麻才有，居之历岁，子孙相续，桃李梅杏，〔奄〕丘蔽野。根茎众多，则华叶繁茂。汉氏治定久矣，土广民众，义兴事起，华叶之言，安得不繁？夫华与实俱成者也，无华生实，物希有之。山之秃也，孰其茂也？地之泻也，孰其滋也？文章之人，滋茂汉朝者，乃夫汉家炽盛之瑞也。天晏，列宿焕炳。阴雨，日月蔽匿。方今文人并出见者，乃夫汉朝明明之验也。

高祖读陆贾之书，叹称万岁；徐乐、主父偃上疏，征拜郎中：方今未闻。膳无苦酸之肴，口所不甘味，手不举以啖人。诏书每下，文义经传四科，诏书斐然，郁郁好文之明验也。上书不审核，著书无义指，万岁之声，征拜之恩，何从发哉？饰面者皆欲为好，而运目者希。

文音者皆欲为悲，而惊耳者寡。陆贾之书未奏，徐乐、主父之策未闻，群诸瞽言之徒，言事粗丑，文不美，〔润〕〔指〕不〔指〕〔润〕，所谓文辞淫滑，不被涛沙之谪，幸矣，焉蒙征拜为郎中之宠乎？

论衡卷第十四

状留篇

论贤儒之才，既超程矣，世人怪其仕宦不进，官爵卑细，以贤才退在俗吏之后，信〔不〕〔可〕怪也。夫如是而适足以见贤不肖之分，睹高下多少之实也。龟生三百岁，大如钱，游于莲叶之上；三千岁青边缘，巨尺二寸。蓍生七十岁生一茎，七百岁生十茎。

神灵之物也，故生迟留；历岁长久，故能明审。实贤儒之在世也，犹灵蓍

、神龟也。计学问之日，固已尽年之半矣。锐意于道，遂无贪仕之心。及其仕也，纯特方正，无员锐之操。故世人迟取进难也。针锥所穿，无不畅达。使针锥末方，穿物无一分之深矣。贤儒方节而行，无针锥之锐，固安能自穿、取畅达之功乎？且骥一日行千里者，无所服也；使服任车，（舆）〔与〕驽马同。（音）〔昔〕骥曾以引盐车矣，垂头落汗，行不能进。伯乐顾之，王良御之，空身轻驰，故有千里之名。今贤儒怀古今之学，负荷礼义之重，内累于胸中之知，外劬于礼义之操，不敢妄进苟取，故有稽留之难。无伯乐之友，不遭王良之将，安得驰于清明之朝、立千里之迹乎？

且夫含血气之生也，行则背在上而腹在下；其病若死，则背在下而腹在上。何则？

背肉厚而重，腹肉薄而轻也。贤儒、俗吏，并在当世，有似于此。将明道行，则俗吏载贤儒，贤儒乘俗吏。将暗道废，则俗吏乘贤儒，贤儒处下位，犹物遇害，腹在上而背在下也。且背法天而腹法地，生行得其正，故腹背得其位；病死失其宜，故腹反而在背上。

非唯腹也，凡物仆僵者，足又在上。贤儒不遇，仆废于世，踝足之吏，皆在其上。东方朔曰：“目不在面而在于足，救昧不给，能何见乎？”

汲黯谓武帝曰：“陛下用吏如积薪矣，后来者居上。”

原汲黯之言，察东方朔之语，独〔非〕以〔非〕俗吏之得地、贤儒之失职哉！故夫仕宦失地，难以观德；得地，难以察不肖。名生于高官而毁起于卑位，卑位固赏贤儒之所在也。遵礼蹈绳，修身守节，在下不汲汲，故有沉滞之留。沉滞在能自济，故有不拔之扼。其积学于身也多，故用心也固。俗吏无以自修，身虽拔进，利心摇动，则有下道侵渔之操矣。

枫桐之树，生而速长，故其皮肤不能坚刚。

树檀以五月生叶，后彼春荣之木，其材强劲，车以为轴。殷之桑谷，七日大拱，长速大暴，故为变怪。大器晚成，宝货难售（者）。不崇一朝，辄成贾者，菜果之物也。是故湍濑之流，沙石转而大石不移。何者？大石重而沙石轻也。沙石转积于大石之上，大石没而不见。贤儒俗吏，并在世俗，有似于此。遇暗长吏，转移俗吏超在贤儒之上，贤儒处下，受驰走之使，至或岩居穴处，没身不见。咎在长吏不能知贤，而贤者道大，力劣不能拔举之故也。

夫手指之物器也，度力不能举，则不敢动。贤儒之道，非徒物器之重也。是故金铁在地，（焱）〔〕风不能动，毛芥在其间飞扬千里。夫贤儒所怀，其犹水中大石、在地金铁也。其进不若俗吏速者，长吏力劣，不能用也。毛芥在铁石间也，一口之气，能吹毛芥，非必（焱）〔〕风。俗吏之易迁，犹毛芥之易吹也。故夫转沙石者，湍濑也；飞毛芥者，（焱）〔〕风也。活水，〔沙石

不转)；洋风，毛芥不动。无道理之将，用心暴狠，察吏不详，遭以好迁，妄授官爵，猛水之转沙石，(焱)〔〕风之飞毛芥也。是故毛芥因异风而飞，沙石遭猛流而转，俗吏遇悖将而迁。

且圆物投之于地，东西南北，无之不可；策杖叩动，才微辄停。方物集地，壹投而止；及其移徙，须人动举。贤儒，世之方物也，其难转移者，其动须人也。鸟轻便于人，趋远，人不如鸟，然而天地之性，人为贵。蝗虫之飞，能至万里；麒麟须献，乃达阙下。然而蝗虫为灾，麒麟为瑞。麟有四足，尚不能自致，人有两足，安能自达？故曰：燕飞轻于凤皇，兔走疾于麒麟，跃躁于灵龟，蛇腾便于神龙。吕望之徒，白首乃显；百里奚之知，明于黄发：深为国谋，因为王辅，皆夫沉重难进之人也。轻躁早成，祸害暴疾。故曰：其进锐者退速。阳温阴寒，历月乃至；灾变之气，一朝成怪。故夫河冰结合，非一日之寒；积土成山，非斯须之作。干将之剑，久在炉炭，锋利刃，百熟炼历。久销乃见作留，成迟故能割断。肉暴长者曰肿，泉暴出者曰涌，酒暴熟者易酸，醢暴酸者易臭。由此言之，贤儒迟留，皆有状故。状故云何？学多、道重为身累也。

草木之生者湿，湿者重，死者枯。枯而轻者易举，湿而重者难移也。

然元气所在，在生不在枯。是故车行于陆，船行于沟，其满而重者行迟，空而轻者行疾。先王之道，载在胸腹之内，其重不徒船车之任也。任重，其取进疾速，难矣！窃人之物，其得非不速疾也，然而非其有，得之非己之力也。世人早得高官，非不有光荣也，而尸禄素餐之谤，喧哗甚矣。且贤儒之不进，将相长吏不开通也。农夫载谷奔都，贾人货赴远，皆欲得其愿也。如门郭闭而不通，津梁绝而不过，虽有勉力趋时之势，奚由早至以得盈利哉？长吏妒贤，不能容善，不被钳赭之刑，幸矣！焉敢望官位升举，道理之早成也？

寒温篇

说寒温者曰：“人君喜则温，怒则寒。”何则？喜怒发于胸中，然后行出于外，外成赏罚。赏罚，喜怒之效。故寒温渥盛，雕物伤人。夫寒温之代至也，在数日之间。人君未必有喜怒之气发胸中，然后渥盛于外。见外寒温，则知胸中之气也。当人君喜怒之时，胸中之气未必更寒温也。胸中之气，何以异于境内之气？胸中之气，不为喜怒变，境内寒温，何所生起？六国之时，秦、汉之际，诸侯相伐，兵革满道。国有相攻之怒，将有相胜之志，夫有相杀之气，当时天下未必常寒也；太平之世，唐、虞之时，政得民安，人君常喜，弦歌鼓舞，比屋而有，当时天下未必常温也。岂喜怒之气为小发，不为大动邪？何其不与行事相中得也！

夫近水则寒，近火则温，远之渐微。何则？

气之所加，远近有差也。成事，火位在南，水位在北，北边则寒，南极则热。火之在炉，水之在沟，气之在躯，其实一也。当人君喜怒之时，寒温之气，闺门宜甚，境外宜微。今案寒温外内均等，殆非人君喜怒之所致。世儒说称，妄处之也。王者之变在天下，诸侯之变在境内，卿大夫之变在其位，庶人之变在其家。夫家人之能致变，则喜怒亦能致气。父子相怒，夫妻相督，若当怒反喜，纵过饰非，一室之中，宜有寒温。由此言之，变非喜怒所生明矣。

或曰：“以类相招致也。喜者和温，和温赏赐。阳道施予，阳气温，故温气应之。怒者愠恚，愠恚诛杀。阴道肃杀，阴气寒，故寒气应之。虎啸而谷风至，龙兴而景云起。同气共类，动相招致。故曰以形逐影，以龙致雨。雨应龙而来，影应形而去。天地之性，自然之道也。秋冬断刑，小狱微原，大辟盛寒，寒随刑至，相招审矣。”

夫比寒温于风云，齐喜怒于龙虎，同气共类，动相招致可矣。虎啸之时，风从谷中起；龙兴之时，云起百里内。他谷异境，无有风云。今寒温之变，并时皆然。百里用刑，千里皆寒，殆非其验。齐、鲁接境，赏罚同时，设齐赏鲁罚，所致宜殊，当时可齐国温、鲁地寒乎？

案前世用刑者，蚩尤、亡秦甚矣。蚩尤之民，汹汹纷纷；亡秦之路，赤衣比肩。当时天下未必常寒也。帝都之市，屠杀牛羊，日以百数，刑人杀牲，皆有贼心，帝都之市，气不能寒。或曰：“人贵于物，唯人动气。”

夫用刑者动气乎？用受刑者为变也？如用刑者，刑人杀禽，同一心也。如用受刑者，人禽皆物也，俱为万物，百贱不能当一贵乎？或曰：“唯人君动气，众庶不能。”

夫气感必须人君，世何称于邹衍？邹衍匹夫，一人感气，世又然之。刑一人而气辄寒，生一人而气辄温乎？赦令四下，万刑并除，当时岁月之气不温。往年万户失火，烟焱参天；河决千里，四望无垠。火与温气同，水与寒气类。失火河决之时，不寒不温。然则寒温之至，殆非政治所致。然而寒温之至，遭与赏罚同时，变复之家，因缘名之矣。

春温夏暑，秋凉冬寒，人君无事，四时自然。夫四时非政所为，而谓寒温独应政治。正月之始，（正月之后）立春之际，百刑皆断，囹圄空虚。然而一寒一温，当其寒也，何刑所断？当其温也，何赏所施？由此言之，寒温，天地节气，非人所为，明矣。

人有寒温之病，非操行之所及也。遭风逢气，身生寒温。变操易行，寒温不除。夫身近而犹不能变除其疾，国邑远矣，安能调和其气？人中于寒，饮药行解，所苦稍衰；转为温疾，吞发汗之丸而应愈。燕有寒谷，不生五谷。邹衍吹律，寒谷可种，燕人种黍其中，号曰黍谷。如审有之，寒温之灾，复以吹律

之事调和其气，变政易行，何能灭除？是故寒温之疾，非药不愈；黍谷之气，非律不调。尧遭洪水，使禹治之。寒温与尧之洪水，同一实也。尧不变政易行，知夫洪水非政行所致。洪水非政行所致，亦知寒温非政治所招。

或难曰：“《洪范》庶征曰：‘急，恒寒若；舒，恒燠若。’”

若，顺；燠，温；恒，常也。人君急，则常寒顺之；舒，则常温顺之。寒温应急舒，谓之非政，如何？”

夫岂谓急不寒、舒不温哉？人君急舒而寒温递至，偶适自然，若故相应，犹卜之得兆、筮之得数也。人谓天地应令问，其实适然。夫寒温之应急舒，犹兆数之应令问也。外若相应，其实偶然。何以验之？夫天道自然，自然无为，二令参偶。遭适逢会，人事始作，天气已有，故曰道也。使应政事，是有非自然也。《易》京氏布六十（四）卦，于一岁中，六日七分，一卦用事。卦有阴阳，气有升降。阳升则温，阴升则寒。

由此言之，寒温随卦而至，不应政治也。案《易》无妄之应，水旱之至，自有期节。百灾万变，始同一曲。变复之家，疑且失实。何以为疑？夫大人与天地合德，先天而天不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《洪范》曰：“急，恒寒若；舒，恒燠若。”

如《洪范》之言，天气随人易徒，当先天而天不违耳，何故复言后天而奉天时乎？后者，天已寒温于前，而人赏罚于后也。由此言之，人言与《尚书》不合，一疑也。京氏占寒温以阴阳升降，变复之家以刑赏、喜怒，两家乖迹，二疑也。民间占寒温，今日寒而明日温，朝有繁霜，夕有列光，旦雨气温，旦气寒。夫雨者阴，者阳也，寒者阴而温者阳也。雨旦反寒，旦雨反温，不以类相应，三疑也。三疑不定，自然之说亦未立也。

谴告篇

论灾异，谓古之人君为政失道，天用灾异谴告之也。灾异非一，复以寒温为之效。人君用刑非时则寒，施赏违节则温。天神谴告人君，犹人君责怒臣下也。故楚（严）〔庄〕王曰：“天不下灾异，天其忘（子）〔予〕乎！”

灾异为谴告，故（严）〔庄〕王惧而思之也。曰：此疑也。夫国之有灾异也，犹家人之有变怪也。有灾异，谓天谴人君；有变怪，天复谴告家人乎？家人既明，人之身中亦将可以喻。身中病，犹天有灾异也。血脉不调，人生疾病；风气不和，岁生灾异。灾异谓天谴告国政，疾病天复谴告人乎？酿酒于罍，烹肉于鼎，皆欲其气味调得也。时或咸苦酸淡不应口者，犹人芍药失其和也。

夫政治之有灾异也，犹烹酿之有恶味也。苟谓灾异为天谴告，是其烹酿之误，得见谴告也。占大以小，明物事之喻，足以审天。使（严）〔庄〕王知孔

子，则其言可信。衰世霸者之才，犹夫变复之家也，言未必信，故疑之。

夫天道，自然也，无为。如谴告人，是有为，非自然也。黄、老之家，论说天道，得其实矣。且天审能谴告人君，宜变易其气以觉悟之。用刑非时，刑气寒而天宜为温；施赏违节，赏气温而天宜为寒。变其政而易其气，故君得以觉悟知是非。今乃随寒从温，为寒为温以谴告之，意欲令变更之。且太王父以王季之可立，故易名为历。历者，适也。

太伯觉悟，之吴、越采药，以避王季。使太王不易季名，而复字之季，太伯岂觉悟以避之哉？今刑赏失法，天欲改易其政，宜为异气，若太王之易季名。今乃重为同气以谴告之，人君何时将能觉悟，以见刑赏之误哉？

鼓瑟者误于张弦设柱，宫商易声，其师知之，易其弦而复移其柱。夫天之见刑赏之误，犹瑟师之睹弦柱之非也。不更变气以悟人君，反增其气以渥其恶，则天无心意，苟随人君为误，非也。纣为长夜之饮，文王朝夕曰：“祀兹酒。”

齐奢于祀，晏子祭庙，豚不掩俎。何则？非疾之者，宜有以改易之也。子弟傲慢，父兄教以谨敬；吏民横悖，长吏示以和顺。是故康叔、伯禽失子弟之道，见于周公，拜起骄悖，三见三笞；往见商子，商子令观桥梓之树，二子见桥梓，心感觉悟，以知父子〔兄弟〕之礼。周公可随为骄，商子可顺为慢，必须加之捶杖，教观于物者，冀二人之见异，以奇自觉悟也。夫人君之失政，犹二子失道也。天不告以政道，令其觉悟，若二子观见桥梓，而顾随刑赏之误，为寒温之报，此则天与人君俱为非也。无相觉悟之感，有相随从之气，非皇天之意，爰下谴告之宜也。

凡物能相割截者，必异性者也；能相奉成者，必同气者也。是故《离》下、《兑》上曰革。革，更也。火金殊气，故能相革。如俱火而皆金，安能相成？屈原疾楚之臭，故称香洁之辞；渔父议以不随俗，故陈沐浴之言。

凡相混者，或教之熏隧，或令之负豕。二言之于除臭也，孰是孰非，非有不易，少有以益。夫用寒温，非刑赏也，能易之乎？西门豹急，佩韦以自宽；董安于缓，带弦以自促。二贤知佩带变己之物，而以攻身之短。（夫）（天）至明矣，人君失政，不以他气谴告变易，反随其误，就起其气，此则皇天用意，不若二贤审也。楚庄王好猎，樊姬为之不食鸟兽之肉；秦缪公好淫乐，华阳后为之不听郑、卫之音。二姬非两主，拂其欲而不顺其行；皇天非赏罚，而顺其操，而渥其气：此盖皇天之德，不若妇人贤也。

故谏之为言间也，持善间恶，必谓之一乱。周缪王任刑，《甫刑篇》曰：“报虐用威。”

威虐皆恶也，用恶报恶，乱莫甚焉。今刑失赏宽，恶也。（大）（天）复

为恶以应之，此则皇天之操与纆王同也。

故以善驳恶，以恶惧善，告人之理，劝厉为善之道也。舜戒禹曰：“毋若丹朱敖！”

周公敕成王曰：“毋若殷王纣！”

毋者，禁之也。丹朱、殷纣至恶，故曰“毋”以禁之。夫言毋若，孰与言必若哉？故毋必二辞，圣人审之。况肯谴非为非，顺人之过以增其恶哉？天人同道，大人与天合德。圣贤以善反恶，皇天以恶随非，岂道同之效、合德之验哉？

孝武皇帝好仙，司马长卿献《大人赋》，上乃

有凌云之气。孝成皇帝好广宫室，扬子云上《甘泉颂》，妙称神怪，若曰非人力所能为，鬼神力乃可成。皇帝不觉，为之不止。长卿之赋如言仙无实效，子云之颂言奢有害，孝武岂有

之气者，孝成岂有不觉之惑哉？然即天之不为他气以谴告人君，反顺人心以非应之，犹二子为赋颂，令两帝惑而不悟也。窦婴、灌夫疾时为邪，相与日引绳以纠之。心疾之甚，安肯从其欲？太伯教吴冠带，孰与随从其俗与之俱裸也？故吴之知礼义也，太伯改其俗也。苏武入匈奴，终不左衽。赵他入南越，箕踞椎髻。汉朝称苏武而毁赵他。

之性习越土气，畔冠带之制，陆贾说之，夏服雅礼，风告以义，赵他觉悟，运心向内。如陆贾复越服夷谈，从其乱俗，安能令之觉悟，自变从汉制哉？三教之相违，文质之相反，政失不相反袭也。谴告人君误，不变其失而袭其非，欲行谴告之教，不从如何？管、蔡篡畔，周公告教之至于再三。其所以告教之者，岂云当篡畔哉？

人道善善恶恶，施善以赏，加恶以罪，天道宜然。刑赏失实，恶也，为恶气以应之，恶恶之义，安能施哉？汉正首匿之罪，制亡从之法，恶其随非而与恶人为群党也。如束罪人以诣吏，离恶人与异居，首匿亡从之法除矣。狄牙之调味也，酸则沃之以水，淡则加之以咸。水火相变易，故膳无咸淡之失也。今刑罚失实，不为异气以变其过，而又为寒于寒，为温于温，此犹憎酸而沃之以咸，恶淡而灌之以水也。由斯言之，谴告之言，疑乎？必信也？

今薪燃釜，火猛则汤热，火微则汤冷。夫政犹火，寒温犹热冷也。顾可言人君为政，赏罚失中也，逆乱阴阳，使气不和；乃言天为人君为寒为温以谴告之乎？儒者之说，又言人君失政，天为异；不改，灾其人民；不改，乃灾其身也。先异后灾，先教后诛之义也。曰：此复疑也。以夏树物，物枯不生。以秋收谷，谷弃不藏。夫为政教，犹树物收谷也。顾可言政治失时，气物为灾；乃言天为异以谴告之，不改为灾以诛伐之乎？儒者之说，俗人言也。盛夏阳气炽

烈，阴气干之，激射裂，中杀人物。谓天罚阴过，外一闻若是，内实不然。夫谓灾异为谴告诛伐，犹为雷杀人罚阴过也。非谓之言，不然之说也。

或曰：“谷子云上书，陈言变异，明天之谴告。不改，后将复有，愿贯械待时。后竟复然。即不为谴告，何故复有？”

子云之言，故后有以示改也。”

曰：夫变异自有占候，阴阳物气自有终始。履霜以知坚冰必至，天之道也。子云识微，知后复然，借变复之说，以效其言，故愿贯械以待时也。犹齐晏子见钩星在房、心之间，则知地且动也。使子云见钩星，则将复曰天以钩星谴告政治，不改，将有地动之变矣。然则子云之愿贯械待时，犹子韦之愿伏陛下以俟荧惑徙处。必然之验，故谴告之言信也。予之谴告，何伤于义。损皇天之德，使自然无为转为人事，故难听之也。称天之谴告，誉天之聪察也，反以聪察伤损于天德。何以知其聋也？以其听之聪也。何以知其盲也？以其视之明也。何以知其狂也？以其言之当也。夫言当视听聪明，而道家谓之狂而盲聋。今言天之谴告，是谓天狂而盲聋也。

《易》曰：“大人与天地合其德。”

故太伯曰：“天不言，殖其道于贤者之心。”

夫大人之德，则天德也；贤者之言，则天言也。大人刺而贤者谏，是则天谴告也，而反归告于灾异，故疑之也。《六经》之文，圣人之语，动言天者，欲化无道、惧愚者。之言非独吾心，亦天意也。及其言天犹以人心，非谓上天苍苍之体也。变复之家，见诬言天，灾异时至，则生谴告之言矣。验古以（今），知（今）天以人。

受终于文祖，不言受终于天。尧之心知天之意也。尧授之，天亦授之，百官臣子皆乡与舜。舜之授禹，禹之传启，皆以人心效天意。《诗》之“眷顾”，《洪范》之“震怒”，皆以人身效天之意。文、武之卒，成王幼少，周道未成，周公居摄，当时岂有上天之教哉？周公推心合天志也。上天之心，在圣人之胸；及其谴告，在圣人之口。不信圣人之言，反然灾异之气，求索上天之意，何其远哉？世无圣人，安所得圣人之言？贤人庶几之才，亦圣人之次也。

论衡卷第十五

变动篇

论灾异者，已疑于天用灾异谴告人矣。更说曰：“灾异之至，殆人君以政动天，天动气以应之。譬之以物击鼓，以椎扣钟，鼓犹天，椎犹政，钟鼓声犹天之应也。人主为于下，则天气随人而至矣。”

曰：此又疑也。夫天能动物，物焉能动天？何则？人物系于天，天为物主也。故曰：“王良策马，车骑盈野。”

非车骑盈野，而乃王良策马也。天气变于上，人物应于下矣。故天且雨，商羊起舞，使天雨也。

商羊者，知雨之物也，天且雨，屈其一足起舞矣。故天且雨，蝼蚁徙，丘蚓出，琴弦缓，固疾发，此物为天所动之验也。故在且风，巢居之虫动；且雨，穴处之物扰：风雨之气感虫物也。故人在天地之间，犹蚤虱之在衣裳之内，蝼蚁之在穴隙之中。蚤虱、蝼蚁为逆顺横从，能令衣裳穴隙之间气变动乎？蚤虱、蝼蚁不能，而独谓人能，不达物气之理也。

夫风至而树枝动，树枝不能致风。是故夏末，蜻鸣，寒啼，感阴气也。

雷动而雉惊，〔蛰〕发〔蛰〕而蛇出，起〔阳〕气也。夜及半而鹤唳，晨将旦而鸡鸣，此虽非变，天气动物，物应天气之验也。顾可言寒温感动人君，人君起气而以赏罚；乃言以赏罚感动皇天，天为寒温以应政治乎？六情风家言：“风至，为盗贼者感应之而起。”

非盗贼之人精气感天，使风至也。风至怪不轨之心，而盗贼之操发矣。何以验之？盗贼之人，见物而取，睹敌而杀，皆在徙倚漏刻之间，未必宿日有其思也，而天风已以贪狼阴贼之日至矣。

以风占贵贱者，风从王相乡来则贵，从囚死地来则残。夫贵贱、多少，斗斛故也。风至而（&127;）〔〕谷之人，贵贱其价，天气动怪人物者也。故谷价低昂，一贵一贱矣。《天官》之书，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风，风从南方来者旱，从北方来者湛，东方来者为疫，西方来者为兵。太史公实道言以风占水旱兵疫者，人物吉凶统于天也。使物生者，春也；物死者，冬也。春生而冬杀（也）〔者〕，天（者）〔也〕。如或欲春杀冬生，物终不死生，何也？物生统于阳，物死系于阴也。故以口气吹人，人不能寒；吁人，人不能温。使见吹吁之人，涉冬触夏，将有冻之患矣。寒温之气，系于天地而统于阴阳。人事国政，安能动之？

且天本而人末也。登树怪其枝，不能动其株。如伐株，万茎枯矣。人事犹树枝，（能）〔寒〕温犹根株也。生于天，含天之气，以天为主，犹耳目手足系于心矣。心有所为，耳目视听，手足动作，谓天应人，是谓心为耳目手足使乎？旌旗垂旒，旒缀于杆，杆东则旒随而西。苟谓寒温随刑罚而至，是以天气为缀旒也。钩星在房、心之间，地且动之占也。齐太卜知之，谓景公：“臣能动地。”

景公信之。夫谓人君能致寒温，犹齐景公信太卜之能动地。夫人不能动地，而亦不能动天。

夫寒温，天气也。天至高大，人至卑小。篙不能鸣钟，而萤火不爨鼎者，何也？钟长而篙短，鼎大而萤小也。以七尺之细形，感皇天之大气，其无分

铎之验，必也。占大将且入国邑，气寒则将且怒，温则将喜。夫喜怒起事而发，未入界，未见吏民，是非未察，喜怒未发，而寒温之气已豫至矣。怒喜致寒温，怒喜之后，气乃当至，是竟寒温之气使人君怒喜也。

或曰：“未至诚也。行事至诚，若邹衍之呼天而霜降，杞梁妻器而城崩，何天气之不能动乎？”

夫至诚，犹以心意之好恶也。有果之物，在人之前，去口一尺。心欲食之，口气吸之，不能取也。手掇送口，然后得之。夫以果之细，员易转，去口不远，至诚欲之，不能得也，况天去人高远，其气莽苍无端末乎？盛夏之时，当风而立，隆冬之月，向日而坐。其夏欲得寒而冬欲得温也，至诚极矣。欲之甚者，至或当风鼓，向日燃炉，而天终不为冬夏易气，寒暑有节，不為人变改也。夫正欲得之而犹不能致，况自刑赏，意思不欲求寒温乎？

万人俱叹，未能动天，一邹衍之口，安能降霜？邹衍之状，孰与屈原？见拘之冤，孰与沉江？离骚楚辞凄怆，孰与一叹？屈原死时，楚国无霜，此怀、襄之世也。厉、武之时，卞和献玉，刖其两足，奉玉泣出，涕尽续之以血。夫邹衍之诚，孰与卞和？见拘之冤，孰与刖足？仰天而叹，孰与泣血？夫叹固不如泣，拘固不中刖，料计冤情，衍不如和，当时楚地不见霜。李斯、赵高谗杀太子扶苏，并及蒙恬、蒙骜。其时皆吐痛苦之言，与叹声同；又祸至死，非徒苟徙。而其死之地，寒气不生。秦坑赵卒于长平之下，四十万众，同时俱陷。当时啼号，非徒叹也。诚虽不及邹衍，四十万之冤，度当一贤臣之痛；入坑坎之啼，度过拘囚之呼。当时长平之下，不见陨霜。《甫刑》曰：“庶旁告无辜于天帝。”

此言蚩尤之民被冤，旁告无罪于上天也。以众民之叫，不能致霜，邹衍之言，殆虚妄也。

南方至热，煎炒烂石，父子同水而浴。北方至寒，凝冰坼土，父子同穴而处。燕在北边，邹衍时，周之五月，正岁三月也。中州内正月二月，霜雪时降。北边至寒，三月下霜，未为变也。此殆北边三月尚寒，霜适自降，而衍适呼，与霜逢会。传曰：“燕有寒谷，不生五谷。”

邹衍吹律，寒谷复温，则能使气温，亦能使气复寒。何知衍不令时人知己之冤，以天气表己之诚，窃吹律于燕谷狱，令气寒而因呼天乎？即不然者，霜何故降？范雎为须贾所谗，魏齐之，折干折肋。张仪游于楚，楚相掠之，被捶流血。二子冤屈，太史公列记其状。邹衍见拘，雎、仪之比也，且子长何讳不言？案衍列传，不言见拘而使霜降。伪书游言，犹太子丹使日再中、天雨粟也。由此言之，衍呼而降霜，虚矣！则杞梁之妻哭而崩城，妄也！

顿牟叛，赵襄子帅（帅）〔师〕攻之，军到城下，顿牟之城崩者十余丈

，襄子击金而退之。夫以杞梁妻哭而城崩，襄子之军有哭者乎？秦之将灭，都门内崩；霍光家且败，第墙自坏。谁哭于秦宫，泣于霍光家者？然而门崩墙坏，秦、霍败亡之征也。或时杞国且圯，而杞梁之妻适哭城下，犹燕国适寒而邹衍偶呼也。事以类而时相因，闻见之者或而然之。又城老墙朽，犹有崩坏。一妇之哭，崩五丈之城，是（城）则一指摧三仞之楹也。春秋之时山多变。山、城，一类也。哭能崩城，复能坏山乎？女然素缟而哭河，河流通。信哭城崩，固其宜也。案杞梁从军，死不归。其妇迎之，鲁君吊于途，妻不受吊，棺归于家，鲁君就吊，不言哭于城下。本从军死，从军死不在城中，妻向城哭，非其处也。然则杞梁之妻哭而崩城，复虚言也。

因类以及，荆轲（刺）秦王，白虹贯日；卫先生为秦画长平之计，太白食昴。复妄言也。夫豫子谋杀襄子，伏于桥下，襄子至桥心动。贯高欲杀高祖，藏人于壁中，高祖至柏人亦动心。

二子欲刺两主，两主心动。实论之，尚谓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。而况荆轲欲刺秦王，秦王之心不动，而白虹贯日乎？然则白虹贯日，天变自成，非轲之精为虹而贯日也。钩星在房、心间，地且动之占也。地且动，钩星应房、心。夫太白食昴，犹钩星在房、心也。谓卫先生长平之议，令太白食昴，疑矣！岁星害鸟尾，周、楚恶之。然之气见，宋、卫、陈、郑灾。案时周、楚未有非，而宋、卫、陈、郑未有恶也。然而岁星先守尾，灾气署垂于天，其后周、楚有祸，宋、卫、陈、郑同时皆然。

岁星之害周、楚，天气灾四国也。何知白虹贯日不致秦王，太白食昴（不）使长平计起也？

招致篇（此篇今缺）

明雩篇

变复之家，以久雨为湛，久为旱。旱应亢阳，湛应沈溺。或难曰：“夫一岁之中，十日者一雨，五日者一风。雨颇留，湛之兆也。颇久，旱之渐也。湛之时，人君未必沈溺也；旱之时，未必亢阳也。人君为政，前后若一。然而一湛一早，时气也。”

范蠡、计然曰：“太岁在（子）〔于〕水，毁；金，穰；木，饥；火，旱。”

夫如是，水旱饥穰，有岁运也。岁直其运，气当其世，变复之家，指而名之。人君用其言，求过自改。久自雨，雨久自，变复之家，遂名其功；人君然之，遂信其术。试使人君恬居安处不求己过，天犹自雨，雨犹自。济雨济之时，人君无事，变复之家，犹名其术。是则阴阳之气，以人为主，不（说）〔统〕于天也。夫人不能以行感天，天亦不随行而应人。《春秋》，鲁大雩，旱求

雨之祭也。旱久不雨，祷祭求福，若人之疾病祭神解祸矣。此变复也。《诗》云：“月离于毕，比滂口矣。”

《书》曰：“月之从星，则以风雨。”

然则风雨随月所离从也。房星四表三道，日月之行，出入三道。出北则湛，出南则旱。或言出北则旱，南则湛。案月为天下占，房为九州岛候。月之南北，非独为鲁也。孔子出，使子路赍雨具。有顷，天果大雨。子路问其故，孔子曰：“昨暮月离于毕。”

后日，月复离毕。孔子出，子路请赍雨具，孔子不听，出果无雨。子路问其故，孔子曰：“昔日，月离其阴，故雨。昨暮，月离其阳，故不雨。”

夫如是，鲁雨自以月离，岂以政哉？如审以政令，月离于毕为雨占，天下共之。鲁雨，天下亦宜皆雨。六国之时，政治不同，人君所行赏罚异时，必以雨为应政令，月离六七毕星，然后足也？

鲁缪公之时，岁旱。缪公问县子：“天旱不雨，寡人欲暴巫，奚如？”

县子不听。“欲徙市，奚如？”

对曰：“天子崩，巷市七日；诸公薨，巷市五日。为之徙市，不亦可乎？”

案县子之言，徙市得雨也。案《诗》、书之文，月离星得雨。日月之行，有常节度，肯为徙市故，离毕之阴乎？夫月毕，天下占。徙鲁之市，安耐移月？月之行天，三十日而周。一月之中，一过毕星，离阳则（阳）〔 〕。假令徙市之感，能令月离毕（阳）〔 阴 〕，其时徙市而得雨乎？夫如县子言，未可用也。

董仲舒求雨，申《春秋》之义，设虚立祀，父不食于枝庶，天不食于下地。诸侯雩礼所祀，未知何神。如天神也，唯王者天乃歆，诸侯及今长吏，天不享也。神不歆享，安耐得神？如云雨者气也，云雨之气，何用歆享？触石而出，肤寸而合，不崇朝而辨雨天下，泰山也。泰山雨天下，小山雨国邑。

然则大雩所祭，岂祭山乎？假令审然，而不得也。何以效之？水异川而居，相高分寸，不决不流，不凿不合。诚令人君祷祭水旁，能令高分寸之水流而合乎？夫见在之水，相差无几，人君请之，终不耐行。况雨无形兆，深藏高山，人君雩祭，安耐得之？

夫雨水在天地之间也，犹夫涕泣在人形中也。或赍酒食请于惠人之前，（未）〔 求 〕出其泣，惠人终不为之陨涕。夫泣不可请而出，雨安可求而得？雍门子悲哭，孟尝君为之流涕。苏秦、张仪悲说坑中，鬼谷先生泣下沾襟。或者傥可为雍门之声、出苏、张之说以感天乎！天又耳目高远，音气不通。杞梁之妻，又已悲哭，天不雨而城反崩。夫如是，竟当何以致雨？雩祭之家，何用感天？案月出北道，离毕之阴，希有不雨。由此言之，北道，毕星之所在也

。北道星肯为雩祭之故，下其雨乎？孔子出，使子路赍雨具之时，鲁未必雩祭也。不祭，沛然自雨；不求，旷然自。夫如是，天之雨，自有时也。一岁之中，雨连属，当其雨也，谁求之者？当其也，谁止之者？

人君听请，以安民施恩，必非贤也。天至贤矣，时未当雨，伪请求之故，妄下其雨，人君听请之类也。变复之家，不推类验之，空张法朮，惑人君。或未当雨，而贤君求之而不得；或适当自雨，恶君求之，遭遇其时。是使贤君受空责，而恶君蒙虚名也。世称圣人纯而贤者驳，纯则行操无非，无非则政治无失。然而世之圣君，莫有如尧、汤。尧遭洪水，汤遭大旱。如谓政治所致，尧、汤恶君也；如非政治，是运气也。运气有时，安可请求？世之论者，犹谓尧、汤水旱。水旱者，时也，其小旱湛皆政也。假令审然，何用致湛。审以政致之，不修所以失之，而从请求，安耐复之？世审称尧、汤水旱，天之运气，非政所致。夫天之运气，时当自然，虽雩祭请求，终无补益。而世又称汤以五过祷于桑林，时立得雨。夫言运气，则桑林之说绌；称桑林，则运气之论消。世之说称者，竟当何由？救水旱之朮，审当何用？

夫灾变大抵有二：有政治之灾，有无妄之变。政治之灾，须耐求之，求之虽不耐得，而惠愍惻隐之恩，不得已之意也。慈父之于子，孝子之于亲，知病不祀神，疾痛不和药，又知病之必不可治，治之无益，然终不肯安坐待绝，犹卜筮求祟、召医和药者，惻痛殷勤，冀有验也。既死气绝，不可如何，升屋之危，以衣招复，悲恨思慕，冀其悟也。雩祭者之用心，慈父孝子之用意也。无妄之灾，百民不知，必归于主。为政治者慰民之望，故亦必雩。

问：“政治之灾，无妄之变，何以别之？”

曰：德酆政得，灾犹至者，无妄也；德衰政失，变应来者，政治也。夫政治则外雩而内改，以复其亏；无妄则内守旧政，外修雩礼，以慰民心。故夫无妄之气，厉世时至，当固自一，不宜改政。何以验之？周公为成王陈《立政》之言曰：“时则物有间之。自一话一言，我则未维成德之彦，以我受民。”

周公立政，可谓得矣。知非常之物，不赈不至，故敕成王自一话一言，政事无非，毋敢变易。然则非常之变，无妄之气，间而至也。水气间尧，旱气间汤。周宣以贤，遭遇久旱。建初孟（季）〔年〕，北州连旱，牛死民乏，放流就贱。圣主宽明于上，百官共职于下，太平之明时也。政无细非，旱犹有，气间之也。圣主知之，不改政行，转谷赈赡，损酆济耗。斯见之审明，所以救赴之者得宜也。鲁文公间，岁大旱，臧文仲曰：“修城郭，贬食省用，务啬劝分。”

文仲知非政，故徒修备，不改政治。变复之家，见变辄归于政，不揆政之无非，见异惧惑，变易操行，以不宜改而变，只取灾焉！

何以言必当雩也？曰：《春秋》大雩，传家（在宣）〔左丘明〕、公羊、谷梁无讥之文，当雩明矣。曾晰对孔子言其志曰：“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。”

孔子曰：“吾与点也！”

鲁设雩祭于沂水之上。暮者，晚也；春谓四月也。春服既成，谓四月之服成也。冠者、童子，雩祭乐人也。

浴乎沂，涉沂水也，象龙之从水中出也。风乎舞雩，风，歌也。

咏而馈，咏歌馈祭也，歌咏而祭也。说论之家，以为浴者，浴沂水中也，风干身也。周之四月，正岁二月也，尚寒，安得浴而风干身？由此言之，涉水不浴，雩祭审矣。

《春秋》《左氏传》曰：“启蛰而雩。”

又曰：“龙见而雩。启蛰龙见。”

皆二月也。

春二月雩，秋八月亦雩。春祈谷雨，秋祈谷实。

当今灵星，秋之雩也。春雩废，秋雩在。故灵星之祀，岁雩祭也。孔子曰：“吾与点也！”

善点之言，欲以雩祭调和阴阳，故与之也。使雩失正，点欲为之，孔子宜非，不当与也。樊迟从游，感雩而问，刺鲁不能崇德而徒雩也。

夫雩，古而有之。故《礼》曰：“雩祭，祭水旱也。”

故有雩礼，故孔子不讥，而仲舒申之。夫如是，雩祭，祀礼也。雩祭得礼，则大水鼓用牲于社，亦古礼也。得礼无非，当雩一也。礼祭（也）〔地〕社，报生万物之功。土地广远，难得辨祭，故立社为位，主心事之。为水旱者，阴阳之气也，满六合难得尽祀，故修坛设位，敬恭祈求，效事社之义，复灾变之道也。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。阴阳精气，傥如生人能饮食乎？故共馨香，奉进旨嘉，区区

，冀见答享。推祭社言之，当雩二也。岁气调和，灾害不生，尚犹而雩。今有灵星，古昔之礼也。况岁气有变，水旱不时，人君之惧，必痛甚矣。虽有灵星之祀，犹复雩，恐前不备，彤绎之义也。冀复灾变之亏，获酆穰之报，三也。

礼之心悃，乐之意欢忻。悃以玉帛效心，欢忻以钟鼓验意。雩祭请祈，人君精诚也。精诚在内，无以效外。故雩祀尽己惶惧，关纳精心于雩祀之前，玉帛钟鼓之义，四也。臣得罪于君，子获过于父，比自改更，且当谢罪惶惧。于旱如政治所致，臣子得罪获过之类也。默改政治，潜易操行，不彰于外，天怒不释。故必雩祭，惶惧之义，五也。汉立博士之官，师弟子相呵难，欲极道之

深，形是非之理也。不出横难，不得从说；不发苦诘，不闻甘对。导才低仰，欲求裨也；砥石厉，欲求也。推《春秋》之义，求雩祭之说，实孔子之心，考仲舒之意，孔子既歿，仲舒已死，世之论者，孰当复问？唯若孔子之徒，仲舒之党，为能说之。

顺鼓篇

《春秋》之义，大水，鼓用牲于社。说者曰：“鼓者，攻之也。”

或曰：“胁之。”

胁则攻矣。（阳）〔阴〕胜，攻社以救之。

或难曰：攻社，谓得胜负之义，未可得顺义之节也。人君父事天，母事地。母之党类为害，可攻母以救之乎？以政令失道阴阳缪戾者，人君也。不自攻以复之，反逆节以犯尊，天地安肯济？使湛水害伤天，不以地害天，攻之可也。今湛水所伤，物也。万物于地，卑也。害犯至尊之体，于道违逆，论《春秋》者，曾不知难。案雨出于山，流入于川，湛水之类，山川是矣。大水之灾，不攻山川。社，土也。五行之性，水土不同。以水为害而攻土，土胜水。攻社之义，毋乃如今世工匠之用椎凿也？以椎击凿，令凿穿木。今佯攻土令厌水乎？且夫攻社之义，以为攻阴之类也。甲为盗贼，伤害人民，甲在不亡，舍甲而攻乙之家，耐止甲乎？今雨者，水也。水在，不自攻水，而乃攻社。案天将雨，山先出云，云积为雨，雨流为水。然则山者，父母；水者，子弟也。重罪刑及族属，罪父母子弟乎？罪其朋徒也？计山水与社，俱为雨类也，孰为亲者？社，土也。五行异气，相去远。

殷太戊桑谷俱生。或曰：“高宗恐骇，侧身行道，思索先王之政，兴灭国，继绝世，举逸民，明养老之义，桑谷消亡，享国长久。”

此说（者）《春秋》〔者〕所共闻也。水灾与桑谷之变何以异？殷王改政，《春秋》攻社，道相违反，行之何从？

周成王之时，天下雷雨，偃禾拔木，为害大矣。成王开金縢之书，求索行事，周公之功，执书以泣，遏雨止风，反禾，大木复起。大雨久湛，其实一也。成王改过，《春秋》攻社，两经二义，行之如何？

月令之家，虫食谷稼，取虫所类象之吏，笞击辱以灭其变。实论者谓之未必真是，然而为之，厌合人意。今致雨者，政也、吏也，不变其政，不罪其吏，而徒攻社，能何复塞？苟以为当攻其类，众阴之精，月也，方诸乡月，水自下来，月离于毕，出房北道，希有不雨。月中之兽，兔、蟾蜍也。其类在地，螺与也。月毁于天，螺留缺，同类明矣。雨久不霁，攻阴之类，宜捕斩兔、蟾蜍，椎被螺，为其得实。蝗虫时至，或飞或集。所集之地，谷草枯索。吏卒部民，塹道作坎，榜驱内于塹坎，杷蝗积聚以千斛数，正攻蝗之身，蝗犹不止

。况徒攻阴之类，雨安肯霁？

《尚书》《大传》曰：“烟氛郊社不修，出川不祝，风雨不时，霜雪不降，责于天公；臣多弑主，孽多杀宗，五品不训，责于人公；城郭不缮，沟池不修，水泉不隆，水为民害，责于地公。”

王者三公，各有所主；诸侯卿大夫，各有分职。大水不责卿大夫而击鼓攻社，何（知）〔如〕？不然，鲁国失礼，孔子作经，表以为戒也。公羊高不能实，董仲舒不能定，故攻社之义，至今复行之。使高尚生，仲舒未死，将难之曰：“久雨湛水溢，谁致之者？使人君也，宜改政易行以复塞之。如人臣也，宜罪其人以过解天。如非君臣，阴阳之气偶时运也，击鼓攻社，而何救止？”

《春秋》说曰：“人君亢阳致旱，沈溺致水。”

夫如是，旱则为沈溺之行，水则为亢阳之操，何乃攻社？攻社不解，朱丝萦之，亦复未晓。说者以为社阴、朱阳也，水阴也，以阳色萦之，助鼓为救。夫大山失火，灌以（壅）〔〕水，众知不能救之者，何也？火盛水少，热不能胜也。今国湛水，犹大山失火也；以若绳之丝，萦社为救，犹以（壅）〔〕水灌大山也。

原天心以人意，状天治以人事。人相攻击，气不相兼，兵不相负，不能取胜。今一国水，使真欲攻阳，以绝其气，悉发国人操刀把杖以击之，若岁终逐疫，然后为可。楚、汉之际，六国之时，兵革战攻，力强则胜，弱劣则负。攻社一人击鼓，无兵革之威，安能救雨？

夫一一雨，犹一昼一夜也；其遭若尧、汤之水旱，犹一冬一夏也。如或欲以人事祭祀复塞其变，冬求为夏，夜求为昼也。何以效之？久雨不霁，试使人君高枕安卧，雨犹自止；止久至于太旱，试使人君高枕安卧，旱犹自雨。何则？〔阳〕极反阴，阴极反〔阳〕。故夫天地之有湛也，何以知不如人之有水病也？其有旱也，何以知不如人有瘳疾也？祷请求福，终不能愈，变操易行，终不能救；使医食药，冀可得愈，命尽期至，医药无效。

尧遭洪水，春秋之大水也，圣君知之，不祷于神，不改乎政，使禹治之，百川东流。夫尧之使禹治水，犹病水者之使医也。然则尧之洪水，天地之水病也；禹之治水，洪水之良医也。说者何以易之？攻社之义，于事不得。雨不霁，祭女娲，于礼何见？伏羲、女娲，俱圣者也。舍伏羲而祭女娲，《春秋》不言。董仲舒之议，其故何哉？夫《春秋经》但言鼓，岂言攻哉？说者见有鼓文，则言攻矣。夫鼓未必为攻，说者用意异也。

季氏富于周公，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。孔子曰：“非吾徒也，小子鸣鼓攻之，可也。”

攻者，责也，责让之也。六国兵革相攻，不得难此，此又非也。以卑而责

尊，为逆矣。或据天责之也？王者母事地，母有过，子可据父以责之乎？下之于上，宜言谏。若事，臣子之礼也；责故警戒下也。必以伐鼓为攻此社，此则钟声鼓鸣攻击上也。

大水用鼓，或时再告社，阴之太盛，雨湛不霁。阴盛阳微，非道之宜，口祝不副，以鼓自助，与日食鼓用牲于社，同一义也。俱为告急，彰阴盛也。事大而急者用钲鼓，小而缓者用铃〔〕，彰事告急，助口气也。大道难知，大水久湛，假令政治所致，犹先告急，乃斯政行。盗贼之发，与此同操。盗贼亦政所致，比求阙失，犹先发告。鼓用牲于社，发觉之也。社者，众阴之长，故伐鼓使社知之。说鼓者以为攻之，故攻母逆义之难，缘此而至。今言告以阴盛阳微，攻尊之难，奚从来哉？且告宜于用牲，用牲不宜于攻。告事用牲，礼也；攻之用牲，于礼何见？朱丝如绳，示在也。气实微，故用物微也。投一寸之针，布一丸之艾于血脉之蹊，笃病有瘳。朱丝如一寸之针、一丸之艾也？吴攻破楚，昭王亡走，申包胥间步赴秦，哭泣求救，卒得助兵，却吴而存楚。击鼓之人，（伐）〔诚〕如何耳；使诚若申包胥，一人击得。假令一人击鼓，将耐令社与秦王同感，以土胜水之威，却止云雨。云雨气得与吴同，恐消散入山，百姓被害者得蒙霁晏，有楚国之安矣。迅雷风烈，君子必变，虽夜必兴，衣冠而坐，惧威变异也。

夫水旱犹雷风也，虽运气无妄，欲令人君高枕幄卧，以俟其时，无惻怛忧民之心。尧不用牲，或时上世质也。仓颉作书，奚仲作车，可以前代之时，无书车之事，非后世为之乎？时同作殊，事乃可难；异世易俗，相非如何！俗图画女娲之象为妇人之形，又其号曰“女”。仲舒之意，殆谓女娲古妇人帝王者也。男阳而女阴，阴气为害，故祭女娲求福佑也。传又言：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，不胜，怒而触不周之山，使天柱折，地维绝。女娲消炼五色石以补苍天，断鳌之足以立四极。仲舒之祭女娲，殆见此传也。本有补苍天、立四极之神，天气不和，阴道不胜，傥女娲以精神助圣王止雨湛乎！

论衡卷第十六

乱龙篇

董仲舒申《春秋》之雩，设土龙以招雨，其意以云龙相致。

《易》曰：“云从龙，风从虎。”

以类求之，故设土龙。阴阳从类，云雨自至。儒者或问曰：夫《易》言云从龙者，谓真龙也，岂谓土哉？楚叶公好龙，墙壁盘盂皆画龙，必以象类为若真，是则叶公之国常有雨也。《易》又曰“风从虎”，谓虎啸而谷风至也。风之与虎，亦同气类。设为土虎，置之谷中，风能至乎？夫土虎不能而致风，土龙安能而致雨？古者畜龙，乘车驾龙，故有豢龙氏、御龙氏。夏后之庭，二龙常

在；季年夏衰，二龙低伏。

真龙在地，犹无云雨，况伪象乎？礼，画雷樽象雷之形，雷樽不闻能致雷，土龙安能而动雨？顿牟掇芥，磁石引针，皆以其真是，不假他类。他类肖似，不能掇取者，何也？气性异殊，不能相感动也。

刘子骏掌雩祭，典土龙事，桓君山亦难以顿牟、磁石不能真是，何能掇针、取芥，子骏穷无以应。子骏，汉朝智囊，笔墨渊海，穷无以应者，是事非议误，不得道理实也。

曰：夫以非真难，是也；不以象类说，非也。夫东风至，酒湛溢。（按酒味酸，从东方木也。其味酸，故酒湛溢也）。

天道自然，非人事也。事与彼云龙相从，同一实也。

日，火也；月，水也。水火感动，常以真气。今伎道之家，铸阳燧取飞火于日，作方诸取水于月，非自然也，而天然之也。土龙亦非真，何为不能感天？一也。阳燧取火于天，五月丙午日中之时，消炼五石，铸以为器，乃能得火。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，摩以向日，亦能感天。夫土龙既不得比于阳燧，当与刀剑偃月钩为比。二也。

齐孟常君夜出秦关，关未开，客为鸡鸣而真鸡鸣和之。夫鸡可以奸声感，则雨亦可以伪象致。三也。

李子长为政，欲知囚情，以梧桐为人，象囚之形。凿地为坎，以卢为椁，卧木囚其中。囚罪正则木囚不动，囚冤侵夺，木囚动出。不知囚之精神着木人乎？将精神之气动木囚也？

夫精神感动木囚，何为独不应从土龙？四也。

舜以圣德，入大麓之野，虎狼不犯，虫蛇不害。禹铸金鼎象百物，以入山林，亦辟凶殃。论者以为非实，然而上古久远，周鼎之神，不可无也。夫金与土，同五行也，使作土龙者如禹之德，则亦将有云雨之验。五也。

顿牟掇芥，磁石、钩象之石非顿牟也，皆能掇芥，土龙亦非真，当与磁石、钩象为类。六也。

楚叶公好龙，墙壁盂樽皆画龙象，真龙闻而下之。夫龙与云雨同气，故能感动，以类相从。

叶公以为画致真龙，今独何以不能致云雨？七也。

神灵示人以象不以实，故寝卧梦悟见事之象。将吉，吉象来；将凶，凶象至。神灵之气，云雨之类，（八也）神灵以象见实，土龙何独不能以伪致真？（八）也。

神灵以象见实，土龙何独不能以伪致真也？上古之人，有神荼、郁垒者，昆弟二人，性能执鬼，居东海度朔山上，立桃树下，简阅百鬼。鬼无道理

，妄为人祸，荼与郁垒缚以卢索，执以食虎。故今县官斩桃为人，立之户侧；画虎之形，着之门闾。夫桃人非荼、郁垒也，画虎非食鬼之虎也，刻画效象，冀以御凶。今土龙亦非致雨之龙，独信桃人画虎，不知土龙。九也。

此尚因缘昔书，不见实验。鲁般、墨子刻木为鸢，蜚之三日而不集，为之巧也。

使作土龙者若鲁般、墨子，则亦将有木鸢蜚不集之类。夫蜚鸢之气，云雨之气也。气而蜚木鸢，何独不能从土龙？十也。

夫云雨之气也，知于蜚鸢之气，未可以言。钓者以木为鱼，丹漆其身，近之水流而击之，起水动作，鱼以为真，并来聚会。夫丹木非真鱼也，鱼含血而有知，犹为象至。云雨之知，不能过鱼。见土龙之象，何能疑之？十一也。

此尚鱼也，知不如人。匈奴敬畏郅都之威，刻木象都之状，交弓射之，莫能一中。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？亡（也）将匈奴敬鬼神精神在木也？

如都之精神在形象，天龙之神亦在土龙。如匈奴精在于木人，则雩祭者之精亦在土龙。十二也。

金翁叔，休屠王之太子也，与父俱来降汉，父道死，与母俱来，拜为骑者尉。母死，武帝图其母于甘泉殿上，署曰休屠王焉提。翁叔从上上甘泉，拜谒起立，向之泣涕沾襟，久乃去。夫图画，非母之实身也，因见形象，涕泣辄下，思亲气感，不待实然也。夫土龙犹甘泉之图画也，云雨见之，何为不动？十三也。

此尚夷狄也。有若似孔子，孔子死，弟子思慕，共坐有若孔子之座。

弟子知有若非孔子也，犹共坐而尊事之。云雨之知，使若诸弟子之知，虽知土龙非真，然犹感动，思类而至。十四也。

有若，孔子弟子，疑其体象，则谓相似。孝武皇帝幸李夫人，夫人死，思见其形。道士以朮为李夫人，夫人步入殿门，武帝望见，知其非也，然犹感动，喜乐近之。使云雨之气如武帝之心，虽知土龙非真，然犹爱好感起而来。十五也。

既效验有十五，又亦有义四焉。

立春东耕，为土象人，男女各二人，秉耒把锄。

或立土牛，未必能耕也。顺气应时，示率下也。今设土龙，虽知不能致雨，亦当夏时以类应变，与立土人土牛同（一）义。（一）也。

礼，宗庙之主，以木为之，长尺二寸，以象先祖。孝子入庙，主心事之，虽知木主非亲，亦当尽敬。有所主事，土龙与木主同。虽知非真，示当感动，立意于象。二也。

涂车、刍灵，圣人知其无用，示象生存，不敢无也。夫设土龙知其不能动

雨也，示若涂车、刳灵而有致。三也。

天子射熊，诸侯射麋，卿大夫射虎豹，士射鹿豕，示服猛也。

名布为侯，示射无道诸侯也。夫画布为熊麋之象，名布为侯，礼贵意象，示义取名也。土龙亦夫熊麋、布侯之类。四也。

夫以象类有十五验，以礼示意有四义。仲舒览见深鸿，立事不妄，设土龙之象，果有状也。龙暂出水，云雨乃至。古者畜龙御龙常存无云雨，犹旧交相阔远，卒然相见，欢欣歌笑，或至悲泣涕，偃伏少久，则示行各恍忽矣。《易》曰：“云从龙。”

非言龙从云也。

云樽刻雷云之象，龙安肯来？夫如是传之者何可解，则桓君山之难可说也，则刘子骏不能对，劣也。劣则董仲舒之龙说不终也。《论衡》终之。故曰“乱龙”。〔乱〕者，终也。

遭虎篇

变复之家谓虎食人者，功曹为奸所致也。其意以为功曹众吏之率，虎亦诸禽之雄也。功曹为奸，采渔于吏，故虎食人以象其意。

夫虎食人，人亦有杀虎。谓虎食人，功曹受取于吏，如人食虎，吏受于功曹也乎？案世清廉之士，百不能一。居功曹之官，皆有奸心私旧，故可以幸，苞苴赂遗，小大皆有。必谓虎应功曹，是野中之虎常害人也。夫虎出有时，犹龙见有期也。

阴物以冬见，阳虫以夏出。出应其气，气动其类。参、伐以冬出，心、尾以夏见。参、伐则虎星，心、尾则龙象。象出而物见，气至而类动，天地之性也。动于林泽之中，遭虎搏噬之时，稟性狂勃，贪明饥饿，触自来之人，安能不食？人之筋力，羸弱不适，巧便不知，故遇辄死。使孟贲登山，冯妇入林，亦无此害也。

孔子行鲁林中，妇人哭甚哀，使子贡问之：何以哭之哀也？曰：“去年虎食吾夫，今年食吾子，是以哭哀也。”

子贡曰：“若此，何不去也？”

对曰：“吾善其政之不苛、吏之不暴也。”

子贡还报孔子。孔子曰：“弟子识诸！苛政暴吏，甚于虎也。”

夫虎害人，古有之矣。政不苛，吏不暴，德化之，足以却虎。然而二岁比食二人，林中兽不应善也。为廉不应，奸吏亦不应矣。

或曰：“虎应功曹之奸，所谓不苛政者，非功曹也。妇人，廉吏之部也，虽有善政，安耐化虎？”

夫鲁无功曹之官，功曹之官，相国是也。鲁相者殆非孔、墨，必三家也。

为相必无贤操，以不贤居权位，其恶必不廉也。必以相国为奸，令虎食人，是则鲁野之虎常食人也。

水中之毒，不及陵上；陵上之气，不入水中；各以所近，罹殃取祸。是故渔者不死于山，猎者不溺于渊。好入山林，穷幽测深，涉虎窟寝，虎搏噬之，何以为变？鲁公牛哀病化为虎，搏食其兄，同变化者不以为怪。入山林、草泽见害于虎，怪之非也。蝮蛇悍猛，亦能害人。行止泽中，〔害〕于蝮蛇，应何官吏？

蜂螫害人，入毒气害人，入水火害人。人为蜂螫所螫，为毒气所中，为火所燔，为水所溺，又谁致之者？苟诸禽兽，乃应吏政。行山林中，麋鹿、野猪、牛象、熊罢、豺狼、蠪，皆复杀人。苟谓食人，乃应为变。虱闻虻皆食人，人身强大，故不至死。仓卒之世，谷食之贵，百姓饥饿，自相啖食，厥变甚于虎。变复之家，不处苟政。

且虎所食，非独人也，含血之禽，有形之兽，虎皆食之。〔食〕人谓应功曹之奸，食他禽兽应何官吏？夫虎，毛虫；人，裸虫。毛虫饥，食裸虫，何变之有？四夷之外，大人食小人，虎之与蛮夷，气性一也。平陆、广都，虎所不由也；山林、草泽，虎所生出也。必以虎食人应功曹之奸，是则平陆、广都之县功曹常为贤，山林、草泽之邑功曹常伏诛也。

夫虎食人于野，应功曹之奸，虎时入邑行于民间，功曹游于闾巷之中乎？实说，虎害人于野不应政，其行都邑，乃为怪。

夫虎，山林之兽，不狎之物也，常在草野之中，不为驯畜，犹人家之有鼠也，伏匿布出，非可常见也。命吉居安，鼠不扰乱；禄衰居危，鼠为殃变。夫虎亦然也：邑县吉安，长吏无患，虎匿不见；长吏且危，则虎入邑，行于民间。何则？长吏光气已消，都邑之地与野均也。推此以论，虎所食人，亦命时也。命讫时衰，光气去身，视肉犹尸也，故虎食之。天道偶会，虎适食人，长吏遭恶，故谓为变应上天矣。

古今凶验，非唯虎也，野物皆然。楚王英宫楼未成，鹿走上阶，其后果薨。鲁昭公且出，鹤来巢，其后季氏逐昭公，昭公奔齐，遂死不还。贾谊为长沙王傅，鹏鸟集舍，发书占之，曰：“主人将去。”

其后迁为梁王傅。怀王好骑，坠马而薨；贾谊伤之，亦病而死。昌邑王时，夷鸪鸟集宫殿下，王射杀之，以问郎中令龚遂，龚遂对曰：“夷鸪野鸟，入宫，亡之应也。”

其后昌邑王竟亡。卢奴令田光与公孙弘等谋反，其且觉时，狐鸣光舍屋上，光心恶之。其后事觉坐诛。会稽东部都尉礼文伯时，羊伏厅下，其后迁为东莱太守。都尉王子凤时，麋入府中，其后迁丹阳太守。夫吉凶同占，迁免一验

，俱象空亡，精气消去也。故人且亡也，野鸟入宅；城且空也，草虫入邑。等类众多，行事比肩，略举较着，以定实验也。

商虫篇

变复之家谓虫食谷者，部吏所致也。贪则侵渔，故虫食谷。

身黑头赤，则谓武官；头黑身赤，则谓文官。使加罚于虫所象类之吏，则虫灭息不复见矣。夫头赤则谓武吏，头黑则谓文吏所致也。时或头赤身白，头黑身黄，或头身皆黄，或头身皆青，或皆白，若鱼肉之虫，应何官吏？时或白布豪民猾吏被刑乞贷者，威胜于官，取多于吏，其虫形象何如状哉？虫之灭也，皆因风雨。案虫灭之时，则吏未必伏罚也。陆田之中时有鼠，水田之中时有鱼，虾蟹之类皆为谷害，或时希出而暂为害，或常有而为灾，等类众多，应何官吏？

鲁宣公履亩而税，应时而有生者，或言若蝗。

蝗时至蔽天如雨，集地食物，不择谷草。察其头身，象类何吏？变复之家，谓蝗何应？建武三十一年，蝗起太山郡，西南过陈留、河南，遂入夷狄，所集乡县以千百数。当时乡县之吏未皆履亩，蝗食谷草，连日老极，或蜚徙去，或止枯死。当时乡县之吏，未必皆伏罪也。夫虫食谷，自有止期，犹蚕食桑自有足时也。生出有日，死极有月，期尽变化，不常为虫。使人君不罪其吏，虫犹自亡。夫虫，风气所生，苍颉知之，故“凡虫”为“风”之字，取气于风，故八日而化，生春夏之物，或食五谷，或食众草。食五谷，吏受钱谷也，其食他草，受人何物？

裸虫三百，人为之长。由此言之，人亦虫也。人食虫所食，虫亦食人所食，俱为虫而相食物，何为怪之？设虫有知，亦将非人曰：“女食天之所生，吾亦食之，谓我为变，不自谓为灾。”

凡含气之类所甘嗜者，口腹不异。人甘五谷，恶虫之食；自生天地之间，恶虫之出。设虫能言，以此非人，亦无以诘也。夫虫之在物间也，知者不怪，其食万物也不谓之灾。

甘香渥味之物，虫生常多，故谷之多虫者粢也。稻时有虫，麦与豆无虫。必以有虫责主者吏，是其粢乡部吏常伏罪也。神农、后稷藏种之方，煮马屎以汁渍种者，令禾不虫。

如或以马屎渍种，其乡部吏鲍焦、陈仲子也。是故后稷、神农之不用，则其乡吏（何）〔可〕免为奸。何则？虫无从生，上无以察也。

虫食他草，平事不怪，食五谷叶，乃谓之灾。桂有蠹，桑有蝎，桂中药而桑给蚕，其用亦急，与谷无异。蠹蝎不为怪，独谓虫为灾，不通物类之实，暗于灾变之情也。谷虫曰蛊，蛊若蛾矣。粟米热生蛊。夫蛊食粟米不谓之灾，虫

食苗叶归之于政。如说虫之家谓粟轻苗重也。

虫之种类，众多非一。鱼肉腐臭有虫，醯酱不闭有虫，饭温湿有虫，书卷不舒有虫，衣襞不悬有虫，蜗疽蝼虾有虫。或白或黑，或长或短，大小鸿杀，不相似类，皆风气所生，并连以死。生不择日，若生日短促，见而辄灭。变复之家，见其希出，出又食物，则谓之灾。灾出当有所罪，则依所似类之吏，顺而说之。人腹中有三虫，下地之泽其虫曰蛭，蛭食人足，三虫食肠。顺说之家，将谓三虫何似类乎？凡天地之间，阴阳所生，（蛟）〔〕蛲之类，蠕之属，含气而生，开口而食。食有甘不，同心等欲，强大食细弱，智慧反顿愚。他物小大连相啮噬，不谓之灾，独谓虫食谷物为应政事，失道理之实，不达物气之性也。

然夫虫之生也，必依温湿。温湿之气，常在春夏。秋冬之气，寒而干燥，虫未曾生。若以虫生罪乡部吏，是则乡部吏贪于春夏，廉于秋冬。虽盗跖之吏以秋冬署，蒙伯夷之举矣。夫春夏非一，而虫时生者，温湿甚也，甚则阴阳不和。阴阳不和，政也，徒当归于政治，而指谓部吏为奸，失事实矣。何知虫以温湿生也？以蛊虫知之。谷干燥者，虫不生；温湿

，虫生不禁。藏宿麦之种，烈日干暴，投于燥器，则虫不生。如不干暴，阍喋之虫，生如云烟。以蛊阍喋，准况众虫，温湿所生明矣。

《诗》云：“营营青蝇，止于藩。恺悌君子，无信谗言。”

谗言伤善，青蝇污白，同一祸败，《诗》以为兴。昌邑王梦西阶下有积蝇矢，明旦召问郎中龚遂，遂对曰：“蝇者，谗人之象也。夫矢积于阶下，王将用谗臣之言也。”

由此言之，蝇之为虫，应人君用谗。何故不谓蝇为灾乎？如蝇可以为灾，夫蝇岁生世间，人君常用谗乎？

案虫害人者莫如蚊虻，蚊虻岁生。如以蚊虻应灾，世间常有害人之吏乎？必以食物乃为灾，人则物之最贵者也，蚊虻食人，尤当为灾。必以暴生害物乃为灾，夫岁生而食人，与时出而害物，灾孰为甚？人之病疥亦希非常，疥虫何故不为灾？且天将雨，蚁出蚋蜚，为与气相应也。或时诸虫之生，自与时气相应，如何辄归罪于部吏乎？天道自然，吉凶偶会，非常之虫适生，贪吏遭署。人察贪吏之操，又见灾虫之生，则谓部吏之所为致也。

讲瑞篇

儒者之论，自说见凤皇、骐而知之。何则？案凤皇、骐之象。又《春秋》获麟文曰：“有而角。”

獐而角者，则是骐矣。其见鸟而象凤皇者则凤皇矣。黄帝、尧、舜、周之盛时皆致凤皇。孝宣帝之时，凤皇集于上林，后又于长乐之宫东门树上，高五

尺，文章五色。周获麟，麟似獐而角。武帝之麟，亦如獐而角。如有大鸟，文章五色；兽状如獐，首戴一角：考以图象，验之古今，则凤、麟可得审也。

夫凤皇，鸟之圣者也；骐，兽之圣者也；五帝、三王、皋陶、孔子，人之圣也。十二圣相各不同，而欲以獐戴角则谓之骐，相与凤皇象合者谓之凤皇，如何？夫圣鸟兽毛色不同，犹十二圣骨体不均也。

戴角之相，犹戴午也。颞颥戴午，尧、舜必未然。今鲁所获麟戴角，即后所见麟未必戴角也。如用鲁所获麟求知世间之麟，则必不能知也。何则？毛羽骨角不合同也。假令不同，或时似类，未必真是。虞舜重瞳，王莽亦重瞳；晋文骀胁，张仪亦骀胁。如以骨体毛色比，则王莽，虞舜；而张仪，晋文也。有若在鲁，最似孔子。孔子死，弟子共坐有若，问以道事，有若不能对者，何也？体状似类，实性非也。今五色之鸟，一角之兽，或时似类凤皇、骐，其实非真，而说者欲以骨体毛色定凤皇、骐，误矣！是故颜渊庶几，不似孔子；有若恒庸，反类圣人。由是言之，或时真凤皇、骐骨体不似，恒庸鸟兽毛色类真，知之如何？

儒者自谓见凤皇、骐辄而知之，则是自谓见圣人辄而知之也。皋陶马口，孔子反宇，设后辄有知而绝殊，马口反宇，尚未可谓圣。何则？十二圣相不同，前圣之相，难以照后圣也。骨法不同，姓名不等，身形殊状，生出异土，虽复有圣，何如知之？

恒君山谓扬子云曰：“如后世复有圣人，徒知其才能之胜己，多不能知其圣与非圣人也。”

子云曰：“诚然。”

夫圣人难知，知能之美若桓、扬者，尚复不能知。世儒怀庸庸之知，无异之议，见圣不能知，可保必也。夫不能知圣，则不能知凤皇与骐。世人名凤皇、骐，何用自谓能之乎？夫上世之名凤皇、骐，闻其鸟兽之奇者耳。毛角有奇，又不妄翔苟游，与鸟兽争饱，则谓之凤皇、骐矣。

世人之知圣，亦犹此也。闻圣人人之奇者，身有奇骨，知能博达，则谓之圣矣。及其知之，非卒见暂闻而辄名之为圣也，与之偃伏，从（文）〔之〕受学，然后知之。何以明之？子贡事孔子一年，自谓过孔子；二年，自谓与孔子同；三年，自知不及孔子。当一年、二年之时，未知孔子圣也；三年之后，然乃知之。以子贡知孔子，三年乃定。世儒无子贡之才，其见圣人不从之学，任仓卒之视，无三年之接，自谓知圣，误矣！少正卯在鲁，与孔子并。孔子之门，三盈三虚，唯颜渊不去，颜渊独知孔子圣也。夫门人去孔子归少正卯，不徒不难知孔子之圣，又不能知少正卯，门人皆惑。子贡曰：“夫少正卯，鲁之闻人也。子为政，何以先之？”

孔子曰：“赐退，非尔所及。”

夫才能知佞若子贡，尚不能知圣。世儒见圣自谓能知之，妄也！

夫以不能知圣言之，则亦知其不能知凤皇与骐也。使凤皇羽翮长广，骐体高大，则见之者以为大鸟巨兽耳。何以别之？如必巨大别之，则其知圣人亦宜以巨大。春秋之时，鸟有爱居，不可以为凤皇；长狄来至，不可以为圣人。然则凤皇、骐与鸟兽等也，世人见之，何用知之？如以中国无有，从野外来而知之，则是鹤同也。鹤，非中国之禽也。凤皇、骐，亦非中国之禽兽也。皆非中国之物，儒者何以谓鹤恶、凤皇骐善乎？

或曰：“孝宣之时，凤皇集于上林，群鸟从（上）〔之〕以千万数。以其众鸟之长，圣神有异，故群鸟附从。”

如见大鸟来集，群鸟附之，则是凤皇，凤皇审则定矣。夫凤皇与骐同性，凤皇见，群鸟从；骐见，众兽亦宜随。案春秋之麟，不言众兽随之。宣帝、武帝皆行骐，无众兽附从之文。如以骐为人所获，附从者散，凤皇人不获，自来蜚翔，附从可见。《书》曰：“箫《韶》九成，凤皇来仪。”

《大传》曰：“凤皇在列树。”

不言群鸟从也。岂宣帝所致者异哉？

或曰：“记事者失之。唐、虞之君，凤皇实有附从。上世久远，记事遗失，经书之文，未足以实也。”

夫实有而记事者失之，亦有实无而记事者生之。夫如是，儒书之文，难以实事，案附从以知凤皇，未得实也。且人有佞猾而聚者，鸟亦有佼黠而从群者。当唐、虞之时，凤恣愿，宣帝之时佼黠乎？何其俱有圣人之德行，动作之操不均同也？

无鸟附从，或时是凤皇；群鸟附从，或时非也。君子在世，清节自守，不广结从，出入动作，人不附从。豪猾之人，任使用气，往来进退，士众云合。夫凤皇，君子也，必以随多者效凤皇，是豪黠为君子也。歌曲弥妙，和者弥寡；行操益清，交者益鲜。鸟兽亦然，必以附从效凤皇，是用和多为妙曲也。龙与凤皇为比类。宣帝之时，黄龙出于新丰，群蛇不随。神雀鸾鸟，皆众鸟之长也，其仁圣虽不及凤皇，然其从群鸟亦宜数十。信陵、孟尝，食客三千，称为贤君。汉将军卫青及将军霍去病，门无一客，亦称名将。太史公曰：“盗跖横行，聚党数千人。伯夷、叔齐，隐处首阳山。”

鸟兽之操，与人相似。人之得众，不足以别贤。以鸟附从审凤皇，如何？

或曰：“凤皇、骐，太平之瑞也。太平之际，见来至也。然亦有未太平而来至也。鸟兽奇骨异毛，卓绝非常，则是矣，何为不可知？凤皇骐，通常以太平之时来至者，春秋之时，骐尝嫌于王孔子而至。

光武皇帝生于济阳，凤皇来集。”

夫光武始生之时，成、哀之际也，时未太平而凤皇至。如以自为光武有圣德而来，是则为圣王始生之瑞，不为太平应也。嘉瑞或应太平，或为始生，其实难知。独以太平之际验之，如何？

或曰：“凤皇骐，生有种类，若龟龙有种类矣。龟故生龟，龙故生龙，形色小大，不异于前者也。见之父，察其子孙，何为不可知？”

夫恒物有种类，瑞物无种适生，故曰德应，龟龙然也。人见神龟、灵龙而别之乎？宋元王之时，渔者网，得神龟焉，渔父不知其神也。方今世儒，渔父之类也。以渔父而不知神龟，则亦知夫世人而不知灵龙也。

龙或时似蛇，蛇或时似龙。韩子曰：“马之似鹿者千金。”

良马似鹿，神龙或时似蛇。如审有类，形色不异。王莽时有大鸟如马，五色龙文，与众鸟数十集于沛国蕲县。宣帝时凤皇集于地，高五尺，与言如马身高同矣；文章五色，与言五色龙文，物色均矣；众鸟数十，与言俱集、附从等也。如以宣帝时凤皇体色众鸟附从，安知凤皇则王莽所致鸟凤皇也。如审是王莽致之，是非瑞也。如非凤皇，体色附从，何为均等？

且瑞物皆起和气而生，生于常类之中，而有诡异之性，则为瑞矣。故夫凤皇之圣也，犹赤乌之集也。谓凤皇有种，赤乌复有类乎？嘉禾、醴泉、甘露，嘉禾生于禾中，与禾中异穗，谓之嘉禾；醴泉、甘露，出而甘美也，皆泉、露生出，非天上有甘露之神，地下有醴泉之类，圣治公平而乃沾下产出也。莢、朱草亦生在地，集于众草，无常本根，暂时产出，旬月枯折，故谓之瑞。夫凤皇骐亦瑞也，何以有种类？

案周太平，越常献白雉。白雉，生短而白色耳，非有白雉之种也。鲁人得戴角之獐，谓之骐，亦或时生于獐，非有骐之类。由此言之，凤皇亦或时生于鹄鹳，毛奇羽殊，出异众鸟，则谓之凤皇耳，安得与众鸟殊种类也？有若曰：“骐之于走兽，凤皇之于飞鸟，太山之于丘垤，河海之于行潦，类也。”

然则凤皇、骐都与鸟兽同一类，体色诡耳，安得异种？同类而有奇，奇为不世，不世难审，识之如何？

尧生丹朱，舜生商均。商均、丹朱，尧、舜之类也，骨性诡耳。鲧生禹，瞽瞍生舜。舜、禹，鲧、瞽瞍之种也，知德殊矣。试种嘉禾之实，不能得嘉禾。恒见粢梁之粟，茎穗怪奇。人见叔梁纥，不知孔子父也；见伯鱼，不知孔子之子也。张汤之父五尺，汤长八尺，汤孙长六尺。孝宣凤皇高五尺，所从生鸟或时高二尺，后所生之鸟或时高一尺。安得常种？

种类无常，故曾皙生参，气性不世；颜路出回，古今卓绝。马有千里，不必骐〔驥〕之驹；鸟有仁圣，不必凤皇之雏。山顶之溪，不通江湖，然而有鱼

，水精自为之也；废庭坏殿，基上草生，地气自出之也。按溪水之鱼，殿基上之草，无类而出。瑞应之自至，天地未必有种类也。

夫瑞应犹灾变也。瑞以应善，灾以应恶；善恶虽反，其应一也。灾变无种，瑞应亦无类也。阴阳之气，天地之气也，遭善而为和，遇恶而为变，岂天地为善恶之政，更生和变之气乎？然则瑞应之出，殆无种类，因善而起，气和而生。亦或时政平气和，众物变化，犹春则鹰变为鸠，秋则鸠化为鹰，蛇鼠之类辄为鱼鳖，虾蟆为鹑，雀为蜃蛤。物随气变，不可谓无。黄石为老父授张良书，去复为石也。儒知之。或时太平气和，獐为骐，鹄为凤皇。是故气性随时变化，岂必有常类哉？褒姒，玄菟之子，二龙也。晋之二卿，熊罴之裔也。吞燕子、薏苡、履大迹之语，世之人然之，独谓瑞有常类哉？以物无种计之，以人无类议之，以体变化论之，凤皇、骐生无常类，则形色何为当同！

案《礼记瑞命篇》云：“雄曰凤，雌曰皇。雄鸣曰即即，雌鸣足足。”

《诗》云：“梧桐生矣，于彼高冈。凤皇鸣矣，于彼朝阳。

萋萋，啾啾。”

《瑞命》与《诗》，俱言凤皇之鸣。《瑞命》之言“即即、足足”，《诗》云“

、啾啾”，此声异也。使声审则形不同也。使审〔异〕同，《诗》与《礼》异。世传凤皇之鸣，故将疑焉。

案鲁之获麟云“有獐而角”。言有獐者，色如獐也。獐色有常，若鸟色有常矣。武王之时，火流为鸟，云其色赤。赤非鸟之色，故言其色赤。如似獐而色异，亦当言其色白若黑。今成事色同，故言“有獐”。獐无角，有异于故，故言“而角”也。夫如是，鲁之所得者，若獐之状也。武帝之时，西巡狩得白，一角而五趾。角或时同，言五趾者，足不同矣。鲁所得麟，云有獐不言色者，獐无异色也。武帝云得白，色白不类獐，故〔不〕言有獐，正言白，色不同也。孝宣之时，九真贡，献，状如〔獐〕〔鹿〕而两角者。

孝武言一角，不同矣。春秋之麟如獐，宣帝之言如鹿。鹿与獐小大相倍，体不同也。

夫三王之时，毛色、角趾、身体高大，不相似类。推此准后世出，必不与前同，明矣！夫骐，凤皇之类，骐前后体色不同，而欲以宣帝之时所见凤皇高五尺，文章五色，准前况后，当复出凤皇，谓与之同，误矣！后当复出见之凤皇、骐，必已不与前世见出者相似类。而世儒自谓见而辄知之，奈何？

案鲁人得，不敢正名，曰“有獐而角者”，时诚无以知也。武帝使谒者终军议之，终军曰：“野禽并角，明天下同本也。”

不正名而言野者，终军亦疑无以审也。当今世儒之知，不能过鲁人与终军

，其见凤皇、骐，必从而疑之非恒之鸟兽耳，何能审其凤皇、骐乎？

以体色言之，未必等；以鸟兽随从多者，未必善；以希见言之，有鹤来；以相奇言之，圣人有奇骨体，贤者亦有奇骨。圣贤俱奇，人无以别。由贤圣言之，圣鸟、圣兽，亦与恒鸟庸兽俱有奇怪。圣人贤者亦有知而绝殊，骨无异者，圣贤鸟兽亦有仁善廉清，体无奇者。世或有富贵不圣，身有骨为富贵表，不为圣贤验。然则鸟亦有五采，兽有角而无仁圣者。夫如是，上世所见凤皇、骐，何知其非恒鸟兽？今之所见鹤、獐之属，安知非凤皇、骐也？

方今圣世，尧、舜之主，流布道化，仁圣之物，何为不生？或时以有凤皇、骐乱于鹤、獐，世人不知。美玉隐在石中，楚王、令尹不能知，故有抱玉泣血之痛。今或时凤皇、骐以仁圣之性，隐于恒毛庸羽，无一角、五色表之，世人不之知，犹玉在石中也。何用审之？为此论草于永平之初，时来有瑞，其孝明宣惠，众瑞并至。至元和、章和之际，孝章耀德，天下和洽，嘉瑞奇物，同时俱应，凤皇、骐，连出重见，盛于五帝之时。此篇已成，故不得载。

或问曰：“《讲瑞》谓凤皇、骐难知，世瑞不能别。今孝章之所致凤皇、骐，不可得知乎？”

曰：五鸟之记，四方中央，皆有大鸟，其出，众鸟皆从，小大毛色类凤皇，实难知也。故夫世瑞不能别，别之如何？以政治。时王之德，不及唐、虞之时，其凤皇、骐，目不亲见。然而唐、虞之瑞必真是者，尧之德明也。孝宣比尧、舜，天下太平，万里慕化，仁道施行，鸟兽仁者感动而来，瑞物小大、毛色、足翼，必不同类。以政治之得失，主之明暗，准况众瑞，无非真者。事或难知而易晓，其此之谓也？又以甘露验之：甘露，和气所生也，露无故而甘，和气独已至矣。和气至，甘露降，德洽而众瑞凑。案永平以来，讫于章和，甘露常降，故知众瑞皆是，而凤凰、骐皆真也。

论衡卷第十七

指瑞篇

儒者说凤皇、骐为圣王来，以为凤皇、骐仁圣禽也，思虑深，避害远，中国有道则来，无道则隐。称凤皇、骐之仁知者，欲以褒圣人也，非圣人之德不能致凤皇、骐。此言妄也。夫凤皇、骐圣，圣人亦圣。圣人

忧世，凤皇、骐亦宜率教；圣人游于世间，凤皇、骐亦宜与鸟兽会。何故远去中国，处于边外，岂圣人浊，凤皇、骐清哉？何其圣德俱而操不同也！如以圣人者当隐乎，十二圣宜隐；如以圣者当见，凤、亦宜见。如以仁圣之禽，思虑深，避害远，则文王拘于里，孔子厄于陈、蔡，非也。文王、孔子，仁圣之人，忧世悯民，不图利害，故其有仁圣之知，遭拘厄之患。凡人操行能修身正节，不能禁人加非于己。

案人操行莫能过圣人，圣人不能自免于厄，而凤、独能自全于世，是鸟兽之操，贤于圣人也。且鸟兽之知，不与人通，何以能知国有道与无道也？人同性类，好恶均等，尚不相知；鸟兽与人异性，何能知之？人不能知鸟兽，鸟兽亦不能知人，两不能相知；鸟兽为愚于人，何以反能知之？儒者咸称凤皇之德，欲以表明王之治，反令人有不及鸟兽，论事过情，使实不着。

且凤、岂独为圣王至哉！孝宣皇帝之时，凤皇五至，骐一至，神雀、黄龙，甘露、醴泉，莫不毕见，故有五凤、神雀、甘露、黄龙之纪。

使凤、审为圣王见，则孝宣皇帝圣人也；如孝宣帝非圣，则凤、为贤来也。为贤来，则儒者称凤皇、骐，失其实也。凤皇、骐为尧、舜来，亦为宣帝来矣。夫如是，为圣且贤也。

儒者说圣太隆，则论凤、亦过其实。《春秋》曰：“西狩获死。”

人以示孔子，孔子曰：“孰为来哉？孰为来哉？”

反袂拭面，泣涕沾襟。儒者说之，以为天以命孔子，孔子不王之圣也。夫为圣王来，孔子自以不王，而时王鲁君无感之德，怪其来而不知所为，故曰：“孰为来哉？孰为来哉？”

知其不为治平而至，为己道穷而来，望绝心感，故涕泣沾襟。以孔子言“孰为来哉”，知为圣王来也。曰：前孔子之时，世儒已传此说，孔子闻此说而希见其物也，见之至，怪所为来。实者至，无所为来，常有之物也，行迈鲁泽之中，而鲁国见其物遭获之也。孔子见之获，获而又死，则自比于，自谓道绝不复行，将为小人所蹊获也。故孔子见而自泣者，据其见得而死也，非据其本所为来也。然则之至也，自与兽会聚也。其死，人杀之也。使有知，为圣王来，时无圣主，何为来乎？思虑深，避害远，何故为鲁所获杀乎？夫以时无圣王而至，知不为圣王来也；为鲁所获杀，知其避害不能远也。圣兽不能自免于难。圣人亦不能自免于祸。祸难之事，圣者所不能避，而云凤、思虑深，避害远，妄也。

且凤、非生外国也，中国有圣王乃来至也。生于中国，长于山林之间，性廉见希，人不得害也，则谓之思虑深，避害远矣。生与圣王同时，行与治平相遇，世间谓之圣王之瑞，为圣来矣。剥巢破卵，凤皇为之不翔；焚林而畋，漉池而渔，龟、龙为之不游。凤皇，龟、龙之类也，皆生中国，与人相近。巢剥卵破，屏窜不翔，林焚池漉，伏匿不游，无远去之文，何以知其在国外也！龟、龙、凤皇，同一类也。希见不害，谓在国外；龟、龙希见，亦在国外矣。

孝宣皇帝之时，凤皇、骐、黄龙、神雀皆至，其至同时，则其性行相似类，则其生出宜同处矣。龙不生于外国，外国亦有龙。凤、不生外国，外国亦有凤。然则中国亦有，未必外国之凤、也。人见凤、希见，则曰在国外；见遇

太平，则曰为圣王来。夫凤皇、骐之至也，犹醴泉之出、朱草之生也。谓凤皇在外国，闻有道而来，醴泉、朱草何知，而生于太平之时？醴泉、朱草，和气所生，然则凤皇、骐，亦和气所生也。和气生圣人，圣人生于衰世。物生为瑞，人生为圣，同时俱然，时其长大，相逢遇矣。衰世亦有和气，和气时生圣人。圣人生于衰世，衰世亦时有凤、也。孔子生于周之末世，骐见于鲁之西泽。光武皇帝生于成、哀之际，凤皇集于济阳之地。圣人圣物，生于（盛）衰世。圣王遭见圣物，犹吉命之人逢吉祥之类也，其实相遇，非相为出也。

夫凤、之来，与白鱼、赤乌之至，无以异也。鱼遭自跃，王舟逢之；火偶为乌，王仰见之。非鱼闻武王之德而入其舟，乌知周家当起集于王屋也。谓凤、为圣王来，是谓鱼、乌为武王至也。王者受富贵之命，故其动出见吉祥异物，见则谓之瑞。瑞有小大，各以所见，定德薄厚。若夫白鱼、赤乌小物，小安之兆也；凤皇、骐大物，太平之象也。故孔子曰：“凤鸟不至，河不出图，吾已矣夫！”

不见太平之象，自知不遇太平之时矣。且凤皇、骐，何以为太平之象？凤皇、骐，仁圣之禽也，仁圣之物至，天下将为仁圣之行矣。《尚书大传》曰：“高宗祭成汤之庙，有雉升鼎耳而鸣。

高宗问祖乙，祖乙曰：‘远方君子殆有至者。’

祖乙见雉有似君子之行，今从外来，则曰远方君子将有至者矣。

夫凤皇、骐犹雉也，其来之象，亦与雉同。孝武皇帝西巡狩，得白一角而五趾，又有木枝出复合于本。武帝议问群臣，谒者终军曰：“野禽并角，明同本也；众枝内附，示无外也。如此瑞者，外国宜有降者，（是）若〔是〕应，殆且有解编发、削左衽、袭冠带而蒙化焉。”其后数月，越地有降者，匈奴名王亦将数千人来降，竟如终军之言。终军之言，得瑞应之实矣。推此以况白鱼、赤乌，犹此类也。鱼，（木）〔水〕精；白者，殷之色也；乌者，孝鸟；赤者，周之应气也。先得白鱼，后得赤乌，殷之统绝，色移在周矣。据鱼、乌之见以占武王，则知周之必得天下也。

世见武王诛纣，出遇鱼、乌，则谓天用鱼、乌命使武王诛纣，事相似类，其实非也。春秋之时，鹤来巢，占者以为凶。夫野鸟来巢，鲁国之都且为丘墟，昭公之身，且出奔也。

后昭公为季氏所攻，出奔于齐，死不归鲁。贾谊为长沙太傅，服鸟集舍，发书占之，云服鸟入室，主人当去。其后贾谊竟去。野鸟虽殊，其占不异。夫凤、之来，与野鸟之巢、服鸟之集，无以异也。是鹤之巢，服鸟之集，偶巢适集，占者因其野泽之物，巢集城宫之内，则见鲁国且凶，传（舍）〔主〕人不吉之瑞矣。非鹤、服鸟知二国祸将至而故为之巢集也。王者以天下为家，家

人将有吉凶之事，而吉凶之兆豫见于人，知者占之，则知吉凶将至。非吉凶之物有知，故为吉凶之人来也，犹蓍龟之有兆数矣。龟兆蓍数，常有吉凶，吉人卜筮与吉相遇，凶人与凶相逢，非蓍龟神灵知人吉凶，出兆见数以告之也。虚居卜筮，前无过客，犹得吉凶。然则天地之间，常有吉凶，吉凶之物来至，自当与吉凶之人相逢遇矣。或言天使之所为也，夫巨大之天，使细小之物，音语不通，情指不达，何能使物！物亦不为天使，其来神怪，若天使之，则谓天使矣。

夏后孔甲畋于首山，天雨晦冥，入于民家，主人方乳。或曰：“后来之子必大贵。”

或曰：“不胜之子必有殃。”

夫孔甲之入民室也，偶遭雨而荫庇也，非知民家将生子，而其子必〔吉〕凶，为之至也；既至，人占则有吉凶矣。夫吉凶之物见于王朝，若入民家，犹孔甲遭雨入民室也。孔甲不知其将生子为之故到。谓凤皇诸瑞有知，应吉而至，误矣。

是应篇

儒者论太平瑞应，皆言气物卓异，朱草、醴泉、翔（凤）〔风〕、甘露、景星、嘉禾、脯、莢、屈轶之属。

又言山出车，泽出舟，男女异路，市无二价，耕者让畔，行者让路，颁白不提挈，关梁不闭，道无虏掠，风不鸣条，雨不破块，五日一风，十日一雨，其盛茂者，致黄龙、骐、凤皇。夫儒者之言，有溢美过实。瑞应之物，或有或无。夫言凤皇、骐之属，大瑞较然，不得增饰；其小瑞征应，恐多非是。夫风气雨露，本当和适。言其（凤）〔风〕翔、甘露、风不鸣条、雨不破块，可也；言其五日一风、十日一雨，褒之也。风雨虽适，不能五日、十日，正如其数。言男女不相干、市价不相欺，可也；言其异路、无二价，褒之也。太平之时，岂更为男女各作道哉？不更作道，一路而行，安得异乎？太平之时，无商人则可；如有，必求便利以为业。买物安肯不求贱，卖货安肯不求贵！有求贵贱之心，必有二价之语。此皆有其事而褒增过其实也。若夫脯、莢、屈轶之属，殆无其物。何以验之？说以实者，太平无有此物。

儒者言脯生于庖厨者，言厨中自生肉脯，薄如形，摇鼓生风，寒凉食物，使之不臭。夫太平之气虽和，不能使厨生肉，以为寒凉。若能如此，则能使五谷自生，不须人为之也。能使厨自生肉，何不使饭自蒸于甑，火自燃于灶乎！凡生者，欲以风吹食物也，何不使食物自不臭，何必生以风之乎？厨中能自生，则冰室何事而复伐冰以寒物乎？人夏月操，须手摇之，然后生风，从手握持，以当疾风，不鼓动，言脯自鼓，可也？须风乃鼓，不风不动，从手风来

，自足以寒厨中之物，何须脯！世言燕太子丹使日再中，天雨粟，乌白头，马生角，厨门（木）象生肉足。论之既虚，则脯之语，五应之类，恐无其实。

儒者又言：古者莢夹阶而生，月朔，日一莢生，至十五日而十五莢；于十六日，日一莢落，至月晦莢尽，来月朔，一莢复生。王者南面视莢生落，则知日数多少，不须烦扰案日历以知之也。夫天既能生莢以为日数，何不使莢有日名，王者视莢之字则知今日名乎？徒知日数，不知日名，犹复案历，然后知之，是则王者视日则更须扰，不省莢之生，安能为福？夫，草之实也，犹豆之有莢也，春夏未生，其生必于秋末。冬月隆寒，霜雪陨零，万物皆枯，儒者敢谓莢达冬独不死乎？如与万物俱生俱死，莢成而以秋末，是则季秋得察莢，春夏冬三时不得案也。且月十五日生十五莢，于十六日莢落，二十一日六莢落，落莢弃殒，不可得数，犹当计未落莢以知日数，是劳心苦意，非善佑也。使莢生于堂上，人君坐户牖间，望察莢生以知日数，匪谓善矣。今云夹阶而生，生于堂下也。王者之堂，墨子称尧、舜高三尺，儒家以为卑下。假使之然，高三尺之堂，莢生于阶下，王者欲视其莢，不能从户牖之间见也，须临堂察之，乃知莢数。夫起视堂下之莢，孰与悬日历于坐，傍顾辄见之也？天之生瑞欲以娱王者，须起察乃知日数，是生烦物以累之也。且莢，草也，王者之堂，旦夕所坐，古者虽质，宫室之中，草生辄耘，安得生莢而人得经月数之乎？且凡数日一二者，欲以纪识事也，古有史官典历主日，王者何事而自数莢？尧候四时之中，命曦和察四星以占时气，四星至重，犹不躬视，而自察莢以数日也？

儒者又言：太平之时，屈轶生于庭之末，若草之状，主指佞人，佞人入朝，屈轶庭末以指之，圣王则知佞人所在。夫天能故生此物以指佞人，不使圣王性自知之；或佞人本不生，必复更生一物以指明之，何天之不惮烦也！圣王莫过尧、舜，尧、舜之治，最为平矣，即屈轶已生于庭之末，佞人来辄指知之，则舜何难于知佞人，而使皋陶陈知人之术？《经》曰：“知人则哲，惟帝难之。”

人含五常，音气交通，且犹不能相知。屈轶草也，安能知佞？如儒者之言是，则太平之时，草木逾贤圣也。狱讼有是非，人情有曲直，何不并令屈轶指其非而不直者，必苦心听讼，三人断狱乎？故夫屈轶之草，或时无有而空言生，或时实有而虚言能指，假令能指，或时草性见人而动。古者质朴，见草之动，则言能指，能指则言指佞人。司南之杓，投之于地，其柢指南。鱼肉之虫，集地北行，夫虫之性然也。

今草能指，亦天性也。圣人因草能指，宣言曰庭末有屈轶能指佞人，百官臣子怀奸心者，则各变性易操，为忠正之行矣，犹今府廷画皋陶（）也。

儒者说云：（）者，一角之羊也，性知有罪。皋陶冶狱，其罪疑者令羊触

之，有罪则触，无罪则不触。斯盖天生一角神兽，助狱为验，故皋陶敬羊，起坐事之。

此则神奇瑞应之类也。曰：夫〔〕则复屈轶之语也。羊本二角，〔〕一角，体损于群，不及众类，何以为奇？鳖三足曰能，龟三足曰贲。案能与贲，不能神于四足之龟鳖；一角之羊，何能圣于两角之禽？

知往，干鹊知来，鸚鵡能言，天性能一，不能为二。或时〔〕之性，徒能触人，未必能知罪人，皋陶欲神事助政，恶受罪者之不厌服，因〔〕触人则罪之，欲人畏之不犯，受罪之家，没齿无怨言也。夫物性各自有所知，如以〔〕能触谓之神，则

之徒皆为神也。巫知吉凶，占人祸福，无不然者。如以〔〕谓之巫类，则巫何奇而以为善？斯皆人欲神事立化也。师尚父为周司马，将师伐纣，到孟津之上，杖钺把旄，号其众曰仓（光）〔兕〕。仓（光）〔兕〕者，水中之兽也，善覆人船，因神以化，欲令急渡，不急渡，仓（光）〔兕〕害汝，则复〔〕之类也。河中有此异物，时出浮扬，一身九头，人畏恶之，未必覆人之舟也，尚父缘河有此异物，因以威众。夫〔〕之触罪人，犹仓（光）〔兕〕之覆舟也，盖有虚名，无其实效也。人畏怪奇，故空褒增。

又言太平之时有景星。《尚书中候》曰：“尧时景星见于轸。”

夫景星，或时五星也，大者岁星、太白也。彼或时岁星、太白行于轸度，古质不能推步五星，不知岁星、太白何如状，见大星则谓景星矣。《诗》又言：“东有启明，西有长庚。”

亦或时复岁星、太白也。或时昏见于西，或时晨出于东，诗人不知，则名曰启明、长庚矣。

然则长庚与景星同，皆五星也。太平之时，日月精明。五星，日月之类也，太平更有景星，可复更有日月乎？诗人，俗人也。《中候》之时，质世也。俱不知星。王莽之时，太白经天，精如半月，使不知星者见之，则亦复名之曰景星。《尔雅》《释四时》章曰：“春为发生，夏为长赢，秋为收成，冬为安宁。四气和为景星。”

夫如《尔雅》之言，景星乃四时气和之名也，恐非着天之巨星。《尔雅》之书，《五经》之训，故儒者所共观察也，而不信从，更谓巨星为景星，岂《尔雅》所言景星与儒者之所说异哉！《尔雅》又言：“甘露时降，万物以嘉，谓之醴泉。”

醴泉乃谓甘露也。今儒者说之，谓泉从地中出，其味甘若醴，故曰醴泉。二说相远，实未可知。案《尔雅》《释水》〔章〕：“泉（章）一见一否曰。榼泉正出，正出，涌出也；沃泉悬出，悬出，下出也。”

是泉出之异，辄有异名。使太平之时，更有醴泉从地中出，当于此章中言之，何故反居《释四时》章中，言甘露为醴泉乎？若此，儒者之言醴泉从地中出，又言甘露其味甚甜，未可然也。

儒曰：“道至大者，日月精明，星辰不失其行，翔风起，甘露降。雨（济）〔霁〕而阴（一）〔〕者谓之甘雨，非谓雨水之味甘也。”

推此以论，甘露必谓其降下时，适润养万物，未必露味甘也。亦有露甘味如饴蜜者，俱太平之应，非养万物之甘露也。何以明之？案甘露如饴蜜者，着于树木，不着五谷。彼露味不甘者，其下时，土地滋润，流湿万物，洽沾濡溥。由此言之，《尔雅》且近得实。缘《尔雅》之言，验之于物，案味甘之露，下着树木，察所著之树，不能茂于所不着之木。然今之甘露，殆异于《尔雅》之所谓甘露。欲验《尔雅》之甘露，以万物丰熟，灾害不生，此则甘露降下之验也。甘露下，是则醴泉矣。

治期篇

世谓古人君贤则道德施行，施行则功成治安；人君不肖则道德顿废，顿废则功败治乱。古今论者，莫谓不然。何则？见尧、舜贤圣致太平，桀、纣无道，致乱得诛。如实论之，命期自然，非德化也。

吏百石以（上）〔下〕，若（升）〔斗〕食以（下）〔上〕，居位治民，为政布教，教行与止，民治与乱，皆有命焉。或才高行洁，居位职废；或智浅操，治民而立。上古黜陟幽明，考功，据有功而加赏，案无功而施罚。是考命而长禄，非实才而厚能也。论者因考功之法，据效而定贤，则谓民治国安者，贤君之所致；民乱国危者，无道之所为也。故危乱之变至，论者以责人君，归罪于为政不得其道。人君受以自责，愁神苦思，撼动形体，而危乱之变终不减除。空愤人君人心，使明知之主，虚受之责，世论传称，使之然也。

夫贤君能治当安之民，不能化当乱之世。良医能行其针药，使方朮验者，遇未死之人，得未死之病也；如命穷病困，则虽扁鹊，末如之何。夫命穷病困不可治，犹夫乱民之不可安也。药气之愈病，犹教导之安民也，皆有命时，不可令勉力也。公伯寮诉子路于季孙，子服景伯以告孔子。孔子曰：“道之将行也与，命也！道之将废也与，命也！”

由此言之，教之行废，国之安危，皆在命时，非人力也。

夫世乱民逆，国之危殆灾害，系于上天，贤君之德，不能消却。《诗》道周宣王遭大旱矣。《诗》曰：“周余黎民，靡有孑遗。”

言无有可遗一人不被害者。宣王贤者，嫌于德微。仁惠盛者，莫过尧、汤，尧遭洪水，汤遭大旱。水旱，灾害之甚者也，而二圣逢之，岂二圣政之所致哉？天地历数当然也。

以尧、汤之水旱，准百王之灾害，非德所致，非德所致，则其福佑非德所为也。

贤君之治国也，犹慈父之治家。慈父耐平教明令，耐使子孙皆为孝善。

子孙孝善，是家兴也；百姓平安，是国昌也。昌必有衰，兴必有废。兴昌非德所能成，然则衰废非德所能败也。昌衰兴废，皆天时也。此善恶之实，未言苦乐之效也。家安人乐，富饶财用足也。案富饶者命厚所致，非贤惠所获也。人皆知富饶居安乐者命禄厚，而不知国安治化行者历数吉也。故世治非贤圣之功，衰乱非无道之致。国当衰乱，贤圣不能盛；时当治，恶人不能乱。世之治乱，在时不在政；国之安危，在数不在教。贤不贤之君，明不明之政，无能损益。

世称五帝之时，天下太平，家有十年之蓄，人有君子之行。或时不然，世增其美，亦或时政致。何以审之？夫世之所以为乱者，不以贼盗众多，兵革并起，民弃礼义，负畔其上乎？若此者，由谷食乏绝，不能忍饥寒。夫饥寒并至而能无为非者寡，然则温饱并至而能不为善者希。传曰：“仓禀实，民知礼节；衣食足，民知荣辱。”

让生于有余，争起于不足。谷足食多，礼义之心生；礼丰义重，平安之基立矣。故饥岁之春，不食亲戚，穰岁之秋，召及四邻。不食亲戚，恶行也；召及四邻，善义也。为善恶之行，不在人质性，在于岁之饥穰。由此言之，礼义之行，在谷足也。案谷成败，自有年岁。年岁水旱，五谷不成，非政所致，时数然也。必谓水旱政治所致，不能为政者莫过桀、纣，桀、纣之时，宜常水旱。案桀、纣之时，无饥耗之灾。灾至自有数，或时返在圣君之世。实事者说尧之洪水，汤之大旱，皆有遭遇，非政恶之所致。说百王之害，独谓为恶之应，此见尧、汤德优，百王劣也。审一足以见百，明恶足以照善。尧、汤证百王，至百王遭变，非政所致，以变见而明祸福。五帝致太平，非德所就明矣。

人之温病而死也，先有凶色见于面部。其病遇邪气也，其病不愈。至于身死，命寿讫也。国之乱亡，与此同验。有变见于天地，犹人温病而死，色见于面部也。有水旱之灾，犹人遇气而病也。灾祸不除，至于国亡，犹病不愈，至于身死也。论者谓变征政治，贤人温病色凶，可谓操行所生乎？谓水旱者无道所致，贤者遭病，可谓无状所得乎？谓亡者为恶极，贤者身死，可谓罪重乎？夫贤人有被病而早死，恶人有完强而老寿，人之病死，不在操行为恶也。然则国之乱亡，不在政之是非。恶人完强而老寿，非政平安而常存。由此言之，祸变不足以明恶，福瑞不足以表善，明矣。

在天之变，日月薄蚀，四十二月日一食，五（十）六月月亦一食，食有常数，不在政治，百变千灾，皆同一状，未必人君政教所致。岁害鸟帑，周、楚

有祸；然之气见，宋、卫、陈、郑皆灾。当此之时，六国政教，未必失误也。历阳之都，一夕沈而为湖，当时历阳长吏，未必诬妄也。成败系于天，吉凶制于时。人事未为，天气已见，非时而何？五谷生地，一丰一耗；谷粿在市，一贵一贱。丰者未必贱，耗者未必贵。丰耗有岁，贵贱有时。时当贵，丰谷价增；时当贱，耗谷直减。

夫谷之贵贱不在丰耗，犹国之治乱不在善恶。

贤君之立，偶在当治之世，德自明于上，民自善于下，世平民安，瑞佑并至，世则谓之贤君所致。无道之君，偶生于当乱之时，世扰俗乱，灾害不绝，遂以破国亡身灭嗣，世皆谓之为恶所致。若此，明于善恶之外形，不见祸福之内实也。祸福不在善恶，善恶之证不在祸福。长吏到官，未有所行，政教因前，无所改更。然而盗贼或多或寡，灾害或无或有，夫何故哉？长吏秩贵，当阶平安以升迁，或命贱不任，当由危乱以贬谪也。以今之长吏，况古之国君，安危存亡，可得论也。

论衡卷第十八

自然篇

天地合气，万物自生，犹夫妇合气，子自生矣。万物之生，含血之类，知饥知寒，见五谷可食，取而食之，见丝麻可衣，取而衣之。或说以为天生五谷以食人，生丝麻以衣人，此谓天为人作农夫桑女之徒也，不合自然，故其义疑，未可从也。试依道家论之。

天者，普施气万物之中，谷愈饥而丝麻救寒，故人食谷衣丝麻也。夫天不故生五谷丝麻以衣食人，由其有灾变不欲以谴告人也。物自生而人衣食之，气自变而人畏惧之。以若说论之，厌于人心矣。如天瑞为故，自然焉在？无为何居？

何以〔知〕天之自然也？以天无口目也。案有为者，口目之类也。口欲食而目欲视，有嗜欲于内，发之于外，口目求之，得以为利欲之为也。今无口目之欲，于物无所求索，夫何为乎！何以知天无口目也？以地知之。地以土为体，土本无口目。无地，夫妇也，地体无口目，亦知天口目也。使天体乎，宜与地同。使天气乎，气若云烟。云烟之属，安得口目！

或曰：“凡动行之类，皆本（无）有为。有欲故动，动则有为。今天动行与人相似，安得无为？”曰：天之动行也，施气也，体动气乃出，物乃生矣。由人动气也，体动气乃出，子亦生也。夫人之施气也，非欲以生子，气施而子自生矣。天动不欲以生物，而物自生，此则自然也。施气不欲为物，而物自为，此则无为也。谓天自然无为者何？气也。恬淡无欲，无为无事者也，老聃得以寿矣。老聃禀之于天，使天无此气，老聃安所禀受此性！师无其说而弟子独言者

，未之有也。或复于桓公，公曰：“以告仲父。”

左右曰：“一则仲父，二则仲父，为君乃易乎？”

桓公曰：“吾未得仲父，故难；已得仲父，何为不易！”

夫桓公得父，任之以事，委之以政，不复与知。皇天以至优之德与王政，〔随〕而谴告〔人〕〔之〕，则天德不若桓公，而霸君之操过上帝也。

或曰：“桓公知管仲贤，故委任之；如非管仲，亦将谴告之矣。使天遭尧、舜，必无谴告之变。”

曰：天能谴告人君，则亦能故命圣君。择才若尧、舜，受以王命，委以王事，勿复与知。今则不然，生庸庸之君，失道废德，随谴告之，何天不惮劳也！曹参为汉相，纵酒歌乐，不听政治，其子谏之，笞之二百。当时天下无扰乱之变。淮阳铸伪钱，吏不能禁，汲黯为太守，不坏一炉，不刑一人，高枕安卧，而淮阳政清。夫曹参为相若不为相，汲黯为太守若郡无人。然而汉朝无事，淮阳刑错者，参德优而黯威重也。计天之威德，孰与曹参、汲黯？而谓天与王政随而谴告之，是谓天德不若曹参厚，而威不若汲黯重也。蘧伯玉治卫，子贡使人问之：“何以治卫？”

对曰：“以不治治之。”

夫不治之治，无为之道也。

或曰：“太平之应，，河出图，洛出书。不画不就，不为不成。天地出之，有为之验也。张良游泗水之上，遇黄石公授太公书，盖天佐汉诛秦，故命令神石为鬼书授人，复为有为之效也。”

曰：此皆自然也。夫天安得以笔黑而为图书乎？天道自然，故图书自成。晋唐叔虞、鲁成季友生，文在其手，故叔曰“虞”，季曰“友”。宋仲子生，有文在其手，曰为鲁夫人。三者之母之时，文字成矣，而谓天为文字，在母之时，天使神持锥笔墨刻其身乎？自然之化，固疑难知，外若有为，内实自然。是以太史公纪黄石事，疑而不能实也。赵简子梦上天，见一男子在帝之侧，后出，见人当道，则前所梦见在帝侧者也。论之以为赵国且昌之状也。黄石授书，亦汉且兴之象也。妖气为鬼，鬼象人形，自然之道，非或为之也。

草木之生，华叶青葱，皆有曲折，象类文章，谓天为文字，复为华叶乎？宋人或刻木为楮叶者，三年乃成。（孔）〔列〕子曰：“使〔天〕地三年乃成一叶，则万物之有叶者寡矣。”

如（孔）〔列〕子之言，万物之叶自为生也。自为生也，故能并成。如天为之，其迟当若宋人刻楮叶矣。观鸟兽之毛羽，毛羽之采色，通可为乎！

鸟兽未能尽实。春观万物之生，秋观其成，天地为之乎？物自然也。如谓天地为之，为之宜用手，天地安得万万千千手，并为万万千千物乎！诸物在天

地之间也，犹子在母腹中也。母怀子气，十月而生，鼻、口、耳、目、发肤、毛理、血脉、脂腴、骨节、爪齿，自然成腹中乎？母为之也？偶人千万，不名为人者，何也？鼻口耳目，非性自然也。武帝幸（王）〔李〕夫人，（王）〔李〕夫人死，思见其形。道士以方朮作夫人形，形成，出入宫门，武帝大惊，立而迎之，忽不复见。盖非自然之真，方士巧妄之伪，故一见恍忽，消散灭亡。有为之化，其不可久行，犹（王）〔李〕夫人形不可久见也。道家论自然，不知引物事以验其言行，故自然之说未见信也。

然虽自然，亦须有为进一步。耒耜耕耘，因春播种者，人为之也；及谷入地，日夜长（夫）〔大〕，人不能为也。或为之者，败之道也。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者，就而揠之，明日枯死。夫欲为自然者，宋人之徒也。

问曰：“人生于天地，天地无为。人禀天性者，亦当无为，而有为，何也？”

曰：至德纯渥之人，禀天气多，故能则天，自然无为。禀气薄少，不遵道德，不似天地，故曰不肖。不肖者，不似也。不似天地，不类圣贤，故有为也。天地为炉，造化为工，禀气不一，安能皆贤！贤之纯者，黄、老是也。黄者，黄帝也；老者，老子也。黄、老之操，身中恬淡，其治无为。正身共己，而阴阳自和，无心于为，而物自化，无意于生，而物自成。

《易》曰：“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”

垂衣裳者，垂拱无为也。孔子曰：“大哉，尧之为君也！惟天为大，惟尧则之。”

又曰：“巍巍乎舜、禹之有天下也！而不与焉。”

周公曰：“上帝引佚。”

上帝谓〔虞〕舜（禹）也。〔虞〕舜（禹）承安继治，任贤使能，恭己无为而天下治。〔虞〕舜（禹）承尧之安，尧则天而行，不作功邀名，无为之化自成，故曰“荡荡乎民无能名焉”。

年五十者击壤于涂，不能知尧之德，盖自然之化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大人与天地合其德。”

黄帝、尧、舜大人也，其德与天地合，故知无为也。天道无为，故春不为生，而夏不为长，秋不为成，冬不为藏。阳气自出，物自生长，阴气自起，物自成藏。汲井决陂，灌溉园田，物亦生长，霈然而雨，物之茎叶根（垓）〔〕，莫不洽濡。程量澍泽，孰与汲井决陂哉！故无为之为大矣。本不求功，故其功立；本不求名，故其名成。沛然之雨，功名大矣，而天地不为也，气和而雨自集。

儒家说夫妇之道取法于天地，知夫妇法天地，不知推夫妇之道以论天地之

性，可谓惑矣。夫天覆于上，地偃于下，下气上，上气降下，万物自生其中间矣。当其生也，天不须复与也，由于在母怀中，父不能知也。物自生，子自成，天地父母，何与知哉！及其生也，人道有教训之义。天道无为，听恣其性，故放鱼于川，纵兽于山，从其性命之欲也。不驱鱼令上陵，不逐兽令入渊者，何哉？拂诡其性，失其所宜也。夫百姓，鱼兽之类也。上德治之若烹小鲜，与天地同操也。商鞅变秦法，欲为殊异之功，不听赵良之议，以取车裂之患，德薄多欲，君臣相憎怨也。道家德厚，下当其上，上安其下，纯蒙无为，何复谴告？故曰：政之适也，君臣相忘于治，鱼相忘于水，兽相忘于林，人相忘于世。故曰天也。孔子谓颜渊曰：“吾服汝，忘也；汝之服于我，亦忘也。”

以孔子为君，颜渊为臣，尚不能谴告，况以老子为君，文子为臣乎！老子、文子，似天地者也。淳酒味甘，饮之者醉不相知。薄酒酸苦，宾主齟齬。夫相谴告，道薄之验也。谓天谴告，曾谓天德不若淳酒乎！

礼者，忠信之薄，乱之首也。相讥以礼，故相谴告。三皇之时，坐者于于，行者居居，乍自以为马，乍自以为牛，纯德行而民瞳，晓惠之心未形生也。当时亦无灾异，如有灾异，不名曰谴告。何则？时人愚蠢，不知相绳责也。末世衰微，上下相非，灾异时至，则造谴告之言矣。夫今之天，古之天也，非古之天厚而今之天薄也，谴告之言生于今者，人以心准况之也。诰誓不及五帝，要盟不及三王，交质子不及五伯。德弥薄者信弥衰。心险而行，则犯约而负教；教约不行，则相谴告；谴告不改，举兵相灭。由此言之，谴告之言，衰乱之语也，而谓之上天为之，斯盖所以疑也。

且凡言谴告者，以人道验之也。人道，君谴告臣，上天谴告君也，谓灾异为谴告。夫人道，臣亦有谏君，以灾异为谴告，而王者亦当时有谏上天之义，其效何在？苟谓天德优，人不能谏，优德亦宜玄默，不当谴告。万石君子有过，不言，对案不食，至优之验也。夫人之优者，犹能不言，皇天德大，而乃谓之谴告乎！夫天无为，故不言灾变，时至，气自为之。夫天地不能为，亦不能知也。腹中有寒，腹中疾痛，人不使也，气自为之。夫天地之间，犹人背腹之中也。谓天为灾变，凡诸怪异之类，无小大薄厚，皆天所为乎？牛生马，桃生李，如论者之言，天神入牛腹中为马，把李实提桃间乎？牢曰：“子云：‘吾不试，故艺。’”

又曰：“吾少也贱，故多能鄙事。”

人之贱不用于大者，类多伎能。天尊贵高大，安能撰为灾变以谴告人，且吉凶蜚色见于面，人不能为，色自发也。天地犹人身，气变犹蜚色。人不能为蜚色，天地安能为气变！然则气变之见，殆自然也。变自见，色自发，占候之家，因以言也。

夫寒温、谴告、变动、招致，四疑皆已论矣。谴告于天道尤诡，故重论之。论之，所以难别也。说合于人事，不入于道意，从道不随事，虽违儒家之说，合黄、老之义也。

感类篇

阴阳不和，灾变发起，或时先世遗咎，或时气自然。贤圣感类谦惧，自思灾变恶征何为至乎？引过自责，恐有罪，畏慎恐惧之意，未必有其实事也。何以明之？以汤遭旱自责以五过也。圣人纯完，行无缺失矣，何自责有五过？然如《书》曰：“汤自责，天应以雨。”

汤本无过，以五过自责，天何故雨？〔使〕以〔无〕过致旱，〔亦〕〔不〕知自责，〔不〕〔亦〕能得雨也。由此言之，旱不为汤至，雨不应自责。然而前旱后雨者，自然之气也。此言《书》之语也。难之曰：“《春秋》大雩，董仲舒设土龙，皆为一时间也。一时不雨，恐惧雩祭，求有请福，忧念百姓也。”

汤遭旱七年，以五过自责，谓何时也？夫遭旱一时，辄自责乎？旱至七年，乃自责也？谓一时辄自责，七年乃雨，天应之诚，何其留也！（始）〔如〕谓七年乃自责，忧念百姓，何其迟也！不合雩祭之法，不厌忧民之义。《书》之言未可信也。

由此论之，周成王之雷风发，亦此类也。《金縢》曰：“秋大熟，未获。天大雷电以风，禾尽偃，大木斯拔，邦人大恐。”

当此之时，周公死，儒者说之，以为成王狐疑于〔葬〕周公：欲以天子礼葬公，公，人臣也；欲以人臣礼葬公，公有王功。狐疑于葬周公之间，天大雷雨，动怒示变，以彰圣功。

古文家以武王崩，周公居摄，管、蔡流言，王意狐疑周公，周公奔楚，故天雷雨以悟成王。

夫一雷一雨之变，或以为葬疑，或以为信讒，二家未可审。且订葬疑之说，秋夏之际，阳气尚盛，未尝无雷雨也，顾其拔木偃禾，颇为〔状〕〔壮〕耳。当雷雨时，成王感惧，开《金縢》之书，见周公之功，执书泣过，自责之深，自责适已，天偶反风，书家则谓天为周公怒也。千秋万夏，不绝雷雨。苟谓雷雨为天怒乎，是则皇天岁岁怒也。正月阳气发泄，雷声始动，秋夏阳至极而雷折。苟谓秋夏之雷，为天大怒，正月之雷，天小怒乎？雷为天怒，雨为恩施。使天为周公怒，徒当雷不当雨，今〔雷〕雨俱至，天怒且喜乎？”子于是日也哭则不歌”。《周礼》“子卯稷食菜羹”，哀乐不并行。哀乐不并行，喜怒反并至乎！

秦始皇帝东封岱岳，雷雨暴至。刘媪息大泽，雷雨晦冥。始皇无道，自同前圣，治乱自谓太平，天怒可也。刘媪息大泽，梦与神遇，是生高祖，何怒于

生圣人而为雷雨乎？尧时大风为害，尧（激）〔缴〕大风于青丘之野。舜入大麓，烈风雷雨。尧、舜世之隆主，何过于天，天为风雨也？大旱，《春秋》雩祭，又董仲舒设土龙以类招气，如天应雩龙，必为雷雨。何则？秋夏之雨与雷俱也。必从《春秋》、仲舒之朮，则大雩龙，求怒天乎！师旷奏《白雪之曲》，雷电下击，鼓清角之音，风雨暴至。苟为雷雨为天怒，天何憎于《白雪》清角，而怒师旷为之乎！此雷雨之难也。

又问之曰：“成王不以天子礼葬周公，天为雷风，偃禾拔朮，成王觉悟，执书泣过，天乃反风，偃禾复起，何不为疾反风以立大木，必须国人起筑之乎？”

应曰：“天不能。”

曰：“然则天有所不能乎？”

应曰：“然。”

难曰：“孟贲推人〔而〕人仆，接人而（起接）人立。天能拔木，不能复起，是则天力不如孟贲也。秦时三山亡，犹谓天所徙也。夫木之轻重，孰与三山？能徙三山，不能起大木，非天用力宜也。如谓三山非天所亡，然则雷雨独天所为乎？”

问曰：“天之欲令成王以天子之礼葬周公，以公有圣德，以公有王功。《经》曰：‘王乃得周公（死）〔所〕自以为功，代武王之说。’

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也。”

难之曰：“伊尹相汤伐夏，为民兴利除害，致天下太平；汤死，复相大甲，大甲佚豫，放之桐宫，摄政三年，乃退复位。周公曰：‘伊尹格于皇天。’

天所宜彰也。伊尹死时，天何以不为雷雨？”

应曰：“以《百（雨）〔两〕篇》曰：‘伊尹死，大雾三日。’

大雾三日乱气矣，非天怒之变也。东海张霸造《百（雨）〔两〕篇》，其言虽未可信，且假以问：“天为雷雨以悟成王，成王未开金匱雷止乎？已开金匱雷雨乃止也？”

应曰：“未开金匱雷止也。开匱得书，见公之功，党悟泣过，决以天子礼葬公，出郊观变，天止雨反风，禾尽起。”

由此言之，成王未觉悟，雷雨止矣。难曰：“伊尹〔死〕，雾三日，天何不三日雷雨，须成王觉悟乃止乎？太戊之时，桑谷生朝，七日大拱，太戊思政，桑谷消亡。宋景公时，荧〔惑〕守心，出三善言，荧惑徒舍。使太戊不思政，景公无三善言，桑谷不消，荧惑不徒。何则？灾变所以谴告也，所谴告未觉，灾变不除，天之至意也。今天怒为雷雨以责成王，成王未觉，雨雷之息，何其早也？”

又问曰：“礼，诸侯之子称公子，诸侯之孙称公孙，皆食采地，殊之众庶。

何则？公子公孙，亲而又尊，得体公称，又食采地，名实相副，犹文质相称也。天彰周公之功，令成王以天子礼葬，何不令成王号周公以周王，副天子之礼乎？”

应曰：“王者，名之尊号也，人臣不得名也。”

难曰：“人臣犹得名王，礼乎？”

武王伐纣，下车追王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。三人者诸侯，亦人臣也，以王号加之。何为独可于三王，不可于周公？天意欲彰周公，岂能明乎！岂以王迹起于三人哉！然而王功亦成于周公。江起岷山，流为涛濊。相涛濊之流，孰与初起之源？鬯之所为到，白雉之所为来，三王乎？周公也？周公功德盛于三王，不加王号，岂天恶人妄称之哉！周衰，六国称王，齐、秦更为帝，当时天无禁怒之变。周公不以天子礼葬，天为雷雨以责成王，何天之所好恶不纯一乎？”

又问曰：“鲁季孙赐曾子箒，曾子病而寝之。童子曰：‘华而者，大夫之箒。’”

而曾子感惭，命元易箒。盖礼，大夫之箒，士不得寝也。今周公人臣也，以天子礼葬，魂而有灵，将安之不也？”

应曰：“成王所为，天之所予，何为不安？”

难曰：“季孙所赐大夫之箒，岂曾子之所自制乎，何独不安乎？子疾病，子路遣门人为臣。病间曰：‘久矣哉！由之行诈也！无臣而为有臣，吾谁欺，欺天乎？’”

孔子罪子路者也。已非人君，子路使门人为臣，非天之心而妄为之，是欺天也。周公亦非天子也，以孔子之心况周公，周公必不安也。季氏旅于太山，孔子曰：‘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？’”

以曾子之细，犹却非礼；周公至圣，岂安天子之葬？曾谓周公不如曾子乎？由此原之，周公不安也。大人与天地合德，周公不安，天亦不安，何故为雷雨以责成王乎？”

又问曰：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。武王之命，何可代乎？”

应曰：“九龄之梦，天夺文王年以益武王。克殷二年之时，九龄之年未尽，武王不豫，则请之矣。人命不可请，独武王可，非世常法，故藏于金滕；不可复为，故掩而不见。”

难曰：“九龄之梦，武王已得文王之年未？”

应曰：“已得之矣。”

难曰：“已得文王之年，命当自延。克殷二年，虽病，犹将不死，周公何为请而代之？”

应曰：“人君爵人以官，议定，未之即与，曹下案目，然后可诺。天虽夺文

王年以益武王，犹须周公请，乃能得之。命数精微，非一卧之梦所能得也。

（应曰九龄之梦能得也）难曰：“九龄之梦，文王梦与武王九龄。武王梦帝予其九龄，其天已予之矣，武王已得之矣，何须复请？人且得官，先梦得爵，其后莫举，犹自得官。何则？兆象先见，其验必至也。古者谓年为龄，已得九龄，犹人梦得爵也。周公因必效之梦，请之于天，功安能大乎？”

又问曰：“功无大小，德无多少，人须仰恃赖之者，则为美矣。使周公不代武王，武王病死，周公与成王而致天下太平乎？”

应曰：“成事，周公辅成王而天下不乱。使武王不见代，遂病至死，周公致太平何疑乎？”

难曰：“若是，武王之生无益，其死无损，须周公功乃成也。周衰，诸侯背畔，管仲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。孔子曰：‘微管仲，吾其被发左衽矣。’

使无管仲，不合诸侯，夷狄交侵，中国绝灭。此无管仲有所伤也。程量有益，管仲之功，偶于周公。管仲死，桓公不以诸侯礼葬，以周公况之，天亦宜怒，微雷薄雨不至，何哉？岂以周公圣而管仲（不）贤乎？夫管仲为反坫，有三归，孔子讥之，以为不贤。

反坫、三归，诸侯之礼；天子礼葬，王者之制，皆以人臣俱不得为。大人与天地合德，孔子，大人也，讥管仲之僭礼，皇天欲周公之侵制，非合德之验。

《书》家之说，未可然也。”

以见鸟迹而知为书，见蜚蓬而知为车。天非以鸟迹命仓颉，以蜚蓬使奚仲也，奚仲感蜚蓬而仓颉起鸟迹也。晋文反国，命彻麋墨，舅犯心感，辞位归家。夫文公之彻麋墨，非欲去舅犯，舅犯感惭，自同于麋墨也。宋华臣弱其宗，使家贼六人以铍杀华吴于宋，命合左师之后。左师惧曰：“老夫无罪。”

其后左师怨咎华臣，华臣备之。国人逐狗，狗入华臣之门，华臣以为左师来攻己也，逾墙而走。夫华臣自杀华吴而左师惧，国人自逐狗而华臣自走。成王之畏惧，犹此类也。心疑于不以天子礼葬公，卒遭雷雨之至，则惧而畏过矣。夫雷雨之至，天未必责成王也。雷雨至，成王惧以自责也。夫感则苍颉、奚仲之心，惧则左师、华臣之意也。怀嫌疑之计，遭暴至之气，以类之验见，则天怒之效成矣。见类验于寂漠，犹感动而畏惧，况雷雨扬（轩）（□）之声，成王庶几能不怵惕乎？

迅雷风烈，孔子必变。礼，君子闻雷，虽夜，衣冠而坐，所以敬雷惧激气也。圣人君子于道无嫌，然犹顺天变动，况成王有周公之疑，闻雷雨之变，安能不振惧乎！然则雷雨之至也，殆且自天气，成王畏惧，殆且感物类也。夫天道无为，如天以雷雨责怒人，则亦能以雷雨杀无道。古无道者多，可以雷雨诛

杀其身，必命圣人兴师动军，顿兵伤士，难以一雷行诛，轻以三军克敌，何天之不惮烦也！

或曰：“纣父帝乙射天毆地，游泾、渭之间，雷电击而杀之。

斯天以雷电诛无道也。”

帝乙之恶，孰与桀、纣？邹伯奇论桀、纣恶不如亡秦，亡秦不如王莽，然而桀、纣、秦、莽之（地）〔死〕，不以雷电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采毫毛之善，贬纤介之恶，采善不逾其美，贬恶不溢其过。责小以大，夫人无之。成王小疑，天大雷雨。如定以臣葬公，其变何以过此！《洪范》稽疑，不悟灾变者，人之才不能尽晓，天不以疑责备于人也。成王心疑未决，天以大雷雨责之，殆非皇天之意。书家之说，恐失其实也。

齐世篇

语称上世之人侗长佼好，坚强老寿，百岁左右；下世之人短小陋丑，夭折早死。何则？上世和气纯渥，婚姻以时，人民禀善气而生，生又不伤，骨节坚定，故长大老寿，状貌美好。下世反此，故短小夭折，形面丑恶。此言妄也。

夫上世治者，圣人也；下世治者，亦圣人也。圣人之德，前后不殊，则其治世，古今不异。上世之天，下世之天也。天不变易，气不改更。上世之民，下世之民也，俱禀元气。元气纯和，古今不异，则禀以为形体者，何故不同？夫禀气等则怀性均，怀性均则体同，形体同则丑好齐，丑好齐则夭寿适。一天一地，并生万物。万物之生，俱得一气。气之薄渥，万世若一。帝王治世，百代同道。人民嫁娶，同时共礼。虽言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法制张设，未必奉行。何以效之？以今不奉行也。礼乐之制，存见于今，今之人民，肯行之乎？今人不肯行，古人亦不肯举。以今之人民，知古之人民也。

〔人，物也；〕物，亦物也。人生一世，寿至一百岁。生为十岁儿时，所见地上之物，生死改易者多。至于百岁，临且死时，所见诸物，与年十岁时所见，无以异也。使上世下世，民人无有异，则百岁之间，足以卜筮。六畜长短，五谷大小，昆虫、草木、金石、珠玉、蜚、蠕动、行、喙息，无有异者，此形不异也。古之水火，今之水火也。今气为水火也，使气有异，则古之水清火热，而今水浊火寒乎？

人生长六七尺，大三四围，面有五色，寿至于百，万世不异。如以上世人民侗长佼好，坚强老寿，下世反此；则天地初立，始为人时，长可如防风之君，色如宋朝，寿如彭祖乎？从当今至千世之后，人可长如莢英，色如嫫母，寿如朝生乎？王莽之时，长人生长一丈，名曰霸出。建武年中，颍川张仲师长一丈二寸，张汤八尺有余，其父不满五尺，俱在今世，或长或短。儒者之言，竟（非）〔大〕误也。语称上世使民以宜，伛者抱关，侏儒俳优。

如皆侗长佼好，安得伛侏之人乎？

语称上世之人质朴易化，下世之人文薄难治，故《易》曰：“上古之时，结绳以治，后世易之以书契。”

先结绳，易化之故；后书契，难治之验也。故夫宓牺之前，人民至质朴，卧者居居，坐者于于，群居聚处，知其母不识其父。至宓牺时，人民颇文，知欲诈愚，勇欲恐怯，强欲凌弱，众欲暴寡，故宓牺作八卦以治之。至周之时，人民文薄，八卦难复因袭，故文王衍为六十四首，极其变使民不倦。

至周之时，人民（久）〔文〕薄，故孔子作《春秋》，采毫毛之善，贬纤介之恶，称曰：“周监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从周。”孔子知世浸弊，文薄难治，故加密致之罔，设纤微之禁，检（狎）〔押〕守持，备具悉极。此言妄也。

上世之人所怀五常也，下世之人亦所怀五常也。俱怀五常之道，共禀一气而生，上世何以质朴，下世何以文薄？彼见上世之民饮血茹毛，无五谷之食，后世穿地为井，耕土种谷，饮井食粟，有水火之调；又见上古岩居穴处，衣禽兽之皮，后世易以宫室，有布帛之饰，则谓上世质朴，下世文薄矣。

夫器业变易，性行不异。然而有质朴文薄之语者，世有盛衰，衰极久有弊也。譬犹衣食之于人也，初成鲜完，始熟香洁，少久穿败，连日臭茹矣。文质之法，古今所共。一质一文，一衰一盛，古而有之，非独今也。何以效之？传曰：“夏后氏之王教以忠。上教以忠，君子忠，其失也，小人野。救野莫如敬，殷〔之〕王〔之〕教以敬。上教用敬，君子敬，其失也，小人鬼。救鬼莫如文，故周之王教以文。上教以文，君子文，其失也，小人薄。

救薄莫如忠，承周而王者，当教以忠。”

夏所承唐、虞之教薄，故教以忠；唐、虞以文教，则其所承有鬼失矣。世人见当今之文薄也，狎侮非之，则谓上世朴质，下世文薄。犹家人子弟不谨，则谓他家子弟谨良矣。

语称上世之人重义轻身，遭忠义之事，得己所当赴死之分明也，则必赴汤趋锋，死不顾恨。故弘演之节，陈不占之义，行事比类，书籍所载，亡命捐身，众多非一。今世趋利苟生，弃义妄得，不相勉以义，不相激以行，义废身不以为累，行隳事不以相畏。此言妄也。

夫上世之士，今世之士也，俱含仁义之性，则其遭事并有奋身之节。古有无义之人，今有建节之士。善恶杂厕，何世无有。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，贵所闻而贱所见。辨士则谈其久者，文人则着其远者。近有奇而辨不称，今有异而笔不记。若夫琅邪儿子明，岁败之时，兄为饥人所食，自缚叩头，代兄为食，饿人美其义，两舍不食。

兄死，收养其孤，受不异于己之子，岁败谷尽，不能两活，饿杀其子，活兄之子。临淮许君叔亦养兄孤子，岁仓卒之时，饿其亲子，活兄之子，与子明同义。会稽孟章父英为郡决曹掾，郡将挝杀非辜，事至覆考，英引罪自予，卒代将死。章后复为郡功曹，从役攻贼，兵卒北败，为贼所射，以身代将，卒死不去。此弘演之节，陈不占之义，何以异？当今着文书者，肯引以为比喻乎？比喻之证，上则求虞、夏，下则索殷、周。秦、汉之际，功奇行殊，犹以为后。又况当今在百代下，言事者目亲见之乎？

画工好画上代之人，秦、汉之士，功行谲奇，不肯图。〔不肯图〕今世之士者，尊古卑今也。贵鹄贱鸡，鹄远而鸡近也。使当今说道深于孔、墨，名不得与之同；立行崇于曾、颜，声不得与之钧。何则？世俗之性，贱所见贵所闻也。有人于此，立义建节，实核其操，古无以过。为文书者，肯载于篇籍，表以为行事乎？作奇论，造新文，不损于前人，好事者肯舍久远之书，而垂意观读之乎？扬子云作《太玄》，造《法言》，张伯松不肯壹观，与之并肩，故贱其言。使子云在伯松前，伯松以为金匱矣！

语称上世之时，圣人德优，而功治有奇。故孔子曰：“大哉，尧之为君也！唯天为大，唯尧则之。荡荡乎民无能名焉！巍巍乎其有成功也！焕乎其有文章也！”

舜承尧不堕洪业，禹袭舜不亏大功。其后至汤，举兵代桀，武王把钺讨纣，无巍巍荡荡之文，而有动兵讨伐之言。盖其德劣而兵试，武用而化薄。化薄，不能相逮之明验也。及至秦、汉，兵革云扰，战力角势，秦以得天下。既得在下，无嘉瑞之美，若协和万国、凤皇来仪之类，非德劣不及，功薄不若之征乎？此言妄也。

夫天地气和，即生圣人。圣人之治，即立大功。和气不独在古先，则圣人何故独优！世俗之性，好褒古而毁今，少所见而多所闻。又见经传增贤圣之美，孔子尤大尧、舜之功。又闻尧、（禹）〔舜〕禅而相让，汤、武伐而相夺。则谓古圣优于今，功化渥地后矣。夫经有褒增之文，世有空加之言，读经览书者所共见也。孔子曰：“纣之不善，不若是之甚也。是以君子恶居下流，天下之恶皆归焉。”

世常以桀、纣与尧、舜相反，称美则说尧、舜，言恶则举纣、桀。孔子曰“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”，则知尧、舜之德不若是其盛也。

尧、舜之禅，汤、武之诛，皆有天命，非优劣所能为，人事所能成也。使汤、武在唐、虞，亦禅而不伐；尧、舜在殷、周，亦诛而不让。盖有天命之实，而世空生优劣之语。经言协和万国，时亦有丹朱；凤皇来仪，时亦有有苗；兵皆动而并用，则知德亦何优劣而小大也！

世论桀、纣之恶，甚于亡秦。实事者谓亡秦恶甚于桀、纣。秦、汉善恶相反，犹尧、舜、桀、纣相违也。亡秦与汉皆在后世，亡秦恶甚于桀、纣，则亦知大汉之德不劣于唐、虞也。唐之万国，固增而非实者也。有虞之凤皇，宣帝贴已五致之矣。孝明帝符瑞并至。夫德优故有瑞，瑞钧则功不相下。宣帝、孝明如劣不及尧、舜，何以能致尧、舜之瑞？光武皇帝龙兴凤举，取天下若拾遗，何以不及殷汤、周武？世称周之成、康不亏文王之隆，舜巍巍不亏尧之盛功也。方今圣朝承光武，袭孝明，有浸酆溢美之化，无细小毫发之亏，上何以不逮舜、禹，下何以不若成、康！世见五帝、三王事在经传之上，而汉之记故，尚为文书，则谓古圣优而功大，后世劣而化薄矣！

论衡卷第十九

宣汉篇

儒者称五帝、三王致天下太平，汉兴已来，未有太平。彼谓五帝、三王致太平，汉未有太平者，见五帝、三王圣人也，圣人之德能致太平；谓汉不太平者，汉无圣帝也，贤者之化，不能太平。又见孔子言“凤鸟不至，河不出图，吾已矣夫”，方今无凤鸟、《河图》，瑞颇未至悉具，故谓未太平。此言妄也。

夫太平以治定为效，百姓以安乐为符。孔子曰：“修己以安百姓，尧、舜其犹病诸！”

百姓安者，太平之验也。夫治人以人为主，百姓安而阴阳和，阴阳和则万物育，万物育则奇瑞出。视今天下，安乎？危乎？安则平矣，瑞虽未具，无害于平。故夫王道定事以验，立实以效，效验不彰，实诚不见。时或实然，证验不具。是故王道立事以实，不必具验。圣（主）〔王〕治世，期于平安，不须符瑞。

且夫太平之瑞，犹圣（主）〔王〕之相也。圣王骨法未必同，太平之瑞何为当等？彼闻尧、舜之时，凤皇、景星皆见，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皆出，以为后王治天下，当复若等之物，乃为太平。用心若此，犹谓尧当复比齿，舜当复八眉也。夫帝王圣相，前后不同，则得瑞古今不等。而今王无凤鸟、《河图》，（为）〔谓〕未太平，妄矣。孔子言凤皇、《河图》者，假前瑞以为语也，未必谓世当复有凤皇与《河图》也。夫帝王之瑞，众多非一，或以凤鸟、麒麟，或以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，或以甘露、醴泉，或以阴阳和调，或以百姓安。今瑞未必同于古，古应未必合于今，遭以所得，未必相袭。何以明之？以帝王兴起，命（祐）〔佑〕不同也。

周则鸟、鱼，汉斩大蛇。推论唐、虞，犹周、汉也，初兴始起，事效物气，无相袭者。太平瑞应，何故当钧？以已至之瑞，效方来之应，犹守株待兔之蹊，藏身破之路也。

天下太平，瑞应各异，犹家人富殖，物不同也：或积米谷，或藏布帛，或畜牛马，或长田宅。夫乐米谷不爱布帛，欢牛马不美田宅，则谓米谷愈布帛，牛马胜田宅矣。今百姓安矣，符瑞至矣，终谓古瑞《河图》、凤皇不至，谓之未安，是犹食稻之人入饭稷之乡，不见稻米，谓稷为非谷也。实者，天下已太平矣，未有圣人何以致之，未见凤皇何以效实！问世儒不知圣，何以知今无圣人也？世人见凤皇，何以知之？既无以知之，何以知今无凤皇也？委不能知有圣与无，又不能别凤皇是凤与非，则必不能定今太平与未平也。

孔子曰：“如有王者，必世然后仁。”

三十年而天下平（也）。

汉兴，至文帝时二十余年，贾谊创议以为天下洽和，当改正朔、服色、制度，定官名，兴礼乐。文帝初即位，谦让未遑。夫如贾生之议，文帝时已太平矣。汉兴二十余年，应孔子之言“必世然后仁”也。汉一（代）〔世〕之年数已满，太平立矣，贾生知之。况至今且三百年，谓未太平，误也。且孔子所谓一世，三十年也；汉家三百岁，十帝耀德，未平，如何？夫文帝之时，固已平矣，历世（持）〔治〕平矣。至平帝时，前汉已灭，光武中兴，复致太平。

问曰：“文帝有瑞，可名太平；光武无瑞，谓之太平，如何？”

曰：夫帝王瑞应，前后不同。虽无物瑞，百姓宁集，风气调和，是亦瑞也。何以明之？帝王治平，升封太山，告安也。秦始皇升封太山，遭雷雨之变，治未平，气未和。光武皇帝升封，天晏然无云，太平之应也，治平气应。光武之时，气和人安，物瑞等至，人气已验，论者犹疑。孝宣皇帝元康二年，凤皇集于太山，后又集于新平。四年，神雀集于长乐宫，或集于上林，九真献麟。神雀二年，凤皇、甘露降集京师。

四年，凤皇下杜陵及上林。五凤三年，帝祭南郊，神光并见，或兴（子）〔于〕谷，烛耀斋宫，十有余（日）〔刻〕。明年，祭后土，灵光复至，至如南郊之时；甘露、神雀降集延寿万岁宫。其年三月，鸾凤集长乐宫东门中树上。甘露元年，黄龙至，见于新丰，醴泉滂流。彼凤皇虽五六至，或时一鸟而数来，或时异鸟而各至。麒麟、神雀、黄龙、鸾鸟、甘露、醴泉，祭后土、天地之时，神光灵耀，可谓繁盛累积矣。孝明时虽无凤皇，亦致〔麒〕麟、甘露、醴泉、神雀、白雉、紫芝、嘉禾，金出鼎见，离木复合。五帝、三王，经传所载瑞应，莫盛孝明。如以瑞应效太平，宣、明之年倍五帝、三王也。夫如是，孝宣、孝明可谓太平矣。

能致太平者，圣人也，世儒何以谓世未有圣人？天之稟气，岂为前世者渥，后世者泊哉！周有三圣，文王、武王、周公并时猥出。汉亦一代也，何以当少于周？周之圣王，何以当多于汉？汉之高祖、光武，周之文、武也。文帝、

武帝、宣帝、孝明、今上，过周之成、康、宣王。非以身生汉世，可褒增颂叹，以求媚称也；核事理之情，定说者之实也。俗好褒远称古，讲瑞〔则〕上世为美，论治则古王为贤，睹奇于今，终不信然。使尧、舜更生，恐无圣名。猎者获禽，观者乐猎，不见渔者，〔之〕心不顾也。是故观于齐不虞鲁，游于楚不欢宋。唐、虞、夏、殷同载在二尺四寸，儒者〔推〕〔抽〕读，朝夕讲习，不见汉书，谓汉劣不若，亦观猎不见渔，游齐、楚不愿宋、鲁也。使汉有弘文之人，经传汉事，则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也，儒者宗之，学者习之，将袭旧六为七，今上、上王至高祖皆为圣帝矣。观杜抚、班固等所上《汉颂》，颂功德符瑞，汪深广，滂沛无量，逾唐、虞，入皇域，三代隘辟，厥深沮也。殷监不远，在夏后之世。且舍唐、虞、夏、殷，近与周家断量功德，实商优劣，周不如汉。

何以验之？周之受命者文、武也，汉则高祖、光武也。文、武受命之降怪，不及高祖、光武初起之佑；孝宣、〔孝〕明之瑞，美于周之成、康、宣王。孝宣、孝明符瑞，唐、虞以来，可谓盛矣。今上即命，奉成持满，四海混一，天下定宁，物瑞已极，人应〔订〕〔斯〕隆。唐世黎民雍熙，今亦天下修仁，岁遭运气，谷颇不登，路无绝道之忧，深幽无屯聚之奸。周家越常献白雉，方今匈奴、鄯善、哀牢贡献牛马。周时仅治五千里内，汉氏廓土收荒服之外。牛马珍于白雉，近属不若远物。古之戎狄，今为中国；古之人，今被朝服；古之露首，今冠章甫；古之跣跣，今履〔商〕〔高〕舄。以盘石为沃田，以桀暴为良民，夷坎坷为平均，化不宾为齐民，非太平而何？夫实德化则周不能过汉，论符瑞则汉盛于周，度土境则周狭于汉，汉何以不如周？独谓周多圣人，治致太平？儒者称圣泰隆，使圣卓而无迹；称治亦泰盛，使太平绝而无续也。

恢国篇

颜渊喟然叹曰：“仰之弥高，钻之弥坚。”

此言颜渊学于孔子，积累岁月，见道弥深也。《宣汉》之篇，高汉于周，拟汉过周，论者未极也。恢而极之，弥见汉奇。夫经熟讲者，要妙乃见；国极论者，恢奇弥出。恢论汉国在百代之上，审矣。何以验之？黄帝有涿鹿之战，尧有丹水之师，舜时有苗不服，夏启有扈叛逆，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。周成王，管、蔡悖乱，周公东征。前代皆然，汉不闻此。高祖之时，陈反，彭越叛，治始安也。孝景之时，吴、楚兴兵，怨晁错也。匈奴时扰，正朔不及，无荒之地，王功不加兵，今皆内附，贡献牛马。此则汉之威盛莫敢犯也。

纣为至恶，天下叛之。武王举兵，皆愿就战，八百诸侯，不期俱至。项羽恶微，号而用兵，与高祖俱起，威力轻重，未有所定，则项羽力劲。折铁难于

摧木，高祖诛项羽，折铁；武王伐纣，摧木：然则汉力胜周多矣。凡克敌一则易，二则难。汤、武伐桀、纣，一敌也；高祖诛秦杀项，兼胜二家，力倍汤、武。武王为殷西伯，臣事于纣，以臣伐（周）〔君〕，夷、齐耻之，扣马而谏，武王不听，不食周粟，饿死首阳。高祖不为秦臣，光武不仕王莽，诛恶伐无道，无伯夷之讥，可谓顺于周矣。

丘由易以起高，渊易以为深。起于微贱，无所因阶者难；袭爵乘位，尊祖统业者易。尧以唐侯入嗣帝位，舜以司徒因尧授禅，禹以司空缘功代舜，汤由七十里，文王百里〔为西伯〕，武王〔为西伯〕袭文王位〔三郊〕。五代之起，皆有因缘，力易为也。高祖从亭长提三尺剑取天下，光武由白水奋威武，〔帝〕海内，无尺土所因，一位所乘，直奉天命推自然。此则起高于渊，为深于丘山也。比方五代，孰者为优？

传书或称武王伐纣，太公阴谋食小儿以丹，令身纯赤，长大教言殷亡。

殷民见儿身赤，以为天神，及言殷亡，皆谓商灭。兵至牧野，晨举脂烛，奸谋惑民，权掩不备，周之所讳也，世谓之虚。汉取天下，无此虚言。《武成》之篇言，周伐纣，血流浮杵。以《武成》言之，食儿以丹，晨举脂烛，殆且然矣。汉伐亡新，光武将五千人，王莽遣二公将〔三〕〔百〕万人战于昆阳，雷雨晦冥，前后不相见。汉兵出昆阳城击二公军，一而当十，二公兵散。天下以雷雨助汉威敌，孰与举脂烛以人事譎取殷哉！

或云武王伐纣，纣赴火死，武王就斩以钺，悬其首于大白之旌。

齐宣王怜畔钟之牛，睹其色之赧觫也。楚庄王赦郑伯之罪，见其肉袒而形暴也。君子恶〔恶〕，不恶其身。纣尸赴于火中，所见凄怆，非徒色之赧觫，袒之暴形也。就斩以钺，悬乎其首，何其忍哉！高祖入咸阳，阎乐诛二世，项羽杀子婴，高祖雍容入秦，不戮二尸。光武入长安，刘圣公已诛王莽，乘兵即害，不刃王莽之死。夫斩赴火之首，与贯被刃者之身，德虐孰大也？岂以里之恨哉！以人君拘人臣，其逆孰与秦夺周国，莽鸩平帝也？邹伯奇论桀、纣之恶不若亡秦，亡秦不若王莽。然则纣恶微而周诛之痛，秦、莽罪重而汉伐之轻，宽狭谁也？

高祖，母妊之时，蛟龙在上，梦与神遇；好酒〔贯〕〔贯〕饮，酒舍负仇，及醉留卧，其上常有神怪；夜行斩蛇，蛇姬悲哭；与吕后俱之田庐，时自隐匿，光气畅见，吕后辄知；始皇望见东南有天子气，及起，五星聚于东井；楚望汉军，云气五色。光武且生，凤皇集于城，嘉禾滋于屋，皇妣之身，夜半无烛，空中光明。初者，苏伯阿望舂陵气郁郁葱葱；光武起过旧庐，见气憧憧上属于天。五帝、三王，初生始起，不闻此怪。尧母感于赤龙，及起不闻奇佑；禹母吞薏苡，将生得玄圭；契母咽燕子；汤起白狼衔钩；后稷母履大人之迹

；文王起得赤雀；武王得鱼、鸟；皆不及汉太平之瑞。黄帝、尧、舜凤皇一至，凡诸众瑞重至者希。汉文帝黄龙、玉棒。武帝黄龙、麒麟、连木。宣帝凤皇五至，麒麟、神雀、甘露、醴泉、黄龙、神光。平帝白雉、黑雉。孝明麒麟、神雀、甘露、醴泉、白雉、黑雉、芝草、连木、嘉禾，与宣帝同奇，有神鼎黄金之怪。一代之瑞，累仍不绝。此则汉德丰茂，故瑞佑多也。孝明天崩，今上嗣位，元二之间，嘉德布流。三年，零陵生芝草五本。

四年，甘露降五县。五年，芝复生六（年）〔本〕，黄龙见，大小凡八。前世龙见不双，芝生无二，甘露一降。而今八龙并出，十一芝累生，甘露流五县。德惠盛炽，故瑞繁伙也。自古帝王，孰能致斯？

儒者论曰“王者推行道德，受命于天。”

《论衡》《初（秉）〔稟〕》以为王者生稟天命，性命难审，且两论之。酒食之赐，一则为薄，再则为厚。如儒者之言，五代皆一受命，唯汉独再，此则天命于汉厚也。如审《论衡》之言，生稟自然，此亦汉家所稟厚也。绝而复属，死而复生。世有死而复生之人，人必谓之神。汉统绝而复属，江武存亡，可谓优矣。

武王伐纣，庸、蜀之夷佐战牧野。

成王之时，越常献雉，倭人贡畅。幽、历衰微，戎狄攻周，平王东走，以避其难。至汉，四夷朝贡。孝平元始元年，越常重译献白雉一、黑雉二。夫以成王之贤，辅以周公，越常献一，平帝得三。后至四年，金城塞外羌（良桥桥种）〔豪〕良愿等〔种〕献其鱼盐之地，愿内属汉，遂得西王母石室，因为西海郡。周时戎狄攻王，至汉内属，献其宝地。西王母国在绝极之外，而汉属之。德孰大？壤孰广？

方今哀牢、鄯善、（诺）〔羌〕降附归德，匈奴时扰，遣将攘讨，获虏生口千万数。夏禹裸入吴国，太伯采药，断发文身。

唐、虞国界，吴为荒服，越在九夷，衣关头，今皆夏服、褒衣、履舄。巴、蜀、越、郁林、日南、辽东、乐浪，周时被发椎髻，今戴皮弁；周时重译，今吟《诗》、《书》。

《春秋》之义，君亲无将，将而必诛。广陵王荆迷于巫，楚王英惑于（狭）〔侠〕客，事情列见。孝明三宥，二王吞药，周诛管、蔡，违斯远矣。楚外家许氏与楚王谋议，孝明曰：“许（民）〔氏〕有属于王，欲王尊贵，人情也。圣心原之，不绳于法。隐强侯传悬书市里，诽谤圣政。今上海（思）〔恩〕，（犯）〔弗〕夺爵土。

恶其人者憎其胥余。立二王之子，安楚、广陵，〔隐〕强弟员嗣祀阴氏。二王，帝族也，位为王侯，与管、蔡同。管、蔡灭嗣，二王立后，恩已褒矣。

隐强，异姓也，尊重父祖，复存其祀。立武庚之义，继祿父之恩，方斯羸矣。何则？并为帝王，举兵相征，贪天下之大，绝成汤之统，非圣君之义，失承天之意也。隐强，臣子也。汉统自在，绝灭阴氏，无损于义，而犹存之，惠滂沛也。故夫雨露之施，内则注于骨肉，外则布于他施。唐之晏晏，舜之，岂能逾此！

欢兜之行，靖言庸回，共工私之，称荐于尧。

三苗巧佞之人，或言有罪之国。鯀不能治水，知力极尽，罪皆在身，不加于上，唐、虞放流，死于不毛，怨恶谋上，怀挟叛逆。考事失实，误国杀将，罪恶重于四子。孝明加恩，则论徙边。今上宽惠，还归州里。开辟以来，因莫斯大。晏子曰：“钩星在房、心之间，地其动乎！”

夫地动天时，非政所致。皇帝振畏，犹归于治，广征贤良，访求过阙。高宗之侧身，周成之开匱，（励）〔〕能逮此。

谷登岁平，庸主因缘以建德政，颠沛危殆，圣哲优者，乃立功化。是故微病恒医皆巧，笃剧扁鹊乃良。建初孟年，无妄气至，岁之疾疫也。比旱不雨，牛死民流，可谓剧矣。皇帝敦德，俊在官，第五司空股肱国维，转谷振贍，民不乏饿，天下慕德，虽危不乱。民饥于谷，饱于道德，身流在道，心回乡内。以故道路无盗贼之迹，深幽迴绝无劫夺之奸，以危为宁，以困为通，五帝、三王，孰能堪斯哉！

验符篇

永平十一年，庐江皖侯国（民）际有湖。皖民小男曰陈爵、陈挺，年皆十岁以上，相与钓于湖涯。挺先钓，爵后往。爵问挺曰：“钓宁得乎？”

挺曰：“得。”

爵即归取竿纶，去挺四十步所，见湖涯有洒樽，色正黄，没水中。爵以为铜也，涉水取之，滑重不能举。挺望见，号曰：“何取？”

爵曰：“是有铜，不能举也。”

挺往助之，涉水未持，樽顿衍更为盟盘，动行入深渊中，复不见。挺、爵留顾，见如钱等正黄数百千（枝）〔枚〕，即共掇〔摭〕，各得满手，走归示其家。爵父国，故免吏，字君贤，惊曰：“安所得此？”

爵言其状，君贤曰：“此黄金也。”

即驰与爵俱往，到金处，水中尚多，贤自涉水掇取。爵、挺邻伍并闻，俱竟采之，合得十余斤。贤自言于相，相言太守。太守遣吏收取，遣门下掾程躬奉献，具言得金状。诏书曰：“如章则可。不如章，有正法。”

躬奉诏书归示太守，太守以下思省诏书，以为疑隐，言之不实，苟饰美也，即复因却上得黄金实状，如前章。事寢。十二年，贤等上书曰：“贤等得金湖

水中，郡牧献讫，今不得直。”

诏书下庐江，上不畀贤等金直状。郡上贤等所采金自官湖水，非贤等私渎，故不与直。十二年，诏书曰：“视时金价，畀贤等金直。”

汉瑞非一，金出奇怪，故独纪之。

金玉神宝，故出诡异。金物色先为酒樽，后为盟盘，动行入渊，岂不怪哉！夏之方盛，远方图物，贡金九牧，禹谓之瑞，铸以为鼎。周之九鼎，远方之金也，人来贡之，自出于渊者，其实一也。皆起盛德，为圣王瑞。金玉之世，故有金玉之应。文帝之时，玉棒见。金之与玉，瑞之最也。金声玉色，人之奇也。永昌郡中亦有金焉，纤靡大如黍粟，在水涯沙中，民采得日重五铢之金，一色正黄。土生金，土色黄。汉，土德也，故金化出。金有三品，黄比见者，黄为瑞也。圯桥老父遗张良书，化为黄石。黄石之精，出为符也。夫石，金之类也，质异色钧，皆土瑞也。

建初三年，零陵泉陵女子傅宁宅土中，忽生芝草五本，长者尺四五寸，短者七八寸，茎叶紫色，盖紫芝也。太守沈酆遗门下掾衍盛奉献，皇帝悦恠，赐钱衣食。诏会公卿郡国上计吏民皆在，以芝告示天下。天下并闻，吏民欢喜，咸知汉德丰雍，瑞应出也。四年，甘露下泉陵、零陵、洮阳、始安、冷道五县，榆柏梅李，叶皆洽薄，威委流漉，民嗽吮之，甘如饴蜜。五年，芝草复生泉陵男子周服宅（上）〔土〕六本，色状如三年芝，并前凡十一本。

湘水去泉陵城七里，水上聚石曰燕室丘，临水有侠山，其下岩（淦）〔吟〕，水深不测，二黄龙见，长出十六丈，身大于马，举头顾望，状如图中画龙，燕室丘民皆观见之。去龙可数十步，又见状如驹马小大凡六，出水遨戏陵上，盖二龙之子也。并二龙为八，出移一时乃入。宣帝时，凤皇下彭城，彭城以闻。宣帝诏侍中宋翁一，翁一曰：“凤皇当下京师，集于天子之郊，乃远下彭城，不可收，与无下等。”

宣帝曰：“方今天下合为一家，下彭城与京师等耳，可（令）可与无下等乎？”

令左右通经者语难翁一，翁一穷，免冠叩头谢。宣帝之时，与今无异。凤皇之集，黄龙之出，钧也。彭城、零陵，远近同也。帝宅长远，四表为界，零陵在内，犹为近矣。鲁人公孙臣，孝文时言汉土德，其符黄龙当见。其后，黄龙见于成纪。成纪之远，犹零陵也。孝武、孝宣时，黄龙皆出。黄龙比出，于兹为四。汉竟土德也。

贾谊创议于文帝之朝，云：“汉色当尚黄，数以五为名。”

贾谊，智襄之臣，云色黄数五，土德审矣。芝生于土，土气和，故芝生（土）。土爰稼穡，稼穡作甘，故甘露集。龙见，往世不双，唯夏盛时二龙在

庭，今龙双出，应夏之数，治谐偶也。龙出往世，其子希出，今小龙六头并出遨戏，象乾坤六子，嗣后多也。唐、虞之时，百兽率舞，今亦八龙遨戏良久。芝草延年，仙者所食，往世生出不过一二，今并前后凡十一本，多获寿考之征，生育松乔之粮也。甘露之降，往世一所，今流五县，应土之数，德布也。皇瑞比见，其出不空，必有象为，随德是应。

孔子曰：“知者乐，仁者寿。”

皇帝圣人，故芝草寿征生。黄为土色，位在中央，故轩辕德优，以黄为号。皇帝宽惠，德侔黄帝，故龙色黄，示德不异。东方曰仁，龙，东方之兽也，皇帝圣人，故仁瑞见。

仁者，养育之味也，皇帝仁惠爱黎民，故甘露降。龙，潜藏之物也，阳见于外，皇帝圣明，招拔岩穴也。瑞出必由嘉士，佑至必依吉人也。天道自然，厥应偶合。圣主获瑞，亦出群贤。君明臣良，庶事以康。文、武受命，力亦周、邵也。

论衡卷第二十

须颂篇

古之帝王建鸿德者，须鸿笔之臣。褒颂纪载，鸿德乃彰，万世乃闻。问说《书》者：“‘钦明文思’以下，谁所言也？”

曰：“篇家也。”

“篇家谁也？”

“孔子也。”

然则孔子鸿笔之人也，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也。鸿笔之奋，盖斯时也。或说《尚书》曰：“尚者，上也；上所为，下所书也。”

“下者谁也？”

曰：“臣子也。”

然则臣子书上所为矣。问儒者：“礼言制，乐言作，何也？”

曰：“礼者，上所制，故曰制；乐者，下所作，故曰作。天下太平，颂声作。”

方今天下太平矣，颂诗乐声，可以作未？传者不知也，故曰拘儒。卫孔悝之鼎铭，周臣劝行。孝宣皇帝称颍川太守黄霸有治状，赐金百斤，汉臣勉政。夫以人主颂称臣子，臣子当褒君父，于义较矣。虞氏天下太平，夔歌舜德。宣王惠周，《诗》颂其行。召伯述职，周歌棠树。

是故《周颂》三十一，《殷颂》五，《鲁颂》四，凡颂四十篇，诗人所以嘉上也。由此言之，臣子当颂，明矣。

儒者谓汉无圣帝，治化未太平。《宣汉》之篇，论汉已有圣帝，治已太平。《恢国》之篇，极论汉德非常，实然乃在百代之上。表德颂功，宣褒主上，诗之颂言，右臣之典也。舍其家而观他人之室，忽其父而称异人之翁，未为德也。汉，今天下之家也；先帝、今上民臣之翁也。夫晓主德而颂其美，识国奇而恢其功，孰与疑暗不能也！孔子称“大哉，尧之为君也！唯天为大，唯尧则之。荡荡乎民无能名焉”。或年五十，击壤于涂，或曰：“大哉，尧之德也！”

击壤者曰：“吾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凿井而饮，耕田而食，尧何等力？”

孔子乃言“大哉尧之德”者，乃知尧者也。涉圣世不知圣主，是则盲者不能别青黄也；知圣主不能颂，是则暗者不能言是非也。然则方今盲暗之儒，与唐击壤之民，同一才矣。夫孔子及唐人言“大哉”者，知尧德，盖尧盛也。击壤之民云“尧何等力”，是不知尧德也。

夜举灯烛，光曜所及，可得度也。日照天下，远近广狭，难得量也。浮于淮、济，皆知曲折；入东海者，不晓南北。故夫广大从横难数，极深揭历难测。汉德酆广，日光海外也。知者知之，不知者不知汉盛也。汉家著书，多上及殷、周，诸子并作，皆论他事，无褒颂之言，《论衡》有之。又《诗》颂国名《周颂》，与杜抚、〔班〕固所上《汉颂》，相依类也。

宣帝之时，画图汉列士，或不在于画上者，子孙耻之。何则？父祖不贤，故不画图也。夫颂言，非徒画文也。如千世之后，读经书不见汉美，后世怪之。故夫古之通经之臣，纪主令功，记于竹帛；颂上令德，刻于鼎铭。文人涉世，以此自勉。汉德不及六代，论者不德之故也。

地有丘，故有高平，或以锺平而夷之，为平地矣。世见五帝、三王为经书，汉事不载，则谓五、三优于汉矣。或以论为锺，损（三）五、〔三〕，少丰满汉家之下，岂徒并为平哉！汉将为丘，五、三转为矣。湖池非一，广狭同也，树竿测之，深浅可度。汉与百代俱为主也，实而论之，优劣可见。故不树长竿，不知深浅之度；无《论衡》之论，不知优劣之实。汉在百代之末，上与百代料德，湖池相与比也。无鸿笔之论，不免庸庸之名。论好称古而毁今，恐汉将在百代之下，岂徒同哉！

谥者，行之迹也。谥之美者，成、宣也；恶者，灵、厉也。成汤遭旱，周宣亦然。然而成汤加“成”，宣王言〔宣〕，无妄之灾，不能亏政，臣子累谥，不失实也。由斯以论尧，尧亦美谥也，时亦有洪水，百姓不安，犹言尧者，得实考也。夫一字之谥，尚犹明主，况千言之论，万文之颂哉！

船车载人，孰与其徒多也？素车朴船，孰与加漆采画也？

然则鸿笔之人，国之船车采画也。农无〔疆〕〔强〕夫，谷粟不登；国无强文，德暗不彰。汉德不休，乱在百代之间，强笔之儒不着载也。高祖以来

，著书非不讲论。汉司马长卿为《封禅书》，文约不具。司马子长纪黄帝以至孝武，扬子云录宣帝以至哀、平，陈平仲纪光武，班孟坚颂孝明，汉家功德，颇可观见。今上即命，未有褒载，《论衡》之人，为此毕精，故有《齐世》、《宣汉》、《恢国》、《验符》。

龙无云雨不能参天。鸿笔之人，国之云雨也。载国德于传书之上，宣昭名于万世之后，厥高非徒参天也。城墙之土，平地之壤也，人加筑蹈之力，树立临池。国之功德崇于城墙，文人之笔劲于筑蹈。圣主德盛功立，（莫）〔若〕不褒颂纪载，奚得传驰流去无疆乎？人有高行，或誉得其实，或欲称之不能言，或谓不善不肯陈（一）。断此三者，孰者为贤？五、三之际，于斯为盛。孝明之时，众瑞并至，百官臣子不为少矣，唯班固之徒称颂国德，可谓誉得其实矣。颂文譎以奇，彰汉德于百代，使帝名如日月，孰与不能言，言之不美善哉！

秦始皇东南游，升会稽山，李斯刻石，纪颂帝德，至琅琊亦然。秦无道之国，刻石文世，观读之者见尧、舜之美。由此言之，须颂明矣。当今非无李斯之才也，无从升会稽历琅琊之阶也。弦歌为妙异之曲，坐者不曰善，弦歌之人必怠不精。何则？妙异难为，观者不知善也。圣国扬妙异之政，众臣不颂，将顺其美，安得所施哉！今方（板）〔技〕之书在竹帛，无主名所从生出，见者忽然不卸服也。如题曰（甲）〔某〕甲某子之方，若言已验尝试，人争刻写，以为珍秘。上书于国，（记）奏〔记〕于郡，誉荐士吏，称朮行能，章下记出，士吏贤妙。何则？章表其行，记明其才也。国德溢炽，莫有宣褒，使圣国大汉有庸庸之名，咎在俗儒不实论也。

古今圣王不绝，则其符瑞亦宜累属。符瑞之出，不同于前，或时已有，世无以知，故有《讲瑞》。俗儒好长古而短今，言瑞则渥前而薄后。是应实而定之，汉不为少。汉有实事，儒者不称；古有虚美，诚心然之。信久远之伪，忽近今之实。斯盖三增九虚，所以成也；能圣实圣，所以兴也。儒者称圣过实，稽合于汉，汉不能及。非不能及，儒者之说使难及也。（如）实（而）论之，汉更难及。谷熟岁平，圣王因缘以立功化，故《治期》之篇，为汉激发。治有期，乱有时。能以乱为治者优，优者有之。建初孟年，无妄气至，圣世之期也。皇帝执德，救备其灾，故《顺鼓》、《明雩》，为汉应变。是故灾变之至，或在圣世。时旱祸湛，为汉论灾。是故《春秋》为汉制法，《论衡》为汉平说。从门应庭，听堂室之言，什而失九，如升堂窥室，百不失一。《论衡》之人在古荒流之地，其远非徒门庭也。

日刻径重千里，人不谓之广者，远也。望夜甚雨，月光不暗，人不睹曜者，隐也。圣者垂日月之明，处在中州。隐于百里，遥闻传授，不实。形耀不实

，难论。得诏书到，计吏至，乃闻圣政。

是以褒功失丘山之积，颂德遗膏腴之美。使至台阁之下，蹈班、贾之迹，论功德之实，不失毫厘之微。武王封比干之墓，孔子显三累之行。大汉之德，非直比干三累也。道立（国）〔邮〕表，路出其下，望（国）〔邮〕表者昭然知路。

汉德明着，莫立邦表之言，故浩广之德未光于世也。

佚文篇

孝武皇帝封弟为鲁恭王。恭王坏孔子宅以为宫，得佚《尚书》百篇，《礼》三百，《春秋》三十篇，《论语》二十一篇，（闻）弦歌之声，俱复封涂，上言武帝。武帝遣吏发取，古经《论语》，此时皆出。经传也而有〔闻〕弦歌之声，文当兴于汉，喜乐得之祥也。当传于汉，寝藏墙壁之中，恭王〔闻〕之，圣王感动弦歌之象。此则古文不当掩，汉侯以为符也。孝成皇帝读百篇《尚书》，博士、郎吏莫能晓知，征天下能为《尚书》者。东海张霸通《左氏春秋》，案百篇序，以《左氏》训诂造作百二篇，具成奏上。成帝出秘《尚书》以考校之，无一字相应者，成帝下霸于吏，吏当器辜大不谨敬。成帝奇霸之才，赦其辜，亦不（减）〔灭〕其经。故百二《尚书》传在民间。孔子曰“才难”，能推精思，作经百篇，才高卓，希有之人也。成帝赦之，多其文也。虽奸非实，次序篇句，依倚事类，有似真是，故不烧灭之。疏一牋相遣以书，书十数札，奏记长吏，文成可观，读之满意，百不能一。张霸推精思至于百篇，汉世（实）〔寡〕类，成帝赦之，不亦宜乎！杨子山为郡上计吏，见三府为《哀牢传》不能成，归郡作上，孝明奇之，征在兰台。夫以三府掾吏，丛积成才，不能成一篇。子山成之，上览其文。子山之传，岂必审是，传闻依为之有状，会三府之士，终不能为，子山为之，斯须不难。成帝赦张霸，岂不有以哉！

孝武之时，诏百官对策，董仲舒策文最善。王莽时，使郎吏上奏，刘子骏章尤美。美善不空，才高知深之验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圣人之情见于辞。”

文辞美恶，足以观才。

永平中，神雀群集，孝明诏上《〔神〕爵颂》，百官颂上，文皆比瓦石，唯班固、贾逵、傅毅、杨终、侯讽五颂金玉，孝明览焉。夫以百官之众，郎吏非一，唯五人文善，非奇而何？孝武善《子虚》之赋，征司马长卿。孝成玩弄众书之多，善扬子云，出入游猎，子云乘从。使长卿、桓君山、子云作吏，书所不能盈牋，文所不能成句，则武帝何贪，成帝何欲！故曰：玩扬子云之篇，乐于居千石之官；挟桓君山之书，富于积猗顿之财。

韩非之书，传在秦庭，始皇叹曰：“独不得与此人同时。”

陆贾《新语》，每奏一篇，高祖左右，称曰万岁。夫叹思其人与喜称万岁

，岂可空为哉！诚见其美，欢气发于内也。候气变者，于天不于地，天，文明也。衣裳在身，文着于衣，不在于裳，衣，法天也。察掌理者左，不观右，左，文明也。占在右，不观左，右，文明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大人虎变其文炳，君子豹变其文蔚。”

又曰：“观乎天文，观乎人文。”

此言天人以文为观，大人君子以文为操也。高祖在母身之时，息于泽陂，蛟龙在上，龙炫耀；及起，楚望汉军，气成五采；将入咸阳，五星聚东井，星有五色。天或者憎秦灭其文章，欲汉兴之，故先受命以文为瑞也。

恶人操意，前后乖违。始皇前叹韩非之书，后感李斯之议；燔《五经》之文，设挟书之律。

《五经》之儒，抱经隐匿，伏生之徒，窜藏土中。殄贤圣之文，厥辜深重，嗣之及孙。李斯创议，身伏五刑。汉兴，易亡秦之轨，削李斯之迹。高祖始令陆贾造书，未兴《五经》。惠、景以至元、成，经书并修。汉朝郁郁，厥语所闻，孰与亡秦？王莽无道，汉军云起，台阁废顿，文书弃散。光武中兴，修存未详。孝明世好文人，并征兰台之官，文雄会聚。今上即（令）〔命〕，诏求亡失，购募以金，安得不有好文之声！唐、虞既远，所在书散；殷、周颇近，诸子存焉。汉兴以来，传文未远，以所闻见，伍唐、虞而什殷、周，焕炳郁郁，莫盛于斯。天晏者星辰晓烂，人性奇者掌文藻炳。汉今为盛，故文繁凑也。

孔子曰：“文王既歿，文不在兹乎！”

文王之文，传在孔子。孔子为汉制文，传在汉也。受天之文，文人宜遵《五经》、六艺为文，诸子传书为文，造论著说为文，上书奏记为文，文德之操为文。立五文在世，皆当贤也。造论著说之文，尤宜劳焉。何则？发胸中之思，论世俗之事，非徒讽古经、续故文也。论发胸臆，文成手中，非说经艺之人所能为也。周、秦之际，诸子并作，皆论他事，不颂主上，无益于国，无补于化。造论之人，颂上恢国，国业传在千载，主德参贰日月，非适诸子书传所能并也。上书陈便宜，奏记荐吏士，一则为身，二则为人。繁文丽辞，无上书文德之操。治身完行，徇利为私，无为主者。夫如是，五文之中，论者之文多矣。则可尊明矣。

孔子称周曰：“唐、虞之际，于斯为盛，周之德，其可谓至德已矣！”

孔子，周之文人也，设生汉世，亦称汉之至德矣。赵佗王南越，倍主灭使，不从汉制，箕踞椎髻，沉溺夷俗。陆贾说以汉德，惧以帝威，心觉醒悟，蹶然起坐。世儒之愚，有赵佗之惑；鸿文之人，陈陆贾之说。观见之者，将有蹶然起坐，赵佗之悟。汉氏浩烂，不有殊卓之声。文人之休，国之符也。

望丰屋知名家，睹乔木知旧都。鸿文在国，圣世之验也。孟子相人以眸子焉，心清则眸子了，了者目文了也。夫候国占人，同一实也。国君圣而文人聚，人心惠而目多采。蹂蹈文锦于泥涂之中，闻见之者莫不痛心。知文锦之可惜，不知文人之当尊，不通类也。天文人文，文岂徒调墨弄笔为美丽之观哉！

载人之行，传人之名也。善人愿载，思勉为善；邪人恶载，力自禁裁。然则文人之笔，劝善惩恶也。溢法所以章善，即以着恶也。加一字之溢，人犹劝惩，闻知之者莫不自勉。况极笔墨之力，定善恶之实，言行毕载，文以千数，传流于世，成为丹青，故可尊也！

扬子云作《法言》，蜀富人赍钱千万，愿载于书，子云不听。夫富无仁义之行，〔犹〕圈中之鹿，栏中之牛也，安得妄载！班叔皮续《太史公书》，载乡里人以为恶戒。邪人枉道，绳墨所弹，安得避讳？是故子云不为财劝，叔皮不为恩挠。文人之笔，独已公矣。贤圣定意于笔，笔集成文，文具情显，后人观之，〔见〕以〔见〕正邪，安宜妄记！足蹈于地，迹有好丑；文集于礼，志有善恶。故夫占迹以睹足，观文以知情。”《诗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思无邪。”

《论衡》篇以十数，亦一言也，曰：疾虚妄。

论死篇

世谓〔死〕人〔死〕为鬼，有知，能害人。试以物类验之，〔死〕人〔死〕不为鬼，无知，不能害人。何以验之？验之以物。

人，物也；物，亦物也。物死不为鬼，人死何故独能为鬼？世能别人物不能为鬼，则为鬼不为鬼尚难分明；如不能别，则亦无以知其能为鬼也。人之所以生者，精气也，死而精气灭，能为精气者，血脉也，人死血脉竭，竭而精气灭，灭而形体朽，朽而成灰土，何用为鬼？人无耳目则无所知，故聋盲之人比于草木。夫精气去人，岂徒与无耳目同哉！朽则消亡，荒忽不见，故谓之鬼神。人见鬼神之形，故非死人之精也。何则？鬼神，荒忽不见之名也。人死精神升天，骸骨归土，故谓之鬼。鬼者，归也；神者，荒忽无形者也。

或说：鬼神，阴阳之名也，阴气逆物而归，故谓之鬼；阳气导物而生，故谓之神。神者，〔伸〕〔申〕也。申复无已，终而复始。人用神气生，其死复归神气。阴阳称鬼神，人死亦称鬼神。气之生人，犹水之为冰也。水凝为冰，气凝为人；冰释为水，人死复神。其名为神也，犹冰释更名水也。人见名异，则谓有知，能为形而害人，无据以论人也。

人见鬼若生人之形，以其见若生人之形，故知非死人之精也。何以效之？以囊橐盈粟米，米在囊中，若粟在橐中，满盈坚强，立树可见。人瞻望之，则知其为粟米囊橐。何则？囊橐之形，若其容可察也。如囊穿米出，橐败粟

弃，则囊橐委辟，人瞻望之，弗复见矣。人之精神藏于形体之内，犹粟米在囊橐之中也。死而形体朽，精气散，犹囊橐穿败，粟米弃出也。粟米弃出，囊橐无复有形，精气散亡，何能复有体而人得见之乎？禽兽之死也，其肉尽索，皮毛尚在，制以为裘，人望见之似禽兽之形。故世有衣狗裘为狗盗者，人不觉知，假狗之皮毛，故人不意疑也。今人死，皮毛朽败，虽精气尚在，神安能复假此形而以行见乎？夫死人不能假生人之形以见，犹生人不能假死人之魂以亡矣。六畜能变化象人之形者，其形尚生，精气尚在也。如死，其形腐朽，虽虎兕勇悍，不能复化。鲁公牛哀病化为虎，亦以未死也。世有以生形转为生类者矣，未有以死身化为生象者也。

天地开辟，人皇以来，随寿而死。若中年夭亡，以亿万数。

计今人之数不若死者多，如人死辄为鬼，则道路之上，一步一鬼也。人且死见鬼，宜见数百千万，满堂盈庭，填塞巷路，不宜徒见一两人也。人之兵死也，世言其血为磷。血者，生时之精气也。人夜行见磷，不象人形，浑沌积聚，若火光之状。磷，死人之血也，其形不类生人之血。（鬼，死人之形）也，其形不类生人之形。精气去人，何故象人之体？人见鬼也皆象死人形，则可疑死人为鬼或反象生人之形。病者见鬼，云甲来。甲时不死，气象甲形。如死人为鬼，病者何故见生人之体乎？

天地之性，能更生火，不能使灭火复燃；能更生人，不能令死人复见。能使灰更为燃火，吾乃颇疑死人能复为形。案火灭不能复燃以况之，死人不能复为鬼，明矣。夫为鬼者，人谓死人之精神。如审鬼者死人之精神，则人见之宜徒见裸袒之形，无为见衣带被服也。何则？衣服无精神，人死与形体俱朽，何以得贯穿之乎？

精神本以血气为主，血气常附形体。形体虽朽，精神尚在，能为鬼可也。今衣服，丝絮布帛也，生时血气不附着，而亦自无血气，败朽遂已，与形体等，安能自若为衣服之形？由此言之，见鬼衣服象（之）〔人〕，则形体亦象（之）〔人〕矣。象（之）〔人〕，则知非死人之精神也。

夫死人不能为鬼，则亦无所知矣。何以验之？以未生之时无所知也。人未生，在元气之中；既死，复归元气。元气荒忽，人气在其中。人未生，无所知，其死，归无知之本，何能有知乎？人之所以聪明智惠者，以含五常之气也；五常之气所以在人者，以五藏在形中也。五藏不伤，则人智惠；五藏有病，则人荒忽。荒忽则愚痴矣。人死，五藏腐朽，腐朽则五常无所托矣，所用藏智者已败矣，所用为智者已去矣。形须气而成，气须形而知。天下无独燃之火，世间安得有无体独知之精？

人之死也，其犹梦也；梦者，殄之次也；殄者，死之比也。人殄不悟，则

死矣。案人殄复悟，死（从）〔复〕来者，与梦相似。然则梦、殄、死，一实也。人梦不能知觉时所作，犹死不能识生时所为矣。人言谈有所作于卧人之旁，卧人不能知，犹对死人之棺为善恶之事，死人不能复知也。夫卧，精气尚在，形体尚全，犹无所知，况死人精神消亡，形体朽败乎！

人为人所殴伤，诣吏告苦以语人，有知之故也。或为人所杀，则不知何人杀也，或家不知其尸所在。使死人有知，必恚人之杀己也，当能言于吏旁，告以贼主名，若能归语其家，告以尸之所在。今则不能，无知之效也。世间死者，（今）〔令〕生人殄而用其言，用巫叩元弦下死人魂，因巫口谈，皆夸诞之言也。知不夸诞，物之精神为之象也。或曰：“不能言也。”

夫〔曰〕不能言，则亦不能知矣。知用气，言亦用气焉。人之未死也，智慧精神定矣，病则乱，精神扰也。夫死，病之甚者也。病，死之微，犹乱，况其甚乎！精神扰，自无所知，况其散也！

人之死，犹火之灭也。火灭而耀不照，人死而知不惠，二者宜同一实。论者犹谓死有知，惑也。人病且死，与火之且灭何以异？火灭光消而烛在，人死精亡而形存，谓人死有知，是谓火灭复有光也。隆冬之月，寒气用事，水凝为冰，逾春气温，冰释为水。人生于天地之间，其犹冰也。阴阳之气，凝而为人，年终寿尽，死还为气。夫春水不能复为冰，死魂安能复为形？

妒夫娼妻，同室而处，淫乱失行，忿怒斗讼，夫死妻更嫁，妻死无更娶。以有知验之，宜大忿怒。今夫妻死者寂寞无声，更嫁娶者平忽无祸，无知之验也。

孔子葬母于防，既而雨甚至，防墓崩。孔子闻之，泫然流涕曰：“古者不修墓。”

遂不复修。使死有知，必恚人不修也。孔子知之，宜辄修墓，以喜魂神。然而不修，圣人明审，晓其无知也。

枯骨在野，时鸣呼有声，若夜闻哭声，谓之死人音，非也。何以验之？生人所以言语吁呼者，气括口喉之中，动摇其舌，张歛其口，故能成言。譬犹吹箫笙，箫笙折破，气越不括，手无所弄，则不成音。夫箫笙之管，犹人之口喉也；手弄其孔，犹人之动舌也。人死口喉腐败，舌不复动，何能成言！然而枯骨时呻鸣者，人骨自有能呻鸣者焉，或以为秋〔气〕也，是与夜鬼哭无以异也。秋气为呻鸣之变，自有所为，依倚死骨之侧，人则谓之骨尚有知，呻鸣于野。草泽暴体以千万数，呻鸣之声，家步属焉。

夫有能使不言者言，未有言者死能复使之言，言者亦不能复使之言。犹物生以青为（气）〔色〕，或予之也，物死青者去，或夺之也。予之物青，夺之青去，去后不能复予之青，物亦不能复自青。声色俱通，并禀于天，青青之色

，犹袅袅之声也。死物之色不能复青，独为死人之声能复自言，惑也。

人之所以能言语者，以有气力也，气力之盛，以能饮食也。饮食损减则气力衰，衰则声音嘶，困不能食，则口不能复言。夫死，困之甚，何能复言？或曰：“死人歆肴食气，故能言。”

夫死人之精，生人之精也。使生人不饮食，而徒以口歆肴食〔之〕气，不过三日则饿死矣。

或曰：“死人之精，神于生人之精，故能歆气为音。”

夫生人之精在于身中，死则在于身外，死之与生何以殊？身中身外何以异？取水实于大盎中，盎破水流地，地水能异于盎中之水乎？地水不异于盎中之水，身外之精，何故殊于身中之精？

人死不为鬼，无知，不能语言，则不能害人矣。何以验之？夫人之怒也用气，其害人用力，用力须筋骨而强，强则能害人。忿怒之人，呼于人之旁，口气喘射人之面，虽勇如贲、育，气不害人，使舒手而击，举足而蹶，则所击蹶无不破折。夫死，骨朽筋力绝，手足不举，虽精气尚在，犹吁之时无嗣助也，何以能害人也？凡人与物所以能害人者，手臂把刃，爪牙坚利之故也。今人死，手臂朽败，不能复持刃，爪牙堕落，不能复啮噬，安能害人？儿之始生也，手足具成，手不能搏，足不能蹶者，气适凝成，未能坚强也。由此言之，精气不能坚强，审矣。气为形体，形体微弱，犹未能害人，况死，气去精神绝。微弱犹未能害人，寒骨谓能害人者邪？死人之气不去邪，何能害人！

鸡卵之未字也，溶于彀中，溃而视之，若水之形；良雌伛伏，体方就成，就成之后，能啄蹶之。夫人之死犹溶之时，溶之气，安能害人？人之所以勇猛能害人者，以饮食也，饮食饱足则强壮勇猛，强壮勇猛则能害人矣。人病不能饮食，则身（羸）〔羸〕弱，（羸）〔羸〕弱困甚，故至于死。病困之时，仇在其旁，不能咄叱，人盗其物，不能禁夺，羸弱困劣之故也。夫死，羸弱困劣之甚者也，何能害人？有鸡太之畜，为人所盗窃，虽怯无势之人，莫不忿怒，忿怒之极，至相贼灭。败乱之时，人相啖食者，使其神有知，宜能害人。身贵于鸡犬，已死重于见盗，忿怒于鸡犬，无怨于食己，不能害人之验也。蝉之未蜕也为复育，已蜕也去复育之体，更为蝉之形。使死人精神去形体，若蝉之去复育乎！则夫为蝉者不能害为复育者。夫蝉不能害复育，死人之精神，何能害生人之身？梦者之义疑。（惑）〔或〕言梦者精神自止身中，为吉凶之象；或言精神行与人物相更。今其审止身中，死之精神亦将复然。今其审行，人梦杀伤人，梦杀伤人若为人所复杀，明日视彼之身，察己之体，无兵刃创伤之验。夫梦用精神，精神，死之精神也。

梦之精神不能害人，死之精神安能为害？火炽而釜拂，沸止而气歇，以火

为主也。精神之怒也，乃能害人，不怒不能害人。火猛灶中，釜涌气蒸；精怒胸中，力盛身热。今人之将死，身体清凉，凉益清甚，遂以死亡。当死之时，精神不怒。身亡之后，犹汤之离釜也，安能害人？

物与人通。人有痴狂之病，如知其物然而理之，病则愈矣。夫物未死，精神倚倚形体，故能变化，与人交通；已死，形体坏烂，精神散亡，无所复依，不能变化。夫人之精神犹物之精神也。物生，精神为病；其死，精神消亡。人与物同，死而精神亦灭，安能为害祸！设谓人贵，精神有异，成事，物能变化，人则不能。是反人精神不若物，物精〔神〕奇于人也。

水火烧溺。凡能害人者，皆五行之物。金伤人，木殴人，土压人，水溺人，火烧人。使人死，精神为五行之物乎？害人；不为乎？不能害人。不为物，则为气矣。气之害人者，太阳之气为毒者也。使人死，其气为毒乎？害人；不为乎？不能害人。

夫论死不为鬼，无知，不能害人。则夫所见鬼者，非死人之精；其害人者，非其精所为，明矣。

论衡卷第二十一

死伪篇

传曰：周宣王杀其臣杜伯而不辜，宣王将田于囿，杜伯起于道左，执彤弓而射宣王，宣王伏而死。

赵简公杀其臣庄子义而不辜，简公将入于桓门，庄子义起于道左，执彤杖而捶之，毙于车下。

二者，死人为鬼之验；鬼之有知，能害人之效也。无之，奈何？曰：人生万物之中，物死不能为鬼，人死何故独能为鬼？如以人贵能为鬼，则（死）（贵）者皆当为鬼。杜伯、庄子义何独为鬼也？如以被非辜者能为鬼，世间臣子被非辜者多矣，比干、子胥之辈不为鬼。夫杜伯、庄子义无道忿恨，报杀其君。罪莫大于弑君，则夫死为鬼之尊者当复诛之，非杜伯、庄子义所敢为也。凡人相伤，憎其生，恶见其身，故杀而亡之。见杀之家诣吏讼其仇，仇人亦恶见之。生死异路，人鬼殊处。如杜伯、庄子义怨宣王、简公不宜杀也，当复为鬼，与己合会。人君之威固严人臣，营卫卒使固多众，两臣杀二君，二君之死亦当报之，非有知之深计，憎恶之所为也。如两臣神，宜知二君死当报己；如不知也，则亦不神。不神，胡能害人？世多似是而非，虚伪类真。故杜伯、庄子义之语，往往而存。

晋惠公改葬太子申生。秋，其仆狐突适下国，遇太子。太子趋登仆车而告之曰：“夷吾无礼，余得请于帝矣，将以晋畀秦，秦将祀余。”

狐突对曰：“臣闻之，神不歆非类，民不祀非族，君祀无乃殄乎！且民何罪

，失刑乏祀，君其图之！”

太子曰：“诺，吾将复请。七日新城西偏将有巫者而见我焉。”

许之，遂不见。及期，狐突之新城西偏巫者之舍，复与申生相见。申生告之曰：“帝许罚有罪矣，毙之于韩。”

其后四年，惠公与秦穆公战于韩地，为穆公所获。竟如其言，非神而何？曰：此亦杜伯、庄子义之类。何以明之？夫改葬，私怨也；上帝，公神也。以私怨争于公神，何肯听之？帝许以晋畀秦，狐突以为不可，申生从狐突之言，是则上帝许申生非也。神为上帝，不若狐突，必非上帝，明矣。且臣不敢求私于君者，君尊臣卑，不敢以非干也。申生比于上帝，岂徒臣之与君哉！恨惠公之改葬，干上帝之尊命，非所得为也。骊姬谮杀其身，惠公改葬其尸。改葬之恶，微于杀人；惠公之罪，轻于骊姬。请罚惠公，不请杀骊姬，是则申生憎改葬，不怨见杀也。秦始皇用李斯之议，燔烧诗书，后又坑儒。博士之怨，不下申生；坑儒之恶，痛于改葬。然则秦之死儒，不请于帝，见形为鬼（诸生）会告（诸生）以始皇无道，李斯无状。

周武王有疾不豫，周公请命，设三坛同一，植璧秉圭，乃告于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史乃策祝，辞曰：“予仁若考，多才多艺，能事鬼神。乃元孙某不若旦多才多艺，不能事鬼神。”

鬼神者，谓三王也。即死人无知，不能为鬼神。周公，圣人也。圣人之言审，则得幽冥之实；得幽冥之实，则三王为鬼神，明矣。曰：实人能神乎？不能神也。如神，宜知三王之心，不宜徒审其为鬼也。

周公请命，史策告祝。祝毕辞已，不知三王（所以）〔知己〕与不，乃卜三龟，三龟皆吉，然后乃喜。能知三王有知为鬼，不能知三王许己与不，须卜三龟，乃知其实。定其为鬼，须有所问，然后知之。死人有知无知，与其许人不许人，一实也。能知三王之必许己，则其谓三王为鬼，可信也；如不能知，谓三王为鬼，犹世俗人也，与世俗同知，则死人之实未可定也。且周公之请命，用何得之，以至诚得之乎？以辞正得之也？如以至诚，则其请〔命〕之说，精诚致鬼，不顾辞之是非也。

董仲舒请雨之法，设土龙以感气。夫土龙非实，不能致雨，仲舒用之致精诚，不顾物之伪真也。然则周公之请命，犹仲舒之请雨也；三王之非鬼，犹聚土之非龙也。

晋荀偃伐齐，不卒事而还，瘡疽生疡于头，及着雍之地，病目出，卒而视，不可含。范宣子浣而抚之曰：“事吴敢不如事主。”犹视。宣子睹其不瞑，以为恨其子吴也。人情所恨，莫不恨子，故言吴以抚之，犹视者，不得所恨也。栾怀子曰：“其为未卒事于齐故也乎？”

乃复抚之曰：

“主苟死，所不嗣事于齐者，有如河。”乃瞑受含。伐齐不卒，苟偃所恨也，怀子得之，故目瞑受含，宣子失之，目张口噤。曰：苟偃之病，卒苦目出。目出则口噤，口噤则不可含。新死气盛，本病苦目出。宣子抚之早，故目不瞑，口不。少久气衰，怀子抚之，故目瞑口受含。此自苟偃之病，非死精神见恨于口目也。凡人之死，皆有所恨，志士则恨义事未立，学士则恨问多不及，农夫则恨耕未畜谷，商人则恨货财未殖，仕者则恨官位未极，勇者则恨材未优。天下各有所欲乎，然而各有所恨。必（有）〔以〕目不瞑者为有所恨，夫天下之人，死皆不瞑也。且死者精魂消索，不复闻人之言。不能闻人之言，是谓死也。离形更自为鬼，立于人傍，虽〔闻〕人之言，已与形绝，安能复入身中瞑目口乎？能入身中以尸示恨，则能不（免）〔死〕与形相守。案世人论死，谓其精神有若能更以精魂立形见面，使尸若生人者，误矣。

楚成王废太子商臣，欲立王子职。商臣闻之，以宫甲围王。王请食熊蹯而死，弗听。王缢而死，谥之曰“灵”，不瞑；曰“成”，乃瞑。夫为“灵”不瞑，为“成”乃瞑，成王有知之效也。谥之曰“灵”，心恨故目不瞑，更谥曰“成”，心喜乃瞑。精神闻人之议，见人变易其谥，故喜目瞑。本不病目，人不抚慰，目自翕张，非神而何？曰：此复苟偃类也。虽不病目，亦不空张。成王于时缢死，气尚盛，新绝，目尚开，因谥曰“灵”。少久气衰，目适欲瞑，连更曰“成”。目之视瞑，与谥之为“灵”，偶应也。时人见其应“成”乃瞑，则谓成王之魂有所知。〔有所知，〕则宜终不瞑也。何则？太子杀己，大恶也；加谥为“灵”，小过也。不为大恶怀忿，反为小过有恨，非有神之效，见示告人之验也。夫恶谥非“灵”则“厉”也，纪于竹帛为“灵”、“厉”者多矣，其尸未敛之时，未皆不瞑也。岂世之死君不恶，而独成王憎之哉！何其为“灵”者众，不瞑者寡也？

郑伯有贪腹而多欲，子皙好在人上。二子不相得，子皙攻伯有。伯有出奔，驷带率国人以伐之，伯有死。其后九年，郑人相惊以伯有，曰：“伯有至矣。”

则皆走，不知所往。后岁，人或梦见伯有介而行，曰：“壬子，余将杀带也。明年壬寅，余又将杀段也。”

及壬子之日，驷带卒，国人益惧。后至壬寅日，公孙段又卒，国人愈惧。子产为之立后以抚之，乃止矣。

伯有见梦曰：“壬子，余将杀带，壬寅，又将杀段。”

及至壬子日，驷带卒，至壬寅，公孙段死。其后子产适晋，赵景子问曰：“伯有犹能为鬼乎？”

子产曰：“能。人生始化曰魄，既生魄，阳曰魂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，是以

有精爽至于神明。匹夫匹妇强死，其魂魄犹能凭依人以为淫厉。况伯有，我先君穆公这胄，子良子孙，子耳之子，弊邑之卿，从政三世矣。郑虽无腆，抑谚曰蕞尔小国，而三世执其政柄，其用物弘矣，取精多矣。其族又大，所凭厚矣。而强死，能为鬼，不亦宜乎！”

伯有杀驷带、公孙段不失日期，神审之验也。子产立其后而止，知鬼神之操也。知其操，则知其实矣。实有不空，故对问不疑。子产，智人也，知物审矣。如死者无知，何以能杀带与段？如不能为鬼，子产何以不疑？曰：与伯有为怨者，子皙也。子皙攻之，伯有奔，驷带乃率国人遂伐伯有。公孙段随驷带，不造本（辩）〔仇〕，其恶微小。杀驷带不报子皙，公孙段恶微，与带俱死。是则伯有之魂无知，为鬼报仇轻重失宜也。且子产言曰：“强死者能为鬼。”

何谓强死？谓伯有命未当死而人杀之邪？将谓伯有无罪而人冤之也？如谓命未当死而人杀之，未当死而死者多。如谓无罪人冤之，被冤者亦非一。伯有强死能为鬼，比干、子胥不为鬼。春秋之时，弑君三十六。君为所弑，可谓强死矣。典长一国，用物之精可谓多矣。继体有土，非直三世也。贵为人君，非与卿位同也。始封之祖，必有穆公、子良之类也。以至尊之国君，受乱臣之弑祸，其魂魄为鬼，必明于伯有，报仇杀仇，祸繁于带、段。三十六君无为鬼者，三十六臣未见报者。如以伯有无道，其神有知，世间无道莫如桀、纣，桀、纣诛死，魄不能为鬼。然则子产之说，因成事者也。见伯有强死，则谓强死之人能为鬼。如有不强死为鬼者，则将云不强死之人能为鬼。子皙在郑，与伯有何异？死与伯有何殊？俱以无道为国所杀。伯有能为鬼，子皙不能。强死之说通于伯有，塞于子皙。然则伯有之说，杜伯之语也。杜伯未可然，伯有亦未可是也。

秦桓公伐晋，次于辅氏。晋侯治兵于稷，以略翟土，立黎侯而还。及魏颗败秦师于辅氏，获杜回。杜回，秦之力人也。初，魏武子有嬖妾，无子，武子疾，命颗曰：“必嫁是妾。”

病困，则更曰：“必以是为殉。”

及武子卒，颗不殉妾。人或难之，颗曰：“疾病则乱，吾从其治也。”

及辅氏之役，魏颗见老人结草以亢杜回，杜回蹶而颠，故获之；夜梦见老父曰：“余，是所嫁妇人之父也。尔用先人之治命，是以报汝。”

夫嬖妾之父知魏颗之德，故见体为鬼，结草助战。神晓有知之效验也。曰：夫妇人之父能知魏颗之德，为鬼见形以助其战，必能报其生时所善，杀其生时所恶矣。凡人交游必有厚薄，厚薄当报，犹〔嫁〕妇人之当谢也。今不能报其生时所厚，独能报其死后所善，非有知之验，能为鬼之效也。张良行泗水上，老父授书。光武困厄河北，老人教诲。命贵时吉，当遇福喜之应验也。魏颗

当获杜回，战当有功，故老人妖象结草于路（人）者也。

王季葬于滑山之尾，栾水击其墓，见棺之前和。

文王曰：“嘻！先君必欲一见群臣百姓也夫！故使栾水见之于是也。”

而为之张朝，而百姓皆见之，三日而后更葬。文王，圣人也，知道事之实。见王季棺见，知其精神欲见百姓，故出而见之。曰：古今帝王死，葬诸地中，有以千万数，无欲复出见百姓者，王季何为独然？河、泗之滨，立（冢）（冢）非一，水湍崩壤，棺椁露见，不可胜数，皆欲复见百姓者乎？栾水击滑山之尾，犹河、泗之流湍滨圻也。文王见棺和露，恻然悲恨，当先君欲复出乎，慈孝（者）之心，幸冀之意，贤圣惻怛，不暇思论。推生况死，故复改葬。世欲信贤圣之言，则谓王季欲见姓者也。

齐景公将伐宋，师过太山，公梦二丈人立而怒甚盛。公告晏子，晏子曰：“是宋之先，汤与伊尹也。”

公疑以为泰山神。晏子曰：“公疑之，则婴请言汤、伊尹之状。汤晰以长，颐以髯，锐上而丰下，（据）（倨）身而扬声。”

公曰：“然，是已。”

“伊尹黑而短，蓬而髯，丰上而锐下，倭身而下声。”

公曰：“然，是已。今奈何？”

晏子曰：“夫汤、太甲、武丁、祖己，天下之盛君也，不宜无后。今唯宋耳，而公伐之，故汤、伊尹怒。请散师和于宋。”

公不用，终伐宋，军果败。夫汤、伊尹有知，恶景公之伐宋，故见梦盛怒以禁止之。景公不止，军果不吉。曰：夫景公亦曾梦见彗星，其时彗星不出，（果不吉曰夫）然而梦见之者，见彗星其实非梦，见汤、伊尹实亦非也。或时景公军败，不吉之象也。晏子信梦，明言汤、伊尹之形，景公顺晏子之言，然是之。秦并天下，绝伊尹之后，遂至于今，汤、伊尹不祀，何以不怒乎？

郑子产聘于晋，晋侯有疾，韩宣子逆客，私焉，曰：“寡君寝疾，于今三月矣，并走群望，有加而无瘳。今梦黄熊入于寝门，其何厉鬼也？”

对曰：“以君之明，子为大政，其何厉之有！昔尧殛鲧于羽山，其神为黄熊，以入于羽渊，实为夏郊，三代祀之。晋为盟主，其或者未之祀乎！”

韩子祀夏郊，晋侯有间。黄熊，鲧之精神，晋侯不祀，故入寝门。晋知而祀之，故疾有间。非死人有知之验乎？夫鲧殛于羽山，人知也。神为黄熊，入于羽渊，人何以得知之？使若鲁公牛哀病化为虎，在，故可实也。今鲧远殛于羽山，人不与之处，何能知之！且文曰其神为熊，是死也。死而魂神为黄熊，非人所得知也。人死世谓鬼，鬼象生人之形，见之与人无异，然犹非死人之

神，况熊非人之形，不与人相似乎？审鲛死其神为黄熊，则熊之死，其神亦或时为人，人梦见之，何以知非死禽兽之神也？信黄熊谓之鲛神，又信所见之鬼以为死人精也，此人物之精未可定，黄熊为鲛之神未可审也。且梦，象也，吉凶且至，神明示象，熊罴之占，自有所为。使鲛死其神审为黄熊，梦见黄熊，必鲛之神乎？诸侯祭山川，设晋侯梦见山川，（何）〔可〕复（不）以（不）祀山川，山川自见乎？人病，多或梦见先祖死人来立其侧，可复谓先祖死人求食，故来见形乎？人梦所见，更为他占，未必以所见为实也。何以验之？梦见生人，明日所梦见之人，不与己相见。夫所梦见之人不与己相见，则知鲛之黄熊不入寝门；不入，则鲛不求食；不求食，则晋侯之疾非废夏郊之祸；非废夏郊之祸，则晋侯有间，非祀夏郊之福也。无福之实，则无有知之验矣。亦犹淮南王刘安坐谋反而死，世传以为仙而升天。本传之虚，子产闻之，亦不能实。偶晋侯之疾适当自衰，子产遭言黄熊之占，则信黄熊鲛之神矣。

高皇帝以赵王如意为似我而欲立之，吕后恚恨，后鸩杀赵王。其后，吕后出，见苍犬，噬其左腋，怪而卜之，赵王如意为祟，遂病腋伤，不愈而死。盖以如意精神为苍犬，见变以报其仇也。曰：勇士忿怒，交刃而战，负者被创，仆地而死。目见彼之中己，死后其神尚不能报，吕后鸩如意时，身不自往，使人饮之，不知其为鸩毒，（愤）不知杀己者为谁，安能为祟以报吕后？使死人有知，恨者莫过高祖。高祖爱如意而吕后杀之，高祖魂怒宜如雷霆，吕后之死宜不旋日。岂高祖之精，不若如意之神，将死后憎如意，善吕后之杀也？

丞相武安侯田与故大将军灌夫怀酒之恨，事至上闻。灌夫系狱，窦婴救之，势不能免，灌夫坐法，窦婴亦死。其后，田病甚，号曰“诺诺”，使人视之，见灌夫、窦婴惧坐其侧，病不衰，遂至死。曰：相杀不一人也，杀者后病，不见所杀，田见所杀。田独然者，心负愤恨，病乱妄见也。或时见他鬼，而占鬼之人闻其往时与夫、婴争，欲见神审之名，见其狂“诺诺”，则言夫、婴坐其侧矣。

淮阳都尉尹齐为吏酷虐，及死，怨家欲烧其尸，〔尸〕亡去归葬。夫有知，故人且烧之也；神，故能亡去。曰：尹齐亡，神也，有所应。秦时三山亡，周末九鼎沦，必以亡者为神，三山、九鼎有知也？或时吏知怨家之谋，窃举持亡，惧怨家怨己，云自去。凡人能亡，足能步行也。今死，血脉断绝，足不能复动，何用亡去？吴烹伍子胥，汉菹彭越。烧、菹，一也；胥、越，一勇也。子胥、彭越不能避烹亡菹，独谓尹齐能归葬，失实之言，不验之语也。

亡新改葬元帝傅后，发其棺，取玉柙印玺送定陶，以民礼葬之。

发棺时，臭僮（一本作炉。）于天，洛阳丞临棺，闻臭而死。又改葬定陶共王丁后，火从藏中出，烧杀吏士数百人。夫改葬礼卑，又损夺珍物，二恨怨

，故为臭出火，以中伤人。曰：臭闻于天，多藏食物，腐朽猥发，人不能堪毒愤，而未为怪也。火出于藏中者，怪也，非丁后之神也。何以验之？改葬之恨，孰与掘墓盗财物也？岁凶之时，掘丘墓取衣物者以千万物，死人（必）（亡）有知，人夺其衣物，裸其尸骸，时不能禁，后亦不能报。此尚微贱，未足以言。秦始皇葬于骊山，二世末，天下盗贼掘其墓，不能出臭为火以杀一人。贵为天子不能为神，丁、傅妇人，安能为怪？变神非一，发起殊处，见火闻臭，则谓丁、傅之神，误矣。

论衡卷第二十二

纪妖篇

卫灵公将之晋，至濮水之上，夜闻鼓新声者，说之，使人问之，左右皆报弗闻。召师涓而告之曰：“有鼓新声者，使人问，左右尽报弗闻，其状似鬼，子为我听而写之。”

师涓曰：“诺！”

因静坐抚琴而写之。明日报曰：“臣得之矣，然而未习，请更宿而习之。”

灵公曰：“诺！”

因复宿。明日已习，遂去之晋。晋平公觴之施夷之台，酒酣，灵公起曰：“有新声，愿请奏以示公。”

公曰：“善！”

乃召师涓令坐师旷之旁，援琴鼓之。未终，旷抚而止之，曰：“此亡国之声，不可遂也。”

平公曰：“此何道出？”

师旷曰：“此师延所作淫声，与纣为靡靡之乐也。武王诛纣，悬之白旄，师延东走，至濮水而自投，故闻此声者必于濮水之上。先闻此声者其国削，不可遂也。”

平公曰：“寡人好者音也，子其使遂之。”

师涓鼓究之。

平公曰：“此所谓何声也？”

师旷曰：“此所谓清商。”

公曰：“清商固最悲乎？”

师旷曰：“不如清征。”

公曰：“清征可得闻乎？”

师旷曰：“不可！古之得听清征者，皆有德义君也。今吾君德薄，不足以听之。”

公曰：“寡人所好者音也，愿试听之。”

师旷不得已，授琴鼓之。一奏，有玄鹤二八从南方来，集于（郭）〔郎〕门之上危；再奏而列，三奏延颈而鸣，舒翼而舞。音中宫商之声，声彻于天。平公大悦，坐者皆喜。

平公提觞而起，为师旷寿，反坐而问曰：“乐莫悲于清征乎？”

师旷曰：“不如清角。”

平公曰：“清角可得闻乎？”

师旷曰：“不可！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大山之上，驾象舆，六玄龙，毕方并辖，蚩尤居前，风伯进扫，雨师洒道，虎狼在前，鬼神在后，虫蛇伏地，白云覆上，大合鬼神，乃作为清角。今主君德薄，不足以听之。听之，将恐有败。”

平公曰：“寡人老矣，所好者音也，愿遂听之。”

师旷不得已而鼓之。一奏之，有云从西北起，再奏之，风至，大雨随之，裂帷幕，破俎豆，堕廊瓦，坐者散走。平公恐惧，伏于廊室。晋国大旱，赤地三年。平公之身遂癯病。

何谓也？曰：是非卫灵公国且削，则晋平公且病，若国且旱（亡）〔之〕妖也？师旷曰“先闻此声者国削”。二国先闻之矣。

何知新声非师延所鼓也？曰：师延自投濮水，形体腐于水中，精气消于泥涂，安能复鼓琴？屈原自沉于江。屈原善着文，师延善鼓琴。如师延能鼓琴，则屈原能复书矣。扬子云吊屈原，屈原何不报？屈原生时，文无不作；不能报子云者，死为泥涂，手既朽，无用书也。屈原手朽无用书，则师延指败无用鼓琴矣。孔子当泗水而葬，泗水却流，世谓孔子神而能却泗水。孔子好教授，犹师延之好鼓琴也。师延能鼓琴于濮水之中，孔子何为不能教授于泗水之侧乎？

赵简子病，五日不知人，大夫皆俱，于是召进扁鹊。扁鹊入视病，出，董安于问扁鹊，扁鹊曰：“血脉治也，而〔何〕怪？昔秦缪公尝如此矣，七日悟。悟之日，告公孙支与子舆曰：‘我之帝所，甚乐。吾所以久者，适有学也。帝告我晋国且大乱，五世不安，其（复）〔后〕将霸，未老而死；霸者之子且令而国男女无别。’

公孙支书而藏之于篋。

于是晋献公之乱，文公之霸，襄公败秦师于崤而归纵淫。此〔子〕之所（谓）〔闻〕。今主君之病与之同，不出三日，病必间，间必有言也。”

居二日半，简子悟，告大夫曰：“我之帝所，甚乐，与百神游于钧天，靡乐九奏万舞，不类三代之乐，其声动人心。有一熊欲（授）〔援〕我，帝命我射之，中熊，熊死。有罍来，我又射之，中罍，罍死。帝甚喜，赐我（一）〔二〕笥，皆有副。吾见儿在帝侧，帝属我一翟犬，曰：‘及而子之长也，以赐之。’

帝告我：‘晋国且（襄）〔衰〕，（十）〔七〕世而亡；嬴姓将大败周人于范魁之西，而亦不能有也。今余将思虞舜之勋，适余将以其胄女孟姚配而（十）〔七〕世之孙。’”

董安于受言而书藏之，以扁鹊言告简子，简子赐扁鹊田四万亩。

他日，简子出，有人当道，辟之不去，从者将拘之，当道者曰：“吾欲有谒于主君。”

从者以闻，简子召之，曰：“嘻！吾有所见子游也。”

当道者曰：“屏左右，愿有谒。”

简子屏人。当道者曰：“日者主君之病，臣在帝侧。”

简子曰：“然，有之。子见我何为？”

当道者曰：“帝令主君射熊与罴皆死。”

简子曰：“是何也？”

当道者曰：“晋国且有大难，主君首之。帝令主君灭二卿，夫（罴）〔熊〕罴皆其祖也。”

简子曰：“帝赐我二笥皆有副，何也？”

当道者曰：“主君之子将克二国于翟，皆子姓也。”

简子曰：“吾见儿在帝侧，帝属我一翟犬，曰‘及而子之长以赐之’夫儿何说以赐翟犬？”

当道者曰：“儿，主君之子也。翟犬，代之先也。主君之子，且必有代。及主君之后嗣，且有革政而胡服，并二国〔于〕翟。”

简子问其姓而延之以官。当道者曰：“臣野人，致帝命。”

遂不见。是何谓也？曰：是皆妖也。其占皆如当道言，所见于帝前之事。所见当道之人，妖人也。其后晋二卿范氏、中行氏作乱，简子攻之，中行昭子、范文子败，出奔齐。

始，简子使姑布子卿相诸子，莫吉；至翟妇之子无恤，以为贵。简子与语，贤之。简子募（一本作乃告。）诸子曰：“吾藏宝符于常山之上，先得者赏。”

诸子皆上山，无所得。无恤还曰：“已得符矣。”

简子问之，无恤曰：“从常山上临代，代可取也。”

简子以为贤，乃废太子而立之。简子死，无恤代，是为襄子。襄子既立，诱杀代王而并其地。

又并知氏之地。后取空同戎。自简子后，（十）〔七〕世至武灵王，吴（庆）〔广〕入其（母姓）〔女娃〕（嬴）〔嬴〕（子）孟姚。其后，武灵王

遂取中山，并胡地。武灵王之十九年，更为胡服，国人化之。皆如其言，无不然者。盖妖祥见于兆，审矣，皆非实事。（曰）：吉凶之渐，若天告之。何以知天不实告之也？以当道之人在帝侧也。夫在天帝之侧，皆贵神也。致帝之命，是天使者也。人君之使，车骑备具，天帝之使，单身当道，非其状也。天官百二十，与地之王者以异也。地之王者，官属备具，法象天官，禀取制度。

天地之官同，则其使者亦宜钧。官同人异者，未可然也。

何以知简子所见帝非实帝也？以梦占（知）之，（知）楼台山陵，官位之象也。人梦上楼台，升山陵，辄得官位。实楼台山陵非官位也，则知简子所梦见帝者非天帝也。人臣梦出人君，人君必不见，又必不赐。以人臣梦占之，知帝赐二笥、翟犬者，非天帝也。非天帝，则其言与百鬼游于钧天，非天也。鲁叔孙穆子梦天压己者，审然是天下至地也。至地则有楼台之抗，不得及己，及己则楼台宜坏。楼台不坏，是天不至地。不至地则不得压己。不得压己则压己者非天也，则天之象也。叔孙穆子所梦压己之天非天，则知赵简子所游之天非天也。

或曰：人亦有直梦。见甲，明日则见甲矣；梦见君，明日则见君矣。曰：然。人有直梦，直梦皆象也，其象直耳。何以明之？直梦者梦见甲，梦见君，明日见甲与君，此直也。如问甲与君，甲与君则不见也。甲与君不见，所梦见甲与君者，象类之也。乃甲与君象类之，则知简子所见帝者象类帝也。且人之梦也，占者谓之魂行。梦见帝，是魂之上天也。上天犹上山也。梦上山，足登山，手引木，然后能升。升天无所缘，何能得上？天之去人以万里数。人之行，日百里。魂与体形俱，尚不能疾，况魂独行安能速乎？使魂行与形体等，则简子之上下天，宜数岁乃悟，七日辄觉，期何疾也！

夫魂者精气也，精气之行与云烟等。案云烟之行不能疾，使魂行若蜚鸟乎，行不能疾。人或梦蜚者用魂蜚也，其蜚不能疾于鸟。天地之气尤疾速者，飘风也，飘风之发，不能终一日。使魂行若飘风乎，则其速不过一日之行，亦不能至天。人梦上天，一卧之顷也，其觉，或尚在天上，未终下也。若人梦行至雒阳，觉，因从雒阳悟矣。魂神蜚驰何疾也！疾则必非其状。必非其状，则其上天非实事也。非实事则为妖祥矣。夫当道之人，简子病见于帝侧，后见当道象人而言，与相见帝侧之时无以异也。由此言之，卧梦为阴候，觉为阳占，审矣。

赵襄子既立。知伯益骄，请地韩、魏，韩、魏予之；请地于赵，赵不予。知伯益怒，遂率韩、魏攻赵襄子。襄子惧，用奔保晋阳。原过从，后，至于托平驿，见三人，自带以上可见，自带以下不可见，予原过竹二节，莫通，曰：“为我以是遗赵无恤。”

既至，以告襄子。襄子齐三日，亲自割竹，有赤书曰：“赵无恤，余霍大山（山）阳侯天（子）〔使也〕。三月丙戌，余将使汝灭知氏，汝亦祀我百邑，余将赐汝林胡之地。”

襄子再拜受神之命。

是何谓也？曰：是盖襄子且胜之祥也。三国攻晋阳岁余，引汾水灌其城，城不浸者三板。襄子惧，使相张孟谈私于韩、魏，韩、魏与合谋，竟以三月丙戌之日，（大）〔反〕灭知氏，共分其地。盖妖祥之气象人之形，称霍大山之神，犹夏庭之妖象龙，称褒之二君；赵简子之祥象人，称帝之使也。何以知非霍大山之神也？曰：大山，地之体，犹人有骨节，骨节安得神？如大山有神，宜象大山之形。何则？人谓鬼者死人之精，其象如生之形。今大山广长不与人同，而其精神不异于人。不异于人则鬼之类人。鬼之类人则妖祥之气也。

秦始皇帝三十六年，荧惑守心，有星坠下，至地为石，〔民〕刻其石曰：“始皇死而地分。”

始皇闻之，令御史逐问莫服，尽取石旁家人诛之，因燔其石。（妖）〔秋〕，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（野）〔舒〕，或有人持璧遮使者，曰：“为我遗镐池君。”

因言曰：“今年祖龙死。”

使者问之，因忽不见，置其璧去。使者奉璧具以言闻，始皇帝默然良久，曰：“山鬼不过知一岁事，乃言曰‘祖龙’者人之先也。”

使御府视璧，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沉璧也。明三十七年，梦与海神战如人状。

是何谓也？曰：皆始皇且死之妖也。始皇梦与海神战，恚怒入海，候神，射大鱼，自琅邪至劳、成山不见。至之罘山，还见巨鱼，射杀一鱼，遂旁海西至平原津而病，至沙丘而崩。当星坠之时，荧惑为妖，故石旁家人刻书其石，若或为之，文曰“始皇死”，或教之也。犹世间童谣，非童所为，气导之也。凡妖之发，或象人为鬼，或为人象鬼而使，其实一也。

晋公子重耳失国，乏食于道，从耕者乞饭，耕者奉块土以赐公子。公子怒，咎犯曰：“此吉祥，天赐土地也。”

其后公子得国复土，如咎犯之言。齐田单保即墨之城，欲诈燕军，云天神下助我。有一人前曰：“我可以为神乎？”

田单却走，再拜事之，竟以神下之言闻于燕军。燕军信其有神，又见牛若五采之文，遂信畏惧，军破兵北。田单卒胜，复获侵地。此人象鬼之妖也。

使者过华阴，人持璧遮道，委璧而去。妖鬼象人之形也。夫沉璧于江，欲求福也。今还璧示不受物，福不可得也。璧者象前所沉之璧，其实非也。何以

明之？以鬼象人而见，非实人也。人见鬼象生存之人，定问生存之人，不与己相见。妖气象类人也。妖气象人之形，则其所赍持之物，非真物矣。祖龙死，谓始皇也。祖，人之本；龙，人君之象也。人物类，则其言祸亦放矣。

汉高皇帝以秦始皇崩之岁为泗上亭长，送徒至骊山，徒多道亡，因纵所将徒，遂行不还。被酒，夜经泽中，令一人居前，前者还报曰：“前有大蛇当道，愿还。”

高祖醉，曰：“壮士行何畏！”乃前，拔剑击斩蛇，蛇遂分两。径开，行数里，醉因卧。高祖后人至蛇所，有一老妪夜哭之，人曰：“妪何为哭？”

妪曰：“人杀吾子。”

人曰：“妪子为何见杀？”

妪曰：“吾子白帝子，化为蛇当径。今者赤帝子斩之，故哭。”

人以妪为妖言，因欲笞之，妪因忽不见。何谓也？曰：是高祖初起威胜之祥也。何以明之？以妪忽然不见也。不见非人，非人则鬼妖矣。

夫以妪非人，则知所斩之蛇非蛇也。云白帝子，何故为蛇夜而当道？谓蛇白帝子，高祖赤帝子；白帝子为蛇，赤帝子为人。五帝皆天之神也，子或为蛇，或为人。人与蛇异物，而其为帝同神，非天道也。且蛇为白帝子，则妪为白帝后乎！帝者之后，前后宜备，帝者之子，官属宜盛。今一蛇死于径，一妪哭于道。云白帝子，非实明矣。夫非实则象，象则妖也，妖则所见之物皆非物也，非物则气也。高祖所杀之蛇，非蛇也。则夫郑厉公将入郑之时，邑中之蛇与邑外之蛇斗者，非蛇也，厉公将入郑，妖气象蛇而斗也。郑国斗蛇非蛇，则知夏庭二龙为龙象。为龙象，则知郑子产之时龙战非龙也。天道难知，使非，妖也；使是，亦妖也。

留侯张良椎秦始皇，误中副车，始皇大怒，索求张良。张良变姓名，亡匿下邳，常闲从容步游下邳（泗）〔汜〕上，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，直堕其履（泗）〔汜〕下，顾谓张良：“孺子下取履。”

良愕然，欲殴之，以其老，为强忍下取履，因跪进履。父以足受履，笑去。良大惊。父去里所复还，曰：“孺子可教矣。后五日平明，与我期此。”

良怪之，因跪曰：“诺！”

五日平明，良往，父已先在，怒曰：“与老人期，后，何也？去。后五日早会。”

五日鸡鸣复往，父又已先在，复怒曰：“后？何也？去，后五日复早来。”

五日，良夜未半往，有顷，父来，喜曰：“当如是矣。”

出一篇书，曰：“读是则为帝者师。后十三年，子见我济北，谷成山下黄石即我也。”

遂去，无他言，弗复见。旦日视其书，乃《太公兵法》也。良因异之，习读之。

是何谓也？曰：是高祖将起，张良为辅之祥也。良居下邳任侠，十年陈涉等起，沛公略地下邳，良从，遂为师将，封为留侯。后十三年，（后）〔从〕高祖过济北界，得谷成山下黄石，取而葆祠之。及留侯死，并葬黄石。盖吉凶之象神矣，天地之化巧矣，使老父象黄石，黄石象老父，何其神邪？

问曰：黄石审老父，老父审黄石耶？曰：石不能为老父，老父不能为黄石。妖祥之气见，故验也。何以明之？

晋平公之时，石言魏榆。平公问于师旷曰：“石何故言？”

对曰：“石不能言，或凭依也。不然，民听偏也。”

夫石不能人言，则亦不能人形矣。石言与始皇时石坠（车）〔东〕郡，民刻之，无异也。刻为文，言为辞。辞之与文，一实也。民刻文，气发言。民之与气，一性也。夫石不能自刻，则亦不能言。不能言，则亦不能为人矣。《太公兵法》，气象之也。何以知非实也？以老父非人，知书亦非太公之书也。气象生人之形，则亦能象太公之书。

问曰：气无刀笔，何以为文？曰：鲁惠公夫人仲子，生而有文在其掌，曰“为鲁夫人”。晋唐叔虞文在其手曰“虞”。鲁成季友文在其手曰“友”。三文之书，性自然；老父之书，气自成也。性自然，气自成，与夫童谣口自言无以异也。当童之谣也，不知所受，口自言之。口自言，文自成，或为之也。推此以省太公钓得巨鱼，剖鱼得书，云“吕尚封齐”，及武王得白鱼，喉下文曰“以予发”，盖不虚矣。因此复原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言光衰存亡，帝王际会，审有其文矣，皆妖祥之气，吉凶之瑞也。

订鬼篇

凡天地之间有鬼，非人死精神为之也，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。致之何由？由于疾病。人病则忧惧，忧惧见鬼出。凡人不病则不畏惧。故得病寝衽，畏惧鬼至；畏惧则存想，存想则目虚见。何以效之？传曰：“伯乐学相马，顾玩所见无非马者。宋之庖丁学解牛，三年不见生牛，所见皆死牛也。”

二者用精至矣。思念存想，自见异物也。人病见鬼，犹伯乐之见马，庖丁之见牛也。伯乐、庖丁所见非马与牛，则亦知夫病者所见非鬼也。病者困剧身体痛，则谓鬼持棰杖殴打之，若见鬼把椎锁绳立守其旁，病痛恐惧，妄见之也。初疾畏惊，见鬼之来；疾困恐死，见鬼之怒；身自疾痛，见鬼之击：皆存想虚致，未必有其实也。夫精念存想，或泄于目，或泄于口，或泄于耳。泄于目，目见其形；泄于耳，耳闻其声；泄于口，口言其事。昼日则鬼见，暮卧则梦闻。独卧空室之中，若有所畏惧，则梦见夫人据案其身哭矣。觉见卧闻，俱用

精神，畏惧存想，同一实也。

一曰：人之见鬼，目光与卧乱也。人之昼也，气倦精尽，夜则欲卧，卧而目光反，反而精神见人物之象矣。人病亦气倦精尽，目虽不卧，光已乱于卧也，故亦见人物象。病者之见也，若卧若否，与梦相似。当其见也，其人能自知觉与梦，故其见物不能知其鬼与人，精尽气倦之效也。何以验之？以狂者见鬼也。狂痴独语，不与善人相得者，病困精乱也。夫病且死之时，亦与狂等。卧、病及狂，三者皆精衰倦，目光反照，故皆独见人物之象焉。

一曰：鬼者人所见得病之气也。气不知者中人，中人为鬼，其气象人形而见。故病笃者气盛，气盛则象人而至，至则病者见其象矣。假令得病山林之中，其见鬼则见山林之精。人或病越地者，〔其见鬼〕〔病〕〔则〕见越人坐其侧。由此言之，灌夫、窦婴之徒，或时气之形象也。凡天地之间气皆〔纯〕〔统〕于天，天文垂象于上，其气降而生物。气和者养生，不和者伤害。本有象于天，则其降下，有形于地矣。故鬼之见也，象气为之也。众〔星〕〔气〕之体为人与鸟兽，故其病人则见人与鸟兽之形。

一曰：鬼者老物精也。

夫物之老者，其精为人；亦有未老，性能变化，象人形。人之受气，有与物同精者，则其物与之交；及病精气衰劣也，则来犯陵之矣。何以效之？成事，俗间与物交者，见鬼之来也。夫病者所见之鬼，与彼病物何以异？人病见鬼来，象其墓中死人来迎呼之者，宅中之六畜也。及见他鬼非是所素知者，他家若草野之中物为之也。

一曰：鬼者本生于人，时不成人，变化而去。天地之性，本有此化，非道术之家所能论辩。与人相触犯者病，病人命当死，死者不离人。何以明之？《礼》曰：“颛顼氏有三子，生而亡去为疫鬼：一居江水，是为虐鬼；一居若水，是为魍魉鬼；一居人宫室区隅沓库，善惊人小儿。”

前颛顼之世，生子必多，若颛顼之鬼神以百数也。诸鬼神有形体法，能立树与人相见者，皆生于善人，得善人之气，故能似类善人之形，能与善人相害。阴阳浮游之类，若云烟之气，不能为也。

一曰：鬼者甲乙之神也。甲乙者天之别（一本作刚。）气也，其形象人，人病且死，甲乙之神至矣。假令甲乙之日病，则死见庚辛之神矣。何则？甲乙鬼，庚辛报甲乙，故病人且死，杀鬼之至者，庚辛之神也。何以效之？以甲乙日病者，其死生之期，常在庚辛之日。此非论者所以为实也。天道难知，鬼神暗昧，故具载列，令世察之也。

一曰：鬼者物也，与人无异。天地之间，有鬼之物，常在四边之外，时往来中国，与人杂〔则〕〔厕〕，凶恶之类也。

故人病且死者，乃见之。天地生物也，有人如鸟兽。及其生凶物，亦有似人象鸟兽者。故凶祸之家，或见蜚尸，或见走凶，或见人形，三者皆鬼也。或谓之鬼，或谓之凶，或谓之魅，或谓之魑，皆生存实有，非虚无象类之也。何以明之？成事，俗间家人且凶，见流光集其室，或见其形若鸟之状，时流（人）〔入〕堂室，察其不谓若鸟兽矣。夫物有形则能食，能食则便利。便利有验，则形体有实矣。

《左氏春秋》曰：“投之四裔，以御魑魅。”

《山海经》曰：“北方有鬼国。”

说螭者谓之龙物也，而魅与龙相连，魅则龙之类矣。又言：国，人物之党也。《山海经》又曰：沧海之中，有度朔之山。上有大桃木，其屈蟠三千里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，万鬼所出入也。上有二神人，一曰神荼，一曰郁垒，主阅领万鬼。恶害之鬼，执以苇索而以食虎。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，立大桃人，门户画神荼、郁垒与虎，悬苇索以御凶魅。

有形，故执以食虎。案可食之物无空虚者，其物也性与人殊，时见时匿，与龙不常见，无以异也。

一曰：人且吉凶，妖祥先见。人之且死见百怪。鬼在百怪之中，故妖怪之动，象人之形，或象人之声为应。故其妖动不离人形。天地之间，妖怪非一，言有妖，声有妖，文有妖，或妖气象人之形，或人含气为妖。〔妖气〕象人之形，诸所见鬼是也。人含气为妖，巫之类是也。是以实巫之辞，无所因据，其吉凶自从口出，若童之谣矣。童谣口自言，巫辞意自出。口自言，意自出，则其为人，与声气自立，音声自发，同一实也。

世称纣之时，夜郊鬼哭；及仓颉作书，鬼夜哭。气能象人声而哭，则亦能象人形而见，则人以为鬼矣。鬼之见也，人之妖也。天地之间，祸福之至，皆有兆象，有渐不卒然，有象不猥来。天地之道，入将亡，凶亦出；国将亡，妖亦见。犹人且吉，吉祥至；国且昌，昌瑞至矣。故夫瑞应妖祥，其实一也。而世独谓鬼者不在妖祥之中，谓鬼犹神而能害人，不通妖祥之道，不睹物气之变也。国将亡，妖见，其亡非妖也。人将死，鬼来，其死非鬼也。亡国者兵也，杀人者病也。何以明之？齐襄公将为贼所杀，游于姑棼，遂田于贝丘，见大豕。从者曰：“公子彭生也。”

公怒曰：“彭生敢见！”

引弓射之，豕人立而啼。公惧，坠于车，伤足丧履，而为贼杀之。夫杀襄公者贼也。先见大豕于路，则襄公且死之妖也。人谓之彭生者，有似彭生之状也。世人皆知杀襄公者非豕，而独谓鬼能杀人，一惑也。

天地之气为妖者，太阳之气也。妖与毒同，气中伤人者谓之毒，气变化者

谓之妖。世谓童谣，荧惑使之，彼言有所见也。

荧惑火星，火有毒荧。故当荧惑守宿，国有祸败。火气恍惚，故妖象存亡。龙，阳物也，故时变化。鬼，阳气也，时藏时见。阳气赤，故世人尽见。鬼，其色纯朱。蜚凶，阳也。阳，火也。故蜚凶之类为火光，火热焦物，故止集树木，枝叶枯死。《鸿范》五行二曰火，五事二曰言。言火同气，故童谣诗歌为妖言。言出文成，故世有文书之怪。世谓童子为阳，故妖言出于小童。童巫含阳，故大雩之祭，舞童暴巫，雩祭之礼，倍阴合阳。故犹日食阴胜，攻社之阴也。日食阴胜，故攻阴之类；天旱阳胜，故愁阳之党。巫为阳党，故鲁僖遭旱，议欲焚巫。巫含阳气，以故阳地之民多为巫。巫党于鬼，故巫者为鬼巫。鬼巫比于童谣，故巫之审者能处吉凶。吉凶能处，吉凶之徒也，故申生之妖见于巫。巫含阳，能见为妖也。申生为妖，则知杜伯、庄子义厉鬼之徒皆妖也。

杜伯之厉为妖，则其弓矢投措皆妖毒也。妖象人之形，其毒象人之兵。鬼毒同色，故杜伯弓矢皆朱彤也。毒象人之兵，则其中人，人辄死也。中人微者即为腓，病者不实死。何则？腓者，毒气所加也。妖或施其毒，不见其体；或见其形，不施其毒；或出其声，不成其言；或明其言，不知其音。若夫申生，见其体，成其言者也；杜伯之属，见其体，施其毒者也；诗妖童谣石言之属，明其言者也；濮水琴声、纡郊鬼哭，出其声者也。

妖之见出也，或且凶而豫见，或凶至而因出。因出，则妖与毒俱行。豫见，妖出不能毒。申生之见，豫见之妖也。杜伯、庄子义厉鬼至，因出之妖也。周宣王、燕简公、宋夜姑时当死，故妖见毒因击。晋惠公身当获，命未死，故妖直见毒不射。然则杜伯、庄子义厉鬼之见，周宣王、燕简、夜姑且死之妖也。申生之出，晋惠公且见获之妖也。伯有之梦，驷带、公孙段且卒之妖也。老父结草，魏颗且胜之祥，亦或时杜回见获之妖也。苍犬噬吕后，吕后且死，妖象犬形也。武安且卒，妖象窦婴、灌夫之面也。故凡世间所谓妖祥、所谓鬼神者，皆太阳之气为之也。太阳之气，天气也。天能生人之体，故能象人之容。夫人所以生者，阴阳气也。阴气主为骨肉，阳气主为精神。人之生也，阴阳气具，故骨肉坚、精气盛。精气为知，骨肉为强，故精神言谈，形体固守。骨肉精神，合错相持，故能常见而不灭亡也。太阳之气，盛而无阴，故徒能为象不能为形，无骨肉有精气，故一见恍惚，辄复灭亡也。

论衡卷第二十三

言毒篇

或问曰：“天地之间，万物之性，含血之虫，有蝮蛇蜂蚕咸怀毒螫，犯中人身，（谓护）〔谓〕疾痛，当时不救，流遍一身；草木之中，有巴豆野葛，食之湊懣，颇多杀人。不知此物，稟何气于天？万物之生，皆稟元气，元气之中

，有毒螫乎？”

曰：夫毒，太阳之热气也，中人人毒。人食湊懣者，其不堪任也。不堪任则谓之毒矣。太阳火气常为毒螫，气热也。太阳之地，人民促急，促急之人，口舌为毒。故楚、越之人促急捷疾，与人谈言，口唾射人，则人唇胎肿而为创。南郡极热之地，其人祝树树枯，唾鸟鸟坠。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、愈人之祸者，生于江南，含烈气也。

夫毒，阳气也，故其中人，若火灼人。或为蝮所中，割肉置地焦沸，火气之验也。四方极皆为维边，唯东南隅有温烈气。温烈气发，常以春夏。春夏阳起。东南隅，阳位也。他物之气，入人鼻目，不能疾痛。火烟入鼻鼻疾，入目目痛，火气有烈也。物为靡屑者多，唯一火最烈，火气所燥也。食甘旨之食，无伤于人。食蜜少多，则令人毒。蜜为蜂液，蜂则阳物也。人行无所触犯，体无故痛，痛处若杖之迹。人腓，腓谓鬼殴之。鬼者，太阳之妖也。微者，疾谓之边，其治用蜜与丹。蜜丹阳物，以类治之也。夫治风用风，治热用热，治边用蜜丹。则知边者阳气所为，流毒所加也。

天地之间，毒气流行，人当其冲，则面肿疾，世人谓之火流所刺也。人见鬼者言其色赤，太阳妖气，自如其色也。鬼为烈毒，犯人辄死，故杜伯射周宣立崩。

鬼所斃物，阳火之类，杜伯弓矢，其色皆赤。南道名毒曰短狐，杜伯之象，执弓而射，阳气因而激，激而射，故其中人象弓矢之形。火困而气热，血毒盛，故食走马之肝杀人，气困为热也；盛夏暴行，暑而死，热极为毒也。人疾行汗出，对炉汗出，向日亦汗出，疾温病者亦汗出。四者异事而皆汗出，困同热等，火日之变也。天下万物，含太阳气而生者，皆有有毒螫。毒螫渥者，在虫则为蝮蛇蜂蛰，在草则为巴豆治（一作野字。）

葛，在鱼则鲑与

。故人食鲑肝而死，为

螫有毒。鱼与鸟同类，故鸟蜚鱼亦蜚，鸟卵鱼亦卵，蝮蛇蜂蛰皆卵，同性类也。

其在人也为小人。故小人之口，为祸天下。小人皆怀毒气，阳地小人毒尤酷烈，故南越之人，祝誓辄效。谚曰：“众口烁金。”

口者火也。五行二曰火，五事二曰言，言与火直，故云烁金。道口舌之烁，不言拔木焰火，必云烁金，金制于火，火口同类也。

药生非一地，太伯（辞）〔采〕之吴。铸多非一工，世称楚棠溪。温气天下有，路畏入南海。鸩鸟生于南，人饮鸩死。

辰为龙，巳为蛇，辰巳之位东南。龙有毒，蛇有螫，故蝮有利牙，龙有

逆鳞。木生火，火为毒，故苍龙之兽含火星。冶葛巴豆，皆有毒螫，故冶在东南，巴在西南。土地有燥湿，故毒物有多少。生出有处地，故毒有烈不烈。蝮蛇与鱼比，故生于草泽。蜂蛰与鸟同，故产于屋树。江北地燥，故多蜂蛰。江南地湿，故多蝮蛇。生高燥比阳，阳物悬垂，故蜂蛰以尾刺。生下湿比阴，阴物柔伸，故蝮蛇以口。毒或藏于首尾，故螫有毒；或藏一体肤，故食之辄蹙；或附于唇吻，故舌鼓为祸。

毒螫之生，皆同一气，发动虽异，内为一类。故人梦见火，占为口舌；梦见蝮蛇，亦口舌。火为口舌之象，口舌见于蝮蛇，同类共本，所禀一气也。故火为言，言为小人。小人为妖，由口舌。口舌之征，由人感天，故五事二曰言。言之咎征，僭恒若。僭者奢丽，故蝮蛇多文。文起于阳，故若致文。若则言从，故时有诗妖。

妖气生美好，故美好之人多邪恶。叔虎之母美，叔向之母知之，不使视寝。

叔向谏，其母曰：“深山大泽，实生龙蛇。彼美，吾惧其生龙蛇以祸汝。汝弊族也，国多大宠，不仁之人间之，不亦难乎！余何爱焉！”

使往视寝，生叔虎，美有勇力，嬖于栾怀子。及范宣子（遂）〔逐〕怀子，杀叔虎，祸及叔向。夫深山大泽，龙蛇所生也，比之叔虎之母者，美色之人怀毒螫也。生子叔虎，美有勇力，勇力所生，生于美色；祸难所发，由于勇力。火有光耀，木有容貌。龙蛇东方木，含火精，故美色貌丽。胆附于肝，故生勇力。火气猛，故多勇；木刚强，故多力也。生妖怪者常由好色，为祸难者常发勇力，为毒害者皆在好色。

美酒为毒，酒难多饮；蜂液为蜜，蜜难益食。勇夫强国，勇夫难近。好女说（一作悦。）心，好女难畜。辩士快意，辩士难信。故美味腐腹，好色惑心，勇夫招祸，辩口致殃。四者，世之毒也。辩口之毒，为害尤酷。何以明之？孔子见阳虎却行，白汗交流。阳虎辩，有口舌。口舌之毒，中乱，况一人乎！故君子不畏虎，独畏谗夫之口。谗夫之口。为毒大矣。

薄葬篇

圣贤之业，皆以薄葬省用为务。然而世尚厚葬，有奢泰之失者，儒家论不明，墨家议之非故也。墨家之议右鬼，以为人死辄为神鬼而有知，能形而害人，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。儒家不从，以为死人无知，不能为鬼，然而贖祭备物者，示不负死以观生也。陆贾依儒家而说，故其立语不肯明处。刘子政举薄葬之奏，务欲省用，不能极论。是以世俗内持狐疑之议，外闻杜伯之类；又见病且终者，墓中死人来与相见，故遂信是，谓死如生。闵死独葬，魂狐无副，丘墓闭藏，谷物乏匮，故作偶人以侍尸柩，多藏食物，以歆精魂。积浸流至

，或破家尽业以充死棺，杀人以殉葬，以快生意。非知其内无益，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；以为死人有知，与生人无以异。孔子非之而亦无以定实。然而陆贾之论两无所处。刘子政奏，亦不能明儒家无知之验，墨家有知之故。事莫明于有效，论莫定于有证。空言虚语，虽得道心，人犹不信。是以世俗轻愚信祸福者，畏死不惧义，重死不顾生，竭财以事神，空家以送终。辩士文人有效验，若墨家之以杜伯为据，则死无知之实可明，薄葬省财之教可立也。今墨家非儒，儒家非墨，各有所持，故乖不合，业难齐同，故二家争论。世无祭祀复生之人，故死生之义未有所定。实者死人暗昧与人殊途，其实荒忽难得深知。有知无知之情不可定，为鬼之实不可是。通人知士，虽博览古今，窥涉百家，条入叶贯，不能审知。唯圣心贤意，方比物类，为能实之。夫论不留精澄意，苟以外效立事是非，信闻见于外，不诤订于内，是用耳目论，不以心意见也。夫以耳目论，则以虚象为言；虚象效，则以实事为非，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，必开心意。墨议不以心而原物，苟信闻见，则虽效验章明，犹为失实。失实之议难以教，虽得愚民之欲，不合知者之心，丧物索用，无益于世。此盖墨术所以不传也。

鲁人将以

斂，孔子闻之，径庭丽级而谏。夫径庭丽级，非礼也，孔子为救患也。患之所由，常由有所贪。

，宝物也，鲁人用斂，奸人之，欲心生矣。奸人欲生，不畏罪法，不畏罪法，则丘墓（抽）〔〕矣。孔子睹微见着，故径庭丽级，以救患直谏。夫不明死人无知之义，而着丘墓必（抽）〔〕之谏，虽尽比干之执，人人必不听。何则？诸侯财多不忧贪，威强不惧（抽）〔〕。死人之议，狐疑未定，孝子之计，从其重者。如明死人无知，厚葬无益，论定议立，较着可闻，则

之礼不行，径庭之谏不发矣。今不明其说而强其谏，此盖孔子所以不能立其教。孔子非不明死生之实，其意不分别者，亦陆贾之语指也。夫言死无知，则臣子倍其君父。故曰：“丧祭礼废则臣子恩泊，臣子恩泊则倍死亡先，倍死亡先则不孝犹多。”

圣人惧开不孝之源，故不明死无知之实。异道不相连，事生厚，化自生，虽事死泊，何损于化？使死者有知，倍之非也。如无所知，倍之何损？明其无知，未必有倍死之害。不明无知，成事已有贼生之费。

孝子之养亲病也，未死之时，求卜迎医，冀祸消、药有益也。

既死之后，虽审如巫咸，良如扁鹊，终不复生。何则？知死气绝，终无补益。治死无益，厚葬何差乎！倍死恐伤化，绝卜拒医，独不伤义乎！亲之生也，坐之高堂之上，其死也，葬之黄泉之下。黄泉之下非人所居，然而葬之不疑

者，以死绝异处，不可同也。如当亦如生存，恐人倍之，宜葬于宅，与生同也。不明无知，为人倍其亲，独明葬黄泉，不为离其先乎？亲在狱中，罪疑未定，孝子驰走以救其难。如罪定法立，终无门户，虽曾子、子骞，坐泣而已。何则？计动无益，空为烦也。今死亲之魂，定无所知，与拘亲之罪决不可救何以异？不明无知，恐人倍其先，独明罪定，不为忽其亲乎！圣人立义，有益于化，虽小弗除；无补于政，虽大弗与。今厚死人，何益于恩？倍之弗事，何损于义？

孔子又谓：为明器不成，示意有明，俑则偶人，象类生人。故鲁用偶人葬，孔子叹，睹用人殉之兆也，故叹以痛之。即如生当备物，不示如生，意悉其教，用偶人葬，恐后用生殉，用明器，独不为后用善器葬乎！绝用人之源，不防丧物之路，重人不爱用，痛人不忧国，传议之所失也。救漏防者悉塞其穴，则水泄绝。穴不悉塞，水有所漏，漏则水为患害。论死不悉，则奢礼不绝。不绝则丧物索用，用索物丧，民贫耗（之）〔乏〕，至危亡之道也。

苏秦为燕使，齐国之民高大丘冢，多藏财物，苏秦身弗以劝勉之，财尽民（贪）〔贫〕，国空兵弱，燕军卒至，无以自卫，国破城亡，主出民散。今不明死之无知，使民自竭以厚葬亲，与苏秦奸计同一败。墨家之议自违其术，其薄葬而又右鬼，右鬼引效以杜伯为验。杜伯死人，如谓杜伯为鬼，则夫死者审有知；如有知而薄葬之，是怒死人也。〔人〕情欲厚而恶薄，以薄受死者之责，虽右鬼，其何益哉？如以鬼非死人，则其信杜伯非也；如以鬼是死人，则其薄葬非也。术用乖错，首尾相违，故以为非。非与是不明，皆不可行。夫如是，世欲之人，可一详览。详览如斯，可一薄葬矣。

四讳篇

俗有大讳四。一曰讳西益宅。西益宅谓之不祥，不祥必有死亡，相惧以此，故世莫敢西益宅，防禁所从来者远矣。传曰：鲁哀公欲西益宅，史争以为不祥。哀公作色而怒，左右数谏而弗听，以问其傅宰质睢曰：“吾欲西益宅，史以为不祥，何如？”

宰质睢曰：“天下有三不祥，西益宅不与焉。”

哀公大说。有顷，复问曰：“何谓三不祥？”

对曰：“不行礼义，一不祥也。嗜欲无止，二不祥也。不听规谏，三不祥也。”

哀公繆然深惟，慨然自反，遂不益宅。

令史与宰质睢止其益宅，徒为烦扰，则西益宅祥与不祥未可知也。令史、质睢以为西益宅审不祥，则史与质睢与今俗人等也。夫宅之四面皆地也，三面不谓之凶，益西面独谓不祥，何哉？西益宅何伤于地体，何害于宅神？西益不

祥，损之能善乎？西益不祥，东益能吉乎？夫不祥必有祥者，犹不吉必有吉矣。宅有形体，神有吉凶，动德致福，犯刑起祸。今言西益宅谓之不祥，何益而祥者？且恶人西益宅者，谁也？如地恶之，益东家之西，损西家之东，何伤于地？如以宅神不欲西益，神犹人也，人这处宅欲得广大，何故恶之？而以宅神恶烦扰，则四（而）〔面〕益宅，皆当不祥。诸工技之家，说吉凶之占，皆有事状。宅家言治宅犯凶神，移徙言忌岁月，祭祀言触血忌，丧葬言犯刚柔，皆有鬼神凶恶之禁，人不忌避，有病死之祸。至于西益宅何害而谓之不祥？不祥之祸，何以为败？

实说其义，不祥者义理之禁，非吉凶之忌也。夫西方，长老之地，尊者之位也。尊长在西，卑幼在东。尊长，主也；卑幼，助也。主少而助多，尊无二上，卑有百下也。西益主益，主不增助，二上不百下也，于义不善，故谓不祥。不祥者，不宜也，于义不宜，未有凶也。何以明之？夫墓，死人所藏；田，人所饮食；宅，人所居处。三者于人，吉凶宜等。西益宅不祥，西益墓与田，不言不祥。夫墓，死人所居，因忽不慎。田，非人所处，不设尊卑。宅者长幼所共，加慎致意者，何可不之讳？义详于宅，略于墓与田也。

二曰讳被刑为徒，不上丘墓。但知不可，不能知其不可之意。问其禁之者，不能知其讳，受禁行者亦不要其忌。连相放效，至或于被刑，父母死，不送葬；若至墓侧，不敢临葬。甚失至于不行吊伤、见佗之人枢。

夫徒，（善）〔擧〕人也，被刑谓之徒。丘墓之上，二亲也，死亡谓之先。宅与墓何别，亲与先何异？如以徒被刑，先人责之，则不宜入宅与亲相见。如徒不得与死人相见，则亲死在堂，不得哭枢。如以徒不得升丘墓，则徒不得上山陵，世俗禁之，执据何义？实说其意，徒不上丘墓有二义，义理之讳，非凶恶之忌也。徒用心以为先祖全而生之，子孙亦当全而归之。故曾子有疾，召门弟子曰：“开予足，开予手，而今而后，吾知免夫，小子。”

曾子重慎，临绝效全，喜免毁伤之祸也。孔子曰：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弗敢毁伤。”

孝者怕入刑辟，刻画身体，毁伤发肤，少德泊行，不戒慎之所致也。愧负刑辱，深自刻责，故不升墓祀于先。古礼庙祭，今俗墓祀，故不升墓。惭负先人，一义也。墓者，鬼神所在，祭祀之处。祭祀之礼，齐戒洁清，重之至也。今已被刑，刑残之人，不宜与祭，供侍先人，卑谦谨敬，退主自贱之意也。缘先祖之意，见子孙被刑，恻怛惨伤，恐其临祀，不忍歆享，故不上墓，二义也。昔太伯见王季有圣子文王，知太王意欲立之，入吴采药，断发文身，以随吴俗。太王薨，太伯还，王季辟主，太伯再让，王季不听，三让，曰：“吾之吴越，吴越之俗，断发文身，吾刑余之人，不可为宗庙社稷之主。”王季知不可，权

而受之。

夫徒不上丘墓，太伯不为主之义也。是谓祭祀不可，非谓柩当葬，身不送也。

葬死人，先祖痛；见刑人，先祖哀。权可哀之身，送可痛之尸，使先祖有知，痛尸哀形，何愧之有！如使无知，丘墓田野也，何惭之有？惭愧先者，谓身体刑残，与人异也。古者用刑，形毁不全，乃不可耳。方今象刑，象刑重者，髡钳之法也。若完城旦以下，施刑，彩衣系躬，冠带与俗人殊，何为不可？世俗信而谓之皆凶，其失至于不吊乡党尸，不升佗人之丘，惑也。

三曰讳妇人乳子，以为不吉。将举吉事，入山林，远行度川泽者，皆不与之交通。乳子之家，亦忌恶之。丘墓庐道畔，逾月乃入，恶之甚也。暂卒见若为不吉，极原其事，何以为恶？夫妇人之乳子也，子含元气而出。元气，天地之精微也，何凶而恶之？人，物也，子亦物也。子生与万物之生何以异？讳人之生谓之恶，万物之生又恶之乎？生与胞俱也，如以胞为不吉，人之有胞，犹木实之有（扶）〔〕也，包（里）〔裹〕儿身，因与俱出，若鸟卵之有壳，何妨谓之恶？如恶以为不吉，则诸生物有（扶）〔〕壳者，宜皆恶之。万物广多，难以验事。人生何以异于六畜，皆含血气怀子，子生与人无异，独恶人而不憎畜，岂以人体大气血盛乎？则夫牛马体大于人，凡可恶之事，无与钧等，独有一物，不见比类，乃可疑也。今六畜与人无异，其乳皆同一状。六畜与人无异，讳人不讳六畜，不晓其故也。世能别人之产与六畜之乳，吾将听其讳；如不能别，则吾谓世俗所讳妄矣。

且凡人所恶，莫有腐臭。腐臭之气，败伤人心。故鼻闻臭，口食腐，心损口恶，霍乱呕吐。夫更衣之室，可谓臭矣；鲍鱼之肉，可谓腐矣。然而有甘之更衣之室，不以为忌；肴食腐鱼之肉，不以为讳。意不存以为恶，故不计其可与不也。凡可憎恶者，若溅墨漆，附着人身。今日见鼻闻，一过则已，忽亡辄去，何故恶之？出见负豕于涂，腐澌于沟，不以为凶者，辱自在彼人，不着己之身也。今妇人乳子自在其身，斋戒之人，何故忌之？

江北乳子不出房室，知其无恶也。至于犬乳，置之宅外，此复惑也。江北讳犬不讳人，江南讳人不讳犬，谣俗防恶，各不同也。夫人与犬何以异，房室宅外何以殊，或恶或不恶，或讳或不讳，世俗防禁，竟无经也。月之晦也，日月合宿，纪为一月，犹八日，〔日〕月中分谓之弦；十五日，日月相望谓之望；三十日，日月合宿谓之晦。晦与弦望一实也，非月晦日月光气与月朔异也。何故逾月谓之吉乎？如实凶，逾月未可谓吉；如实吉，虽未逾月犹为可也。实说，讳忌产子乳犬者，欲使人常自洁清，不欲使人被污辱也。夫自洁清则意精，意精则行清，行清而贞廉之节立矣。

四曰讳举正月、五月子。以为正月、五月子杀父与母，不得已举之，父母祸死，则信而谓之真矣。

夫正月、五月子何故杀父与母？人之含气在腹肠之内，其生十月而产，共一元气也。正与二月何殊，五与六月何异，而谓之凶也？世传此言久，拘数之人，莫敢犯之。弘识大材，实核事理，深睹吉凶之分者，然后见之。昔齐相田婴贱妾有子，名之曰文。文以五月生，婴告其母勿举也，其母窃举生之。及长，其母因兄弟而见其子文于婴，婴怒曰：“吾令女去此子，而敢生之，何也？”

文顿首，因曰：“君所以不举五月子者何故？”

婴曰：“五月子者长至户，将不利其父母。”

文曰：“人生受命于天乎，将受命于户邪？”

婴嘿然。文曰：“必受命于天，君何忧焉。如受命于户，即高其户，谁能至者？”

婴善其言，曰：“子休矣！”

其后使文主家，待宾客，宾客日进，名闻诸侯。文长过户，而婴不死。以田文之说言之，以田婴不死效之，世俗所讳，虚妄之言也。夫田婴俗父，而田文雅子也。婴信忌不实义，文信命不辟讳。雅俗异材，举措殊操，故婴名暗而不明，文声驰而不灭。

实说，世俗讳之亦有缘也。夫正月岁始，五月盛阳，子以生，精炽热烈，厌胜父母，父母不堪，将受其患，传相放效，莫谓不然。有空讳之言，无实凶之效，世俗惑之，误非之甚也。

夫忌讳非一，必托之神怪，若设以死亡，然后世人信用。畏避忌讳之语，四方不同，略举通语，令世观览。若夫曲俗微小之讳，众多非一，咸劝人为善，使人重慎，无鬼神之害，凶丑之祸。世讳作豆酱恶闻雷，一人不食，欲使人急作，不欲积家逾至春也。

讳厉刀井上，恐刀堕井中也；或说以为刑之字，井与刀也，厉刀井上，井刀相见，恐被刑也。毋承屋檐而坐，恐瓦堕击人首也。毋反悬冠，为似死人服，或说恶其反而承尘溜也。毋偃寝，为其象尸也。毋以箸相受，为其不固也。毋相代扫，为修冢之人冀人来代己也。诸言毋者，教人重慎，勉人为善。礼曰：“毋抔饭，毋流。”

礼义之禁，未必吉凶之言也。

时篇

世俗起土兴功，岁月有所食，所食之地必有死者。假令太岁在子，岁食于酉，正月建寅，月食于巳，子、寅地兴功，则酉、巳之家见食矣。见食之家，作起厌胜，以五行之物悬金木水火。假令岁月食西家，西家悬金，岁月食东

家，东家悬炭。设祭祀以除其凶，或空亡徙以辟其殃。连相仿效，皆谓之然。如考实之，虚妄迷也。

何以明之？夫天地之神，用心等也。人民无状，加罪行罚，非有二心两意，前后相反也。移徙不避岁月，岁月恶其不避己之冲位怒之也。今起功之家，亦动地体，无状之过，与移徙等。起功之家，当为岁所食，何故反令巳、酉之地受其咎乎？

岂岁月之神怪移徙而〔不〕咎起功哉！用心措意，何其不平也。鬼神罪过人，犹县官谪罚民也。民犯刑罚多非一，小过宥罪，大恶犯辟，未有以无过受罪。无过而受罪，世谓之冤。今巳、酉之家，无过于月岁，子、（家）〔寅〕起宅，空为见食，此则岁冤无罪也。且夫太岁在子，子宅直符，午宅为破，不须兴功起事。空居无为，犹被其害，今岁月所食，待子宅有为，巳、酉乃凶。

太岁，岁月之神，用罚为害，动静殊致，非天从岁月神意之道也。

审论岁月之神，岁则太岁也，在天边际，立于子位。起室者在中国一州之内，假令扬州在东南，使如邹衍之言，天下为一州，又在东南，岁食于酉，食西羌之地，东南之地安得凶祸。假令岁在人民之间，西宅为酉地，则起功之家，宅中亦有酉地，何以不近食其宅中之酉地，而反食他家乎！且食之者审谁也？如审岁月，岁月天之从神，饮食与天同，天食不食人，故郊祭不以为牲。如非天神，亦不食人。天地之间，百神所食，圣人谓当与人等。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，故百神之祀皆用众物，无用人者。物食人者，虎与狼也。岁月之神，岂虎狼之精哉？仓卒之世，谷食乏匮，人民饥饿，自相啖食。岂其啖食死者，其精为岁月之神哉？岁月有神，日亦有神，岁食月食，日何不食？积日为月，积月为时，积时为岁，千五百三十九岁为一统，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一元，增积相倍之数，分余终竟之名耳，安得鬼神之怪、祸福之验乎？如岁月终竟者宜有神，则四时有神，统元有神，月三日魄，八日弦，十五日望，与岁月终竟何异？岁月有神，魄与弦复有神也？一日之中，分为十二时，平旦寅，日出卯也。十二月建寅卯，则十二月时所加寅卯也。日加十二辰不食，月建十二辰独食，岂日加无神，月建独有哉？何故月建独食，日加不食乎！如日加无神，用时决事非也。如加时有神，独不食非也。

神之口腹，与人等也。人饥则食，饱则止，不为起功乃一食也。岁月之神，起功乃食，一岁之中，兴功者希，岁月之神饥乎？仓卒之世，人民亡，室宅荒废，兴功者绝，岁月之神饿乎？且田与宅俱人所治，兴功用力，劳佚钧等。宅掘土而立木，田凿沟而起堤，堤与木俱立，掘与凿俱为。起宅，岁月食；治田，独不食。岂起宅时岁月饥，治田时饱乎？

何事钧作同，饮食不等也？

说岁月食之家，必铨功之小大，立远近之步数。假令起三尺之功，食一步之内，起十丈之役，食一里之外，功有小大，祸有近远。蒙恬为秦筑长城，极天下之半，则其为祸宜以万数。案长城之造，秦民不多死。周公作雒，兴功至大，当时岁月宜多食。圣人知其审食，宜徙所食地置于吉祥之位。如不知避，人民多凶。经传之文，贤圣宜有刺讥。今闻筑雒之民四方和会，功成事毕，不闻多死。说岁月之家，殆虚非实也。且岁月审食，犹人口腹之饥必食也。且为巳、酉地有厌胜之故，畏一金刃，惧一死炭，同闭口不敢食哉！

如实畏惧，宜如其数。五行相胜，物气钧适。如（秦）〔泰〕山失火，沃以一杯之水，河决千里，塞以一掬之土，能胜之乎？非失五行之道，小大多少不能相当也。

天地之性，人物之力，少不胜多，小不厌大。使三军持木杖，匹夫持一刃，伸力角气，匹夫必死。金性胜木，然而木胜金负者，木多而金寡也。积金如山，燃一炭火以燔烁之，金必不消，非失五行之道，金多火少，少多小大不钧也。五尺童子与孟贲争，童子不胜，非童子怯，力少之故也。狼众食人，人众食狼。敌力角气，能以小胜大者希；争强量功，能以寡胜众者鲜。天道人物，不能以小胜大者，少不能服多。以一刃之金，一炭之火，厌除凶咎，却岁之殃，如何也！

论衡卷第二十四

讥日篇

世俗既信岁时，而又信日。举事若病死灾患，大则谓之犯触岁月，小则谓之不避日禁。岁月之传既用，日禁之书亦行。世俗之人，委心信之，辩论之士，亦不能定。是以世人举事，不考于心而合于日，不参于义而致于时。时日之书，众多非一，略举较着，明其是非，使信天时之人，将一疑而倍之。夫祸福随盛衰而至，代谢而然。举事曰凶，人畏凶有效；曰吉，人冀吉有验。祸福自至，则述前之吉凶以相戒惧：此日禁所以累世不疑，惑者所以连年不悟也。

《葬历》曰：“葬避九空地及日之刚柔、月之奇耦。日吉无害，刚柔相得，奇耦相应，乃为吉良。

不合此历，转为凶恶。”

夫葬，藏棺也；敛，藏尸也。初死藏尸于棺，少久藏棺于墓。墓与棺何别？敛与葬何异？敛于棺不避凶，葬于墓独求吉。如以墓为重，夫墓，土也，棺，木也，五行之性，木土钧也。治木以羸尸，穿土以埋棺，治与穿同事，尸与棺一实也。如以穿土贼地之体，凿沟耕园，亦宜择日。世人能异其事，吾将听其禁；不能异其事，吾不从其讳。日之不害，又求日之刚柔；刚柔既合，又索月之奇耦。夫日之刚柔，月之奇耦，合于《葬历》，验之于吉，无不相得。何

以明之？春秋之时，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死以千百数，案其葬日，未必合于历。

又曰：“雨不克葬，庚寅日中乃葬。”

假令鲁小君以刚日死，至葬日己丑，刚柔等矣。刚柔合，善日也。不克葬者，避雨也。如善日，不当以雨之故，废而不用也。何则？雨不便事耳。不用刚柔，重凶不吉，欲便事而犯凶，非鲁人之意，臣子重慎之义也。今废刚柔，待庚寅日中，以为吉也。《礼》：“天子七月而葬，诸侯五月，卿、大夫、士三月。”

假令天子正月崩，七月葬；二月崩，八月葬。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皆然。如验之《葬历》，则天子、诸侯葬月常奇常耦也。衰世好信禁，不肖君好求福。春秋之时，可谓衰矣；隐、哀之间，不肖甚矣。然而葬埋之日，不见所讳，无忌之故也。周文之世，法度备具，孔子意密，《春秋》义纤，如废吉得凶，妄举触祸，宜有微文小义贬讥之辞。今不见其义，无《葬历》法也。

祭祀之历，亦有吉凶。假令血忌月杀之日固凶，以杀牲设祭，必有患祸。夫祭者，供食鬼也；鬼者，死人之精也。若非死人之精，人未尝见鬼之饮食也。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，见生人有饮食，死为鬼，当能复饮食，感物思亲，故祭祀也。及他神百鬼之祠，虽非死人，其事之礼亦与死人同，盖以不见其形，但以生人之礼准况之也。生人饮食无日，鬼神何故有日？如鬼神审有知，与人无异，则祭不宜择日。如无知也，不能饮食，虽择日避忌，其何补益？实者，百祀无鬼，死人无知。百祀报功，示不忘德。死如事生，示不背亡。祭之无福，不祭无祸。祭与不祭，尚无祸福，况日之吉凶，何能损益？

如以杀牲见血，避血忌月杀，则生人食六畜亦宜辟之。海内屠肆，六畜死者日数千头，不择吉凶，早死者未必屠工也。天下死罪，各月断囚亦数千人，其刑于市，不择吉日，受祸者未必狱吏也。肉尽杀牲，狱具断囚。囚断牲杀，创血之实，何以异于祭祀之牲？独为祭祀设历，不为屠工、狱吏立见，世俗用意不实类也。祭非其鬼，又信非其讳，持二非往求一福，不能得也。

《沐书》曰：“子曰沐，令人爱之。卯日沐，令人白头。”

夫人之所爱憎，在容貌之好丑；头发白黑，在年岁之稚老。使丑如嫫母，以子曰沐，能得爱乎？使十五女子以卯日沐，能白发乎？且沐者去首垢也，洗去足垢，盥去手垢，浴去身垢，皆去一形之垢，其实等也。洗盥浴不择日，而沐独有日。如以首为最尊，（尊）则浴亦治面，面亦首也。如以发为最尊，则栉亦宜择日。栉用木，沐用水，水与木，俱五行也。用木不避忌，用水独择日。如以水尊于木，则诸用水者宜皆择日。

且水不若火尊，如必以尊卑，则用火者宜皆择日。且使子沐人爱之，卯沐

其首白者，谁也？夫子之性，水也；卯，木也。水不可受，木色不白。子之禽鼠，卯之兽兔也。鼠不可爱，兔毛不白。以子日沐，谁使可爱？卯日沐，谁使凝白者？夫如是，沐之日无吉凶，为沐立日历者，不可用也。

裁衣有书，书有吉凶，凶日制衣则有祸，吉日则有福。夫衣与食俱辅人体，食辅其内，衣卫其外。饮食不择日，制衣避忌日，岂以衣为于其身重哉？人道所重，莫如食急，故八政一曰食，二曰货。衣服、货也。如以加之于形为尊重，在身之物莫大于冠，造冠无禁，裁衣有忌，是于尊者略，卑者详也。且夫沐去头垢，冠为首饰；浴除身垢，衣卫体寒。沐有忌，冠无讳；浴无吉凶，衣有利害。俱为一体，共为一身，或善或恶，所讳不均，欲人浅知，不能实也。且衣服不如车马。

九锡之礼，一曰车马，二曰衣服。作车不求良辰，裁衣独求吉日，俗人所重，失轻重之实也。

工伎之书，起宅盖屋必择日。夫屋覆人形，宅居人体，何害于岁月而必择之？如以障蔽人身者神恶之，则夫装车、治船、着盖、施帽，亦当择日。如以动地穿土神恶之，则夫凿沟耕园亦宜择日。夫动土扰地神，地神能原人无有恶意，但欲居身自安，则神之圣心，必不忿怒。不忿怒，虽不择日，犹无祸也。如土地之神不能原人之意，苟恶人动扰之，则虽择日何益哉？王法禁杀伤人，杀伤人皆伏其罪，虽择日犯法，终不免罪；如不禁也，虽妄杀伤，终不入法。县官之法，犹鬼神之制也。穿凿之过，犹杀伤之罪也。人杀伤不在择日，缮治室宅何故有忌？

又学书讳丙日，云仓颉以丙日死也。礼不以子卯举乐，殷、夏以子卯日亡也。如以丙日书，子卯日举乐，未必有祸，重先王之亡日，凄怆感动，不忍以举事也。忌日之法，盖丙与子卯之类也，殆有所讳，未必有凶祸也。堪舆历，历上诸神非一，圣人不言，诸子不传，殆无其实。天道难知，假令有之，诸神用事之日也，忌之何福？不讳何祸？王者以甲子之日举事，民亦用之，王者闻之，不刑法也。夫王者不怒民不与己相避，夫神何为独当责之？

王法举事以人事之可否，不问日之吉凶。孔子曰：“卜其宅兆而安厝之。”

《春秋》祭祀不言卜日。《礼》曰：“内事以柔日，外事以刚日。”

刚柔以慎内外，不论吉凶以为祸福。

卜筮篇

俗信卜筮，谓卜者问天，筮者问地，蓍神龟灵，兆数报应，故舍人议而就卜筮，违可否而信吉凶。其意谓天地审告报，蓍龟真神也。如实论之，卜筮不问天地，蓍龟未必神灵。有神灵，问天地，俗儒所言也。

何以明之？子路问孔子曰：“猪肩羊膊可以得兆，苇可以得数，何必以蓍龟

？”

孔子曰：“不然！盖取其名也。夫蓍之为言耆也，龟之为言旧也，明狐疑之事当问耆旧也。”

由此言之，蓍不神，龟不灵，盖取其名，未必有实也。无其实则知其无神灵，无神灵则知不问天地也。且天地口耳何在，而得问之？天与人同道。欲知天，以人事。相问，不自对见其人，亲问其意，意不可知。欲问天，天高，耳与人相远。如天无耳，非形体也。非形体则气也，气若云雾，何能告人？蓍以问地，地有形体，与人无异。问人，不近耳则人不闻，人不闻则口不告人。夫言问天，则天为气，不能为兆；问地，则地耳远，不闻人言。信谓天地告报人者，何据见哉？

人在天地之间，犹虬虱之着人身也。如虬虱欲知人意，鸣人耳傍，人犹人闻。何则？

小大不均，音语不通也。今以微小之人，问巨大天地，安能通其声音？天地安能知其旨意？或曰：“人怀天地之气。天地之气，在形体之中，神明是矣。人将卜筮，告令蓍龟，则神以耳闻口言，若己思念，神明从胸腹之中闻知其旨。故钻龟揲蓍，兆见数着。”

夫人用神思虑，思虑不决，故问蓍龟，蓍龟兆数，与意相应，则是神可谓明告之矣。时或意以为可，兆数不吉；或兆数则吉，意以为凶。夫思虑者己之神也，为兆数者亦己之神也。一身之神，在胸中为思虑，在胸外为兆数，犹人入户而坐，出门而行也。行坐不异意，出入不易情。如神明为兆数，不宜与思虑异。天地有体，故能摇动。摇动，有生之类也；生，则与人同矣。问生人者须以生人，乃能相报。如使死人问生人，则必不能相答。今天地生而蓍龟死，以死问生，安能得报？枯龟之骨，死蓍之茎，问生之天地，世人谓之天地报应，误矣。

如蓍龟为若版牍，兆数为若书字，象类人君出教令乎，则天地口耳何在，而有教令？孔子曰：“天何言哉？四时行焉，百物生焉。”

天不言，则亦不听人之言。天道称自然无为，今人问天地，天地报应，是自然之有为以应人也。案《易》之文，观揲蓍之法，二分以象天地，四揲以象四时，归奇于以象闰月。以象类相法，以立卦数耳，岂云天地（合）（告）报人哉？

人道，相问则对，不问不应。无求，空扣人之门；无问，虚辨人之前：则主人笑而不应，或怒而不对。试使卜筮之人空钻龟而卜，虚揲蓍而筮，戏弄天地，亦得兆数，天地妄应乎？又试使人骂天而卜，驱地而筮，无道至甚，亦得兆数。苟谓兆数天地之神，何不灭其火，灼其手，振其指，而乱其数，使之身

体疾痛，血气湊踊，而犹为之见兆出数，何天地之不惮劳，用心不恶也？由此言之，卜筮不问天地，兆数非天地之报，明矣。

然则卜筮亦必有吉凶。论者或谓随人善恶之行也，犹瑞应（一作随。）善而至，灾异随恶而到。治之善恶，善恶所致也，疑非天地故应之也。吉人钻龟，辄从善兆；凶人揲蓍，辄得逆数。何以明之？纣，至恶之君也。当时灾异繁多，七十卜而皆凶，故祖伊曰：“格人元龟，罔敢知吉。”

贤者不举，大龟不兆，灾变亟至。周武受命，高祖龙兴，天人并佑，奇怪既多，丰、沛子弟，卜之又吉。故吉人之体，所致无不良；凶人之起，所招无不丑。卫石骀卒，无适子，有庶子六人，卜所以为后者，曰：“沐浴佩玉则兆。”

五人皆沐浴佩玉。石祁子曰：“焉有执亲之丧而沐浴佩玉！”

不沐浴佩玉，石祁子兆。卫人卜，以龟为有知也。龟非有知，石祁子自知也。祁子行善政，有嘉言，言嘉政善，故有明瑞。使时不卜，谋之于众，亦犹称善。何则？人心神意同吉凶也。

此言若然，然非卜筮之实也。

夫钻龟揲蓍，自有兆数，兆数之见，自有吉凶，而吉凶之人，适与相逢。吉人与善兆合，凶人与恶数遇，犹吉人行道逢吉事，顾睨见祥物，非吉事祥物为吉人瑞应也。凶人遭遇凶恶，于道亦如之。夫见善恶非天应答，适与善恶相逢遇也。钻龟揲蓍有吉凶之兆者，逢吉遭凶之类也。何以明之？周武王不豫，周公卜三龟，公曰：“乃逢是吉。”

鲁卿庄叔生子穆叔，以《周易》筮之，遇《明夷》之《谦》。夫卜曰逢，筮曰遇，实遭遇所得，非善恶所致也。善则逢吉，恶则遇凶，天道自然，非为人也。推此以论，人君治有吉凶之应，亦犹此也。君德遭贤，时适当平，嘉物奇瑞偶至。不肖之君，亦反此焉。

世人言卜筮者多，得实诚者寡。论者或谓蓍龟可以参事，不可纯用。夫钻龟揲蓍，兆数辄见，见无常占，占者生意。吉兆而占谓之凶，凶数而占谓之吉，吉凶不效，则谓卜筮不可信。周武王伐纣，卜筮之逆，占曰：“大凶。”

太公推蓍蹈龟而曰：“枯骨死草，何知而凶！”

夫卜筮兆数，非吉凶误也，占之不审吉凶，吉凶变乱，变乱，故太公黜之。夫蓍筮龟卜，犹圣王治世；卜筮兆数，犹王治瑞应。瑞应无常，兆数诡异。诡异则占者惑，无常则议者疑。疑则谓（平）〔世〕未治，惑则谓（吉）〔占〕不良。何以明之？夫吉兆数，吉人可遭也；治遇符瑞，圣德之验也。周王伐纣，遇乌鱼之瑞，其卜曷为逢不吉之兆？使武王不当起，出不宜逢瑞；使武王命当兴，卜不宜得凶。由此言之，武王之卜，不得凶占，谓之凶者，失其实也

。鲁将伐越，筮之，得鼎折足，子贡占之以为凶。何则？鼎而折足，行用足，故谓之凶。孔子占之以为吉，曰：“越人水居，行用舟不用足，故谓之吉。”

鲁伐越，果克之。夫子贡占鼎折足以为凶，犹周之占卜者谓之逆矣。逆中必有吉，犹折鼎足之占宜以伐越矣。周多子贡直占之知，寡若孔子诡论之材，故睹非常之兆，不能审也。世因武王卜无非而得凶，故谓卜筮不可纯用，略以助政，示有鬼神，明己不得专。

著书记者，采掇行事，若韩非《饰邪》之篇，明己效之验，毁卜訾筮，非世信用。夫卜筮非不可用，卜筮之人占之误也。《洪范》稽疑，卜筮之变，必问天子卿士，或时审是。夫不能审占，兆数不验，则谓卜筮不可信用。晋文公与楚子战，梦与成王搏，成王在上而其脑，占曰“凶”。

咎犯曰：“吉！君得天，楚伏其罪。君之脑者，柔之也。”

以战果胜，如咎犯占。夫占梦与占龟同。晋占梦者不见象指，犹周占龟者不见兆者为也。象无不然，兆无不审。人之知暗，论之失实也。传或言武王伐纣，卜之而龟，占者曰“凶”。太公曰：“龟，以祭则凶，以战则胜。”

武王从之，卒克纣焉。审若此传，亦复孔子论卦，咎犯占梦之类也。盖兆数无不然，而吉凶失实者，占不巧工也。

辨崇篇

世俗信祸崇，以为人之疾病死亡，及更患被罪、戮辱欢笑，皆有所犯。起功、移徙、祭祀、丧葬、行作、入官、嫁娶，不择吉日，不避岁月，触鬼逢神，忌时相害。故发病生祸，挂法入罪。至于死亡，殒家灭门，皆不重慎，犯触忌讳之所致也。如实论之，乃妄言也。

凡人在世，不能不作事，作事之后，不能不有吉凶。见吉则指以为前时择日之福，见凶则刺以为往者触忌之祸。多或择日而得祸，触忌而获福。工伎射事者欲遂其术，见祸忌而不言，闻福匿而不达，积祸以惊不慎，列福以勉畏时。故世人无愚智贤不肖、人君布衣，皆畏俱信向，不敢抵犯；归之久远，莫能分明，以为天地之书，贤圣之术也。人君惜其官，人民爱其身，相随信之，不复狐疑。故人君兴事，工伎满，人民有为，触伤问时。

奸书伪文，由此滋生。巧惠生意，作知求利，惊惑愚暗，渔富偷贫，愈非古法度圣人之至意也。

圣人举事，先定于义。义已定立，决以卜筮，示不专己，明与鬼神同意共指，欲令众下信用不疑。故《书》列七卜，《易》载八卦，从之未必有福，违之未必有祸。然而祸福之至，时也；死生之到，命也。人命悬于天，吉凶存于时。命穷，操行善，天不能续。命长，操行恶，天不能夺。天，百神主也。道德仁义，天之道也；战栗恐惧，天之心也。废道灭德，贱天之道，险隘恣睢

，悖天之意。世间不行道德，莫过桀、纣；妄行不轨，莫过幽、厉。桀、纣不早死，幽、厉不夭折。由此言之，逢福获喜，不在择日避时；涉患丽祸，不在触岁犯月，明矣。孔子曰：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。”

苟有时日，诚有祸祟，圣人何惜不言，何畏不说！案古图籍，仕者安危，千君万臣，其得失吉凶，官位高下，位禄降升，各有差品。家人治产，贫富息耗，寿命长短，各有远近。非高大尊贵举事以吉日，下小卑贱以凶时也。以此论之，则亦知祸福死生不在遭逢吉祥，触犯凶忌也。然则人之生也，精气育也；人之死者，命穷绝也。人之生未必得吉逢喜，其死独何为谓之犯凶触忌？以孔子证之，以死生论之，则亦知夫百祸千凶，非动作之所致也。孔子圣人，知府也；死生，大事也；大事，道效也。孔子云：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。”

众文微言不能夺，俗人愚夫不能易，明矣。人之于世，祸福有命；人之操行，亦自致之。其安居无为，祸福自至，命也。其作事起功，吉凶至身，人也。人之疾病，希有不由风湿与饮食者。当风卧湿，握钱问祟；饱饭饜食，斋精解祸。

而病不治，谓祟不得；命自绝，谓筮不审，欲人之知也。

夫裸虫三百六十，人为之长。人，物也，万物之中有智慧者也。其受命于天，禀气于元，与物无异。鸟有巢栖，兽有窟穴，虫鱼介鳞各有区处，犹人之有室宅楼台也。能行之物，死伤病困，小大相害。或人捕取以给口腹，非作窠穿穴有所触，东西行徙有所犯也。人有死生，物亦有终始，人有起居，物亦有动作，血脉、首足、耳目、鼻口与人不别，惟好恶与人不同，故人不能晓其音，不见其指耳。及其游于党类，接于同品，其知去就，与人无异。共天同地，并仰日月，而鬼神之神之祸独加于人，不加于物，未晓其故也。天地之性，人为贵，岂天祸为贵者作不为贱者设哉！何其性类同而祸患别也？

刑不上大夫，圣王于贵者阔也。圣王刑贱不罚贵，鬼神祸贵不殃贱，非《易》所谓大人与鬼神合其吉凶也。（我）〔或〕有所犯，抵触县官，罗丽刑法，不曰过所致，而曰家有负。居处不慎，饮食过节，不曰失调和，而曰徙触时。死者累属，葬棺至十，不曰气相污，而曰葬日凶。有事归之有犯，无为归之所居。居衰宅耗，蜚凶流尸，集人室居，又祷先祖，寝祸遗殃。疾病不请医，更患不修行，动归于祸，名曰犯触，用知浅略，原事不实，俗人之材也。犹系罪司空作徒，未必到吏日恶，系役时凶也。使杀人者求吉日出诣吏，罪〔者〕推善时入狱系，宁能令事解，赦令至哉？人不触祸不被罪，不被罪不入狱。一旦令至，解械径出，未必解除其凶者也。天下千狱，狱中万囚，其举事未必触忌讳也。居位食禄，专城长邑，以千万数，其迁徙日未必逢吉时也。历阳之都，一夕沉而为湖，其民未必皆犯岁月也。高祖始起，丰、沛俱复，其民未必

皆慎时日也。项羽攻襄安，襄安无口类，未必不祷赛也。赵军为秦所坑于长平之下，四十万众同时俱死，其出家时，未必不择时也。辰日不哭，哭有重丧。戊己死者，复尸有随。一家灭门，先死之日，未必辰与戊己也。血忌下杀牲，屠肆不多祸，上朔下会众，沾舍不触殃。涂上之暴尸，未必出以往亡；室中之殡柩，未必还以归忌。

由此言之，诸占射祸祟者皆不可信用。信用之者，皆不可是。

夫使食口十人居一宅之中，不动（锤）〔锺〕，不更居处，祠祀嫁娶，皆择吉日，从春至冬不犯忌讳，则夫十人比至百年，能不死乎？占射事者必将复曰：“宅有盛衰，若岁破直符，不知避也。”

夫如是，令数问工伎之家，宅盛即留，衰则避之，及岁破直符，辄举家移。比至百年，能不死乎？占射事者必将复曰：“移徙触时，往来不吉。”

夫如是，复令辄问工伎之家，可徙则往，可还则来。比至百年，能不死乎？占射事者必将复曰：“泊命寿极。”

夫如是，人之死生竟自有命，非触岁月之所致，无负凶忌之所为也。

难岁篇

俗人险心，好信禁忌，知者亦疑，莫能实定。是以儒雅服从，工伎得胜。吉凶之书，伐经典之义；工伎之说，凌儒雅之论。今略实论，令（亲）〔观〕览，总核是非，使世一悟。

《移徙法》曰：“徙抵太岁凶，负太岁亦凶。”

抵太岁名曰岁下，负太岁名曰岁破，故皆凶也。假令太岁在甲子，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，起宅嫁娶亦皆避之；其移东西，若徙四维，相之如者皆吉。何者？不与太岁相触，亦不抵太岁之冲也。实问：避太岁者何意也？令太岁恶人徙乎？则徙者皆有祸。令太岁不禁人徙，恶人抵触之乎？则道上之人南北行者皆有殃。太岁之意，犹长吏之心也。长吏在涂，人行触车马，干其吏从，长吏怒之，岂独抱器载物、去宅徙居触犯之者而乃责之哉！昔文帝出，过霸陵桥，有一人行逢车驾，逃于桥下，以为文帝之车已过，疾走而出，惊乘舆马。文帝怒，以属廷尉张释之，释之当论。使太岁之神行若文帝出乎，则人犯之者，必有如桥下走出之人矣。方今行道路者，暴溺仆死，何以知非触遇太岁之出也？为移徙者又不能处，不能处，则犯与不犯未可知，未可知，则其行与不行未可审也。

且太岁之神审行乎，则宜有曲折，不宜直南北也。长吏出舍，行有曲折。如天神直道不曲折乎，则从东西四维徙者，犹干之也。若长吏之南北行，人从东如西，四维相之如，犹抵触之。如不正南北，南北之徙又何犯。如太岁不动行乎，则宜有宫室营堡，不与人相见，人安得而触之？如太岁无体，与长吏异

，若烟云虹霓直经天地，极子午南北陈乎，则东西徙若四维徙者亦干之，譬若今时人行，触繁雾蜮气，无从横负乡皆中伤焉。如审如气，人当见之，虽不移徙，亦皆中伤。

且太岁，天别神也，与青龙无异。龙之体不过数千丈。如令神者宜长大，饶之数万丈，令体掩北方，当言太岁在北方，不当言在子。其东有丑，其西有亥，明不专掩北方，极东西之广，明矣。令正言在子位触土之中，直子午者，不得南北徙耳。东边直丑巳之地，西边直亥未之民，何为不得南北徙？丑与亥地之民，使太岁左右通得南北徙及东西徙，（可）则丑在子东，亥在子西，丑亥之民东西徙，触岁之位；巳未之民东西徙，忌岁所破。

儒者论天下九州岛，以为东西南北尽地广长。九州岛之内五千里，竟三河土中。周公卜宅，《经》曰：“王来绍上帝，自服于土中。”

雒则土之中也。邹衍论之，以为九州岛之内五千里，竟合为一州，在东（东）〔南〕位，名曰赤县州。自有九州岛者九焉，九九八十一，凡八十一州。此言殆虚。地形难审，假令有之，亦一难也。使天下九州岛如儒者之议，直雒邑以南，对三河以北，豫州、荆州、冀州之部有太岁耳。雍、梁之间，青、兖、徐、扬之地，安得有太岁？使如邹衍之论，则天下九州岛在东南位，不直子午，安得有太岁？如太岁不在天地极，分散在民间，则一家之宅，辄有太岁，虽不南北徙，犹抵触之。假令从东里徙西里，西里有太岁，从东宅徙西宅，西宅有太岁，或在人之东西，或在人之南北，犹行途上，东西南北皆逢触人。

太岁位数千万亿，天下之民，徙者皆凶，为移徙者何以审之？如审立于天地之际，犹王者之位也在土中也。东方之民，张弓西射，人不谓之射王者，以不能至王者之都，自止射其处也。今徙岂能北至太岁位哉！自止徙百步之内，何为谓之伤太岁乎！且移徙之家禁南北徙者，以为岁在子位，子者破午，南北徙者抵触其冲，故谓之凶。夫破者须有以椎破之也，如审有所用，则不徙之民皆被破害；如无所用，何能破之！

夫雷，天气也，盛夏击折，折木破山，时暴杀人。使太岁所破若迅雷也，则声音宜疾，死者宜暴。如不若雷，亦无能破。如谓冲抵为破，冲抵安能相破？东西相与为冲，而南北相与为抵。如必以冲抵为凶，则东西常凶而南北常恶也。如以太岁神其冲独凶，神莫过于天地，天地相与为冲，则天地之间无生人也。或上十二神登明、从魁之辈，工伎家谓之皆天神也。

常立子丑之位，俱有冲抵之气，神虽不若太岁，宜有微败。移徙者虽避太岁之凶，犹触十二神之害。为移徙时者何以不禁？

冬气寒，水也，水位在北方。夏气热，火也，火位在南方。案秋冬寒，春

夏热者，天下普然，非独南北之方水火冲也。今太岁位在子耳，天下皆为太岁，非独子午冲也。审以所立者为主，则午可为大夏，子可为大冬。冬夏南北徙者，可复凶乎？立春，艮王震相，巽胎离没，坤死兑囚，干废坎休。王之冲死，相之冲囚，王相冲位，有死囚之气。乾坤六子，天下正道，伏羲、文王象以治世，文为经所载，道为圣所信，明审于太岁矣。人或以立春东北徙，抵艮之下，不被凶害。太岁立于子，彼东北徙，坤卦近于午，犹艮以坤，徙触子位，何故独凶？正月建于寅，破于申，从寅申徙，相之如者无有凶害。太岁不指午，而空曰岁破，午实无凶祸，而虚禁南北，岂不妄哉！

十二月为一岁，四时节竟，阴阳气终，竟复为一岁，日月积聚之名耳，何故有神而谓之立于子位乎？积分为日，累日为月，连月为时，纪时为岁。岁则日月时之类也。岁而有神，日月时亦复有神乎？千五百三十九（岁）为一统，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一元。岁犹统元也。岁有神，统元复有神乎？论之以为无。假令有之，何故害人？神莫过于天地，天地不害人。人谓百神，百神不害人。太岁之气，天地之气也，何憎于人，触而为害？且文曰：“甲子不徙。”

言甲与子殊位，太岁立子不居甲，为移徙者运之，而复居甲，为之而复居甲，为移徙时者，亦宜复禁东西徙。甲与子钧，其凶宜同。不禁甲而独忌子，为移徙时者，竟妄不可用也。人居不能不移徙，移徙不能不触岁，（不）触岁不能不得时死。工伎之人，见今人之死，则归祸于往时之徙。俗心险危，死者不绝，故太岁之言，传世不灭。

论衡卷第二十五

诘朮篇

图宅朮曰“宅有八朮，以六甲之名数而第之，第定名立，官商殊别。

宅有五音，姓有五声，宅不宜其姓，姓与宅相贼，则疾病死亡，犯罪遇祸。”

诘曰：夫人之在天地之间也，万物之贵者耳。其有宅也，犹鸟之有巢，兽之有穴也。谓宅有甲乙，巢穴复有甲乙乎？甲乙之神独在民家，不在鸟兽何？夫人之有宅，犹有田也。以田饮食，以宅居处，人民所重，莫食最急，先田后宅，田重于宅也。田间阡陌可以制八朮，比土为田，可以数甲乙，甲乙之朮独施于宅，不设于田，何也？府廷之内，吏舍比属，吏舍之形制何殊于宅，吏之居处何异于民，不以甲乙第舍，独以甲乙数宅，何也？民间之宅，与乡亭比屋相属，接界相连，不并数乡亭，独第民家，甲乙之神何以独立于民家也？数宅之朮行市亭，数巷街以第甲乙。入市门曲折，亦有巷街。人昼夜居家，朝夕坐市，其实一也。市肆户何以不第甲乙？州郡列居，县邑杂处，与街巷民家何以异？州郡县邑何以不数甲乙也？

天地开辟有甲乙邪？后王乃有甲乙。

如天地开辟本有甲乙，则上古之时巢居穴处，无屋宅之居、街巷之制，甲乙之神皆何在？数宅既以甲乙，五行之家数日亦当以甲乙。甲乙有支干，支干有加时。支干加时，专此者吉，相贼者凶。当其不举也未必加忧（支）辱也。事理有曲直，罪法有轻重，上官平心原其狱状，未有支干吉凶之验，而有事理曲直之效，为支干者何以对此？武王以甲子日战胜，纣以甲子日战负，二家俱期，两军相当，旗帜相望，俱用一日，或存或亡。且甲与子专比，昧爽时加寅，寅与甲乙不相贼，武王终以破纣，何也？

日，火也，在天为日，在地为火。何以验之？阳燧乡日，火从天来。由此言之，火，日气也。日有甲乙，火无甲乙。何日十而辰十二？日辰相配，故甲与子连。所谓日十者，何等也？端端之日有十邪，而将一有十名也？

如端端之日有十，甲乙是其名，何以不（从）〔徒〕言甲乙，必言子丑？何日廷图甲乙有位，子丑亦有处，各有部署，列布五方，若王者营卫，常居不动？今端端之日中行，旦出东方，夕入西方，行而不已，与日廷异，何谓甲乙为日之名乎？朮家更说日甲乙者，自天地神也。日更用事，自用甲乙胜负为吉凶，非端端之日也。夫如是，于五行之象，徒当用甲乙决吉凶而已，何为言加时乎？案加时者，端端之日加也。端端之日安得胜负？

五音之家，用口调姓名及字，用姓定其名，用名正其字。口有张歙，声有外内，以定五音宫商之实。夫人之有姓者，用禀于天，天得五行之气为姓邪？

以口张歙声外内为姓也？如以本所禀于天者为姓，若五谷万物禀气矣，何故用〔口〕张〔口〕歙、声内外定正之乎？古者因生以赐姓，因其所生赐之姓也。若夏吞薏苡而生，则姓苡氏；商吞燕子而生，则姓为子氏；周履大人迹，则姬氏。其立名也，以信、以像、以假、以类。以生名为信，若鲁公子友生，文在其手曰“友”也。

以德名为义，若文王为昌、武王为发也。以类名为像，若孔子名丘也。取于物为假，若宋公名杵臼也。取于父为类，有似类于父也。其立字也，展名取同义，名赐字子贡，名予字子我。

其立姓则以本所生，置名则以信、义、像、假、类，字则展名取同义，不用口张歙、〔声〕外内。调宫商之吏之氏姓也；孟氏、仲氏，王父字之氏姓也。

氏姓有三，事乎，吏乎，王父字乎？以本姓则用所生，以氏姓则用事、吏、王父字，用口张歙调姓之义何居？

匈奴之俗，有名无姓字，无与相调谐，自以寿命终，祸福何在？礼，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。不知者，不知本姓也。夫妾必有父母家姓，然而必卜之者

，父母姓转易失实，礼重取同姓，故必卜之。姓徒用口调谐氏族，则礼买妾何故卜之！

图宅术曰：“商家门不宜南向，征家门不宜北向。”

则商金，南方火也；征火，北方火也。水胜火，火贼金，五行之气不相得，故五姓之宅门有宜向。向得其宜，富贵吉昌；向失其宜，贫贱衰耗。夫门之与堂何以异？五姓之门，各有五姓之堂，所向无宜何？门之掩地，不如堂庑，朝夕所处，于堂不于门。图吉凶者，宜皆以堂。如门，人所出入，则户亦宜然。孔子曰：“谁能出之由户？”

言户不言门。五祀之祭，门与户均。

如当以门正所向，则户何以不当与门相应乎？且今府廷之内，吏舍连属，门向有南北，长吏舍传，闾居有东西。长吏之姓必有宫商，诸吏之舍必有征羽。安官迁徙，未必角姓门南向也，失位贬黜，未必商姓门北出也，或安官迁徙，或失位贬黜何？姓有五音，人之质性亦有五行。五音之家，商家不宜南向门，则人稟金之性者，可复不宜南向坐、南行步乎？一日五音之门，有五行之人，假令商姓口食五人，五人中各有五色，木人青，火人赤，水人黑，金人白，土人黄。五色之人，俱出南向之门，或凶或吉，寿命或短或长，凶而短者未必色白，吉而长者未必色黄也，五行之家何以为决？南向之门，贱商姓家，其实如何？南方火也，使火气之祸，若火延燔，径从南方来乎，则虽为北向门犹之凶也。火气之祸，若夏日之热，四方洽浹乎，则天地之间皆得其气，南向门家何以独凶？南方火者，火位南方，一曰其气布在四方，非必南方独有火，四方无有也，犹水位在北方，四方犹有水也。火满天下，水辨四方。火或在人之南，或在人之北。谓火常在南方，是则东方可无金，西方可无木乎？

解除篇

世信祭祀，谓祭祀必有福。又然解除，谓解除必去凶。解除初礼，先设祭祀。比夫祭祀，若生人相宾客矣，先为宾客设膳食；已，驱以刃杖。鬼神如有知，必恚（止）〔与〕战，不肯径去，若怀恨反而为祸；如无所知，不能为凶，解之无益，不解无损。且人谓鬼神何如状哉？如谓鬼有形象，形象生人，生人怀恨，必将害人。如无形象，与烟云同，驱逐云烟，亦不能除。形既不可知，心亦不可图，鬼神集止人宅，欲何求乎？如势欲杀人，当驱逐之时，避人隐匿，驱逐之止，则复还立故处。如不欲杀人，寄托人家，虽不驱逐，亦不为害。贵人之出也，万民并观，填街满巷，争进在前。士卒驱之，则走而却，士卒还去，即复其处；士卒立守，终日不离，仅能禁止。何则？欲在于观，不为壹躯还也。

使鬼神与生人同，有欲于宅中，犹万民有欲于观也，士卒驱逐，不久立守

，则观者不却也。然则驱逐鬼者，不极一岁，鬼神不去。今驱逐之，终食之间，则舍之矣。舍之鬼复还来，何以禁之！

暴谷于庭，鸡雀啄之，主人驱弹则走，纵之则来，不终日立守，鸡雀不禁。使鬼神乎，不为驱逐去止；使鬼不神乎，与鸡雀等，不常驱逐，不能禁也。虎狼入都，弓弩巡之，虽杀虎狼，不能除虎狼所为来之患。盗贼攻城，官军击之，虽却盗贼，不能灭盗贼所为至之祸。虎狼之来，应政失也；盗贼之至，起世乱也。然则鬼神之集，为命绝也。杀虎狼，却盗贼，不能使政得世治。然则盛解除，驱鬼神，不能使凶去而命延。

病人困笃，见鬼之至，物猛刚者挺剑操杖，与鬼战斗，战斗壹再，错指受服，知不服必不终也。夫解除所驱逐鬼，与病人所见鬼无以殊也，其驱逐之与战斗无以异也。病人战斗，鬼犹不去，宅主解除，鬼神必不离。由此言之，解除宅者，何益于事，信其凶去，不可用也。

且夫所除，宅中客鬼也。宅中主神有十二焉，青龙白虎列十二位，龙虎猛神天之正鬼也，飞尸流凶安敢妄集，犹主人猛兽、奸客不敢窥也。有十二神舍之，宅主驱逐，名为去十二神之客，恨十二神之意，安能得吉？如无十二神，则亦无飞尸流凶，无神无凶，解除何补？驱逐何去？

解除之法，缘古逐疫之礼也。昔颛顼氏有子三人，生而皆亡，一居江水为虐鬼，一居若水为魍魉，一居欧隅之间主疫病人。故岁终事毕，驱逐疫鬼，因以送陈、迎新、内吉也。世相仿效，故有解除。夫逐疫之法，亦礼之失也。行尧、舜之德，天下太平，百灾消灭，虽不逐疫，疫鬼不往。行桀、纣之行，海内扰乱，百祸并起，虽日逐疫，疫鬼犹来。衰世好信鬼，愚人好求福。周之季世，信鬼修祀。以求福助。愚主心惑，不顾自行，功犹之立，治犹不定。故在人不在鬼，在德之在祀。国期有远近，人命有长短，如祭祀可以得福，解除可以去凶，则王者可竭天下之财，以兴延期之祀；富家翁姬可求解除之福，以取逾世之寿。案天下人民，夭寿贵贱，皆有禄命，操行吉凶，皆有衰盛。祭祀不为福，福不由祭祀。世信鬼神，故好祭祀，祭祀无鬼神，故通人不务焉。祭祀，厚事鬼神之道也，犹无吉福之验，况盛力用威，驱逐鬼神，其何利哉！

祭祀之礼，解除之法，众多非一，且以一事效其非也。夫小祀足以况大祭，一鬼足以卜百神。世间缮治宅舍，凿地掘土，功成作毕，解谢土神，名曰解土。为土偶人，以像鬼形，令巫祝延以解土神。已祭之后，心快意喜，谓鬼神解谢，殃祸除去。如讨论之，乃虚妄也。何以验之？

夫土地犹人之体也，普天之下皆为一体，头足相去以万里数。人民居土上，犹蚤虱着人身也。蚤虱食人，贼人肌肤，犹人凿地，贼地之体也。蚤虱内知有欲解人之心，相与聚会，解谢于所食之肉旁，人能知之乎？夫人不能知蚤虱

之音，犹地不能晓人民之言也。胡、越之人，耳口相类，心意相似，对口交耳而谈，尚不相解；况人之与地相似，地之耳口有人相（达）〔远〕乎？今所解者地乎，则地之耳远，不能闻也。所解一宅之土，则一宅之土犹人一分之肉也，安能晓之！如所解宅神乎，则此名曰解宅，不名曰解土。礼入宗庙，无所主意，斩尺二寸之木，名之曰主，主心事之，不为人像。今解土之祭，为土偶人，像鬼之形，何能解乎？神荒忽无形，出入无门，故谓之神。今作形象，与礼相违，失神之实，故知其非。象似布藉，不设鬼形，解土之礼，立土偶人；如祭山可为石形，祭门户可作木人乎？

晋中行寅将亡，召其太祝欲加罪焉，曰：“子为我祀，牺牲不肥泽也，且齐戒不敬也，使吾国亡，何也？”

祝简对曰：“昔日吾先君中行密子，有车十乘，不忧其薄也，忧德义之不足也。今主君有革车百乘，不忧义之薄也，唯患车之不足也。夫船车饬则赋敛厚，赋敛厚则民谤诅。君苟以祀为有益于国乎？诅亦将为亡矣。一人祝之，一国诅之，一祝不胜万诅，国亡不亦宜乎？祝其何罪？”

中行子乃惭。今世信祭祀，中行子之类也。不修其行而丰其祝，不敬其上而畏其鬼。身死祸至，归之于祟，谓祟未得；得祟修祀，祸繁不止，归之于祭，谓祭未敬。夫论解除，解除无益；论祭祀，祭祀无补；论巫祝，巫祝无力。竟在人不在鬼，在德不在祀，明矣哉！

祀义篇

世信祭祀，以为祭祀者必有福，不祭祀者必有祸。是以病作卜祟，祟得修祀，祀毕意解，意解病已；执意以为祭祀之助，勉奉不绝。谓死人有知，鬼神饮食，犹相宾客，宾客悦喜，报主人恩矣。其修祭祀，是也；信其（事）〔享〕之，非也。实者，祭祀之意，主人自尽恩勤而已，鬼神未必欲享之也。何以明之？今所祭者报功，则缘生人为恩义耳，何歆享之有？今所祭死人，死人无知，不能饮食。何以审其不能歆享饮食也？夫天者体也，与地同。天有列宿，地有宅舍。宅舍附地之体，列宿着天之形。形体具则有口，乃能食。使天地有口能食，祭食宜食尽；如无口，则无体，无体则气也，若云雾耳，亦无能食。

如天地之精神，若人之有精神矣。以人之精神，何宜饮食？中人之体七八尺，身大四五围，食斗食，斗羹，乃能饱足，多者三四斗。天地之广大，以万里数。圜丘之上，一茧栗牛，粢饴大羹不过数斛。以此食天地，天地安能饱？天地用心，犹人用意也。人食不饱足，则怨主人，不报以德矣。必谓天地审能饱食，则夫古之效者负天地。山，犹人之有骨节也；水，犹人之有血脉也。故人食肠满，则骨节与血脉因以盛矣。今祭天地，则山川随天地而饱。今别祭

山川，以为异神，是人食己，更食骨节与血脉也。

社稷报生谷物之功。万民生于天地，犹毫毛生于体也。祭天地，则社稷设其中矣；人君重之，故复别祭。必以为有神，是人之肌肉当复食也。五祀初本在地。门户用木与土，土木生于地，井灶（室）中溜皆属于地。祭地，五祀设其中矣；人君重之，故复别祭。必以为有神，是〔人〕食己，当复食形体也。

风伯、雨师、雷公，是群神也。风犹人之有吹煦也，雨犹人之有精液也，雷犹人之有腹鸣也，三者附于天地，祭天地，三者存矣；人君重之，故别祭。必以为有神，则人吹煦、精液、腹鸣当复食也。日月犹人之有目，星辰犹人之有发，三光附天，祭天，三光存矣；人君重之，故复别祭。必以为有神，则人之食己，复食目与发也。

宗庙，己之先也。生存之时，谨敬供养，死不敢不信，故修祭祀，缘先事死，示不忘先。五帝、三王，郊宗黄帝、帝尝之属，报功坚力，不敢忘德，未必有鬼神审能歆享之也。

夫不能歆享，则不能神；不能神，则不能为福，亦不能为祸。祸福之起，由于喜怒，喜怒之发，由于腹肠。有腹肠者辄能饮食，不能饮食则无腹肠，无腹肠则无用喜怒，无用喜怒则无用为祸福矣。

或曰：“歆气，不能食也。”

夫歆之与饮食，一实也。用口食之，用口歆之。无腹肠则无口，无口无用食，则亦无用歆矣。何以验其不能歆也？以人祭祀有过，不能实时犯也。夫歆不用口则用鼻矣。口鼻能歆之，则目能见之，目能见之，则手能击之。今手不能击，则知口鼻不能歆之也。

或难曰：“宋公鲍之身有疾。祝曰夜姑掌，将事于厉者，厉鬼杖楫而与之言曰：‘何而粢盛之不膏也？何而牺之不肥硕也？何而圭璧之不中度量也？而罪欤？其鲍之罪欤？’

夜姑顺色而对曰：‘鲍身尚幼，在襁褓，不预知焉。

审是掌之〔罪也〕。’

厉鬼举楫而撻之，毙于坛下。”

此非能言用手之验乎？

曰：夫夜姑之死，未必厉鬼击之也，时命当死也。妖象厉鬼，象鬼之形，则象鬼之言，象鬼之言，则象鬼而击矣。何以明之？夫鬼者神也，身则先知。先知则宜自见粢盛之不膏，圭璧之失度，牺牲之口小，则因以责让夜姑以楫击之而已，无为先问。先问，不知之效也；不知，不神之验也。不知不神，则不能见体出言以楫击人也。夜姑，义臣也，引罪自予己，故鬼击之。如无义而归之鲍身，则厉鬼将复以楫撻鲍之神矣。且祭祀不备，神怒见体以杀掌。祀如

礼备神喜，肯见体以食赐主祭乎？人有喜怒，鬼亦有喜怒。人不为怒者身存，不为喜者身亡。厉鬼之怒，见体而罚。宋国之祀，必时中礼，夫神何不见体以赏之乎？夫怒喜不与人同，则其赏罚不与人等。赏罚不与人等，则其陪夜姑不可信也。

且夫歆者内气也，言者出气也。能歆则能言，犹能吸则能呼矣。如鬼神能歆，则宜言于祭祀之上。今不能言，知不能歆，一也。凡能歆者，口鼻通也。使鼻齁不通，口钳不开，则不能歆矣。人之死也，口鼻腐朽，安能复歆？二也。《礼》曰：“人死也斯恶之矣。”

与人异类，故恶之也。为尸不动，朽败灭亡，其身不与人同，则知不与生人通矣。身不同，知不通，其饮食不与人钧矣。胡、越异类，饮食殊味。死之与生，非直胡之与越也。由此言之，死人不歆，三也。当人之卧也，置食物其旁，不能知也。觉乃知之，知乃能食之。夫死，长卧不觉者也，安能知食？不能歆之，四也。

或难曰：“祭则鬼享之，何谓也？”

曰：言其修具谨洁，粢牲肥香，人临见之，意饮食之。推己意以况鬼神，鬼神有知，必享此祭，故曰鬼享之（祀）。

难曰：“《易》曰：‘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祭。’”

夫言东邻不若西邻，言东邻牲大福少、西邻祭少福多也。今言鬼不享，何以知其福有多少也？”

曰：此亦谓修具谨洁与不谨洁也。

纣杀牛祭，不致其礼。文王祭，竭尽其敬。夫礼不至则人非之，礼敬尽则人是之。是之则举事多助，非之则言行见畔。见畔若祭，（不）见〔不〕享之祸；多助若祭，见歆之福：非鬼为祭祀之故有喜怒也。何以明之？苟鬼神，不当须人而食。须人而食，是不能神也。信鬼神，歆祭祀，祭祀为祸福，谓鬼神居处何如状哉？自有储邪，将以人食为饥饱也？如自有储，储必与人异，不当食人之物。如无储，则人朝夕祭乃可耳。壹祭壹否，则神壹饥壹饱。壹饥壹饱，则神壹怒壹喜矣。且病人见鬼，及卧梦与死人相见，如人之形，故其祭祀如人之食。缘有饮食则宜有衣服，故复以繒制衣，以象生仪。其祭如生人之食，人欲食之，冀鬼飧之。其制衣也，广枳不过一尺若五六寸。以所见长大之神贯一尺之衣，其肯喜而加福于人乎？以所见之鬼为审死人乎？则其制衣，宜若生人之服。

如以所制之衣审鬼衣之乎？则所见之鬼宜如偶人之状。夫如是也，世所见鬼非死人之神，或所衣之神非所见之鬼也。鬼神未定，厚礼事之，安得福佑而坚信之乎？

祭意篇

（树）〔礼〕，望着祭天地，诸侯祭山川，卿大夫祭五祀，士庶人祭其先；宗庙社稷之祀，自天子达于庶人。《尚书》曰：“肆类于上帝，于六宗，望于山川，遍于群臣。”

《礼》曰：“有虞氏黄帝而郊啻，祖颛顼而宗尧。夏后氏亦黄帝而郊鯀，祖颛顼而宗禹。殷人啻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汤。周人啻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燔柴于大坛，祭天也；埋于大折，祭地也：用犊。埋少牢于大昭，祭时也。相近于坎坛，祭寒暑也。王宫，祭日也。夜明，祭月也。幽宗，祭星也。雩宗，祭水旱也。四坎坛，祭四方也。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，为风雨，见怪物，皆曰神。有天下者祭百神。诸侯在其地则祭，亡其地则不祭。”

此皆法度之祀，礼之常制也。

王者父事天，母事地，推人事父母之事，故亦有祭天地之祀。山川以下，报功之义也。缘生人有功得赏，鬼神有功亦祀之。山出云雨润万物，六宗居六合之间，助天地变化，王者尊而祭之。故曰六宗。

社稷报生万物之功：社报万物，稷报五谷。

五祀报门户井灶（室）中溜之功：门户人所出入，井灶人所饮食，中溜人所托处。五者功钧，故俱祀之。

《周（弃）〔书〕》曰：“人昊有四叔，曰重，曰该，曰修，曰熙，实能金（大）木（反）〔及水〕。使重为句芒，该为蓐收，修及熙为玄冥。世不失职，遂济穷桑。

此其三祀也。颛顼氏有子曰犁，为祝融。共工氏有子曰句龙，为后土。此其二祀也。后土为社。稷，田正也。有烈山氏之子曰柱，为稷。自夏以上祀之。周弃亦为稷，自商以来祀之。”

礼曰：“列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柱，能殖百谷。夏之衰也，周弃继之，故祀以为稷。共工氏之霸九州岛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土，故祀以为社。”

传或曰：“炎帝作火，死而为灶。禹劳力天下，水死而为社。”

《礼》曰：“王为群姓立七祀，曰司命，曰中（灵）〔溜〕，曰国门，曰国行，曰泰厉，曰户，曰灶。诸侯为国立五祀，曰司命，曰中溜，曰国门，曰国行，曰公厉。大夫立三祀，曰族厉，曰门，曰行。适士立二祀，曰门，曰行。庶人立一祀，或立户，或立灶。”

社稷五祀之祭，未有所定，皆有思其德，不忘其功也。中心爱之，故饮食之。爱鬼神者祭祀之。

自禹兴修社稷，祀后稷，其后绝废。

高皇帝四年诏天下祭灵星，七年使天下祭社稷。灵星之祭，祭水旱也，于

礼旧名曰雩。雩之礼，为民祈谷雨，祈谷实也。春求〔雨，秋求〕实，一岁再祀，盖重谷也。春以二月，秋以八月，故《论语》曰：“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。”

暮春，四月也。周之四月，正岁二月也。二月之时，龙星始出，故传曰：龙见而雩。龙星见时，岁已启蛰而雩。春雩之礼废，秋雩之礼存，故世常修灵星之祀，到今不绝。名变于旧，故世人不识；礼废不具，故儒者不知。世儒案礼，不知灵星何祀；其难晓而不识，说县官名曰明星。缘明星之名，说曰岁星，岁星东方也。东方主春，春主生物，故祭岁星求春之福也。四时皆有力于物，独求春者，重本尊始也。审如儒者之说求春之福，及以秋祭，非求春也。《月令》：“祭户以春，祭门以秋，各宜其时。”

如或祭门以秋，谓之祭户，论者肯然之乎？不然，则明星非岁星也，乃龙星也。龙星二月见，则雩祈谷雨。龙星八月将入，则秋雩祈谷实。儒者或见其义，语不空生。春雩废，秋雩兴，故秋雩之名，自若为明星也。实曰灵星，灵星者神也，神者谓龙星也。群神谓风伯雨师雷公之属。风以摇之，雨以润之，雷以动之，四时生成，寒暑变化。日月星辰，人所瞻仰。水旱，人所忌恶。四方，气所由来。山林川谷，民所取材用。此鬼神之功也。

凡祭祀之义有二：一曰报功，二曰修先。报功以勉力，修先以崇恩。力勉恩崇，功立化通，圣王之务也。是故圣王制祭祀也，法施于民则祀之，以死勤事则祀之，以劳定国则祀之，能御大灾则祀之，能捍大患则祀之。帝尝能序星辰以着众，尧能赏均刑法以义终，舜勤民事而野死。鲧勤洪水而殛死，禹能修鲧之功。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，颡项能修之。契为司徒而民成，冥勤其官而水死，汤以宽治民而除其虐。文王以文治，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灾。凡此功烈，施布于民，民赖其力，故祭报之。宗庙先祖，己之亲也，生时有养亲之道，死亡义不可背，故修祭祀，示如生存。推人事鬼神，缘生事死。

人有赏功供养之道，故有报恩祀祖之义。

孔子之畜狗死，使子赣埋之，曰：“吾闻之也，弊帷不弃，为埋马也；弊盖不弃，为埋狗也。丘也贫无盖，于其封也，亦与之席，毋使其首陷焉。”

延陵季子过徐，徐君好其剑。季子以当使于上国，未之许与。季子使还，徐君已死，季子解剑带其冢树。御者曰：“徐君已死，尚谁为乎？”

季子曰：前已心许之矣。可以徐君死故负吾心乎？”

遂带剑于冢树而去。祀为报功者，其用意犹孔子之埋畜狗也。祭为不背先者，其恩犹季〔子〕之带剑于冢树也。

圣人知其若此，祭犹斋戒畏敬，若有鬼神，修兴弗绝，若有祸福。重恩尊功，殷勤厚恩，未必有鬼而享之者。何以明之？以饮食祭地也。人将饮食，谦

退，示当有所先。孔子曰：“虽疏食菜羹瓜，祭，必斋如也。”

《礼》曰“侍食于君，君使之祭，然后饮食之。”

祭，犹礼之诸祀也。饮食亦可毋祭，礼之诸神，亦可毋祀也。祭祀之实一也，用物之费同也。知祭地无神，犹谓诸祀有鬼，不知类也。经传所载，贤者所纪，尚无鬼神，况不着篇籍，世间淫祀非鬼之祭，信其有神为祸福矣？好道学仙者，绝谷不食，与人异食，欲为清洁也。鬼神清洁于仙人，如何与人同食乎？论之以为人死无知，其精不能为鬼。假使有之，与人异食。异食，则不肯食人之食。不肯食人之食，则无求于人。无求于人，则不能为人祸福矣。

凡人之有喜怒也，有求得与不得，得则喜，不得则怒。喜则施恩而为福，怒则发怒而为祸。鬼神无喜怒，则虽常祭而不绝，久废而不修，其何祸福于人哉？

论衡卷第二十六

实知篇

儒者论圣人，以为前知千岁，后知万事，有独见之明，独听之聪，事来则名，不学自知，不问自晓。故称圣则神矣，若蓍龟之知吉凶，蓍草称神，龟称灵矣。贤者才下不能及，智劣不能料，故谓之贤。夫名异则实殊，质同则称钧。以圣名论之，知圣人卓绝，与贤殊也。

孔子将死，遗谶书曰：“不知何一男子，自谓秦始皇，上我之堂，踞我之床，颠倒我衣裳，至沙丘而亡。”

其后秦王兼吞天下，号始皇，巡狩至鲁，观孔子宅，乃至沙丘，道病而崩。又曰：“董仲舒乱我书。”

其后江都相董仲舒，论思《春秋》，造着传记。又书曰：“亡秦者胡也。”

其后二世胡亥竟亡天下。用三者论之，圣人后知万世之效也。孔子生不知其父，若母匿之，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。不案图书，不闻人言，吹律精思，自知其世，圣人前知千岁之验也。

曰：此皆虚也。案神怪之言，皆在谶记，所表皆效图书。“亡秦者胡”，《河图》之文也。孔子条畅增益以表神怪，或后人诈记以明效验。高皇帝封吴王，送之，拊其背曰：“汉后五十年，东南有反者，岂汝邪？”

到景帝时，濞与七国通谋反汉。建此言者，或时观气见象，处其有反，不知主名。高祖见濞之勇，则谓之是。原此以论，孔子见始皇、仲舒，或时但言“将有观我之宅”、“乱我之书”者，后人见始皇入其宅，仲舒读其书，则增益其辞，着其主名。如孔子神而空见始皇、仲舒，则其自为殷后子氏之世，亦当默而知之，无为吹律以自定也。孔子不吹律，不能立其姓，及其见始皇，睹仲舒，亦复以吹律之类矣。案始皇本事，始皇不至鲁，安得上孔子之堂，踞孔子之

床，颠倒孔子之衣裳乎？始皇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出游，至云梦，望祀虞舜于九嶷。浮江下，观藉柯，度梅渚，过丹阳。至钱唐，临浙江，涛恶，乃西百二十里，从陕中度，上会稽，祭大禹，立石刊颂，望于南海。还过，从江乘，旁海上，北至琅邪。自琅邪北至旁、成山，因至之罘，遂并海西，至平原津而病，崩于沙丘平台。既不至鲁，讖记何见而云始皇至鲁？至鲁未可知，其言孔子曰“不知何一男子”之言，亦未可用。“不知何一男子”之言不可用，则言“董仲舒乱我书”亦复不可信也。行事，文记譎常人言耳，非天地之书，则皆缘前因古，有所据状。如无闻见，则无所状。凡圣人见祸福也，亦揆端推类，原始见终，从闾巷论朝堂，由昭昭察冥冥。讖书秘文，远见未然，空虚暗昧，豫睹未有，达闻暂见，卓譎怪神，若非庸口所能言。

放象事类以见祸，推原往验以处来事，〔贤〕者亦能，非独圣也。周公治鲁，太公知其后世当有削弱之患，太公治齐，周公睹其后世当有劫弑之祸：见法朮之极，睹祸乱之前矣。纣作象箸而箕子讥，鲁以偶人葬而孔子叹，缘象箸见龙干之患，偶人睹殉葬之祸也。太公、周公俱见未然，箕子、孔子并睹未有，所由见方来者，贤圣同也。鲁侯老，太子弱，次室之女倚柱而啸，由老弱之征，见败乱之兆也。妇人之知，尚能推类以见方来，况圣人君子，才高智明者乎！秦始皇十年，〔严〕〔庄〕襄王母夏太后〔梦〕〔薨〕，孝文王后曰华阳后，与文王葬寿陵；夏太后〔子〕〔严〕〔庄〕襄王葬于〔范陵〕〔芷阳〕，故夏太后别葬杜陵，曰：“东望吾子，西望吾夫，后百年，旁当有万家邑。”

其后皆如其言。必以推类见方来为圣，次室、夏太后圣也。秦昭王十年，樗里子卒，葬于渭南章台之东，曰：“后百年，当有天子宫挟我墓。”

至汉兴，长乐宫在其东，未央宫在其西，武库正值其墓，竟如其言。先知之效，见方来之验也。如以此效圣，樗里子圣人也。如非圣人，先知见方来不足以明圣，然则樗里子见天子宫挟其墓也，亦犹辛有知伊川之当戎。昔辛有过伊川，见被发而祭者，曰：“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”

其后百年，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焉，竟如〔其言〕。辛有之知当戎，见被发之兆也。樗里子之见天子〔宫〕挟其墓，亦见博平之〔墓〕〔基〕也。韩信葬其母，亦行营高敞地，令其旁可置万家，其后竟有万家处其墓旁。故樗里子之见博平〔王〕〔土〕有宫台之兆，犹韩信之睹高敞万家之台也。先知之见，方来之事，无达视洞听之聪明，皆案兆察迹，推原事类。春秋之时，卿大夫相与会遇，见动作之变，听言谈之诡，善则明吉祥之福，恶则处凶妖之祸。明福处祸，远图未然，无神怪之知，皆由兆类。以今论之，故夫可知之事者，思虑所能见也；不可知之事，不学不问不能知也。不学自知，不问自晓，古今行事，未之有也。夫可知之事，惟精思之，虽大无难；不可知之事，历心学问

，虽小无易。故智能之士，不学不成，不问不知。

难曰：夫项托年七岁教孔子，案七岁未入小学而教孔子，性自知也。孔子曰：“生而知之，上也。学而知之，其次也。”

夫言生而知之，不言学问，谓若项托之类也。王莽之时，勃海尹方年二十一，无所师友，性智开敏，明达六艺。魏都牧淳于仓奏：“方不学，得文能读诵，论义引《五经》文，文说议事厌合人之心。”

帝征方，使射蜚虫，策射无（非）〔弗〕知者，天下谓之圣人。夫无所师友，明达六艺，本不学书，得文能读，此圣人也。不学自能，无师自达，非神如何？

曰：岁无师友，亦已有所问受矣；不学书，已弄笔墨矣。儿始生产，耳目始开，虽有圣性，安能有知？项托七岁，其三四岁时，而受纳人言矣。尹方年二十一，其十四五时，多闻见矣。性敏才茂，独思无所据，不睹兆象，不见类验，却念百世之后，有马生牛，牛生驴，桃生李，李生梅，圣人能知之乎？臣弑君，子弑父，仁如颜渊，孝如曾参，勇如贲、育，辩如赐、予，圣人能见之乎？孔子曰：“其或继周者，虽百世可知也。”

又曰：“后生可畏，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？”

论损益，言“可知”，称后生，言“焉知”。后生难处，损益易明也。此尚为远，非所听察也。使一人立于墙东，令之出声，使圣人听之墙西，能知其黑白、短长、乡里、姓字所自从出乎？沟有流〔澌〕，泽有枯骨，发首陋亡，肌肉腐绝，使〔圣〕人询之，能知其农商、老少、若所犯而坐死乎？

非圣人无知，其知无以知也。知无以知，非问不能知也。不能知，则贤圣所共病也。

难曰：詹何坐，弟子侍，有牛鸣于门外。弟子曰：“是黑牛也而白蹄。”

詹何曰：“然。是黑牛也而白其蹄。”

使人视之，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蹄。詹何贤者也，尚能听声而知其色。以圣人之智，反不能知乎？

曰：能知黑牛白其蹄，能知此牛谁之牛乎？白其蹄者以何事乎？夫朮数直见一端，不能尽其实。虽审一事，曲辩问之，辄不能尽知。何则？不目见口问，不能尽知也。鲁僖公二十九年，介葛卢来朝，舍于昌衍之上，闻牛鸣，曰：“是牛生三牺，皆已用矣。”

或问：“何以知之？”

曰：“其音云。”

人问牛主，竟如其言。此复用朮数，非知所能见也。广汉杨翁仲〔能〕听鸟兽之音，乘蹇马之野，田间有放眇马〔者〕，相去〔数里〕，鸣声相闻。翁

仲谓其御曰：“彼放马（知此马而）目眇。”

其御曰：“何以知之？”

曰：“骂此辕中马蹇，此马亦骂之眇。”

其御不信，往视之，名竟眇焉。翁仲之知马声，犹詹何、介葛卢之听牛鸣也。据术任数，相合其意，不达视听，遥见流目以察之也。夫听声有术，则察色有数矣。推用术数，若先闻见，众人不知，则谓神圣。若孔子之见兽，名之曰

，太史公之见张良似妇人之形矣。案孔子未尝见

，至辄能名之，太史公与张良异世，而目见其形。使众人闻此言，则谓神而先知。然而孔子名

，闻《昭人之歌》；太史公之见张良，观宣室之画也。

阴见默识，用思深秘。众人阔略，寡所意识，见贤圣之名物，则谓之神。推此以论，詹何见黑牛白蹄，犹此类也。彼不以术数，则先时闻见于外矣。方今占射事之工，据正术数，术数不中，集以人事，人事于术数而用之者，与神无异。詹何之徒，方今占射事者之类也。如以詹何之徒，性能知之，不用术数，是则巢居者先知风，穴处者先知雨，智明早成，项托、尹方其是也。

难曰：黄帝生而神灵，弱而能言。帝啻生而自言其名。未有闻见于外，生辄能言，称其名，非神灵之效，生知之验乎？

曰：黄帝生而言，然而母怀之二十月生，计其月数，亦已二岁在母身中矣。帝啻能自言其名，然不能言他人之名，虽有一能，未能遍通。所谓神而生知者，岂谓生而能言其名乎？乃谓不受而能知之，未得能见之也。黄帝、帝啻虽有神灵之验，亦皆早成之才也。人才早成，亦有晚就，虽未就师，家问室学。人见其幼成早就，称之过度。云项托七岁，是必十岁，云教孔子，是必孔子问之。云黄帝、帝啻生而能言，是亦数月。云尹方年二十一，是亦且三十。云无所师友，有不学书，是亦游学家习。世俗褒称过实，毁败愈恶。世俗传颜渊年十八岁升太山，望见吴昌门外有系白马。定考实，颜渊年三十，不升太山，不望吴昌门。项托之称，尹方之誉，颜渊之类也。

人才有高下，知物由学，学之乃知，不问不识。子贡曰：“夫子焉不学，而亦何常师之有？”

孔子曰：“吾十有五而志乎学。”

五帝、三王，皆有所师。曰：是欲为人法也。曰：精思亦可为人法。（何）必以学者，事难空知，贤圣之才能立也。所谓神者，不学而知。所谓圣者，须学以圣。以圣人学，知其非圣。天地之间，含血之类，无性知者。

知往，鹄知来，禀天之性，自然者也。如以圣人为若

乎？则夫

之类，鸟兽也。僮谣不学而知，可谓神而先知矣。如以圣人为若僮谣乎？则夫僮谣者，妖也。世间圣神，以为巫与？

鬼神用巫之口告人。如以圣人为若巫乎？则夫为巫者亦妖也。与妖同气，则与圣异类矣。巫与圣异，则圣不能神矣。不能神，则贤之党也。同党，则所知者无以异也。及其有异，以入道也。圣人疾，贤者迟；贤者才多，圣人智多。所知同业，多少异量；所道一途，步趋相过。

事有难知易晓，贤圣所共关思也。若夫文质之复，三教之重，正朔相缘，损益相因，贤圣所共知也。古之水火，今之水火也。今之声色，后世之声色也。鸟兽草木，人民好恶，以今而见古，以此而知来。千岁之前，万世之后，无以异也。追观上古，探察来世，文质之类，水火之辈，贤圣共之。见兆闻象，图画祸福，贤圣共之。见怪名物，无所疑惑，贤圣共之。事可知者，贤圣所共知也；不可知者，圣人亦不能知也。何以明之？使圣空坐先知雨也，性能一事知远道，孔窍不普，未足以论也。所论先知性达者，尽知万物之性，毕睹千道之要也。如知一不通二，达左不见右，偏驳不纯，校不具，非所谓圣也。如必谓之圣，是明圣人无以奇也。詹何之徒圣，孔子之党亦称圣，是圣无以异于贤，贤无以乏于圣也。贤圣皆能，何以称圣奇于贤乎？如俱任用术数，贤何以不及圣？

实者，圣贤不能（知）性〔知〕，须任耳目以定情实。其任耳目也，可知之事，思之辄决；不可知之事，待问乃解。天下之事，世间之物，可思而〔知〕，愚夫能开精；不可思而知，上圣不能省。孔子曰：“吾尝终日不食，终夜不寝以思，无益，不如学也。”

天下事有不可知，犹结有不可解也。（见）〔儿〕说善解结，结无有不可解。结有不可解，（见）〔儿〕说不能解也。

非（见）〔儿〕说不能解也，结有不可解。及其解之，用不能也。圣人知事，事无不可知。事有不可知，圣人不能知，非圣人不能知，事有不可知。及其知之，用不知也。故夫难知之事，学问所能及也；不可知之事，问之学之，不能晓也。

知实篇

凡论事者，违实不引效验，则虽甘义繁说，众不见信。论圣人不能神而先知，先知之间，不能独见；非徒空说虚言，直以才智准况之工也。事有证验，以效实然。何以明之？

孔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：“信乎，夫子不言不笑不取，有诸？”

对曰：“以告者过也。夫子时然后言，人不厌其言；乐然后笑，人不厌其笑

；义然后取，人不厌其取。”

孔子曰：“岂其然乎？岂其然乎？”

天下之人，有如伯夷之廉，不取一芥于人，未有不言不笑者也。孔子既不能如心揣度，以决然否，心怪不信，又不能达视遥见，以审其实，问公明贾，乃知其情。孔子不能先知，一也。

陈子禽问子贡曰：“夫子至于是邦也，必闻其政。求之与？抑与之与？”

子贡曰：“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。”

温良恭俭让，尊行也。

有尊行于人，人亲附之。人亲附之，则人告语之矣。然则孔子闻政以人言，不神而自知之也。齐景公问子贡曰：“夫子贤乎？”

子贡对曰：“夫子乃圣，岂徒贤哉！”

景公不知孔子圣，子贡正其名。子禽亦不知孔子所以闻政，子贡定其实。对景公云“夫子圣，岂徒贤哉”，则其对子禽，亦当云“神而自知之，不闻人言”。以子贡对子禽言之，圣人不能先知，二也。

颜渊饮饭，尘落甑中，欲置之则不清，投地则弃饭，掇而食之。孔子望见以为窃食。

圣人不能先知，三也。

涂有狂夫，投刃而候；泽有猛虎，厉牙而望。知见之者，不敢前进。如不知见，则遭狂夫之刃，犯猛虎之牙矣。匡人之围孔子，孔子如审先知，当早易道以违其害，不知而触之，故遇其患。以孔子围言之，圣人不能先知，四也。

子畏于匡，颜渊后，孔子曰：“吾以汝为死矣。”

如孔子先知，当知颜渊必不触害，匡人必不加悖。见颜渊之来，乃知不死；未来之时，谓以为死。圣人不能先知，五也。

阳货欲见孔子，孔子不见，馈孔子豚。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，遇诸涂。孔子不欲见，既往，候时其亡，是势必不欲见也，反遇于路。

以孔子遇阳虎言之，圣人不能先知，六也。

长沮、桀溺偶而耕，孔子过之，使子路问津焉。如孔子知津，不当更问。论者曰：欲观隐者之操。则孔子先知，当自知之，无为观也。如不知而问之，是不能先知，七也。

孔子母死，不知其父墓，殡于五甫之衢路，人见之者以为葬也，盖以无所合葬，殡之谨，故人以为葬也。

邻人邹曼甫之母告之，然后得合葬于防。有莹自在防，殡于衢路，圣人不能先知，八也。

既得合葬，孔子反，门人后，雨甚。至，孔子问曰：“何迟也？”

曰：“防墓崩。”

孔子不应，三，孔子泫然流涕曰：“吾闻之，古不修墓。”

如孔子先知，当先知防墓崩，比门人至，宜流涕以俟之。（门）人至乃知之，圣人不能先知，九也。子入太庙，每事问。不知故问（为人法也）。孔子未尝入庙，庙中礼器，众多非一。孔子虽圣，何能知之？

（或）以尝见，实已知，而复问，为人法。孔子曰：“疑思问。”

疑乃当问（也）（邪）。实已知，当复问，为人法。孔子知《五经》，门人从之学，当复行问以为人法，何故专口授弟子乎？不以已知《五经》复问为人法；独以已知太庙复问为人法，圣人用心，何其不一也？以孔子入太庙言之，圣人不能先知，十也。

主人请宾饮食，若呼宾顿若舍。宾如闻其家有轻子（泊）孙，必教亲彻饌退膳，不得饮食；闭馆关舍，不得顿（宾）。宾之执计，则必不往。何则？知请呼无喜，空行劳辱也。如往无喜，劳辱复还，不知其家，不晓其实，人实难知，吉凶难图。如孔子先知，宜知诸侯惑于谗臣，必不能用，空劳辱己，聘召之到，宜寝不往。君子不为无益之事，不履辱身之行；无为周流应聘，以取削迹之辱；空说非主，以犯绝粮之厄。由此言之，近不能知。论者曰：孔子自知不用，圣思闵道不行，民在涂炭之中，庶几欲佐诸侯，行道济民。故应聘周流，不避患耻。为道不为己，故逢患而不恶。为民不为名，故蒙谤而不避。曰：此非实也。孔子曰：“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雅颂各得其所。”

是谓孔子自知时也。何以自知？鲁、卫，天下最贤之国也。鲁、卫不能用己，则天下莫能用己也，故退作《春秋》，删定《诗》、《书》。以自卫反鲁言之，知行应聘时，未自知也。何则？无兆象效验，圣人无以定也。鲁、卫不能用，自知极也；鲁人获麟，自知绝也。道极命绝，兆象着明，心怀望沮，退而幽思。夫周流不休，犹病未死，祷卜使痊也；死兆未见，冀得活也。然则应聘，未见绝证，冀得用也。死兆见，舍卜还医（绝），揽笔定书。以应聘周流言之，圣人不能先知，十一也。

孔子曰：“游者可为纶。走这可为。至于龙，吾不知其乘云风上升。今日见老子，其犹龙邪！”

圣人知物知事。老子与龙，人物也，所从上下，事也，何故不知？如老子神，龙亦神，圣人亦神。神者同道，精气交连，何故不知？以孔子不知龙与老子言之，圣人不能先知，十二也。

孔子曰：“孝哉，闵子骞！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。”

虞舜大圣，隐藏骨肉之过，宜愈子骞。瞽叟与象，使舜治稟浚井，意欲杀舜。当见杀己之情，早谏豫止。既无如何，宜避不行。若病不为，何故使父与

弟得成杀己之恶，使人（闻）〔间〕非父弟，万世不灭？以虞舜不豫见，圣人不能先知，十三也。

武王不豫，周公请命，坛既设，策祝已毕，不知天之许己与不，乃卜三龟，三龟皆吉。如圣人先知，周公当知天已许之，无为顿复卜三龟。知圣人不以独见立法，则更请命秘藏，（不）见天意难知，故卜而合兆，兆决心定，乃以从事。圣人不能先知，十四也。

晏子聘于鲁，堂上不趋，晏子趋；授玉不跪。门人怪而问于孔子，孔子不知，问于晏子，晏子解之，孔子乃晓。圣人不能先知，十五也。

陈贾问于孟子曰：“周公何人也？”

曰：“圣人。”

“使管叔监殷，管叔畔也。二者有诸？”

曰：“然。”

“周公知其畔而使，不知而使之与？”

曰：“不知也。”

“然则圣人且有过与？”

曰：“周公弟也，管叔兄也。周公之过也，不亦宜乎！”

孟子，实事之人也，言周公之圣，处其下，不能知管叔之畔。圣人不能先知，十六也。

孔子曰：“赐不受命而货殖焉，亿则屡中。”

罪子贡善居积，意贵贱之期，数得其时，故货殖多，富比陶朱。然则圣人先知也，子贡亿数中之类也。圣人据象兆，原物类，意而得之。其见变名物，博学而识之。巧商而善意，广见而多记，由微见较。若揆之今睹千载，所谓智如渊海。

孔子见窍睹微，思虑洞达，材智兼倍，强力不倦，超逾伦等，耳目非有达视之明，知人所不知之状也。使圣人达视远见，洞听潜闻，与天地谈，与鬼神言，知天上地下之事，乃可谓神而先知，与人卓异。今耳目闻见与人无别，遭事睹物与人无异，差贤一等尔，何以谓神而卓绝？

夫圣犹贤也，人之殊者谓之圣，则圣贤差小大之称，非绝殊之名也。何以明之？齐桓公与管仲谋伐莒，谋未发而闻于国，桓公怪之，问管仲曰：“与仲甫谋伐莒，未发闻于国，其故何也？”

管仲曰：“国必有圣人也。”

少顷，当东郭牙至。管仲曰：“此必是已。”

乃令宾延而上之，分级而立。管〔仲〕曰：“子邪，言伐莒？”

对曰：“然。”

管仲曰：“我不伐莒，子何故言伐莒？”

对曰：“臣闻君子善谋，小人善意。臣窃意之。”

管仲曰：“我不言伐莒，子何以意之？”

对曰：“臣闻君子有三色：欢然喜乐者，钟鼓之色；愁然清静者，衰之色；怫然充满手足者，兵革之色。君口垂不〔吟〕，所言莒也；君举臂而指，所当又莒也。臣窃虞国小诸侯不服者，其唯莒乎！臣故言之。”

夫管仲，上智之人也，其别物审事矣，云“国必有圣人者”，至诚谓国必有也。东郭牙至，云“此必是己”，谓东郭牙圣也。如贤与圣绝辈，管仲知时无十二圣之党，当云“国必有贤者”，无为言圣也。谋未发而闻于国，管仲谓“国必有圣人”，是谓圣人先知也。及见东郭牙，云“此必是己”，谓贤者圣也。东郭牙知之审，是与圣人同也。

客有见淳于髡于梁惠王者，再见之，终无言也。惠王怪之，以让客曰：“子之称淳于生，言管、晏不及。及见寡人，寡人未有得也。寡人未足为言邪？”

客谓髡。〔髡〕曰：“固也！吾前见王志在远，后见王志在音，吾是以默然。”

客具报，王大骇曰：“嗟乎！淳于生诚圣人也。前淳于生之来，人有献龙马者，寡人未及视，会生至。

后来，人有献讴者，为及试，亦会生至。寡人虽屏不见，髡能知之。以髡等为圣，则髡圣人也。如以髡等非圣，则圣人之知，何以过髡之知惠王也？观色以窥心，皆有因缘以准的之。

楚灵王会诸侯，郑子产曰：“鲁、邾、宋、卫不来。”

及诸侯会，四国果不至。赵尧为符玺御史，赵人方与公谓御史大夫周昌曰：“君之史赵尧且代君位。”

其后尧果为御史大夫。然则四国不至，子产原其理也；赵尧之为御史大夫，方与公睹其状也。原理睹状，处着方来，有以审之也。鲁人公孙臣，孝文皇帝时，上书言汉土德，其符黄龙当见。后黄龙见成纪。然则公孙臣知黄龙将出，案律历以处之也。

贤圣之知，事宜验矣。贤圣之才，皆能先知；其先知也，任术用数，或善〔商〕〔意〕而巧〔意〕〔商〕，非圣人空知。神怪与圣贤，殊道异路也。圣贤知不逾，故用思相出入；遭事无神怪，故名号相贸易。敷夫贤圣者，道德智能之号；神者，眇茫恍惚无形之实。实异，质不得同；实钧，效不得殊。圣神号不等，故谓圣者不神，神者不圣。东郭牙善意以知国情，子贡善意以得货利，圣人之先知，子贡、东郭牙之徒也。与子贡、东郭同，则子贡、东郭之徒亦圣也。夫如是，圣贤之实同而名号殊，未必才相悬绝，智相兼倍也。

太宰问于子贡曰：“夫子圣者欤？何其多能也！”

子贡曰：“故天纵之将圣，又多能也。”

将者，且也，不言已圣言且圣者，以为孔子圣未就也。夫圣若为贤矣，治行厉操，操行未立，则谓且贤。今言且圣，圣可为之故也。孔子曰：“吾十有五而志于学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顺。”

从知天命至耳顺，学就知明，成圣之验也。未五十、六十之时，未能知天命至耳顺也，则谓之“且”矣。当子贡答太宰时，殆三十、四十之时也。

魏昭王问于田蚺曰：“寡人在东宫之时，闻先生之议曰‘为圣易’有之乎？”

田蚺对曰：“臣之所学也。”

昭王曰：“然则先生圣乎？”

田蚺曰：“未有功而知其圣者，尧之知舜也。待其有功而后知圣者，市人之知舜也。今蚺未有功，而王问蚺曰若圣乎，敢问王亦其尧乎？”

夫圣可学为，故田蚺谓之易。如卓与人殊，禀天性而自然，焉可学？而为之安能成？田蚺之言“为（易）圣〔易〕”，未必能成，田蚺之言为易，未必能是；言“臣之所学”，盖其实也。

（贤）〔圣〕可学，为劳佚殊，故贤圣之号，仁智共之。子贡问于孔子：“夫子圣矣乎？”

孔子曰：“圣则吾不能。我学不饜，而教不倦。”

子贡曰：“学不饜者，智也；教不倦者，仁也。仁且智，夫子既圣矣。”

由此言之，仁智之人，可谓圣矣。孟子曰：“子夏、子游、子张得圣人之一体，

或曰：“著作者思虑间也，未必材知出异人也。居不幽，思不至。使著作之人，总众事之凡，典国境之职，汲汲忙忙，（或）〔何〕暇著作？试使庸人积闲暇之思，亦能成篇八十数。文王日昃不暇食，周公一沐三握发，何暇优游为丽美之文于笔札？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不用于周也。司马长卿不预公卿之事，故能作子虚之赋。扬子云存中郎之官，故能成《太玄经》，就《法言》。使孔子得王，《春秋》不作。〔籍〕长卿、子云为相，赋玄不工（籍）。”

答曰：文王日昃不暇食，此谓演《易》而益卦。

周公一沐三握发，为周改法而制。周道不弊，孔子不作。休思虑间也！周法阔疏，不可因也。夫禀天地之文，发于胸臆，岂为间作不暇日哉？感伪起妄，源流气。管仲相桓公，致于九合。商鞅相孝公，为秦开帝业。然而二子之书，篇章数十。

长卿、子云，二子之伦也。俱感故才并，才同故业钧，皆士而各着，不以思虑间也。问事弥多而见弥博，官弥剧而识弥泥，居不幽则思不至，思不至则

笔不利。顽之人，有幽室之思，虽无忧，不能着一字。盖人材有能，无有不暇。有无材而不能思，无有知而不能着。有鸿材欲作而无起，细知以问而能记。盖奇有所因，无有不能言，两有所睹，无不暇造作。

或曰：“凡作者精思已极，居位不能领职。盖人思有所倚着，则精有所尽索。著作之人，书言通奇，其材已极，其知己罢。案古作书者多位，布散盘解，辅倾宁危，非著作之人所能为也。夫有所逼，有所泥，则有所自。篇章数百，吕不韦作《春秋》举家徙蜀；淮南王作道书，祸至灭族；韩非着治术，身下秦狱。身且不全，安能辅国？夫有长于彼，安能不短于此？深于作文，安能不浅于政治？”

答曰：人有所优，固有所劣。人有所工，固有所拙。非劣也，志意不为也，非拙也，精诚不加也。志有所存，顾不见泰山。思有所至，有身不暇徇也。称干将之利，刺则不能击，击则不能刺，非刃不利，不能一旦二也。弹雀则失，射鹄则失雁，方员画不俱成，左右视不并见，人材有两为，不能成一。使干将寡刺而更击，舍鹄而射雁，则下射无失矣。人委其篇章，专为（攻）〔政〕治，则子产、子贱之迹，不足侔也。古作书者，多立功不用也。管仲、晏婴，功书并作。

商鞅、虞卿，篇治俱为。高祖既得天下，马上之计未败，陆贾造《新语》，高祖粗纳采。吕氏横逆，刘氏将倾，非陆贾之策，帝室不宁。盖材知无不能，在所遭遇，遇乱则知立功，有起则以其材著书者也。出口为言，着文为篇。古以言为功者多，以文为败者希。吕不韦、淮南王以他为过，不以书有非，使客作书，不身自为；如不作书，犹蒙此章章之祸。人古今违属，未必皆著作材知极也。邹阳举疏，免罪于梁。徐乐上书，身拜郎中。材能以其文为功于人，何嫌不能营卫其身？韩蚤信公子非，国不倾危。及非之死，李斯（如）〔始〕奇非以著作材极，不能复有为也。春物之伤，或死之也，残物不伤，秋亦不长。假令非不死，秦未可知。故才人能令其行可尊，不能使人必法己；能令其言可行，不能使人必采取之矣。

或曰：“古今作书者非一，各穿凿失经之实传，违圣人质，故谓之蕞残，比之玉屑。故曰：蕞残满车，不成为道；玉屑满篋，不成为宝。前人近圣，犹为蕞残，况远圣从后复重为者乎？其作必为妄，其言必不明，安可采用而施行？”

答曰：圣人作其经，贤者造其传，述作者之意，采圣人之志，故经须传也。俱贤所为，何以独谓经传是，他书记非？彼见经传，传经之文，经须而解，故谓之是。他书与书相违，更造端绪，故谓之非。若此者，黷是于《五经》。使言非《五经》，虽是，不见听。使《五经》从孔门出，到今常令人不缺灭，谓之纯壹，信之可也。今《五经》遭亡秦之奢侈，触李斯之横议，燔烧禁防

。伏生之休，抱经深藏。汉兴，收《五经》，经书缺灭而不明，篇章弃散而不具。晁错之辈，各以私意，分拆文字，师徒相囚相授，不知何者为是。亡秦无道，败乱之也。秦虽无道，不燔诸子。诸子尺书，文篇具在，可观读以正说，可采掇以示后人。后人复作，犹前人之造也。夫俱鸿而知，皆传记所称，文义与经相薄。何以独谓文书失经之实？由此言之，经缺而不完，书无佚本，经有遗篇。折累二者，孰与蕞残？《易》据事象，《诗》采民以为篇，《乐》须（不）〔民〕欢，《礼》待民平。四经有据，篇章乃成。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，采掇史记。

史记兴，无异书。以民事一意，《六经》之作皆有据。由此言之，书亦为本，经亦为末，末失事实，本得道质。折累二者，孰为玉屑？知屋漏者在宇下，知政失者在草野，知经误者在诸子。诸子尺书，文明实是。说章句者终不求解扣明，师师相传，初为章句者，非通览之人也。

论衡卷第二十九

案书篇

儒家之宗，孔子也。墨家之祖，墨翟也。且案儒道传而墨法废者，儒之道义可为，而墨之法议难从也。何以验之？墨家薄葬右鬼，道乖相反违其实，宜以难从也。乖违如何？使鬼非死人之精也，右之未可知；今墨家谓鬼审〔死〕人之精也，厚其精而薄其尸，此于其神厚而于其体薄也。薄厚不相胜，华实不相副，则怒而降祸，虽有其鬼，终以死恨。人情欲厚恶薄，神心犹然。用墨子之法，事鬼求福，福罕至而祸常来也。以一况百，而墨家为法，皆若此类也。废而不传，盖有以也。

《春秋左氏传》者，盖出孔子壁中。孝武皇帝时，鲁共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宫，得佚《春秋》三十篇，《左氏传》也。

公羊高、谷梁、胡毋氏皆传《春秋》，各门异户，独《左氏传》为近得实。何以验之？《礼记》造于孔子之堂，太史公，汉之通人也，左氏之言与二书合，公羊高、谷梁、胡毋氏不相合。又诸家去孔子远，远不如近，闻不如见。

刘子政玩弄《左氏》，童仆妻子皆呻吟之。光武皇帝之时，陈元、范淑上书，连属条事是非，《左氏》遂立。范叔寻因罪罢。元、叔天下极才，讲论是非，有余力矣。陈元言讷，范叔章拙，左氏得实，明矣。言多怪，颇与孔子“不语怪力”相违返也，《吕氏春秋》亦如此焉。

《国语》，《左氏》之外传也。左氏传经，辞语尚略，故复选录《国语》之辞以实。

然则左氏《国语》，世儒之实书也。

公孙龙着坚白之论，析言剖辞，务折曲之言，无道理之较，无益于治。齐

有三邹（衍）〔子〕之书，洋无涯，其文少验，多惊耳之言。案大才之人，率多侈纵，无实是之验；华虚夸诞，无审察之实。

商鞅相秦，作耕战之朮；管仲相齐，造轻重之篇：富民丰国，强主弱敌，公赏罚，与邹衍之书并言。

而太史公两纪，世人疑惑，不知所从。案张仪与苏秦同时，苏秦之死，仪固知之，仪知（各）〔秦〕审，宜从仪言以定其实，而说不明，两传其文。

东海张商亦作列传，岂苏秦商之所为邪？何文相违甚也？《三代世表》言五帝、三王皆黄帝子孙，自黄帝转相生，不更禀气于天。作《殷本纪》，言契母简狄浴于川，遇玄鸟坠卵，吞之，遂生契焉。及《周本纪》言后稷之母姜野出，见大人迹，履之则妊身，生后稷焉。夫观《世表》，则契与后稷，黄帝之子孙也；读《殷》、《周本纪》，则玄鸟、大人之精气也。二者不可两传，而太史公兼纪不别。案帝王之妃，不宜野出、浴于川水。今言浴于川，吞玄鸟之卵；出于野，履大人之迹：违尊贵之节，误是非之言也。

《新语》，陆贾所造，盖董仲舒相被服焉，皆言君臣政治得失，言可采行，事美足观。鸿知所言，参贰经传，虽古圣之言，不能过增。陆贾之言，未见遗阙，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应天，土龙可以致雨，颇难晓也。夫致旱者以雩祭，不夏郊之祀，岂晋侯之过邪？以政失道，阴阳不和也。晋废夏郊之祀，晋侯寝疾，用郑子产之言，祀夏郊而疾愈。如审雩不修，龙不治，与晋同祸，为之再也。以政致旱，宜复以政，政亏而复。修雩治龙，其何益哉！《春秋》公羊氏之说，亢阳之节，足以复政。阴阳相浑，旱湛相报，天道然也，何乃修雩设龙乎？雩祀，神喜哉？或雨至亢阳不改，旱祸不除，变复之义，安所施哉！且夫寒温与旱湛同，俱政所致，其咎在人。独为亢旱求福，不为寒温求佑，未晓其故。如当复报寒温，宜为雩龙之事。鸿材巨识，第两疑焉！

董仲舒著书不称子者，意殆自谓过诸子也。汉作书者多，司马子长、扬子云，河、汉也，其余涇、渭也。然而子长少臆中之说，子云无世俗之论。仲舒说道朮奇矣，北方三家尚矣。讖书云“董仲舒乱我书”，盖孔子言也。读之者或为“乱我书者，烦乱孔子之书也”，或以为“乱者理也，理孔子之书也”。共一“乱”字，理之与乱，相去甚远。然而读者用心不同，不省本实，故说误也。夫言“烦乱孔子之书”，才高之语也。其言“理孔子之书”，亦知奇之言也。出入圣人之门，乱理孔子之书，子长、子云无此言焉。世俗用心不实，省事失情，二语不定，转侧不安。案仲舒之书不违儒家，不（及）〔反〕孔子，其言“烦乱孔子之书者”，非也。孔子之书不乱，其言“理孔子之书”者，亦非也。孔子曰“师摯之始，《关雎》之乱，洋洋乎盈耳哉！”

乱者（于）〔终〕孔子言也。孔子生周始其本，仲舒在汉终其末也。皮

续太史公书，盖其义也。赋颂篇下其有“乱曰”章，盖其类也。孔子终论，定于仲舒之言，其修雩始龙，必将有义，未可怪也。

颜渊曰：“舜何人也？予何人也？”

五帝、三王，颜渊独慕舜者，知己步趋有同也。知德所慕，默识所追，同一实也。仲舒之言道德政治，可嘉美也。质定世事，论说世疑，桓君山莫上也。故仲舒之文可及，而君山之论难追也。骥与众马绝迹，或蹈骥哉？有马于此，足行千里，终不名骥者，与骥毛色异也。有人于此，文偶仲舒，论次君山，终不同于二子者，姓名殊也。故马效千里，不必骥；人期贤知，不必孔、墨。何以验之？君山之论难追也。两刃相割，利钝乃知；二论相订，是非乃见。是故韩非之四《难》，桓宽之《盐铁》，君山《新论》之类也。世人或疑，言非是伪，论者实之，故难为也。卿决疑讼，狱定嫌罪，是非不决，曲直不立，世人必谓卿狱之吏，才不任职。至于论，不务全疑，两传并纪，不宜明处；孰与剖破浑沌，解决乱丝，言无不可知，文无不可晓哉？案孔子作《春秋》，采毫毛之善，贬纤介之恶。可褒，则义以明其行善；可贬，则明其恶以讥其操。

《新论》之义，与《春秋》会一也。

夫俗好珍古不贵今，谓今之文不如古书。夫古今一也。才有高下，言有是非，不论善恶而徒贵古，是谓古人贤今人也。案东番邹伯奇、临淮袁太伯袁文朮、会稽吴君高周长生之辈，位虽不至公卿，诚能知之囊橐，文雅之英雄也。观伯奇之《元思》，太伯之《易（童）〔章〕句》，文朮之《咸铭》，君高之《越纽录》，长生之《洞历》，刘子政、扬子云不能过也。（善）〔盖〕才有浅深，无有古今；文有伪真，无有故新。广陵陈子回、颜方，今尚书郎班固，兰台令杨终、傅毅之徒，虽无篇章，赋颂记奏，文辞斐炳；赋象屈原、贾生，奏象唐林、谷永，并比以观好，其美一也。当今未显，使在百世之后，则子政、子云之党也。韩非著书，李斯采以言事；扬子云作《太玄》，侯铺子随而宣之。

非（私）〔斯〕同门，云、铺共朝。睹奇见益，不为古今变心易意；实事贪善，不远为朮并肩以迹相轻。好奇无已，故奇名无穷。扬子云反《离骚》之经，非能尽反，一篇文往往见非，反而夺之。《六略》之录万三千篇，虽不尽见，指趣可知。略借不合义者，案而论之。

对作篇

或问曰：“贤圣之空生，必有以用其心。上自孔、墨之党，下至荀、孟之徒，教训必作垂文。何也？”

对曰：圣人作经艺，（者）〔着〕传记，匡济薄俗，驱民使之归实诚也。

《案六》略之书万三千篇，增善消恶，割截横拓，驱役游慢，期便道善，归政道焉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周民弊也。故采求毫毛之善，贬纤介之恶，拨乱世，反诸正，人道浹，王道备，所以检押靡薄之俗者，悉具密致。夫防决不备，有水溢之害；网解不结，有兽失之患。是故周道不弊，则民不文薄，民不文薄，《春秋》不作。扬、墨之学不乱（传）〔儒〕义，则孟子之传不造。

韩国不小弱，法度不坏废，则韩非之书不为。高祖不辨得天下，马上之计未转，则陆贾之语不奏。众事不失实，凡论不坏乱，则桓谭之论不起。故夫贤圣之兴文也，起事不空为，因因不妄作，作有益于化，化有补于正。故汉立兰台之官，校审其书，以考其言。董仲舒作道术之书，颇言灾异政治所失，书成文具，表在汉室。主父偃嫉之，诬奏其书。天子下仲舒于吏，当谓之下愚，仲舒当死，天子赦之。夫仲舒言灾异之事，孝武犹不罪而尊其身，况所论无触忌之言，核道实之事，收故实之语乎！故夫贤人之在世也，进则尽忠宣化，以明朝廷；退则称论贬说，以觉失俗。俗也不知还，则立道轻为非；论者不追救，则迷乱不觉悟。

是故《论衡》之造也，起众书并失实，虚妄之言胜真美也。故虚妄之语不黜，则华文不见息；华文放流，则实事不见用。故《论衡》者，所以铨轻重之言，立真伪之平，非苟调文饰辞为奇伟之观也。其本皆起人间有非，故尽思极心，以（机）〔讥〕世俗。世俗之性，好奇怪之语，说虚妄之文。何则？实事不能快意，而华虚惊耳动心也。是故才能之士，好谈论者增益实事，为美盛之语；用笔墨者造生空文，为虚妄之传。听者以为真然，说而不舍；览者以为实事，传而不绝。不绝，则文载竹帛之上；不舍，则误入贤者之耳。至或南面称师，赋奸伪之说；典城佩紫，读虚妄之书。明辨然否，疾心伤之，安能不论？孟子伤杨、墨之议大夺儒家之论，引平直之说，褒是抑非，世人以为好辩，孟子曰：“予岂好辩哉？予不得已！”

今吾不得已也！虚妄显于真，实诚乱于伪，世人不悟，是非不定，紫失杂厕，瓦玉集糅。以情言之，岂吾心所能忍哉！卫驂乘者越职而呼车，恻怛发心，恐（土）〔上〕之危也。夫论说者，闵世忧俗，与卫驂乘者同一心矣。愁精神而幽魂魄。动胸中之静气，贼年损寿，无益于性。

祸重于颜回，违负黄、老之教，非人所贪，不得已，故为《论衡》。文露而旨直，辞奸而情实。其《政务》言治民之道。《论衡》诸篇，实俗间之凡人所能见，与彼作者无以异也。若夫九《虚》、三《增》、《论死》、《订鬼》，世俗所久惑，人所不能觉也。人君遭弊，改教于上；人臣愚惑，作论于下。实得，则上教从矣。冀悟迷惑之心，使知虚实之分。实虚之分定，而华伪之文灭。华伪之文灭，则纯诚之化日以孽矣。

或曰：“圣人作，贤者述。以贤而作者，非也。《论衡》、《政务》，可谓作者。”

（非）曰：〔非〕作也，亦非述也，论也。论者，述之次也。《五经》之兴，可谓作矣。太史公《书》、刘子政《序》、班叔皮《传》，可谓述矣。桓君山《新论》、邹伯奇《检论》，可谓论矣。今观《论衡》、《政务》，桓、邹之二论也，非所谓作也。造端更为，前始未有，若仓颉作书，奚仲作车是也。《易》言伏羲作八卦，前是未有八卦，伏羲造之，故曰作也。文王图八，自演为六十四，故曰衍。谓《论衡》之成，犹六十四卦，而又非也。六十四卦以状衍增益，其卦溢，其数多。今《论衡》就世俗之书，订其真伪，辩其实虚，非造始更为，无本于前也。儒生就先师之说诘而难之，文吏就狱之事覆而考之，谓《论衡》为作，儒生文吏谓作乎？

上书奏记，陈列便宜，皆欲辅政。今作书者，犹〔上〕书奏记，说发胸臆，文成手中，其实一也。夫上书谓之（奏）奏记，转易其名谓之书。建初孟年，中州颇歉，颍川、汝南民流四散，圣主忧怀，诏书数至。

《论衡》之人，奏记郡守，宜禁奢侈，以备困乏。言不纳用，退题记草，名曰《备乏》。酒糜五谷，生起盗贼，沉湎饮酒，盗贼不绝，奏记郡守禁民酒，退题记草，名曰《禁酒》。由此言之，夫作书者，上书奏记之文也。记谓之造作上书，上书奏记是作也？

晋之乘，而楚之机、鲁之春秋，人事各不同也。《易》之乾坤，《春秋》之“元”，杨氏之“玄”，卜气号不均也。由此言之，唐林之奏，谷永之章，《论衡》、《政务》，同一趋也。汉家极笔墨之林，书论之造，汉家尤多。阳成子张作“乐”，扬子云造“玄”。二经发于台下，读于阙掖，卓绝惊耳，不述而作，材疑圣人，而汉朝不讥；况《论衡》细说微论，解释世俗之疑，辩照是非之理，使后进晓见然否之分，恐其废失，着之简牍，祖经章句之说，先师奇说之类也！其言伸绳，弹割俗传。俗传蔽惑，伪书放流，贤通之人，疾之无已。孔子曰：“诗人疾之不能默，丘疾之不能伏。”

是以论也。玉乱于石，人不能别。或若楚之王、尹以玉为石，卒使卞和受刖足之诛。是反为非，虚转为实，安能不言？俗传既过，俗书之伪。若夫邹衍谓今天下为一州，四海之外有若天下者九州岛；《淮南书》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，不胜，怒而触不周之山，使天柱折，地维绝；尧时十日并出，尧上射九日；鲁阳战而日暮，援戈麾日，日为却还。世间书传，多若等类，浮妄虚伪，没夺正是。心涌，笔手扰，安能不论？论则考之以心，效之以事，浮虚之事，辄立证验。若太史公之书，据许由不隐，燕太子丹不使日再中。读见之者，莫不称善。

《政务》为郡国守相、县邑令长陈通政事，所当尚务，欲令全民立化，奉称国恩。《论衡》九《虚》三《增》，所以使浴务实诚也；《论死》、《订鬼》，所以使浴薄丧葬也。孔子径庭丽级，被棺敛者不省。刘子政上薄葬，奉送藏者不约。光武皇帝草车茅马，为明器者不奸。何世书俗言不载？信死之语汶浊之也。今着《论死》及《死伪》之篇，明死无知，不能为鬼，冀观览者将一晓解，约葬更为节俭。斯盖《论衡》有益之验也。言苟有益，虽作何害？仓颉之书，世以纪事；奚仲之车，世以自载；伯余之衣，以辟寒暑；桀之瓦屋，以辟风雨。夫之论其利害而徒讥其造作，是则仓颉之徒有非，《世本》十五家皆受责也。故夫有益也，虽作无害也。虽无害何补？

古有命使采爵，欲观风俗知下情也。《诗》作民间，圣王可云“汝民也，何发作”，囚罪其身，歿灭其诗乎？今已不然，故《诗》传（亚）〔至〕今。《论衡》、《政务》，其犹《诗》也。冀望见采，而云有过。斯盖《论衡》之书所以兴也。且凡造作之过，意其言妄而谤诽也。《论衡》实事疾妄，《齐世》、《宣汉》、《恢国》、《验符》、《盛褒》、《须颂》之言，无诽谤之辞。造作如此，可以免于罪矣。

论衡卷第三十

自纪篇

王充者，会稽上虞人也，字仲任。其先本魏郡元城，一姓孙。（一）几世尝从军有功，封会稽阳亭。一岁仓卒国绝，因家焉。以农桑为业。世祖勇任气，卒咸不揆于人。岁凶，横道伤杀，怨仇众多。会世扰乱，恐为怨仇所擒，祖父泛举家檐载，就安会稽，留钱唐县，以贾贩为事；生子二人，长曰蒙，少曰诵。诵即充父。祖世任气，至蒙、诵滋甚。故蒙、诵在钱唐，勇势凌人，未复与豪家丁伯等结怨，举家徙处上虞。

建武三年，充生。为小儿，与侪伦遨戏，不好狎侮。侪伦好掩雀。捕蝉、戏钱、林熙，充独不肯。诵奇之。六岁教书，恭愿仁顺，礼敬具备，矜庄寂寥，有臣人之志。父未尝笞，母未尝非，闾里未尝让。八岁出于书馆。书馆小僮百人以上，皆以过失袒谪，或以书丑得鞭。充书日进，又无过失。手书既成，辞师受《论语》、《尚书》，日讽千字。经明德就，谢师而专门，援笔而众奇。所读文书，亦日博德。才高而不尚苟作，口辩而不好谈对。非其人，终日之言。其论说始若诡于众，极听其终，众乃是之。以笔着文，亦如此焉。操行事上，亦如此焉。在县位至掾功曹，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，在太守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，入州为从事，不好徼名于世，不为利害见将。常言人长，希言人短。专荐未达，解已进者过；及所不善，亦弗誉；有过不解，亦弗复陷。能释人之不大过，亦悲夫人之细非。好自周，不肯自彰，勉以行操为基，耻以材能为

名。众会乎坐，不问不言，赐见君将，不及不对。在乡里慕蘧伯玉之节，在朝廷贪史子鱼之行。

见污伤不肯自明，位不进亦不怀恨。贫无一亩庇身，志佚于王公；贱无斗石之秩，意若食万锺。得官不欣，失位不恨。处逸乐而欲不放，居贫苦而志不倦。淫读古文，甘闻异言。世书俗说，多所不安，幽处独居，考论实虚。

充为人清重，游必择友，不好苟交。所友位虽微卑，年虽幼稚，行苟离俗，必与之友。好杰友雅徒，不泛结俗材。俗材因其微过，蜚条陷之，然终不自明，亦不非怨其人。或曰：“有良材奇文，无罪见陷，胡不自陈？羊胜之徒，摩口膏舌；邹阳自明，入狱复出。苟有全完之行，不宜为人所缺；既耐勉自伸，不宜为人所屈。”

答曰：不清不见尘，不高不见危，不广不见削，不盈不见亏。士兹多口，为人所陷，盖亦其宜。好进故自明，憎退故自陈。吾无好憎，故默无言。羊胜为谗，或使之也；邹阳得免，或拔之也。孔子称命，孟子言天，吉凶安危，不在于人。昔人见之，故归之于命，委之于时，浩然恬忽，无所怨尤。福至不谓己所得，祸到不谓己所为。故时进意不为丰，时退志不为亏。不嫌亏以求盈，不违险以趋平，不鬻智以干禄，不辞爵以吊名，不贪进以自明，不恶退以怨人。同安危而齐死生，钧吉凶而一败成，遭十羊胜，谓之无伤。动归于天，故不自明。

充性恬淡，不贪富贵。为上所知，拔擢越次，不慕高官；不为上所知，贬黜抑屈，不恚下位。比为县吏，无所择避。或曰：“心难而行易，好友同志，仕不择地，浊操伤行，世何效放？”

答曰：可效放者，莫过孔子。孔子之仕，无所避矣：为乘田委吏，无于邑之心；为司空相国，无说豫之色。舜耕历山，若终不免；及受尧禅，若卒自得。忧德之不丰，不患爵之不尊；耻名之不自白，不恶位之不迁。垂棘与瓦同楮，明月与砾同囊，苟有二宝之质，不害为世所同。世能知善，虽贱犹显；不能别白，虽尊犹辱。处卑与尊齐操，位贱与贵比德，斯可矣。

俗性贪进忽退，收成弃败。充升擢在位之时，众人蚁附；废退穷居，旧故叛去。志俗人之寡恩，故闲居作《讥俗》、《节义》十二篇。冀俗人观书而自觉，故直露其文，集以俗言。或譴谓之浅。答曰：以圣典而示小雅，以雅言而说丘野，不得所晓，无不逆者。故苏秦精说于赵，而李兑不说；商鞅以王说秦，而孝公不用。夫不得心意所欲，虽尽尧、舜之言，犹饮牛以酒，啖马以脯也。故鸿丽深懿之言，关于大而不通于小。不得已而强听，入胸者少。孔子失马于野，野人闭不与，子贡妙称而怒，马圉谐说而懿。俗晓〔形〕露之言，勉以深鸿之文，犹和神仙之药以治咳，制貂狐之裘以取薪菜也。且礼有所不，事有

所不须。断决知辜，不必皋陶。调和葵韭，不俟狄牙。闾巷之乐，不用《韶》、《武》。里母之祀，不待太牢。既有不须，而又不宜。牛刀割鸡，舒戟采葵，钺裁箸，盆盎酌卮，大小失宜，善之者希。何以为辩？喻深以浅。何以为智？喻难以易。贤圣铨材之所宜，故文能为深浅之差。

充既疾俗情，作《讥俗》不书。又闵人君之政，徒欲治人，不得其宜，不晓其务，愁精苦思，不睹所趋，故作《政务》之书。又伤伪书俗文，多不实诚，故为《论衡》之书。夫贤圣歿而大义分，磋殊趋，各自开门，通人观览，不能钉铨。遥闻传授，笔写耳取，在百岁之前，历日弥久。以为昔古之事，所言近是，信之入骨。不可自解，故作《实论》。其文盛，其辩争，浮华虚伪之语，莫不澄定。

没华虚之文，存敦庞之朴，拨流失之风，反宓戏之俗。

充书形露易观。或曰：“口辩者其言深，笔敏者其文沉。案经艺之文，贤圣之言，鸿重优雅，难卒晓睹。世读之者，训古乃下。盖贤圣之材鸿，故其文语与俗不通。玉隐石间，珠匿鱼腹，非玉工珠师，莫能采得。宝物以隐闭不见，实语亦宜深沉难测。《讥俗》之书，欲悟俗人，故形露其指，为分别之文。《论衡》之书，何为复然？岂材有浅极，不能为覆。何文之察与彼经艺殊轨辙也？”

答曰：玉隐石间，珠匿鱼腹，故为深覆。及玉色剖于石心，珠光出于鱼腹，其〔犹〕隐乎？（犹）吾文未集于简札之上，藏于胸臆之中，犹玉隐珠匿也；及出露，犹玉剖珠出乎，烂若天文之照，顺若地理之晓，嫌疑隐微，尽可名处，且名白事自定也。

《论衡》者，论之平也，口则务在明言，笔则务在露文。高士之文雅，言无不可晓，指无不可睹。观读之者，晓然若盲之开目，聆然若聋之通耳。三年盲子，卒见父母，不察察相识，安肯说喜？道畔巨树，塹边长沟，所居昭察，人莫不知。使树不巨而隐，沟不长而匿，以斯示人，尧、舜犹惑。人面色部七十有余，颊肌明洁，五色分别，隐微忧喜，皆可得察，占射之者，十不失一。使面黝而黑丑，垢重袭而覆部，占射之者，十而失九。

夫文由语也，或浅露分别，或深迂优雅，孰为辩者？故口言以明志，言恐灭遗，故着之文字。文字与言同趋，何为犹当隐闭指意？犹当嫌辜，卿决疑事，浑沌难晓，与彼分明可知，孰为良吏？夫口论以分明为公，笔辩以露为通，吏文以昭察为良。深覆典雅，指意难睹，唯赋颂耳！经传之文，贤圣之语，古今言殊，四方谈异也。当言事时，非务难知，使指闭隐也。

后人不晓，世相离远，此名曰语异，不名曰材鸿。浅文读之难晓，名曰不巧，不名曰知明。秦始皇读韩非之书，叹曰：“犹独不得此人同时。”

其文可晓，故其事可思。如深鸿优雅，须师乃学，投之于地，何叹之有？夫笔著者，欲其易晓而难为，不贵难知而易造；口论务解分而可听，不务深迂而难睹。孟子相贤以眸子，明了者察文以义可晓。

充书违诡于俗。或难曰：“文贵夫顺合众心，不违人意，百人读之莫谴，千人闻之莫怪。故管子曰：‘言室满室，言堂满堂。’”

今殆说不与世同，故文刺于俗，不合于众。”

答曰：论贵是而不务华，事尚然而不高合。论说辩然否，安得不谄常心，逆俗耳？众心非而不从，故丧黜其伪而存定其真。如当从顺人心者，循旧守雅，讽习而已，何辩之有？孔子侍坐于鲁哀公，公赐桃与黍，孔子先食黍而啖桃，可谓得食序矣。然左右皆掩口而笑，贯俗之日久也。今吾实犹孔子之序食也；俗人违之，犹左右之掩口也。善雅歌，于郑为人悲；礼舞，于赵为不好。尧、舜之典，伍伯不肯观。孔、墨之籍，季孟不肯读。宁危之计黜于闾巷，拔世之言訾于品俗。有美味于斯，俗人不嗜，狄牙甘食。有宝玉于是，俗人投之，卞和佩服。孰是孰非，可信者谁？礼俗相背，何世不然？鲁文逆祀，畔者五人。盖犹是之语，高士不舍，俗夫不好；惑众之书，贤者欣颂，愚者逃顿。

充书不能纯美。或曰：“口无择言，笔无择文。文必丽以好，言必辩以巧。言了于耳则事味于心，文察于目则篇留于手。故辩言无不听，丽文无不写。今新书既在论譬，说俗为戾，又不美好，于观不快。盖师旷调音，曲无不悲；狄牙和膳，肴无淡味。然则通人造书，文无暇秽。《吕氏》、《淮南》悬于市门，观读之者无訾一言。今无二书之美，文虽众盛，犹多谴毁。”

答曰：夫养实者不育华，调行者不饰辞。丰草多华英，茂林多枯枝。为文欲显白其为，安能令文而无谴毁？救火拯溺，义不得好；辩论是非，言不得巧。入泽随龟，不暇调足；深渊捕蛟，不暇定手。言奸辞简，指趋妙远；语甘文峭，务意浅小。稻谷千钟，糠皮太半；阅钱满亿，穿决出万。大羹必有淡味，至宝必有瑕秽，大简必有大好，良工必有不巧。然则辩言必有所屈，通文犹有所黜。言金由贵家起，文粪自贱室出，《淮南》、《吕氏》之无累害，所由出者，家富官贵也。夫贵故得悬于市，富故有千金副。观读之者，惶恐畏忌，虽见乖不合，焉敢谴一字？

充书既成，或稽合于古，不类前人。

或曰：“谓之饰岁偶辞，或径或迂，盲屈或舒。谓之论道，实事委琐，文给甘酸，谐于经不验，集于传不合，稽之子长不当，内之子云不入。文不与前相似，安得名佳好，称工巧？”

答曰：饰貌以强类者失形，调辞以务似者失情。百夫之子，不同父母，殊类而生，不必相似，各以所禀，自为佳好。文必有与合然后称善，是则代匠不

伤手，然后称工巧也。文士之务，各有所从，或调辞以巧文，或辩伪以实事。必谋虑有合，文辞相袭，是则五帝不异事，三王不殊业也。美色不同面，皆佳于目；悲音不共声，皆快于耳。酒醴异气，饮之皆醉；百谷殊味，食之皆饱。谓文当与前合，是谓舜眉当复八采，禹目当复重瞳。

充书文重。或曰：“文贵约而指通，言尚省而明。辩士之言要而达，文人之辞寡而章。今所作新书，出万言，繁不省，则读者不能尽；篇非一，则传者不能领。被躁人之名，以多为不善。语约易言，文重难得。玉少石多，多者不为珍；龙少鱼众，少者固为神。”

答曰：有是言也。盖（寡）〔要〕言无多，而华文无寡。为世用者，百篇无害；不为用者，一章无补。如皆为用，则多者为上，少者为下。累积千金，比于一百，孰为富者？盖文多胜寡，财寡愈贫。世无一卷，吾有百篇；人无一字，吾有万言，孰者为贤？今不曰所言非而云泰多，不曰世不好善而云不能领，斯盖吾书所以不得省也。夫宅舍多，土地不得小；户口众，簿籍不得少。今失实之事多，华虚之语众，指实定宜，辩争之言，安得约径？韩非之书，一条无异，篇以十第，文以万数。夫形大，衣不得褊；事众，文不得褊。事众文饶，水大鱼多。帝都谷多，王市肩磨。事虽文重，所论百种。按古太公望，近董仲舒，传作书篇百有余，吾书亦才出百，而云泰多，盖谓所以出者微，观读之者不能不谴呵也。河水沛沛，比夫众川，孰者为大？虫茧重厚，称其出丝，孰为多者？

充仕数不偶，而徒著书自纪。或（亏）〔戏〕曰：“所贵鸿材者，仕宦偶合，身容说纳，事得功立，故为高也。今吾子涉世落魄，仕数黜斥，材未练于事，力未尽其职，故徒幽思属文，着记美言，何补于身？众多欲以何乎？”

答曰：材鸿莫过孔子。孔子才不容，斥逐，伐树接（浙）〔浙〕，见围削迹，困饿陈、蔡，门徒菜色。今吾材不逮孔子，不偶之厄，未与之等，偏可轻乎？且达者未必知，穷者未必愚。遇者则得，不遇失之。故夫命厚禄善，庸人尊显；命薄禄恶，奇俊落魄。比以偶合称材量德，则夫专城食土者，材贤孔、墨。身贵而名贱，则居洁而行墨。食千锺之禄，无一长之德，乃可戏也。若夫德高而名白，官卑而禄泊，非才能之过，未足以为累也。士愿与宪共庐，不慕与赐同衡；乐与夷俱旅，不贪与比迹。高士所贵，不与俗均，故其名称，不与世同。身与草木俱朽，声与日月并彰，行与孔子比穷，文与扬雄为双，吾荣之。身通而知困，官大而德细，于彼为荣，于我为累。偶合容说，身尊体佚，百载之后，与物俱歿，名不流于一嗣，文不遗于一札，官虽倾仓，文德不丰，非吾所臧。德汪而渊懿，知滂沛而盈溢，笔泂漉而雨集，言溶而泉出；富材羨知，贵行尊志，体列于一世，名传于千载，乃吾所谓异也。

充细族孤门。或啁之曰：“宗祖无淑懿之基，文墨无篇籍之遗，虽着鸿丽之论，无所禀阶，终不为高。夫气无渐而卒至曰变，物无类而妄生日异，不常有而忽见曰妖，诡于众而突出曰怪。吾子何祖，其先不载；况未尝履墨涂，出儒门；吐论数千万言，宜为妖变，安得宝斯文而多贤？”

答曰：鸟无世凤皇，兽无种麒麟，人无祖圣贤，物无常嘉珍。才高见屈，遭时而然。士贵，故孤兴；物贵，故独产。文孰常在，有以放贤。是则（澧）（醴）泉有故源，而嘉禾有旧根也。屈奇之士见，倜傥之辞生，度不与俗协，庸角不能程。是故罕发之迹，记于牒籍；希出之物，勒于鼎铭。五帝不一世而起，伊、望不同家而出。千里殊迹，百载异发。士贵雅材而慎兴，不因高据以显达。母骊犊，无害牺牲；祖浊裔清，不榜奇人。鲧恶禹圣，叟顽舜神。伯牛寢疾，仲弓洁全；颜路庸固，回杰超伦；孔、墨祖愚，丘、翟圣贤；扬家不通，卓有子云；桓氏稽可，出君山。更禀于元，故能着文。

充以元和三年徙家，辟诣扬州部丹阳、九江、庐江，后人为治中。

材小任大，职在刺割，笔札之思，历年寝废。章和二年，罢州家居。年渐七十，时可悬舆。仕路隔绝，志穷无如。事有否然，身有利害。发白齿落，日月逾迈，俦伦弥索，鲜所恃赖，贫无供养，志不娱快。历数冉冉，庚辛域际，虽惧终徂，愚犹沛沛。

乃作《养性》之书，凡十六篇。养气自守，适时则酒。闭明塞聪，爱精自保。适辅服药引导，庶冀性命可延，斯须不老。既晚无还，垂书示后。惟人性命，长短有期，人亦虫物，生死一时。年历但记，孰使留之？犹入黄泉，消为土灰。上自黄、唐，下臻秦、汉而来，折衷以圣道，理于通材，如衡之平，如鉴之开。幼老生死古今，罔不详该。命以不延，吁叹悲哉！